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2 期



4201 $\frac{1}{2}$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3年12月26日(星期五)、103年12月30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103年12月26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58)

討論事項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2次議程報告事項第15案委員陳鎮湘等31人擬具「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及第139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不通過—..... (58 ~ 59)

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59)

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59 ~ 60)

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60)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協商後處理—..... (60)

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逐款討論—..... (60 ~ 184)

修正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184 ~ 198)

103年12月30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199 ~ 203)

修正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203 ~ 208)

增訂民法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208 ~ 216)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216 ~ 236)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236 ~ 247)

增訂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二；並修正第五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247 ~ 264)

增訂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

文；刪除第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	(264 ~ 312)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完成三讀—.....	(312 ~ 397)
臨時提案.....	(397 ~ 410)
國是論壇.....	(411 ~ 418)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419 ~ 450)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451 ~ 474)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0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475 ~ 51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7 ~ 522)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林秘書長錫山：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7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院會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其中邱永和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任期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顏廷棟、張宏浩及魏杏芳等 3 人均為委員，任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請查照同意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劉義周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及劉嘉薇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9、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5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二、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7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刪除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33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34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電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中央法規標準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7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事項第四十七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第四十八案及第一百五十七案至第一百五十九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四十九案至第一百五十六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3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3、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

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

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

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一、勞動部函，為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十一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勞動部函送勞工保險局 103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動支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勞動部檢送該部及所屬 103 年度第 3 季對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勞動部函送「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七、勞動部函送「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八、勞動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勞動部函，為修正「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

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送 103 年 7 至 9 月執行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生物藥品檢驗封緘作業辦法」等 10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送「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機構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格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市售包裝果汁及蔬菜汁飲料應標示原汁含有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哺乳器具除外之橡膠類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3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3 年第 3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03 年度截至第 3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 103 年第 3 季廣告費支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污染防治費中央與地方分配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八斗子漁港區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安平漁港區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止禁止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將給付臺灣土地銀行，有關返還屏東縣潮州鎮農會信用部成立前取得資產之資金 140,081 千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

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 103 年度截至第 3 季補（捐）助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梧棲漁港區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六點及第十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三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暨主管財團法人 103 年度第 3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糧商登記證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糧商登記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五、外交部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等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六、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暨中央印製、造幣兩廠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旅客攜帶新臺幣出入國境之限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3 年 7 至 9 月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九、文化部函送「文化部主管文化機構及文化設施兒童優惠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〇、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一、文化部函送 103 年 1 至 9 月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二、文化部函送「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場地管理及提供使用收費標準」，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三、文化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3 年第 3 季「補助縣市政府預算撥付情形季報表」及「公款補助國內團體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四、經濟部函送水利署 103 年度第 3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五、經濟部函，為修正「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經濟部函送 103 年度截至第 3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03 年度第 3 季對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九、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 103 年度第 3 季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〇、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3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一、經濟部函，為廢止「經濟部礦務局辦理東砂西運申請花蓮港裝卸管理優惠費率驗證費收費基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二、經濟部函送「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2 屏東平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三、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 103 年第 3 季環保、工安績效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四、經濟部函，為修正「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五、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暨主管財團法人 103 年度截至第 3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六、經濟部函送我國與日本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專利程序上微生物寄存相互合作備忘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

二二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

二二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

二二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

二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對國內團體補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

二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3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

二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 9 月止「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

二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九條之一、第五十八條條文及相關附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條文及相關附表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廢止「金融機構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函，為修正「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函，為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03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預算支用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四、考試院函送該院暨所屬部會 103 年第 3 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3 年 7 至 9 月無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四八、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 103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九、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 1 至 9 月扶助律師平均接案量及酬金數額量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交通部函送「民用航空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3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二、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3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費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三、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財政部函送「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關務合作協議」，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五、財政部函送「依國際組織標準計算我國各級政府債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五七、教育部函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3 年度第 3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3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一、行政院函，為修正「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第四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三、行政院函送「馬祖地區土地申請返還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四、行政院函，為修正「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費分擔原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五、行政院函，為海岸巡防署為「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進度提前致經費不敷 4 億 4,307 萬 8,000 元，動支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

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六六、行政院函，為教育部體育署為頒發 2014 亞洲仁川運動會等績優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不敷，動支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953 萬 9 千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七、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會議議事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六八、科技部函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第 2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九、科技部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3 年第 3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〇、科技部函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第 3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一、科技部函送該本部暨所屬 103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二、科技部函，為修正「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第 3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3 年 1 至 9 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3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八、僑務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九、僑務委員會函送 103 年第 3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〇、法務部函送 103 年第 3 季對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一、內政部函，為廢止「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二、內政部函，為廢止「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三、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服制準則」第六條所附消防制服制式說明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四、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六、國防部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七、國防部函，為該部「水電供應」科目申請動支 103 年度第一預備金 2 億 6,898 萬 3,000 元案，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八八、客家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九、客家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請將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逕付院會二讀，並與審查完竣之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協商，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送修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五條之一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檢察機關訴訟當事人在途期

間標準」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即日生效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送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部分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修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修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送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修正「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修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組織規程等 6 項法規」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組織準則」等 9 項法規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國防部處務規程

等 5 項法規及其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駐外僑務人員編制表」，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修正「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〇、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承受隨業務移撥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二、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教育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二、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教育部體育署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暫行組織規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國家圖書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國立臺灣圖書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規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四、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五、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

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承受隨業務移撥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青年職業訓練中心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青年職業訓練中心辦事細則」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青年職業訓練中心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衛生署函送修正「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等 15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等 11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名稱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並修正條文等 14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〇、（密）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行政院衛生署函送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與英國藥物及保健產品管理局之「臺英保密瞭解備忘錄」簽署約本中、英文影本，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漁會聯合訓練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等 6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全國農業金庫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修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核定本)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九條附表一、第十條附表二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

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之工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之情形」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六、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財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函為修正「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消費爭議調解辦法」部分條文等 1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高速公路局修正「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處理要點」，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更正前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屬景區入園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觀光旅館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二、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三、本院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臺美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氣象技術增強計畫第 17 號執行辦法」影本及中譯本，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101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1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三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會銜函，為「公路法第 27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汽車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均改採隨油徵收方式，建議將「大眾運輸事業依法享有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汽車使用牌照稅」規定一併納入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三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潘玄喆先生為請釋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疑義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三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潘玄喆先生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乙事再陳情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三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潘玄喆先生為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修正乙事陳情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四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潘玄喆先生為請釋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疑義，以利換領駕照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四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潘玄喆先生為請釋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文義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四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潘玄喆先生為請求釋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文義之意旨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四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潘玄喆先生為再陳情請求釋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修正文義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四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潘玄喆先生為請求釋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修正文義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三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二九二案至第三五九案，除第三二二案至第三三三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加強長期照顧政策之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近日國道出現失智長者誤闖死亡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無增額或備取制度情況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此次食安風暴不僅販售黑心毒油，長期接觸含鉛毒油恐造成神經毒性或腦、神經病變，對於此類的準謀殺行為的黑心廠商，政府應儘速地絕對加以嚴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劣質油品致豬價居高不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幾年所引發好奇的「翻轉教育」，對照國內再次施行的教改「12 年國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相關執行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 102 學年雲林縣幼兒園基礎評鑑結果公告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第三學期」課程試辦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陸客來臺觀光自由行團客化及旅客公德心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開往花蓮地區的普悠瑪號停靠新竹站，並增列普悠瑪號與太魯閣號停靠新竹地區班次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輔導會應妥善規劃中長期服務業務經費配置，按照法律義務事項，依實際需求覈實估算，以利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 8 月以來國內油價降價幅度不及國際油價，政府應讓民眾了解油價及天然氣價格訂價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出結構性對策，進行持續性變革，重建民眾信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加強落實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相關宣導、檢疫措施、擴大入境申報卡發放航班及設立國家防疫基金作為防疫之用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做好登革熱防疫及相關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應儘速協調相關單位，實施水庫供水總量管制及啟動民生用水調度之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陸客租車旅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高鐵票價調漲 10% 後，轉轍器頻頻故障導致誤點，消費者並未得到應有的乘車品質，要求高鐵先全面降價 10%，並提前到明年一月開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凍結證所稅大戶條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財政部 99 年 1 月 29 日之台財產管字第 0994000293 號，限制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內之國有土地禁止處分。由於該函令所依據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三條已失去法律效力，該函令是否續存，是否公告廢止，以免生法律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玉欣就第八屆第六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南沙太平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滄敏就第八屆第六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改善幼教人員之薪資待遇及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前委員佳龍就第八屆第六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核認臺籍老兵身分及核發撫慰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此次食安風暴促使地方政府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之重大訊息，許多民眾仍然不甚清楚須加強相關宣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延後退休」是已開發國家積極討論的問題，但在台灣，「提早退休」卻已成普遍現象，尤其是具有專業背景的中高齡人力。和鄰近亞洲國家相比，台灣 50 歲以上的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遠低於日本與南韓，與歐美國家相較也同樣遜色。競爭大師波特（Michael Porter）提醒，勞動人口日益減少，是台灣競爭力一大憂慮。在快速高齡化與少子化重衝擊下，2016 年起，15-64 歲勞動人口開始逐年遞減，到了 2060 年工作人口僅剩 5 成。台灣要維持國際競爭力，則需要更多銀髮族投入就業。建請勞動部、衛福部與經濟部儘速於法規面及實務面規劃中高齡人力媒合平台，並鼓勵公部門與企業進行職務再設計，吸引中高齡人才重新投入就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江委員惠貞，就勞動部下設「勞動政策諮詢會」，邀集各部會、學界、勞工團體、資方團體共同討論勞動政策，是勞動部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的政策平台，讓各界聲音能妥善進入勞動部並發揮多元參與功能，然勞動部成立近一年後，此「勞動政策諮詢會」至今尚未召開，無法彰顯勞動政策廣納各方意見的決策精神。爰此，建請勞動部盡速召開「勞動政策諮詢會」，研議每季一次進行例行會議，並納入婦女團體與身心障礙團體代表，讓各方建議能順利進入勞動部，強化勞動政策參與機制，成為決策的一環，落實勞動政策符合民意及社會現況之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日前換不到心，馬凡氏症病童樂樂於今年 11 月 27 日過世。罕見疾病「馬凡氏症候群」又稱為「蜘蛛人症」或稱「麻煩症」，臨床上和骨骼、眼睛與心血管系統疾病息息相關。患者多屬高瘦身材，部分患有深度近視、眼內水晶體脫垂，甚至會有視網膜剝離而雙眼失明等症狀。因其為體顯性遺傳，故此病往往在某些家族成為揮不去的夢魘。爰此，呼籲衛生福利部將這類患者納入罕見疾病名單中，讓病友在醫療上能有更多支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日前交通部公布最新調查，去年計程車司機，平均月營收是 41,000 多元，各項支出扣一扣，運將表示每月頂多賺兩萬多元，再加上大眾交通運輸系統，越來越完整，計程車數量也變多，生意大受打擊。而且以平均工作 9.5 小時和月休 3 天來算，大概時薪只有 79 元，比打工族的基本薪資 115 元還要低。由於目前，全台的計程車總數，超過 87,000 輛，實在是供過於求。爰此，呼籲交通部應該訂出「總量管制」，而現行牌照的核發條件，也必須有所調整，才能真正遏止計程車過量情況，繼續惡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東北角龍洞是國人玩水以及極限遊戲重地，已有不少業者在網路上號召愛好者報名體驗營找速度快感，業者將滑降設架在十層樓高的岩石上，再讓報名學員一躍而下，體驗過程十分驚險也危險。學員只帶著簡單安全帽站在約十層樓高的懸崖邊，往後一蹬，一百公

尺繩索到對岸只需要短短六秒，驚險橫跨海面。此收費體驗營之前早辦過好幾回，報名情況非常踴躍，但是體驗活動根本沒有經過申請核准。爰此，呼籲交通部除了派員加強取締，重要是要對未申請的業者開罰，強制申請業者為學員保平安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近年廉價航空大舉來台設點，促銷機票往往都比搭乘北高單程票便宜，加上國內陸客團往往排擠國人旅遊，旅行社掌握特惠車票和平價旅館，以至於國人在國內旅遊品質日益下滑，而且沒有比出國旅遊便宜。爰此，建議觀光局須輔導國內業者提供國人平價旅遊特惠行程，而非把國人趕到國外旅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許多社區大樓、公寓的浴廁管路相通，只要同棟住戶裡有人抽菸，該菸味往往就會飄向鄰近樓層住戶，強迫吸食二手菸。爰此，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及地方相關單位應儘速就社區住宅菸害問題提出檢討及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際油價持續大幅下跌但國內油價卻只降價兩成，意謂目前浮動油價公式未能真正反映實際零售價；此外，新公式複雜不易理解，也無法透明檢視中油公司各項成本。爰此，為真正讓國內油價能與國際接軌，真實反映油價變動，政府相關單位應儘速就油價公式提出檢討與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當前長期照護制度雖然是項立意良善的政府政策，但此政策屬性是屬社會福利，對於無子女人口之老年安養、身心障礙子女的長期照護，其財務規劃均尚未完善。爰此，為使該政策能達到妥適照護的目標，政府相關部會應全盤檢討就財源部分提出解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大專新生人數將於民國 112 年大幅減少，以致大量的大學院校教授即將面臨失業。爰此，面對可以預見的教育及社會問題，政府相關部會應就高級人力重分配課題，及早檢討並研議因應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葉委員津鈴，鑒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依基金捐助章程及資金運用管理辦法，雖係由各級政府、簽約金融機構及企業界共同捐助，惟 104 年度預算中，不僅政府僅挹注 16.04 億元，不若過往 60 億元額度的逐年撥補，復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又金融機構捐助亦僅有 25 億元，遠低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所定之「逐年增加至總捐助額百分之三十五」；爰此，就如何增加金融機構之捐助、或向企業界進行勸募，以增益中小企業之信保能量，為中小企業扎下穩定根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甚至迭創新高，然此議題之管理機關卻是多頭馬車，極無效率。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青年就業問題，就青年關注的重要議題，得以專業化及統整性之規劃與執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台灣高失業與低薪資問題，主要緣起於在台灣接單、海外（主要是中國）生產的所謂「三角貿易」經貿結構具有重要關係。針對如何改善造成此原因之產業外移與技術升級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期國際油價大跌，已回到五年半前之價位，然國內桶裝瓦斯的售價降幅似合理反應購油成本下跌之趨勢。本席強力要求中油應大幅調降液化桶裝瓦斯之售價，以期

如實反應市場機制，嘉惠消費大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期國際油價大幅調降，然部分廠商卻未能適時反應物價，回饋社會大眾，似有聯合漲價之嫌。為期有效打擊不肖廠商之「聯合行為」，公平會應充分發揮公權力，查緝不法勾結漲價之廠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高房價居住問題引發高度民怨，有關社會住宅之提供乃降低房價，解決民眾居住正義之有效政策措施。國正要求政府目前所推行之社會住宅，應比照先進國家作法，廣建社會住宅達 5%，並應成立專責之「住宅法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高房價問題主要源於相關稅制規劃不當，導致建商與投資客有利可圖進而炒作房價所致。爰此，國正要求行政院儘速檢討現有政策，並提出有關改革房屋稅、地價稅，乃至土地增值稅之有效改革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勞動部委託學者研究發現，台灣勞動生產力指數近 20 年來穩定上揚，從 41 到 99，但勞工報酬分配比率反而逐年下降，從 53%降到 101 年 47.59%，下降近 6%，顯示台灣企業獲利果實大部分為企業經營者及大老闆所得，未公平分配予勞工，本席要求行政院參考新加坡薪資協商機制作法，研議強化「基本工資審議會議」功能，擴大為「一般工資與基本工資審議會議」，不只協商基本工資，也應對於一般基本工資協商出基本標準，俾便資訊透明，一般勞工大眾能有效制約資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電所提出的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每度平均電價包含燃料、稅捐及規費、「合理利潤」、折舊加利息、人力成本、維護費、所得稅等費用。其中，為補貼歷年虧損，台電加上每度收取 0.1 元的重建成本費用，然電價計算公式中已經包含「折舊、維修」等營業成本，已經涵蓋重建成本項目，無須重複編列收費，本席要求主管機關刪除新電價費率公式之重建成本費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資策會三名員工疑為達績效目標，涉嫌在 96 至 103 年間勾結悠活渡假村等 8 家廠商，以虛開統一發票等方式，向中央部會詐領計畫補助款 3 千多萬元，案由台南地檢署擴大偵辦中，資策會為政府資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主要係為推動台灣資訊科技發展，為政府資通相關政策之重要智庫，對於資訊相關政策法律制定參與極深，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速責成資策會董事會成立專案小組，除徹查相關不法情事外，更應加強防弊機制，以杜絕國家研究經費資源成為有心人士的違法金庫，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內政部統計資料，我國的人口出生數從 93 年到 102 年，由 26 萬降至 19 萬 9 千人，平均每年減幅達 2.2%。又 90 年我國總生育率為 1.4 人，98 年為 1.03 人，99 年更降為 0.9 人，成為世界最低生育率地區之一，出生率的下滑，首先受到衝擊的就是教育體系之學生數減少，造成師資供過於求，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依未來粗估之入學人數，考量儲備教師、超額教師及每年退休教師的人數來調節控管師資培育名額，以避免師資持續過剩，影響教學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根據經濟部預算報告，我國學界科專計畫自 99 年至今不斷增高，然而

技術轉移收入佔總經費比重卻逐年降低，科專計畫發展方向，無法轉為實際的收入報酬，由此可見學界與產業界的嚴重脫鉤。國內產業界人士多次表示，目前台灣先進產業發展瓶頸，就在學校教育與產業實務的脫鉤，本席要求經濟部及教育部重視此一產學脫鉤情況，掌握經費補助之研究內容以免流於報告繳交，並積極發掘具有發展潛力之研究，主動運用於經濟發展計畫，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近來劣質油及混由事件，重創我國經濟與形象，以往「美食王國」的美譽，近來變成了「美食亡國」，根據經濟部公布損失約 124 億元，但以民間企業來看，可能超過 200 億元。為維護受害人權益，政府應整合各部會協助受害廠商與消費者索賠，透過地方政府彙整廠商資料，統一求償減少訴訟流程，並協助受害廠家重新耕耘海內外市場，恢復台灣「美食王國」的形象，除此之外，政府亦應持續監視豬價及豬隻圈養狀況，避免因農民增養而導致日後豬價崩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工研院自主研發之通訊軟體「揪科（juiker）」在行政院江宜樺院長表示 LINE 有資安疑慮後，即開始廣受討論，更傳出年底將進行技術轉移，然而目前市面上已有多家類似「揪科」之針對企業用戶之通訊軟體，且各自具有「月費」或「遊戲收費」等營利模式，「揪科」即使開放技轉，就當前市場恐難以吸引民間投資，不易達成營利目標。本席要求經濟部在計畫「揪科」技轉之時，應做足商品特性與產業規模之前端研究，以免揠苗助長，傷害潛力產業發展，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懷孕婦女在生產前後會有情緒波動，需要醫療資源的幫助。然而除了醫藥上的服用外，並無心理治療的層面，造成有憂鬱症的懷孕或產後婦女無法在精神層面上受到治療。爰此，本席建議行政院制訂心理諮商師納入醫療體系之相關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六、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國際油價陡降，卻因油價公式不符合比例，造成國內油電價格下降幅度有限。爰此，建議行政院制訂新油價公式相關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如何面對崛起的中國以及建構新的區域穩定架構，亞太國家一方面強化自身的國防能力，另一方面也積極尋求建構一個新的區域平衡，因而有印亞太區域（India-Asian Pacific region）這不以國家為名，而以區域為名的安全構想，並催生「美日澳印民主鑽石同盟」，我國應善用這個趨勢所提供的機會，擴展日益萎縮的國際經濟與外交空間，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教育部將書面自省列為教師管教學生措施之一，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最新調查發現，五都逾九成國中要求犯錯學生寫自述書、悔過書。許多學校把自述書當自白書，由老師或教官威脅利誘問訊，淪為校方問案與思想控制工具，校園如同戒嚴時期警備總部。教育部應檢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書面自省為管教措施之相關規定，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鐵普悠瑪號一票難求問題，台鐵擬規劃推出差別票價，最快明年春節上路。然而以差別票價分散客流並未切中台鐵花東列車長期遭旅遊業者勾結黃牛，以電腦系

統性搶票而剝奪當地居民返鄉機會之弊端。遑論以台北到台東為例，普悠瑪號僅貴二十三到三十一元，柴聯自強號僅便宜三十九到七十八元，對於分散乘客之效果有待商榷。建議台鐵不應迴避黃牛系統性搶票之不肖作法，而應提出能確實保障花東居民購得普悠瑪號及自強號正常返鄉的解決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依照「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海關「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限量表」規定，國人出國買藥帶藥回台，除胃藥、口服維他命、萬金油等正面表列藥物外，其他成藥限帶 6 種，挨批規定不合時宜。新制上路後攜超量藥物入境，然而此規定對有使用維他命習慣之國人造成困擾，相關單位應重新研擬攜藥入境規定，加以放寬，若衛福部擔心國人出國買藥之安全問題，可於台灣加強宣導國人留意國外藥品外盒是否有當地政府許可證明等，以及哪些情況不適用，而非單向限制民眾攜帶藥品數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際奶粉價格下跌，然而台灣嬰兒奶粉售價不跌反漲，引發民怨後行政院卻在「穩定物價小組」工作會議上，認為市售嬰兒及成人奶粉價格漲幅並未超過進口成本增幅。其實近年來各奶粉業者均會出現同步漲價之情況，公平會卻也均宣稱無不法情事，現今台灣部份嬰兒奶粉售價已高於香港及日本，而數年前奶粉業者表示因關稅過高所以奶粉無法降價，在財政部釋出善意調降關稅後，奶粉業者卻仍然以別的藉口不調降嬰兒奶粉售價，擺明無視政府之用心，因此主管機關應設法解決國內奶粉近年來價格飆漲之情事，降低民眾經濟負擔，而非一再放任業者調漲售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立法院已決議刪除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且多數財團法人比照公務人員並未有此項補助。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案國家兩廳院及董事會辦公室分別於「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項下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交通費用 350 萬元及 13 萬 6 千元，合計 363 萬 6 千元，作為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然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行政法人，基於公平性之考量，應比照公務人員及財團法人，不應再繼續發放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本（103）年地方公職九合一選舉，執政黨慘遭滑鐵盧，社會輿論多數認為其重要因素是輸在「婉君」，換句話說；就是敗在沒有獲得年輕族群的支持！本席認為；這種說法只對了一半，正確的說，凸顯了政府和庶民之間的脫節。一般認為，現階這是一個不善於「與民溝通」的政府，幾乎天天有人提出「指正」，也確實讓政策推動造成諸多困擾。馬英九總統執政六年多來，在政治溝通或政策宣導上確實遭遇了不少挫折。爰此；政府希望能加強「網軍」的溝通，其實，政府所指「婉君」應分為三塊。一是網絡空間，二是資訊空間，三是「心靈空間」的資訊交流，本席認為；關鍵就在政府與人民在心靈上欠缺交流，這種心靈交流，並毋須有多大學問，只要做到一般常人的「有來有往」、「談得下去」，反之，則是「只聽我講」、「沒有共同點」、「沒感覺」。若政府說的語言與內容，民眾聽不懂或聽不進去，即使一個簡單貼圖也不願意給，那政府在政策行銷下，鐵定是註定「失敗」。當政府運用各種媒介向民眾訴說時，人民卻是「已讀不回」，沒有下文。那請問政府不該去找出原因嗎？這層問題絕非科技所能

回答，而是政府和民眾之間的「心理學」。政府若要重拾民心支持，那就應從「心靈空間」著手，否則仍是事倍功半或一事無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法國政府計畫把國內 19 間大學機構整合成超級大學，以期能擁進全球前 10 名大學的企圖，相較台灣大學教育現況，特表芻議。在少子化衝擊及大專院校過剩的情況下，我國也正積極進行大專院校整併，首選的對象卻是將「學生數過少」、「經營績效差」的學校相互合併，這樣的整併方案效果僅僅是消極減少學校數，對我國高等教育品質、競爭力的提升幾無助益。本席認為：在面對少子化衝擊下，教育主管機關應該由觀念開始改變，師法先進國家的興學理念，例如「高教三級制度」，趁機徹底改善我國高教體質，進行系統性、甚至是區域性大規模合併，產生更具國際競爭力之院校，以有效提升整體高教素質厚植國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社會近年經濟結構發展扭曲，所得分配惡化，貧富不均，世代不公，使多數人對政府失望，而致整個社會、國家似乎朝氣不再，籲請政府重視問題的嚴重！現今人民普遍的感受是：沒有因政府的經濟政策帶來加薪，沒有因為兩岸的和平紅利或是簽訂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讓生活改善，所看到的反而是：房價高漲，買不起房、換不起房，物價漲聲不斷，生活愈形艱困。又因為經濟困頓，中小企業將本求利，進行大量成本節約，被剝削的危機感指數飆升。若據現行政府所訂定的中低受入貧窮線標準，可以發現近年貧窮家庭數量不斷增加，顯示台灣社會已陷入貧窮的循環。換句話說：正應驗了「笨蛋，問題在經濟」的魔咒。爰此；本席要求，政府必須痛定思痛，進行改革，才能讓台灣社會正常發展，給人們帶來希望。能做什麼？最該做什麼？社會福利與公平的租稅政策，是為尤其。我們需要包容式的經濟增長，讓經濟成長的果實能夠雨露均霑，沒有分配正義的拚經濟，無疑是製造貧窮的禍端。政府必須找出合宜的經濟發展之路，別讓民眾所得分配再惡化、貧富不均再拉大，唯有務實面對問題及正確處置，才能使人民有希望，讓社會否極泰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發生老父親受困電梯長達四十餘分鐘，同時女兒疑似為救父摔落三十公尺梯井，當場慘死的悲劇，再度凸顯我國暗藏恐怖電梯的狀況已不能再拖延，要求有關單位必須徹底解決。根據資料，國內目前有高達 1 萬 5 千部「電梯孤兒」處於三不管地帶；至於有列案的電梯管理亦十分鬆散，曾有過電梯在整整十四年的使用期間僅僅抽查一次的案例，最終該電梯也發生事故，造成母子雙亡的慘劇；電梯維修技師超額工作的比率也高出正常範圍！在在顯示政府對於電梯安全的輕忽！本席認為相關單位應面對各面向的管理疏漏進行改進，全面性改善全國電梯良備率，藉以保護國民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請議事人員宣讀 103 年 12 月 24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二樓宴客廳

決定事項：

一、本（第 6）會期延會至 10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止。

二、本（第 8）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定於 10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舉行。當次會議進行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後，即行結束；當日會議不進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

三、104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第 2 次會議起進行政黨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5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派 1 人進行，當日質詢順序由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該會期日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柯建銘 費鴻泰 蔡其昌 廖國棟 賴振昌

蕭美琴 葉津鈴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4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本（第 6）會期延會至 10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止。

二、本（第 8）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定於 10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舉行。當次會議進行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後，即行結束；當日會議不進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

三、104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第 2 次會議起進行政黨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5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派 1 人進行，當日質詢順序由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該會期日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議程報告事項第 15 案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擬具「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及第 139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現在請宣讀案由。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議程報告事項第 15 案本院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擬具「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及第 139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等 2 案請審議案，依法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復議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就進行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同時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葉宜津 黃偉哲

二、反對者：57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作以下決議：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各案均照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原作決定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

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2 人、委員楊玉欣等 37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不含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案。（未含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5 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報告）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檢送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 3 委員會關於 103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檢送內政、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 委員會關於 103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今天審議內政、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 委員會補送列入審查總報告部分。

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3210152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含信託基金）部分審查報告（附件一至七）

主旨：檢送內政、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 委員會關於 103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附件一至七），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469 號函。

二、旨揭委員會審查結果，除內政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外；其餘各委員會部分均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分別出席說明。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表三 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收 入 總 額			支 出 總 額			稅 前 淨 利 或 淨 損 (-)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國 庫 現 金 增 資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主管	321,100,829		321,100,829	197,913,695		197,913,695	123,187,134		123,187,134	394,265		394,265			
中央銀行（含2廠）	321,100,829		321,100,829	197,913,695		197,913,695	123,187,134		123,187,134	394,265		394,265			
經濟部主管	2,040,246,156	335,353	2,040,581,509	2,050,461,856	-29,949,186	2,020,512,670	-10,215,700	30,284,539	20,068,839	171,300,247	-6,335,606	164,964,641	969,175		969,175
台灣糖業公司	40,137,277	30,000	40,167,277	38,491,746	-77,000	38,414,746	1,645,531	107,000	1,752,531	873,568		873,568			
台灣中油公司	1,284,796,178	285,353	1,285,081,531	1,268,983,212	-1,139,686	1,267,843,526	15,812,966	1,425,039	17,238,005	19,516,512	-3,142,610	16,373,902			
台灣電力公司	666,588,591		666,588,591	694,722,355	-28,724,000	665,998,355	-28,133,764	28,724,000	590,236	131,996,825	-3,105,000	128,891,825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21,234,201	20,000	21,254,201	20,097,374	-7,000	20,090,374	1,136,827	27,000	1,163,827	841,528		841,528			
台灣自來水公司	27,489,909		27,489,909	28,167,169	-1,500	28,165,669	-677,260	1,500	-675,760	18,071,814	-87,996	17,983,818	969,175		969,175
財政部主管	428,617,961	230,000	428,847,961	402,326,559	-123,526	402,203,033	26,291,402	353,526	26,644,928	3,316,177		3,316,177			
中國輸出入銀行	1,745,451		1,745,451	1,332,693	-1,500	1,331,193	412,758	1,500	414,258	4,412		4,412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3子公司）	289,858,984	230,000	290,088,984	282,683,997	-20,000	282,663,997	7,174,987	250,000	7,424,987	1,001,028		1,001,028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1子公司）	53,391,535		53,391,535	44,638,791	-102,026	44,536,765	8,752,744	102,026	8,854,770	537,422		537,422			
財政部印刷廠	1,009,359		1,009,359	908,446		908,446	100,913		100,913	67,978		67,978			
臺灣菸酒公司	82,612,632		82,612,632	72,762,632		72,762,632	9,850,000		9,850,000	1,705,337		1,705,337			
交通部主管	404,859,463	90,400	404,949,863	390,733,603	-492,483	390,241,120	14,125,860	582,883	14,708,743	34,838,328	-50,000	34,788,328	15,613,861		15,613,861
中華郵政公司（含1子公司）	347,442,282	94,400	347,536,682	336,488,587	-150,000	336,338,587	10,953,695	244,400	11,198,095	5,287,804	-50,000	5,237,80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3,291,691	-4,000	23,287,691	29,568,143	-70,000	29,498,143	-6,276,452	66,000	-6,210,452	20,189,650		20,189,650	14,713,861		14,713,861
臺灣港務公司（含1子公司）	20,044,488		20,044,488	14,164,510	-172,483	13,992,027	5,879,978	172,483	6,052,461	7,257,965		7,257,965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含1子公司）	14,081,002		14,081,002	10,512,363	-100,000	10,412,363	3,568,639	100,000	3,668,639	2,102,909		2,102,909	900,000		9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354,397,187	-500	354,396,687	354,397,187	-500	354,396,687				17,333		17,333	43,774	-3,502	40,272
勞工保險局	354,397,187	-500	354,396,687	354,397,187	-500	354,396,687				17,333		17,333	43,774	-3,502	40,27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4,426,226		24,426,226	24,426,226		24,426,226				4,890		4,890	50		50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24,426,226		24,426,226	24,426,226		24,426,226				4,890		4,890	50		50
合 計	3,573,647,822	655,253	3,574,303,075	3,420,259,126	-30,565,695	3,389,693,431	153,388,696	31,220,948	184,609,644	209,871,240	-6,385,606	203,485,634	16,626,860	-3,502	16,623,358

註：1.103年度國營事業共計26單位，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者17單位，另屬分預算者9單位，係以編製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預算之內，故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係就17單位之附屬單位預算彙編而成。立法院審查各分預算單位之審查結果，均配合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之附屬單位預算之內。表內支出總額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表四 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作業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淨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國庫增撥基金額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主管	25,132,482		25,132,482	582,173		582,173	24,550,309		24,550,309	24,500,000		24,500,000	6,444		6,44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5,132,482		25,132,482	582,173		582,173	24,550,309		24,550,309	24,500,000		24,500,000	6,444		6,444			
內政部主管	2,953,955		2,953,955	9,594,999		9,594,999	-6,641,044		-6,641,044				1,104		1,104			
營建建設基金	2,181,489		2,181,489	8,570,429		8,570,429	-6,388,940		-6,388,940				224		224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772,466		772,466	1,024,570		1,024,570	-252,104		-252,104				880		880			
國防部主管	54,514,086	-14,555	54,499,531	58,474,985	-14,825	58,460,160	-3,960,899	270	-3,960,629	2,166,289	-173,445	1,992,844	1,626,758		1,626,75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46,012,340	-14,555	45,997,785	44,339,675	-14,825	44,324,850	1,672,665	270	1,672,935	2,166,289	-173,445	1,992,844	1,626,258		1,626,258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8,501,746		8,501,746	14,135,310		14,135,310	-5,633,564		-5,633,564				500		500			
財政部主管	231,306	-4,000	227,306	49,594		49,594	181,712	-4,000	177,712	100,000		100,000	760		760			
地方建設基金	154,373	-4,000	150,373	16,611		16,611	137,762	-4,000	133,762	100,000		100,000	760		760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76,933		76,933	32,983		32,983	43,950		43,950									
教育部主管	177,148,438		177,148,438	185,433,131		185,433,131	-8,284,693		-8,284,693				18,647,868		18,647,868	7,379,609		7,379,609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詳表五）	103,157,750		103,157,750	109,134,669		109,134,669	-5,976,919		-5,976,919				14,141,821		14,141,821	5,524,449		5,524,449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8,356,398		28,356,398	26,263,676		26,263,676	2,092,722		2,092,722				1,606,105		1,606,105	48,390		48,39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8,926,011		8,926,011	8,818,043		8,818,043	107,968		107,968				682,870		682,870	19,040		19,040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896,368		1,896,368	1,849,423		1,849,423	46,945		46,945				726,971		726,971	640,000		640,00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535,170		1,535,170	1,907,062		1,907,062	-371,892		-371,892				160,426		160,426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3,276,741		33,276,741	37,460,258		37,460,258	-4,183,517		-4,183,517				1,329,675		1,329,675	1,147,730		1,147,730
法務部主管	926,738		926,738	991,390		991,390	-64,652		-64,652				9,364		9,36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926,738		926,738	991,390		991,390	-64,652		-64,652				9,364		9,364			
經濟部主管	15,445,265		15,445,265	15,765,730	-23,200	15,742,530	-320,465	23,200	-297,265				3,332,525	-390,000	2,942,525			
經濟作業基金	8,666,669		8,666,669	8,284,463		8,284,463	382,206		382,206				474,499		474,499			
水資源作業基金	6,778,596		6,778,596	7,481,267	-23,200	7,458,067	-702,671	23,200	-679,471				2,858,026	-390,000	2,468,026			
交通部主管	53,815,840	44,239	53,860,079	40,109,777	-272,616	39,837,161	13,706,063	316,855	14,022,918	300,000		300,000	12,903,081	-95,000	12,808,081			
交通作業基金	53,815,840	44,239	53,860,079	40,109,777	-272,616	39,837,161	13,706,063	316,855	14,022,918	300,000		300,000	12,903,081	-95,000	12,808,08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48,942,523		48,942,523	47,366,788	-5,400	47,361,388	1,575,735	5,400	1,581,135	68,207		68,207	2,214,380		2,214,38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491,632		2,491,632	1,336,481	-5,400	1,331,081	1,155,151	5,400	1,160,551	68,207		68,207	107,343		107,34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6,450,891		46,450,891	46,030,307		46,030,307	420,584		420,584				2,107,037		2,107,037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13,139,122		13,139,122	11,700,591		11,700,591	1,438,531		1,438,531				10,288,917		10,288,917	1,022,000	-81,760	940,24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3,139,122		13,139,122	11,700,591		11,700,591	1,438,531		1,438,531				10,288,917		10,288,917	1,022,000	-81,760	940,24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7,945	3,146	241,091	214,404	-3,779	210,625	23,541	6,925	30,466				41,928		41,928			
農業作業基金	237,945	3,146	241,091	214,404	-3,779	210,625	23,541	6,925	30,466				41,928		41,928			
衛生福利部主管	662,554,206		662,554,206	661,714,058		661,714,058	840,148		840,148	120,000		120,000	1,303,304		1,303,304			
醫療藥品基金	27,623,710		27,623,710	26,938,847		26,938,847	684,863		684,863				1,238,193		1,238,193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505,188		505,188	352,591		352,591	152,597		152,597	120,000		120,000	64,208		64,208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55,622,283		555,622,283	555,619,595		555,619,595	2,688		2,688				903		90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78,803,025		78,803,025	78,803,025		78,803,025												
文化部主管	679,038	2,000	681,038	674,815		674,815	4,223	2,000	6,223				41,279		41,279	26,859		26,859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679,038	2,000	681,038	674,815		674,815	4,223	2,000	6,223				41,279		41,279	26,859		26,859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624,026		624,026	443,612		443,612	180,414		180,414	55,000		55,000	33,000		33,000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624,026		624,026	443,612		443,612	180,414		180,414	55,000		55,000	33,000		33,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830,625		830,625	799,034		799,034	31,591		31,591							282,893	-22,632	260,26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830,625		830,625	799,034		799,034	31,591		31,591							282,893	-22,632	260,261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716,342		716,342	714,282	-100	714,182	2,060	100	2,160				13,512		13,512			
考選業務基金	716,342		716,342	714,282	-100	714,182	2,060	100	2,160				13,512		13,512			
合 計	1,057,891,937	30,830	1,057,922,767	1,034,629,363	-319,920	1,034,309,443	23,262,574	350,750	23,613,324	27,309,496	-173,445	27,136,051	50,464,224	-485,000	49,979,224	8,711,361	-104,392	8,606,969

表五 中華民國103年度教育部主管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學 校 名 稱	收 入 總 額			支 出 總 額			本 期 賸 餘 或 短 絀 (-)			解 繳 國 庫 淨 額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國立臺灣大學	14,336,423		14,336,423	14,668,375		14,668,375	-331,952		-331,952				1,798,449		1,798,449	206,367		206,367
國立政治大學	3,721,660		3,721,660	3,887,349		3,887,349	-165,689		-165,689				572,693		572,693	92,291		92,291
國立清華大學	4,768,544		4,768,544	5,237,245		5,237,245	-468,701		-468,701				959,993		959,993	96,190		96,190
國立中興大學	4,122,460		4,122,460	4,411,409		4,411,409	-288,949		-288,949				720,788		720,788	356,270		356,270
國立成功大學	7,901,454		7,901,454	8,559,701		8,559,701	-658,247		-658,247				897,468		897,468	58,521		58,521
國立交通大學	4,857,070		4,857,070	5,244,374		5,244,374	-387,304		-387,304				869,250		869,250	119,692		119,692
國立中央大學	4,241,722		4,241,722	4,480,885		4,480,885	-239,163		-239,163				765,876		765,876	77,854		77,854
國立中山大學	2,906,340		2,906,340	3,071,672		3,071,672	-165,332		-165,332				354,713		354,713	91,615		91,615
國立中正大學	2,555,801		2,555,801	2,803,949		2,803,949	-248,148		-248,148				387,732		387,732	70,268		70,26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32,000		2,032,000	2,129,287		2,129,287	-97,287		-97,287				163,674		163,674	87,865		87,865
國立陽明大學	2,239,912		2,239,912	2,325,605		2,325,605	-85,693		-85,693				509,631		509,631	11,200		11,200
國立東華大學	2,245,481		2,245,481	2,468,937		2,468,937	-223,456		-223,456				188,700		188,700	147,794		147,79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74,676		1,174,676	1,312,405		1,312,405	-137,729		-137,729				72,000		72,000	34,886		34,886
國立臺北大學	1,492,566		1,492,566	1,579,330		1,579,330	-86,764		-86,764				175,007		175,007	82,793		82,793
國立嘉義大學	2,286,867		2,286,867	2,424,580		2,424,580	-137,713		-137,713				146,100		146,100	79,459		79,459
國立高雄大學	962,183		962,183	1,111,325		1,111,325	-149,142		-149,142				138,530		138,530	48,991		48,991
國立臺東大學	943,789		943,789	1,060,505		1,060,505	-116,716		-116,716				535,662		535,662	276,165		276,165
國立宜蘭大學	1,107,009		1,107,009	1,183,010		1,183,010	-76,001		-76,001				126,592		126,592	58,642		58,642
國立聯合大學	1,101,528		1,101,528	1,197,684		1,197,684	-96,156		-96,156				315,226		315,226	322,707		322,707
國立臺南大學	1,109,582		1,109,582	1,178,552		1,178,552	-68,970		-68,970				88,491		88,491	21,328		21,328
國立金門大學	453,378		453,378	509,511		509,511	-56,133		-56,133				6,801		6,801	1,378		1,37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591,024		4,591,024	4,754,019		4,754,019	-162,995		-162,995				321,840		321,840	158,460		158,46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419,974		1,419,974	1,564,431		1,564,431	-144,457		-144,457				117,661		117,661	67,587		67,58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301,983		1,301,983	1,408,237		1,408,237	-106,254		-106,254				101,312		101,312	28,315		28,3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8,805		1,118,805	1,117,642		1,117,642	1,163		1,163				42,262		42,262	13,318		13,31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27,031		927,031	963,647		963,647	-36,616		-36,616				43,590		43,590	24,175		24,17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4,846		1,024,846	1,024,837		1,024,837	9		9				364,850		364,850	27,275		27,27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36,710		936,710	936,407		936,407	303		303				69,116		69,116	40,842		40,84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791,720		791,720	831,874		831,874	-40,154		-40,154				36,174		36,174	27,000		27,0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834,859		834,859	908,015		908,015	-73,156		-73,156				159,924		159,924	192,888		192,888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464,376		464,376	494,524		494,524	-30,148		-30,148				58,108		58,108	19,191		19,191
國立空中大學	511,201		511,201	511,859		511,859	-658		-658				37,476		37,476	6,350		6,35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435,911		2,435,911	2,604,949		2,604,949	-169,038		-169,038				147,650		147,650	62,374		62,37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451,247		2,451,247	2,547,354		2,547,354	-96,107		-96,107				356,997		356,997	367,228		367,22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15,642		2,015,642	2,121,252		2,121,252	-105,610		-105,610				177,525		177,525	109,413		109,41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496,468		1,496,468	1,586,536		1,586,536	-90,068		-90,068				135,823		135,823	74,881		74,881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220,258		1,220,258	1,318,633		1,318,633	-98,375		-98,375				126,370		126,370	66,076		66,07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664,702		1,664,702	1,753,043		1,753,043	-88,341		-88,341				595,274		595,274	619,419		619,419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73,559		1,073,559	1,154,909		1,154,909	-81,350		-81,350				110,839		110,839	48,605		48,60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081,208		2,081,208	2,193,283		2,193,283	-112,075		-112,075				179,441		179,441	100,650		100,65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57,031		457,031	511,049		511,049	-54,018		-54,018				52,191		52,191	67,556		67,55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266,614		1,266,614	1,327,179		1,327,179	-60,565		-60,565				158,424		158,424	80,259		80,25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676,574		676,574	691,493		691,493	-14,919		-14,919				66,116		66,116	34,711		34,71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705,097		705,097	760,720		760,720	-55,623		-55,623				45,114		45,114	41,749		41,74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529,863		1,529,863	1,524,835		1,524,835	5,028		5,028				71,523		71,523	86,455		86,455
國立體育大學	539,142		539,142	566,146		566,146	-27,004		-27,004				61,562		61,562	54,780		54,78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552,203		552,203	577,073		577,073	-24,870		-24,870				29,008		29,008	54,200		54,20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896,950		896,950	885,194		885,194	11,756		11,756				111,192		111,192	45,553		45,55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512,843		512,843	524,806		524,806	-11,963		-11,963				29,259		29,259	28,667		28,66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92,411		492,411	514,734		514,734	-22,323		-22,323				12,755		12,755	15,045		15,045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33,280		233,280	233,526		233,526	-246		-246				267,795		267,795	354,677		354,677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373,773		373,773	376,773		376,773	-3,000		-3,000				261,274		261,274	264,474		264,474
合 計	103,157,750		103,157,750	109,134,669		109,134,669	-5,976,919		-5,976,919				14,141,821		14,141,821	5,524,449		5,524,449

表六 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債務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財政部主管	960,890,962		960,890,962	960,882,729	-125	960,882,604	8,233	125	8,358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960,890,962		960,890,962	960,882,729	-125	960,882,604	8,233	125	8,358			

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總統府主管	3,162,524		3,162,524	3,108,722		3,108,722	53,802		53,802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3,162,524		3,162,524	3,108,722		3,108,722	53,802		53,802			
行政院主管	44,194,554	-200,000	43,994,554	49,899,020		49,899,020	-5,704,466	-200,000	-5,904,466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4,363,619		34,363,619	36,913,619		36,913,619	-2,550,000		-2,550,000			
離島建設基金	74,685		74,685	1,100,827		1,100,827	-1,026,142		-1,026,142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7,254,550		7,254,550	8,818,443		8,818,443	-1,563,893		-1,563,893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501,700	-200,000	2,301,700	3,066,131		3,066,131	-564,431	-200,000	-764,431			
內政部主管	2,061,282	100,000	2,161,282	1,935,551		1,935,551	125,731	100,000	225,731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335,700		335,700	454,088		454,088	-118,388		-118,388			
研發替代役基金	1,620,204	100,000	1,720,204	1,461,192		1,461,192	159,012	100,000	259,012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05,378		105,378	20,271		20,271	85,107		85,107			
教育部主管	2,315,476		2,315,476	3,559,220		3,559,220	-1,243,744		-1,243,744			
學產基金	894,366		894,366	1,332,630		1,332,630	-438,264		-438,264			
運動發展基金	1,421,110		1,421,110	2,226,590		2,226,590	-805,480		-805,480			
經濟部主管	25,780,989		25,780,989	19,916,314	-226,747	19,689,567	5,864,675	226,747	6,091,422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5,401,495		15,401,495	17,908,250	-97,639	17,810,611	-2,506,755	97,639	-2,409,116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367,106		10,367,106	1,554,665	-127,190	1,427,475	8,812,441	127,190	8,939,63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2,388		12,388	453,399	-1,918	451,481	-441,011	1,918	-439,093			
交通部主管	7,975,846	38,653	8,014,499	8,091,665	-10,000	8,081,665	-115,819	48,653	-67,166	1,596,548		1,596,548
航港建設基金	7,975,846	38,653	8,014,499	8,091,665	-10,000	8,081,665	-115,819	48,653	-67,166	1,596,548		1,596,54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63,429		163,429	123,034		123,034	40,395		40,395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63,429		163,429	123,034		123,034	40,395		40,395			
農業委員會主管	48,839,074	20,000	48,859,074	38,591,689	-100	38,591,589	10,247,385	20,100	10,267,48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8,839,074	20,000	48,859,074	38,591,689	-100	38,591,589	10,247,385	20,100	10,267,485			
勞工委員會主管	14,260,965	-1,220	14,259,745	16,504,115	-1,000	16,503,115	-2,243,150	-220	-2,243,370			
就業安定基金	14,260,965	-1,220	14,259,745	16,504,115	-1,000	16,503,115	-2,243,150	-220	-2,243,37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1,458,231		11,458,231	18,211,581		18,211,581	-6,753,350		-6,753,350	1,000,000		1,000,000
健康照護基金	8,924,883		8,924,883	15,094,143		15,094,143	-6,169,260		-6,169,260	1,000,000		1,000,000
社會福利基金	2,533,348		2,533,348	3,117,438		3,117,438	-584,090		-584,090			
環境保護署主管	6,606,945		6,606,945	7,297,097		7,297,097	-690,152		-690,152			
環境保護基金	6,606,945		6,606,945	7,297,097		7,297,097	-690,152		-690,15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8,617,584		8,617,584	8,213,722		8,213,722	403,862		403,862	624,651		624,65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8,617,584		8,617,584	8,213,722		8,213,722	403,862		403,862	624,651		624,65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865,261		865,261	1,194,677	-16,628	1,178,049	-329,416	16,628	-312,788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495,943		495,943	480,833	-16,310	464,523	15,110	16,310	31,42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69,318		369,318	713,844	-318	713,526	-344,526	318	-344,208			
合計	176,302,160	-42,567	176,259,593	176,646,407	-254,475	176,391,932	-344,247	211,908	-132,339	3,221,199		3,221,199

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國防部主管	4,196,954		4,196,954	3,948,266		3,948,266	248,688		248,688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4,196,954		4,196,954	3,948,266		3,948,266	248,688		248,688			

表七 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信託基金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賸餘或短絀(-)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內政部主管	2,203		2,203	7,170		7,170	-4,967		-4,967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14		14	15		15	-1		-1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14		14	12		12	2		2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1,254		1,254	5,622		5,622	-4,368		-4,368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92		92	131		131	-39		-39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22		22	214		214	-192		-192
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6		6	114		114	-108		-108
誠園獎學基金	100		100	400		400	-300		-300
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137		137	615		615	-478		-478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564		564	47		47	517		517
僑務委員會主管	1,149		1,149	1,300		1,300	-151		-151
莊守耕公益基金	37		37	42		42	-5		-5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1,112		1,112	1,258		1,258	-146		-146
勞工委員會主管	72,565,401		72,565,401	3,072,719		3,072,719	69,492,682		69,492,68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25,156,376		25,156,376	2,717,359		2,717,359	22,439,017		22,439,017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46,666,028		46,666,028	167,365		167,365	46,498,663		46,498,66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742,997		742,997	187,995		187,995	555,002		555,002
環境保護署主管	5,440,961		5,440,961	4,736,676		4,736,676	704,285		704,28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5,439,496		5,439,496	4,727,676		4,727,676	711,820		711,820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1,465		1,465	9,000		9,000	-7,535		-7,535
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5,180		5,180	1,354		1,354	3,826		3,826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5,180		5,180	1,354		1,354	3,826		3,8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8,896		38,896	145,316		145,316	-106,420		-106,42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30,649		30,649	137,419		137,419	-106,770		-106,770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8,247		8,247	7,897		7,897	350		350
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21,390,723		21,390,723	769,225	-9,000	760,225	20,621,498	9,000	20,630,49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1,390,723		21,390,723	769,225	-9000	760,225	20,621,498	9,000	20,630,498
合 計	99,444,513		99,444,513	8,733,760	-9,000	8,724,760	90,710,753	9,000	90,719,753

附件二

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401 億 3,727 萬 7,000 元，增列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1 億 6,727 萬 7,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 384 億 9,174 萬 6,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5,000 萬元、「勞務成本」500 萬元（含「修造費用」100 萬元、「服務費用」400 萬元）、「行銷費用」1,000 萬元、「管理費用」1,0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員工訓練費用」200 萬元，共計減列 7,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4 億 1,474 萬 6,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6 億 4,553 萬 1,000 元，增列 1 億 0,700 萬元，改列為 17 億 5,253 萬 1,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6,730 萬 5,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 億 7,356 萬 8,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4,487 萬 6,000 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3,702 萬 5,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44 項：

1. 103 年度砂糖之生產總成本 15 億 7,571 萬 3,000 元，其中用人費用即高達 7 億 5,854 萬 8,000 元，占生產總成本之 48.14%，相較於同期間與同部門精煉糖之生產總成本 71 億 8,119 萬 7,000 元中，用人費用僅 1 億 7,708 萬 5,000 元，占生產總成本之 2.47%，人事成本偏高，顯示自產砂糖仍屬勞力密集產業，人工成本比重偏高，產品缺乏國際競爭能力。此外，近年來由於政府徵收土地，致種植原料甘蔗之土地逐年減少，砂糖原料甘蔗之生產供應來源不斷減少，致使產能利用率偏低，加上單位固定成本增加，致單位成本不斷提高。綜上，爰凍結砂糖之生產總成本 5,000 萬元，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砂糖生產規模、產能利用率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潘孟安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研究計畫及實驗費用」編列 8,083 萬元，用以研發生技及保健產品，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生技事業收入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1.72 億元，主要係因酒精及部分保健產品銷售減少，顯見其研發之保健食品無法被市場青睞，宜檢討其研發項目，為避免研究項目無法應用加值且無銷售市場，致使擴大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虧損，爰凍結研究計畫及實驗費用五分之一，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瓊

連署人：張嘉郡 王惠美 李慶華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早自 76 年起即實施各項造林計畫，惟相關造林獎勵金收入，因自行認定屬代辦業務性質，故歷年來皆未編入各年度預算中；此外，該公司於 103 年度預算書「其他有關說明」中列明造林政策性負擔項目 1 項（造林成本淨額 4 億 6,684 萬 7,000 元，面積 1 萬 1,834.96 公頃），作為核算該年度績效獎金之不利影響因素。然而，參照 IFRS 各業適用損益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有關「政府補助收入」科目之定義：「配合政府政策由政府補助之收入，依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宜列為營業收入者屬之。」又本案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法撥付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該局並以「獎補助費」科目編入年度預算辦理，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是項造林獎勵金收入宜列為「其他營業收入」，並納編年度預算，較為妥適。再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提報可供造林之地點及面積時，似未能審慎考量土地長期發展之用，致屢有一面造林，一面註銷已造林地之異常情形。綜上，爰建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造林地使用規劃做出檢討調整，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立法院審議，提高國土利用效能。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潘孟安

4.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角化經營，但八大事業部虧損情形嚴重，爰要求 10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大事業部應力求轉虧為盈，若為照顧民生，則八大事業部全年度合計虧損不得超過 8 億元為原則。

提案人：陳明文 黃昭順 林岱樺 王惠美

蘇震清

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修造業務萎縮，人事成本居高不下，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修造業務予以檢討改善，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金按申報地價 10%計收，五都成立後因公告地價大幅上漲，致租金漲幅與市場行情落差甚巨，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檢討提出租金調整方案，以符社會公義。

提案人：楊瓊瓊 黃昭順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台灣高速鐵路公司股東，應嚴格要求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做好運輸安全維護及事故妥善處理之旅運服務。對乘客應予尊重，另對疏散尖峰運輸應有完整規劃。

提案人：黃昭順 林岱樺

連署人：王惠美

8.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事業原係砂糖，但其砂糖事業長期虧損，為改善虧損狀況，陸續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投注成立八大事業部，以發展多角化經營；但其 8 個事業部門之營業損益，均多呈虧損狀態，多角化經營策略顯未有效，爰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就其各部門事業之經營績效及多角化經營策略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以期確實改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虧損狀況，提振各部門之營運效能。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瓊

連署人：黃昭順 丁守中 王惠美

9. 查早期台糖鐵路以運輸蔗糖為功用，為各糖廠間內部運輸的專用鐵路，在製糖期間，辦理各糖廠間相互調撥運輸的用途；後因其他交通方式逐日發展，台糖鐵路之功能受到衝擊，自 94 年度開始，砂糖進口全面自由化，糖廠亦陸續關閉，然台糖鐵路之功能近年改向觀光發展，亦有成效，為求再提升台糖鐵路之使用效益，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各現有糖廠之後續規劃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瓊

連署人：黃昭順 丁守中 王惠美

10. 10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處分土地件數為 109 件，面積計 133.95 公頃，編列「變賣土地收入」預算 51 億 2,756 萬 9,000 元（帳面價值淨額 32 億 6,716 萬元），惟依據立法院審議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做決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土地出售係以「土地申報價格」為基準編列預算，普遍低估土地變現市價之價差，極易造成漏洞，且有賤賣國土圖利他人之嫌，爰要求其應忠實反映市價足額編列；另依新修正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然該公司 103 年度預算書所列「變賣土地收入」卻仍按平均公告現值加四成為標準估列，預算編列顯欠覈實，應確實檢討，避免變相營造未來超額盈餘假象。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1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分布甚廣，惟查該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未出租及閒置中之職務宿舍達 367 間（面積 9,828.3 平方公尺），除閒置中 15 間屬不堪使用

之破舊房舍無法出租外，其餘 352 間未出租之職務宿舍，形成投入資源之浪費，另查該公司雖陸續規劃推出多項學生宿舍出租方案，然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祥和及安南等學苑營運收入不敷支出，甚至各產生虧損 300 萬 7,000 元及 532 萬元，經營績效欠佳，亦影響公司營收，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其不動產資產活化與有效運用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12. 10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營業外收入—其他什項收入」科目編列員工宿舍租金收入預算 355 萬 3,000 元，主要係宿舍出租收入，惟查其員工配住宿舍及單身宿舍收費標準係依員工職（工）等而有所不同，每戶（間）每月平均租金僅約 507.86 元，遠低於市場行情，加上目前不論實際使用坪數大小，皆按「戶數（員工身分）」計費，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各年度員工宿舍相關維護費用甚至超過所收取之使用費，形同變相給予員工房租津貼，亦不符單一薪給制精神，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議修正現行員工宿舍收費標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13. 10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科目編列設定地上權收入預算 2 億 6,224 萬 6,000 元，惟查根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委外研究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設定地上權權利價值評估與土地使用變更負擔之研究發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地上權價值占市價比率皆低於 25%（3%~21%），且權利金價值不及地上權整體價值的 30%，遠低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計價標準平均約為市價 70%~75%，顯見其設定地上權之土地租金偏低，無法真實反映市場價格，預算編列數核屬偏低，不符公平合理原則，爰請該公司適度檢討修正，以合理編列預算收入、充裕公司收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1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借調經濟部 1 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4 人，合計共 5 人；惟查上開人員係應相關機關經常業務需求，外借辦理非公司事務，既不符中央機關借調人員專業性及臨時性之規定，亦有違立法院 99 年度預算審查所做借調人員應儘速完成歸建之決議，實為不當增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人成本，核有未當，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辦理上開人員歸建事宜。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1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算案編列「出售土地收入」預算 51 億 2,756 萬 9,000 元（面積 133.95 公頃），挹注可觀資金收益，惟查立法院審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度及 94 年度預算案時即曾決議要求，該公司出售土地除政府機關等所需用地外，均不得再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應循預算程序，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辦理，然目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以收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額（土地）出售事宜，變相增加預算執行彈性，明顯違背立法院決議，且其出售土地迭遭質疑有賤售資產、不當流失優良農地等弊端，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整體規劃利用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檢討其土地資源運用效能，並督促其預算執行回歸合法預算審議程序。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潘孟安 王惠美

16. 有鑑於近年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市售食品頻傳遭違法添加有害化學物質事件，已嚴重影響該公司商譽與經營績效，如 100 年 5 月「薑黃蠔蜆錠」遭違法添加塑化劑（DEHP）；102 年 5 月澱粉類原料與產品，經檢驗出含有「順丁烯二酸」（毒澱粉）；102 年 10 月「台糖葡萄籽油」商品遭摻合其他食用油（葵花油）及著色劑（銅葉綠素）等案例，皆顯示該公司目前商品檢驗及代工制度應予全面檢討改進，尤應加強檢討市售食品之成分標示、各類原物料之採購控管、不定期商品抽驗，並確實建置各代工廠生產稽查與獎懲機制，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其檢討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確實維護國營事業信譽，保障消費者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潘孟安 王惠美

1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起進行組織再造，成立八大事業部，惟查近年來部分事業部已連續 5 年度皆呈現虧損情形，且 103 年度八大事業部營業收入雖有 301.5 億元（占公司總營收 80.75%），然扣除同期間營業成本及費用 310.79 億元，營業損失仍高達 9.29 億元，顯示該公司雖致力於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卻未見具體成效，且多角化事業之經營不善亦成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虧損之主因，顯見其多角化經營策略亟待調整修正，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長期營業績效不佳之虧損部門提出年度績效考核與檢討裁撤方案，送立法院審議，俾利確實提升公司經營管理能力及實際營運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潘孟安 王惠美

1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 16 億 4,553 萬 1,000 元，若扣除該公司出售土地盈餘 18 億 4,015 萬 9,000 元及投資利益 7 億 4,742 萬 1,000 元，則其本業經營預計虧損為 9 億 4,204 萬 9,000 元，顯見該公司本業經營能力亟待加強改

善，審計部歷年審核報告亦指出該公司本業連續發生虧損，改善措施成效欠彰；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報告既表示該公司在砂糖、養豬、蘭花等事業，部分核心技術仍具領先地位，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優先針對其核心事業經營策略規劃與年度績效指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確實檢討改善其本業經營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19. 10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出售土地收入預算 51 億 2,756 萬 9,000 元，面積 133.95 公頃，土地資金收益甚為可觀。根據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但其中有關…、資產之變賣…，仍應補辦預算。…。」亦即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之資產變賣（即土地超賣部分），如確因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且經檢討無法在當年度資產變賣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應報經行政院核定，並補辦預算。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以收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額土地出售事宜，未循上開規定程序補辦預算。為避免賤賣國產、粉飾財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即日起，除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用事業等所需用地外，均不得以收支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方式辦理，應循正常預算程序，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辦理資產變賣。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20. 近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市售食品遭違法添加有害化學物質事件頻仍，嚴重影響公司商譽，如 100 年 5 月「薑黃蠔蜆錠」遭違法添加塑化劑（DEHP）；102 年 5 月澱粉類原料與產品經檢驗含毒澱粉「順丁烯二酸」；102 年 10 月「台糖葡萄籽油」商品遭摻合葵花油及著色劑銅葉綠素…等，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代工策略亟待檢討改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檢視採購各類食用原物料之安全性，並加強抽驗商品及稽查各代工廠生產情形，以維護公司商譽及消費者安全，並應就歷次食品安全事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責任追究處理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物料」存貨金額為 1 億 2,240 萬 9,000 元，其中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之久滯存貨計 23 萬 3,000 元，而 1 年以上未超過 10 年部分亦達 1,031 萬 2,000 元，合計 1,054 萬 5,000 元，占該類存貨之 8.61%；顯示部分購入物料，因無法及時反映市場需求製造銷售，致久存倉庫，不僅徒增管理成本，亦將衍生品質劣化、不堪使用等問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物料存貨過高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具有地形完整、面積大、產權單一可單獨利用，以及農地成本較低等特性，極適合發展有機農業。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土地總面積 5 萬 0,679.54 公頃，用於發展有機事業之土地僅 187.29 公頃；而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多達 3,233.19 公頃，另有造林用地 1 萬 2,334.91 公頃及其他非營業用地 2,372.57 公頃，以上 3 種非營業用地合計廣達 1 萬 7,940.67 公頃。為有效發揮公司土地效益，並推廣有機農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6 個月內訂定相關辦法，將適合農作之閒置、低度利用土地，及評估造林用地、其他非營業用地等，以優惠條件出租、投資或採合作模式，提供有機農業發展使用。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3.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外轉投資案計有 18 項，總投資金額計達 101 億 6,165 萬元，其中配合政府政策投資者，計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等 8 項投資案，投資金額高達 63 億 0,560 萬元，占當年度投資總額之 62.05%，卻僅創造 3,394 萬元之投資淨收益，換算投資報酬率僅為 0.54%，投資效益不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前應做嚴謹之投資風險評估，投資後亦應追蹤考核轉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必要時應予減資或撤資。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4. 103 年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現金及流動金融資產高達 127 億 9,055 萬元，主要為定存，負債占資產比率 31.69%，流動比率 138.46%，顯示該公司之自有資金充裕。惟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書顯示，該公司擬將 123 億元之現金存款數，以最保守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而以其利息收益 1 億 4,100 萬元估算，平均報酬率僅 1.15%，與該公司 103 年度資金轉投資報酬率 7.44%相較，高比率定存顯然過度僵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及流動金融資產之運用，應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之需要，有效改善其管理。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借調經濟部 1 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

會 4 人，合計共 5 人。上開人員係應相關機關經常業務需求，外借辦理非公司事務且行之有年，未符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範臨時性、專業性之借調原則，徒增公司用人成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借調予經濟部之人員，應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完成歸建。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6. 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雖獲盈餘 52 億 1,500 餘萬元，主要係出售土地盈餘及領受政府徵收補償費收入，然本業虧損 15 億 6,300 餘萬元，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有效改善本業連續虧損問題，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以期維持企業營運。

提案人：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7. 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建及加工品」科目之金額為 13 億 2,583 萬 7,000 元，其中超過 10 年久滯存貨占該項存貨之 37.27%，主因為部分營建房屋銷售情況欠佳，造成資金積壓及財務負擔，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宜加強銷售管理，以維持企業正常營運，並於 3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潘孟安 王惠美

28. 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料」存貨金額為 1 億 2,240 萬 9,000 元，其中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之久滯存貨計 23 萬 3,000 元，而 1 年以上未超過 10 年部分亦達 1,031 萬 2,000 元，合計 1,054 萬 5,000 元，占該類存貨之 8.61%，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部分購入物料，無法及時反映市場需求，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存貨管理，以減輕管理成本，維持企業正常營運，並於 3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捲入食安風暴，部分市售食品遭違法添加有害化學物質事件頻仍，嚴重影響公司商譽，顯見現行代工制度與策略有檢討改善空間，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檢視現行採購各類食用原物料之安全性，並持續不定期抽驗商品及稽查各代工廠生產情形，以維護消費者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3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轄下糖廠之台灣糖業鐵路，自日治時期興建迄今，雖運料為

主，但亦能載運旅客，曾為臺灣交通主力，見證台灣糖業之興衰。然因國外糖業競爭，台灣之糖廠悉數停工，而近年來糖業鐵路則嘗試轉型，向觀光化發展並先後修復溪湖糖廠的 346 號蒸汽火車和烏樹林糖廠的 370 號蒸汽火車可動態運轉，然較台鐵修復 CK-101、CK-124、LDK-59、DT-668、CT-273 等蒸汽火車，糖鐵蒸汽火車修復進度似乎比較緩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營運艱難，然糖鐵係台灣鐵道運輸文化重要且輝煌的一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仍應積極保存修整糖鐵蒸汽火車，維護台灣蔗糖文化，推廣糖鐵蒸汽火車動態復駛及靜態展覽，活絡糖廠觀光園區的興盛。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瓊

連署人：張嘉郡 王惠美 潘孟安

3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肩負照顧蔗農及穩定民生物價等政策責任，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3 月 8 日起調漲 18 公升大豆沙拉油價格，每桶從 670 元漲到 680 元，沒想到短短 1 個月再度調漲，4 月 10 日每桶再調成 690 元，台糖沙拉油占國內整體銷售量約 8%至 9%，接連兩次調漲 18 公升沙拉油價格，雖因國際黃豆期貨價格從 1 月至今漲幅為 20%所致，為避免虧損加遽不得已調漲，然不到半年連續調漲兩次，讓許多攤商須承擔油品上漲的成本，致使民眾怨聲載道，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肩負穩定民生物價之政策責任，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市場行情調整價格，惟公司儘量減少調漲次數及幅度，持續維持市場最低價之原則。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瓊

連署人：張嘉郡 黃昭順 李慶華 王惠美

3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積極轉型，從事非糖業之畜產事業、生物科技、精緻農業、油品、量販等事業，其中生技事業預算收入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1.72 億元，係因酒精及部分保健產品銷量減少，量販事業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9.98 億元，則因不敵市場競爭營收減少，以上種種，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角化經營目標有誤，致使公司營運狀況日漸萎靡，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營運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連署人：張嘉郡 黃昭順 丁守中 潘孟安

王惠美

33. 有鑑於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和龍潭村住戶所有土地，於日治時代遭強制徵用，嗣後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上開土地後，原地主反變成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之承租戶，近年來更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高租金，對原屬弱勢之土地承租戶處境尤如雪上加霜，甚至有承租戶因而輕生，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地區承租戶自救會提議之「降低租金」及「專案讓售」等相關訴求，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結束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

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葉津鈴 王惠美

3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員額計 4,276 人，編列用人費用 55 億 7,228 萬 1,000 元，惟查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糖業經營主客觀環境之衝擊，於 80 年度起陸續調整裁併不具經營效益之糖廠，卻未相應調整預算員額及用人費用，或有效活化運用各區處待運用人力，致 103 年度仍發生鉅額用人費用，令導致生產成本居高不下，造成該國營事業競爭劣勢長期未獲改善，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檢討其人力運用及用人費率合理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瓊

35. 10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累計投資金額計 101 億 6,165 萬元，獲配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合計 7 億 4,516 萬元，虧損而未分派盈餘者，計有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技發展基金、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惟 103 年度該公司預算案中相關投資金額仍高達 64 億 2,497 萬元，占其投資總額 100 億 4,742 萬元之 63.95%，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投資均無法獲利，實應重新檢討轉投資效益，審慎研議繼續投資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及相關退場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瓊

潘孟安

3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連續虧損，改善措施成效欠彰，迭經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惟迄未改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 16 億 4,553 萬 1,000 元，如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18 億 4,015 萬 9,000 元，則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虧損為 2 億餘元，惟倘扣除出售土地盈餘及運用之孳息，本業經營仍處虧損狀態，顯見改善成效不彰；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 103 年度本業虧損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葉津鈴

37. 嘉義縣縣治特區於 102 年 1 月提出土地開發計畫，經區段徵收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拿回原所屬土地，且土地亦由農業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開發計畫公告後即明定該土地需於 2 年內限期開發，以利地方發展，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仍未提出開發計畫，致縣治特區發展受限。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嘉義縣縣治特區提出土地利用規劃報告，以利地區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葉津鈴 林岱樺

3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嚴格要求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做好運輸安全維護及事故妥善

處理之旅運服務。對乘客（含自由座、對號座及商務艙）應予尊重平等對待；另對疏散尖峰運輸應有完整規劃。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葉津鈴 廖國棟

39. 20 多年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律以高於國際糖價行情，每公噸 2 萬 4,878 元向農民收購甘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的就是負擔政策性社會責任，照顧蔗農權益並希望確保國產砂糖質量穩定，但事實上以台灣目前種植甘蔗的土地及人力成本早就已經比古巴、爪哇等地區要高，這也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注定賠本緣由。然照顧蔗農種蔗權雖屬政府農業政策，故理應由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或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補助蔗農，行政院責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顯然有礙該公司永續經營。爰此，針對維護蔗農權益，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更妥適方案，避免影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並將研謀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40. 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早自 76 年起即實施各項造林計畫，惟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用於平地造林所能獲得之造林補助與私有地差距懸殊，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配合政府造林政策所減少營收已高達 60.9 億元，且造林地雜草叢生、未能有效管理運用，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積極協調相關政策調整方案，合理開放部分造林地出租予農民耕種使用，以充分運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資源，增加農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收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41. 為因應產業需求，各縣市政府均積極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惟現有之工業用地不足，無法充分提供園區設置需求，爰有部分園區使用農業用地設置產業，影響國土整體規劃利用，所以政府應儘量避免運用既有耕地設置產業園區，並積極協調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供設置園區；為此，請經濟部責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將已無甘蔗生產計畫且非屬事業部業務需要之土地，朝著出售或合作開發方式擬定通案性之土地出售準則，以供地方政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另針對非工業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以滿足產業園區設置之土地需求部分，請行政院積極要求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跨部會協商，克服相關法規障礙，並擬定處理方案及作業程序，以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時有所依循，並請經濟部就處理方案及作業程序，於 2 星期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廖國棟

42. 在過去的一世紀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走來，陪伴台灣經濟發展。身為以政府政令是從的國營企業，以農立業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除了創造經濟收益

外，也曾擔負「以農業扶植工業」的重任，在國運艱困的民國四十年代，以細瘦蔗桿撐起了台灣經濟半邊天。但最近數十年，台灣整體結構轉化，政治、社會及經濟大環境改變，糖業所受衝擊遠較任何產業更為嚴重蕭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從「搖錢樹」變成「拖油瓶」。這幾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朝向多角化經營，尋求生存和出路，但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仍脫離不了虧損的命運，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4條：「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仍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顯有未當，允宜檢討改進。面臨新世紀的挑戰，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3個月內，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核心策略價值提出改善方案，研擬方案以覓得生機、轉虧為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之。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璎
潘孟安

註：委員林岱樺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4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素有全台第一大地主之封號。無論未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是民營化或維持現狀，土地資產活化恐怕仍是短期內，該公司的唯一穩當「金雞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最吸引人的也就是土地，而台商回流面臨最大問題就是不易找到設廠土地，如果著眼整體經濟產業政策，未來產業確有龐大土地需求，建議經濟部協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步調，配合產業設廠需求，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甚至研議以參股方式承租土地甚至共同合作開發，俾創造經濟繁榮及提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活化之雙贏策略。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璎
潘孟安

4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及糖業副產品，但因長期背負國家政策，以致砂糖事業長期虧損，92年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組織再造，經管多角化業務，成立八大事業部；惟經查八大事業部多年來亦呈虧損狀態，而依據該公司103年度預算，更顯示八大事業部營業損失高達9.29億元，顯示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不但未見具體成效，反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虧損主因，爰請經濟部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修正多角化事業經營策略，避免因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喪失原有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璎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 兆 2,847 億 9,617 萬 8,000 元，增列「其他營業收入」之「什項營業收入」8,535 萬 3,000 元（含「生技產品收入」1,535 萬 3,000 元及「多角化經營收入」7,000 萬元）、「其他營業外收入」2 億元，共計增列 2 億 8,535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兆 2,850 億 8,153 萬 1,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兆 2,689 億 8,321 萬 2,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3 億 5,000 萬元、「服務費用」4,300 萬元（含「旅運費」1,0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外包費 500 萬元、「專業服務費」2,200 萬元）、「銷貨成本」之「製造費用」3 億元、「勞務成本」之「油氣輸儲費用」2 億元、「其他營業成本」1 億 3,000 萬元（含「探勘費用」1 億元、「什項營業成本」3,000 萬元）、「行銷費用」5,000 萬元、「管理費用」2,0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500 萬元、「財務成本」之「利息費用」2,000 萬元、「其他營業外費用」2,168 萬 6,000 元（含「租賃費用」2,000 萬元、「什項費用」168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11 億 3,968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兆 2,678 億 4,352 萬 6,000 元。

註：1. 委員林岱樺、黃偉哲對營業總支出之「旅運費」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2. 委員黃偉哲對營業總支出之「什項費用」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3. 稅前淨利：原列 158 億 1,296 萬 6,000 元，增列 14 億 2,503 萬 9,000 元，改列為 172 億 3,800 萬 5,000 元。

(三) 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185 億 3,274 萬 2,000 元，照列。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95 億 1,651 萬 2,000 元，減列專案計畫 26 億 4,261 萬元（含 B9501 探採事業部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 13 億 6,966 萬 5,000 元及 M10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 12 億 7,294 萬 5,000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 億元，共計減列 31 億 4,26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3 億 7,390 萬 2,000 元。

(六) 資金運用部分：減列長期債務舉借（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外借資金）25 億元，並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 通過決議 45 項：

1. 針對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土地所有權人土地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事業輸送管線長期占用，埋設多條天然氣管線致使土地權益受損，不僅造成村民生活在恐懼中，也間接影響該區土地使用與價值，故凍結「油氣輸儲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三分之一，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遷管計畫，編列 104 年度預算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吳宜臻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增加轉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9 億 3,360 萬元，監察院於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糾正，案由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被監察院約詢者有現任總經理陳綠蔚、時任轉投資事業處處長現任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姚坤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僅 48%，顯有刻意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疑，加上相關人士被監察院約談在案，未免有心人士從中操弄不當利益之空間，爰此凍結轉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費 1 億元，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瓊

3. 有鑑於民生用油亦屬於民生公共事業之一，對整體物價與經濟活動影響甚鉅，桶裝瓦斯更是為一般百姓基本生活所必需，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桶裝瓦斯價格卻是年年調漲，部分地區每桶更是已漲破千元；若根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顯示，自馬英九總統上任迄今，國內桶裝瓦斯價格更是足足上漲 1 倍，從過去 20 公斤裝桶裝瓦斯價格每桶只要 500 元，現在漲到 1 桶竟要超過千元，致使一般家戶必需的瓦斯燃料暴增 1 倍花費。問題是，同時期的國際液化石油氣價格漲幅只有三成，惟當國際液化石油氣價格漲價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跟著漲，但當國際價格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卻還是調漲，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瓦斯漲幅顯不合理。爰此，在面對台灣各項經濟指標不斷下滑，當前國民薪資所得不斷倒退之情形下，為避免對弱勢家庭或小吃攤造成嚴重衝擊，甚至致人民對其未來陷入恐慌，特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 月，如國際價格漲價時不得調漲，國際價格下跌時應全額反應調降家庭用桶裝瓦斯價格，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桶裝瓦斯弱勢補助方案」，同時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液化石油氣採購契約、計價方式及成本。

提案人：許忠信 黃偉哲 徐耀昌 林滄敏
廖國棟 陳明文 高志鵬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瓊 黃昭順

4. 春節係屬國人圍爐與團圓的重要節日，亦為國人返鄉與旅遊之旺季，汽、柴油之需求高，為讓國人能安心好過年，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春節假期間（10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5 日）汽、柴油價格暫不調整，以回應國人之期望。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徐耀昌 廖國棟
楊瓊瓊 李慶華 林滄敏 黃偉哲

5. 依浮動油價公式，於國內油價連續調漲 6 次，且 95 無鉛汽油每公升調漲 3 元以上，影響物價民生時，主管機關應於評估後，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啟動照顧民生之

適當措施，以安定民心，照顧民眾生活。

提案人：張嘉郡 黃偉哲 簡東明 楊瓊瓔
徐耀昌

6. 為顧及民生需求，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農曆年連續假期及前、後 1 日期間內，不得調漲零售汽、柴油價格，惟依浮動油價機制應調降售價時，應核實調降。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7.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重大工安事件不斷，且發生率有更形上升趨勢。因此，該公司應就業務計畫一、產銷營運計畫(六)工安環保及衛生 2.工業安全之企業營運成本預算 15 億 8,014 萬 7,000 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林滄敏 丁守中 徐耀昌
楊瓊瓔

8.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歷來各項油品製造成本偏高，為有效節省成本及提升經營績效，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煉油製程相關資料及工安檢查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對目前傳統式煉製結構積極調整，並於 103 年 3 月底前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考察。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慶華

9. 液化石油氣為民眾每日皆需使用之必須燃料，液化石油氣價格之波動與民生物價關係密切，近年液化石油氣價格上漲造成物價上漲，許多經濟弱勢民眾負擔更是雪上加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制定液化石油氣零售價格時，應納入國內、外經濟情勢、重大天然災害等因素綜合考量，並應擬定針對經濟弱勢民眾擬定購氣補貼辦法。

提案人：黃昭順 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瓔
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10. 為提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勘績效，以節省成本並提高自有油氣源煉產比重，確保我國能源供應安全，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3 年 3 月底前提供油氣探勘相關資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徐耀昌 黃昭順
林滄敏 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11. 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週內（103 年 1 月 13 日下班前），提供 102 年度廣（公）告費、業務宣導費等項下「政策宣導」之預算數、實際動支情形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徐耀昌 黃偉哲

黃昭順 林滄敏 李慶華

12. 鑑於長期以來，原鄉地區加油站分布據點相距過遠，導致居民加油不便，若逢加油站休假、維修日，居民必須遙遠奔波至另一加油站，因原鄉居民多老人、孩童，生活多有不便。以「桃園縣復興鄉」為例，鄉內僅有唯一一座加油站，也是北橫公路（桃園縣往宜蘭縣方向）最後一座加油站，下一站，則至少要再開 85 公里至宜蘭縣後，才能找得到下個加油站。又以「台東縣海端鄉」為例，加油站有效為鄉內增加創造「就業機會」，利潤也直接回饋給鄉民，並解決了海端鄉公所財政赤字問題。因此，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清查原鄉地區之「加油站設置狀況」，以「開放加盟」或「多設據點」方式予以協助，並將成果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丁守中 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瓊

13. 油價高漲，引發物價波動，各界因而要求檢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績效。面對外界批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檢討改善營運績效，而以推動民營化作為因應之道。民營化之目的在於提升企業經營績效，活絡市場競爭，引進民間投資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然而，最早推動民營化之英國，面臨公共服務品質大幅下降，民眾負擔卻越來越高之窘境，國內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後，網路寬頻上網費用排名世界第二，但平均下載速度為倒數第四。民眾並沒有因為民營化得到更大的好處，反而會因為私人企業私人「利潤至上」的目標深受其害，而整體企業的效率也不一定提升。綜上，中油公司民營化後將面臨財團接手國產、員工權益受損、政府及國會無法監督、追求利潤導致之高油價來臨等問題，勢將嚴重衝擊我國物價、經濟發展及原物料供應，爰在獲致社會、員工共識且進行完整政策評估及向民眾說明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暫緩推動民營化作業。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楊瓊瓊 簡東明

14. 民國 78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高雄市苓雅寮漏油事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80 年與苓雅寮漏油災戶自救委員會達成自民國 78 年起每年 599 萬 5,000 元之賠償（補償）金，並已發放 7 期，惟民國 86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遭審計部糾正會計科目誤編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遂停止發放此筆賠償（補償）金，此爭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判定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為澈底解決民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時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6 個月內依民國 80 年 8 月 6 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所做決議事項辦理，儘速完成行政程序，進行賠償（補償）事宜。另就原安全隔離區徵收土地部分捐贈高雄市政府案，原被徵收之 55 筆土地經再核對確定後，依法定程序辦理相關捐贈事宜。相關決議迄今未有進展，顯罔顧民眾權益、藐視立法院預算審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顯有缺失，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擬定解決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簡東明 楊瓊瓔

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後勁宿舍勞宅問題，已延宕多年，當地住戶權益長期未受重視，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秉持租賃權利、環境風險、照顧員工、綠地開發及稅賦負擔等原則與現住戶繼續溝通，儘速擬定相關勞宅土地處理辦法。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時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並應成立專案小組，每 1 個月檢討 1 次，努力獲取共識，使懸宕已久的勞宅問題圓滿落幕，以照顧現有住戶權益。惟迄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檢討付之闕如，勞宅問題解決仍未有進度，引發民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所屬勞宅問題，依各住戶之實際需求及法規，於 3 個月內研擬優先承租或承購方案，澈底解決問題。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簡東明 楊瓊瓔

16. 鑑於日本政府於 102 年 3 月 14 日於愛知縣外海成功開採新世紀乾淨能源「可燃冰」（固態甲烷），並且預估蘊藏量可提供全日本 100 年之能源需求。台灣大學等科學團隊於 2007 年在台灣西南海域發現蘊藏豐富的「可燃冰」，並且可讓台灣使用達 60 年之久，然我國政府尚未就此新型態的能源開發作一通盤規劃及政策執行，而世界各國現今已投入大量的經費及軍力鞏固可燃冰之蘊藏區域，如此下去，台灣將會在全球的能源開發與競爭中喪失先機以及優勢，實屬可惜。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擬台灣可燃冰之開採計畫與執行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於高雄地區陸續發生多件重大工安事件，共造成該公司員工 2 人死亡及 6 人受傷、承攬商 6 人受傷，另相關財產損失約 3,200 萬元。同時每次工安意外亦皆造成附近環境影響，並危及民眾身體健康及造成心理恐慌。該公司長期投入鉅額工業安全經費，103 年度廣續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3 億 0,196 萬 9,000 元，惟近幾年度陸續傳出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財產損失外，並導致該公司及承攬商員工因職災傷亡事件頻傳，凸顯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亟待加強檢討改進，以確保工作人員及周邊民眾之安全，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擬定新油價計算公式，目前雖未正式施行，但已引起各界批評，包含採計報價較高之北海布蘭特及杜拜為標準，而不列入較為便宜的西德州油價，蓄意墊高中油的銷售價格。再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被監察院糾正的缺失皆未提出改革方案，營運效能不佳的狀況依然未改進。日前立法院決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油價實質成本透明化，並將痛苦指數、實質薪資等經濟指標納入參考，卻未見有任何回應。綜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的油價計算公式迴避自身營運績效之檢討，更不合理採計較高價之國際原油價格，相關調整顯不合理

。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就重新研議油價調整公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於立法院同意前，不得恣意施行油價計算公式調整。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簡東明 楊瓊瓔

19. 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落實工安分級查核工作、防止職業傷害、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及保障勞工安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3 億 0,196 萬 9,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3,888 萬 3,000 元。經查，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其執行勞檢提出 5,200 項之缺失並未有效改善。又 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發生 6 件重大工安事件，共造成 2 人死亡、12 人受傷，相關財產損失 3,200 萬元，凸顯該公司對於工業安全管理亟待加強檢討，爰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勞檢之缺失及執行情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連署人：楊瓊瓔

2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土地建物資產眾多，於 102 年 9 月底之資料顯示，土地總面積 2,881.57 公頃，其中營業用地 2,757.76 公頃，非營業用地 123.81 公頃。經查，其中有多筆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建地及土地資產，每年須負擔約 1 億 4,285 萬 9,000 元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又其經管土地被占用面積為 0.5914 公頃，公告現值總額約為 6,828 萬 9,000 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 10 萬 2,000 元；被占用宿舍尚未回收計有 451 戶，公告現值 31 億 6,422 萬 8,000 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 4,227 萬 1,000 元及房屋稅 22 萬 6,000 元，凸顯清理成效欠佳。爰決議該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土地活化利用計畫及房舍占用回收執行情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連署人：楊瓊瓔

2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起因與加油站合約陸續到期，雙方重擬新約，造成加油站利潤縮水，加上高鐵、捷運、國道興建，民眾開遠程道路的油耗量大減，近年來國內新車銷售一直處於低檔，全年新車銷售量只有 36 萬輛左右，離高峰時期 51.4 萬輛差距甚多，諸多加油站因此關門、停業。加油站土地若已遭油品污染，停歇業不會減輕污染情況，反而因為加油站業主無力或不願整治，土地污染問題更棘手，以中度污染加油站為例，通常需要花費至少 4 年整治時間，才能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解除污染場址列管。目前歇業的加油站以加盟民營站為主，若位居較偏遠地段，土地再開發價值偏低，業者出錢整治被加油站污染的土地意願偏低，造成加油站歇業後原基地呈現荒廢狀態，形成環境隱憂。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擬方案協助停、歇業民營加盟站業者進行環境整治工作。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探勘油源，專門找越遠越偏僻、越政治動盪的地區與國

家，且「油氣發現成本」及「油氣藏置換比率」等指標均遠不及美國「前 50 大油公司」及中國大陸中海油公司，且每年均發布一利多，101 年為該公司投資查德 Benoy-1 號井鑽探成功，推估單井可日產原油 9,800 桶，天然氣約 3 萬 5,000 立方公尺，預估展望資源量約 1 億桶，該公司可分得 70%，而 103 年度預算書中卻對查德礦區所獲隻字不提。而 103 年度預算書中又提出該公司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完成與尼日共和國東南 Agadem 礦區交割，取得該礦區經營人中國大陸 CNPCNP 公司讓入之工作權益，取得礦區 20%權益，該礦區目前 28 口生產井，平均產量約 20.54 桶/日，該公司讓入分得 12.184 百萬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91 年至今，101 年度累計投入探勘支出達 1,049.57 億元，績效不彰，海外探勘已被質疑為包裝利益輸送、洗錢工具，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黃昭順 許忠信 簡東明

張嘉郡 楊瓊瓊 黃偉哲 徐耀昌

2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成立綠能科技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兩個研發單位，以提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業及研發能力，但 103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用仍編列 2 億 0,122 萬元之多，比 102 年度預算增加 8,243 萬 3,000 元，增幅 69.4%，更是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決算數的 6.97 倍及 8.84 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如何減少委託調查研究及增加新研究單位之自主研究能量之比例，提出檢討作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簡東明 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瓊

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持續進行各項資產活化、開源節流暨提升經營績效措施，且預計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 102 年度預算成長 5.12%及 3.7%，然本期淨利卻較 102 年度大幅減少 10.04%，殊不合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此部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簡東明 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瓊

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油氣探勘預算為 56 億 2,900 萬 4,000 元，但比較 96 年度至 10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國前 50 大石油公司、大陸中海油公司之「油氣發現成本」及「油氣藏置換比例」指標，表現均較差，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之內，針就以上兩項指標，對於如何增加探勘績效之作法，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簡東明 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瓊

26. 政府多年來向高雄地區承諾 104 年完成五輕遷移作業，現今卻規劃將五輕設備以民間業者租賃方式變相延續五輕營運，嚴重失信於人民，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

司立即停止相關規劃，並確實於 104 年停止五輕營運。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瓊 林岱樺

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用人費用」238 億 9,583 萬 7,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261 億 2,318 萬 3,000 元，減少 22 億 2,734 萬 6,000 元。鑑於過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照顧公司員工及吸引優秀人才等目的而制訂、實施諸多優惠與獎金措施，可謂有其歷史背景，惟目前國營事業員工待遇普遍優於民間薪資水準，又享有諸多額外員工優惠措施，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虧損嚴重情況下，過度優惠之員工福利，恐將徒然引發社會之階級對立，公平性有待斟酌，亦增加公司負擔。衡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獎金核發及員工福利相關措施，與實際經營成果相關性甚低。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部分員工福利優惠措施應進行全面檢討相關核發制度，以有效減輕該公司用人費用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28. 油品銷售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營收來源，然受到 99 年 12 月起至 101 年 3 月底國內汽柴油等售價未隨國際油價足額調整等因素影響，該公司 100 年度決算虧損 324.16 億元；101 年度又繼續虧損 336.65 億元，102 年度雖編列淨利 175 億 7,807 萬 8,000 元，103 年度亦編列淨利 158 億 1,296 萬 6,000 元，惟將悉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該公司近年來嚴重虧損已影響盈餘繳庫。爰此，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宜參考國內石化業者台塑石化公司之經營優勢，除改善煉製結構、與泛中油石化體系廠商合作發展提升石化產品之高值化外，可於國內油氣市場穩定供應無虞下，積極拓展油品、石化品及潤滑油等國際市場，以增裕獲利來源。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29. 為強化能源安全，政府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然探勘工程耗費鉅大，風險極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相當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極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負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之重責大任，提升自主能源比率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之一，然數十年來卻成效有限。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我國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30. 鑑於國內所需能源幾乎全數仰賴進口，為擴大自主能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入國內外油氣探勘，103 年度編列油氣探勘費用 56 億 2,900 萬 4,000 元，其中包括國外探勘 37 億 6,717 萬 6,000 元。然鑑於海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風險高，尤其目前產油蘊藏地區如中東及非洲等地區經常出現政治不穩定情況，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密切留意地區性政治風險，妥為因應，以免鉅額投資付諸流水，影響公司權益，同時亦應衡酌全球非傳統能源及再生能源發

展趨勢，積極多元布局非傳統能源及再生能源之開發合作，以擴大油氣供應來源，以利我國能源供應之穩定。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3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除營業獲利能力呈現衰退趨勢，加上營運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近年來遂以舉債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及擴充、轉投資及營運資金，致債務餘額遽增、財務結構急遽惡化，利息負擔日益沉重，顯見該公司近年來以高財務槓桿操作方式擴充固定資產建設及轉投資等，不符穩健經營原則。鑑於社會各界對於油價及該公司營運績效等議題相當關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及提升事業經營效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3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土地建物資產眾多，截至 102 年 9 月底資料顯示，其經管土地總面積 2,881.57 公頃，其中營業用地 2,757.76 公頃，占 95.7%，非營業用地 123.81 公頃，占 4.3%。惟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經管資產中仍有多筆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建物及土地資產，每年須負擔約 1 億 4,285 萬 9,000 元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等稅捐；此外，該公司經管之房舍、土地被占用者，包括土地 17 筆、屋舍 451 戶，其公告現值分別約 6,828 萬 9,000 元及 31.64 億元，被占用筆數與面積仍高，凸顯該公司對經管建物及土地資產活化利用清理成效欠佳，難以發揮資產價值。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並清理及活化利用經管之土地建物等資產，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增裕公司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33. 鑑於國內油品市場競爭激烈，加以國內環保標準日益提高，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將傳統式煉製結構進行適度之調整，尤其是重油加氫脫硫（RDS）及重油觸媒裂解（RFCC）係現代煉油廠最重視之兩個製程，以提高二次加工層次之重質油轉化率，並應積極進行再生能源與替代能源之開發研究，以有效控制成本及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3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財務狀況明顯弱化，短期償債能力欠佳，速動比率更屬偏低，103 年度尚須舉借長期債務以供營運所需資金，恐提高其財務風險，相關財務風險不容輕忽。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改善，以避免可能潛藏之流動性危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3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委託調查研究費用」編列 2 億 0,122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8,243 萬 3,000 元，增幅約 69.4%；並較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約 6.97 倍至 8.84 倍之多。調查研究費用除較前幾年度預、決算數遽增外，預計委託調查研究項目高達 53 項，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立綠

能科技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等研發單位，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檢討調查研究項目委外辦理之必要性，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36.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財務結構惡化，負債比率已偏高，103 年度預計增加轉投資 185 億 3,274 萬 2,000 元，以舉債支應資金來源比率達 67.64%，恐增加投資風險，不符穩健經營原則。加上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近年來虧損嚴重，亦不利公司經營。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整體轉投資規模龐鉅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同時應積極督促轉投資事業改善營運狀態。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3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遂以舉債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及擴充、轉投資及營運資金等，致財務結構逐漸惡化；預計 103 年底長期債務達 2,577.7 億元，較 102 年底淨增加 494 億元，預計 103 年底負債總額達 7,570.1 億元，負債比率達 74.77%，相較於 99 年底之 59.29%，近幾年度呈現快速攀升趨勢；此外，隨著該公司債務餘額大幅增加，利息負擔亦日趨沉重，103 年度「利息費用」編列 55 億 2,673 萬 2,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增加 12 億 4,656 萬 1,000 元（增幅達 29.12%），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及提升經營效率。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38. 檢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安事故事件發現，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陸續發生 6 件重大工安事件，共造成該公司員工 2 人死亡及 6 人受傷、承攬商 6 人受傷，另相關財產損失約 3,200 萬元，皆較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大幅上升，凸顯工安指標出現惡化警訊，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賡續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3 億 0,196 萬 9,000 元，惟近幾年度陸續傳出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財產損失外，並導致該公司及承攬商員工因職災傷亡事件頻傳，凸顯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亟待加強檢討改進，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降低重大工安事件發生率，藉以確保工作人員之安全，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39. 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土地被占用計 5 處 17 筆土地，面積 0.5917 公頃，公告現值總額約 6,828 萬 9,000 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 10 萬 2,000 元，另同時點被占用宿舍尚未收回者計 451 戶，公告現值 31 億 6,422 萬 8,000 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計 4,227 萬 1,000 元及房屋稅 22 萬 6,000 元；且 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被借用逾期屋舍及被占用宿舍計 451 戶，較 101 年底之 439 戶，增加 12 戶，顯見該公司清理成效亟待加強，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訂

定期程，儘速將所有遭占用土地及房舍全部依法取回，並妥善處理及管理相關資產，以維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利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4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預算「委託調查研究」費用編列 2 億 0,122 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 8,243 萬 3,000 元，增幅約 69.4%，預計「委託調查研究」項目共 53 項。鑑於該公司於 101 年度成立綠能科技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研發單位作為再生能源、高值化、新材料、低碳及環保節能產業等研發，共進用 77 人，其中有 24 人為博士研究員。故該公司應審酌委託調查研究案是否必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爰決議該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調查項目委外辦理之必要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連署人：楊瓊瓊

4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不佳，煉油廠與天然氣廠桶槽長期保養不當，徒增營運成本轉嫁消費者，維護未依技術規格辦理，竟發給合格證明部分，基層勞工陳情，多數桶槽鏽蝕，隨時有爆裂危安可能；高層官員隱匿不報，任令持續運轉，嚴重失職，罔顧勞工生命財產安全。爰建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協調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等，邀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機關，赴現地考察，釐清權責懲處，督導改善。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徐耀昌 楊瓊瓊

黃偉哲 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4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高單價電力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3 年 4.9 元/度），另一方面卻每年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電（3.6 元/度），買低賣高，顯非法定所謂以「餘電」售之，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罔顧國人權益，苟且因循，有負納稅人付託。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應即規劃閒置土地活化，配合發展再生能源，協助國人共度能源高價化難關；同時，自行發電電力應優先自用，餘電方得外售，也建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層出不窮的弊案，安排專案報告，以督促加速改革。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徐耀昌 黃偉哲

楊瓊瓊 李慶華

43. 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油價連續 3 週調漲，或累積漲幅達 8%時，即應適時啟動「凍漲」機制，以降低民生痛苦。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許忠信 楊瓊瓊

黃昭順 林滄敏 李慶華

44. 有鑑於油價之波動與國內物價波動有連動關係，現行浮動油價機制，每週參照國際

原油價格調整，未能衡量國內物價及經濟情勢，2009 年更曾發生油價連 9 漲，造成民生物價齊漲，民眾苦不堪言，爰建請現行浮動油價機制，於遭逢國內外重大經濟事件、嚴重天然災害、連續 5 週調漲或累計漲價幅度達 10%時，暫停油價浮動。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簡東明 徐耀昌

黃偉哲 李慶華

45. 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收入」103 年度預算數編列 36 億 8,962 萬 5,000 元，較 101 年度決算數 77 億 6,578 萬 5,000 元，減少 40 餘億元，爰建請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即審慎評估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遷出臺北市信義計畫區，並將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廖國棟 張嘉郡

黃昭順 楊瓊瓔 徐耀昌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6,665 億 8,859 萬 1,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947 億 2,235 萬 5,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津貼—其他津貼」之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 1,400 萬元、「服務費用」3,300 萬元（含「郵電費」500 萬元、「旅運費」8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0 萬元）、「水力發電費用」1 億元、「火力發電費用」250 億元、「核能發電費用」3 億元、「購入電力」25 億元、「輸電費用」1 億元、「配電費用」1 億元、「行銷費用」2 億 5,000 萬元、「管理費用」2,0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1 億元、「其他營業外費用」2 億 0,700 萬元（含「資產報廢損失」2 億元、「什項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700 萬元），共計減列 287 億 2,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59 億 9,835 萬 5,000 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281 億 3,376 萬 4,000 元，減列 287 億 2,400 萬元，改列為稅前淨利 5 億 9,023 萬 6,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319 億 9,682 萬 5,000 元，減列繼續計畫項下「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500 萬元、「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6 億元、「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8 億元、「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及「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共 7 億元、「第七輸變電計畫」10 億元，共計減列 31 億 0,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88 億 9,182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財政委員會註：本項決議內容提及「其餘全數刪除」，與前開「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所減列項目未盡相符。

1. 查危險核能四廠雖暫時停工、封存，但後續若再啟封必將耗費巨資，並引發社會重大爭議；另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封存經費，第 1 個年度即需 96.16 億元（含封存影響數 40.09 億元、封存用人費 7.82 億元、核能四廠建廠資金成本 48.25 億元），封存核能四廠第 1 個年度居然就要近百億元，且實際封存計畫進行後，不知還會有多少預算黑洞；危險核能四廠自設計伊始至停工封存，外在的斷層、海底火山威脅依舊，且核能四廠之設計、施工、品保、安檢等，更是問題重重、積弊難解，爰針對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畫—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103 年度預算編列 81 億 2,327 萬 9,000 元，除為因應安全檢測已動支、已發生權責者外，其餘全數刪除，並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未來年度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業務計畫」項下不得繼續列有「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建請評估將核能四廠轉變為非核能發電之可行性。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4 項：

1. 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2 月底將 104 年度民營電廠購電計畫及相關預算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葉津鈴 蘇震清

2.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經費之目的係為加強與周邊地區之關係，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之居民福祉，提升公司企業形象，以促進電力開發順利進行，惟該公司部分電源開發建設計畫頻遭阻力，甚至暫停緩辦，顯示睦鄰支出對於推動電源開發計畫之助益相當有限，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其睦鄰經費補助之實際效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3. 行政院所訂公務人員借調相關規定：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一)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

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二)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四)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計有 9 名員工借調予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政風處及國營事業委員會，且行之有年；又前開人員相關人事費用約 830 萬餘元，實為不當增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人成本，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檢討清查現有借調人員，如有不合規定或無繼續借調之必要者應儘速歸建。

提案人：王惠美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丁守中 廖國棟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兼任司機加給 1 億 2,963 萬 4,000 元，較 101 年度決算數為高；另公務車輛僅 2,532 輛，支領本項加給人數卻達 3,000 人，恐有指派浮濫變相支領加給之嫌，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該項加給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借調予經濟部之 9 名人員，主要係辦理採購稽核、政風及國營事業委員會等業務，除不符規定外，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鉅額虧損之際，無異增加其營運負擔，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並考量其借調情況，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6.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編列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津貼計 1 億 2,963 萬 4,000 元，本項加給之支給緣由，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撙節用人為由，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兼任司機加給支給要點」，規定凡工作人員兼任公務車駕駛人員者，發給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並經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惟一般行政機關駕駛人員之待遇並無危險加給，復以本項加給訂定之時間為 78 年，迄今相隔二十餘年，時空背景已然迥異，現今擁有駕駛執照者頗為普遍，且該公司工作人員兼任駕駛之情況，係為前往現場辦理本職業務所需。爰此，兼任駕駛職務實難謂符合「地區、職務危險性及稀少性」之要件，本項加給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性，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訂頒之「車輛管理手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檢視核撥本項加給之妥適性。

提案人：王惠美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丁守中 廖國棟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3 年底物料存貨為 111 億 3,747 萬 4,000 元，物料存貨

金額頗鉅。經查，許多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恐已無法使用或已成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此外，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需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等管理風險，無異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連續鉅額虧損，已呈現營運資金嚴重不足之窘況，財務週轉需仰賴融資調度，積存鉅額物料存貨，無異積壓資金，徒增營運資金需求與財務負擔，亦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檢討其物料存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提案人：王惠美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丁守中 廖國棟

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發電用燃料存量偏高，造成資金不當積壓，甚曾有超過 3 年用量之情事，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各種燃料存量之妥適性與合理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9.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截至 102 年度物料存貨 104.48 億餘元，其中 9.29 億餘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亦達 8.66 億餘元，另依據預算書所列「存貨—物料」，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預計數為 111 億 3,747 萬 4,000 元，高達百億元之物料存貨，定會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造成不利，亦增加管理負擔與風險，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其鉅額存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度至 101 年度，連續 7 個年度營運虧損，102 年度預計虧損 230.22 億餘元，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已虧損 216.46 億元，103 年度預計虧損 281.33 億餘元，顯示該公司營運績效不彰，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即研謀有效降低成本、具體的節流措施，以改善該公司之財務，並請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出，10 年以上老舊家電，由於長時間使用效能變差外，加上零件老化，相同使用時間耗電量平均是新產品之 2 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處所用電設施如：冷氣機，多已過於老舊，礙於營業虧損，多年來未進行汰舊換

新，與政府積極提倡節能減碳目標相悖，為能落實政府節能政策，減緩溫室效益，降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支出，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清查所屬營業處所老舊用電設施，並逐年編列預算汰舊換新。

提案人：王惠美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楊瓊瓔 丁守中 廖國棟

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發電機組等生產設備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63 億 1,725 萬 4,000 元，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書所列大修機組明細，發現部分機組如核一、核二、核三、協和、台中、南部、大潭等電廠，已連續 3 年以上排入大修名單，與該公司所定之各種發電機組大修週期不符，容或有預算編列欠覈實，或維修未確實之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發電機組等生產設備修理保養與保固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王惠美

楊瓊瓔 廖國棟

1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物料存貨快速激增，截至 102 年 9 月底已由 96 年底 56.24 億元遽增至 104.48 億元，7 年間增幅達 85.78%，103 年底預估物料存貨更高達 111 億 3,747 萬 4,000 元。據統計，物料存貨約百億餘元，其中 9.29 億餘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亦達 8.66 億餘元，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 1.08 億元。零配件久存或逾期限，將衍生品質劣化，耗費儲存空間及管理人力，影響使用安全度及可靠度，積壓營運資金，甚或報廢之浪費情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物料存貨採購過剩之原因、責任歸屬及去化規劃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王惠美

楊瓊瓔 廖國棟

1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於 101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員工優惠電價措施，惟偏僻地區有眷備勤房屋由公司分擔基本電費、單身備勤宿舍由公司負擔 20 度電費，無疑變相給予入住宿舍之員工用電優惠，顯未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檢討其妥適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楊瓊瓔 丁守中 廖國棟

15.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現所公開的發電量占比，102 年火力發電量占比達 75.2%，即國內火力發電裝置容量占我國電能系統裝置容量之比例達七成多，顯示我國電源配比偏重火力發電，然我國火力發電之化石燃料均仰賴進口，電力供應成本恐受國際化石原物料行情牽動，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妥適規劃電源

系統配比、加強推動再生能源，以符合能源安全原則及減碳政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16.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101 年度決算有關備勤房屋管理維護費用合計達 8 億 6,827 萬 4,000 元，其中水電費支出占 1 億 1,865 萬 3,000 元，惟同期間有關備勤房屋（或公共宿舍）收入總數僅 4,512 萬 8,000 元，顯示入不敷出情況甚鉅，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並合理調整宿舍使用收費原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廖國棟 王惠美

1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累積鉅額虧損，部分為經營無效率、不當投資或費用與獎金福利浮濫所造成，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釐清虧損之原因與責任歸屬，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1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購電之價格、數量及合約期限等頻遭監察院糾正在案，103 年度購電量約 22%，購電費用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比率高達 24%，顯見購電費用占整體供電成本比重甚高，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透明其相關資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辦公室旁之變電所用地已荒廢多年，顧及當地民眾需求及環境保護原則，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將部分空間開放予民眾休憩使用之可行性，並保留用地內之樹木。

提案人：陳明文 葉津鈴 楊瓊瓔

連署人：黃偉哲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分別因特種建築物許可之核發時程延宕、地方管制及籌設許可、施工許可等因素影響執行進度，致預算執行率偏低，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規劃、管理等均有問題，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2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但遭地方民意強烈反對，迄今主體工程無法推動，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該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廖國棟

2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及「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等 2 項專案計畫，分別因環評因素以及地質鑽探結果與可行性評估有相當差異遭致緩辦，然該專案計畫以舉債支應，緩辦期間仍須負擔利息費用，恐不利該公司營運，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計畫事前評估嚴謹辦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廖國棟 王惠美

23.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書所列大修機組明細，部分機組已連續 3 年以上排入大修名單，與該公司核電各發電機大修週期不符，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維護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2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用戶未繳納電費或其他營業有關款項之呆帳損失多達億元之規模，然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帳款多以註銷債權方式處理，加上連年虧損，對該公司營運恐不利，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逾期電費催繳作業，以維護公司權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2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虧損外，資產報廢損失亦有逐年增加趨勢，顯見該公司對於計畫擬定欠缺長遠規劃，以致須提前報廢或拆除以前計畫所購置之資產設備，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規劃降低資產報廢損失，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26. 我國因自產能源匱乏，進口能源依存度逾 97%，近年來政府為求能源安全，以能源多元化為主要目標，但以至 102 年 9 月底數據觀之，火力發電裝置容量占我國電能系統裝置容量比例高達七成以上，我國電源配比顯過於偏重火力發電，其中因火力發電之化石燃料主要仰賴進口，電源配比中火力發電比重越高，我國發電成本受國際能源價格波動程度越高，與政府預期目標顯有落差，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就電源配比規劃及長期能源開發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以期確保我國能源安全，降低政府受危害之風險。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27. 針對國際油價跌到腰斬，我國電價卻文風不動，尤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可望大賺 200 億元，引發國人不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誠實反映原物料價格。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調降電價或提出相關優惠措施，落實政府照顧民生之美意。

提案人：黃昭順 王惠美 黃偉哲 丁守中

葉津鈴

連署人：楊瓊瓔 廖國棟 李慶華

28. 政府多年來一直極力推展發電來源多元化政策，不僅發展核能，近年來更逐步增加風力、太陽能發電等再生能源電源供給，但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火力發電裝置容量占我國電能系統裝置容量之比率為 72.55%（含民營火力），顯示迄今我國之電源配比仍偏重火力發電。就相關研究指出，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成本中，燃料成本占總營運成本比例約三分之一，占發電成本比重則超過七成以上。而我國火力發電之化石燃料均仰賴進口，火力發電之比重越高，則我國發電成本受國際能源價格波動之影響程度也越高，電力供應成本將受國際化石原物料行情牽動。如今核能四廠停工封存，未來核能一、二、三廠接續停役之下，台灣的主要發電將以火力發電為主，未來國際化石燃料價格波動而影響台灣電價情況將比現今更嚴重。為降低我國火力發電之比重，使台灣電價不致因國際化石燃料價格波動產生劇烈震盪，維持民生經濟之穩定，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相關措施，逐步增加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降低火力發電比重，以維持我國電價平穩。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葉津鈴 黃偉哲 李慶華

2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前 10 個月共賺了 181 億元，而全年獲利預估更上看 200 億元，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以來首度轉虧為盈。然在國際燃煤與國際原油價格均下跌的情況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也開始逐步調降油價與天

然氣價格，令外界期待，作為全台最大受益者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有調降電價空間，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以過去累積虧損超過 2,000 億元，所賺來的錢要拿來補之前虧損，無法調降電價回饋民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企業，應戮力維持台灣民生合理電價，力求物價之穩定，然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逐步調降油價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未與之同步，反讓民眾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只是一昧爭利而罔顧維持民生物價平穩之責，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底前研擬電價調降之措施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調降電價，以合乎社會大眾之期待。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葉津鈴 黃偉哲 李慶華

30. 針對國際原油價格近 5 個月來跌幅達三成多，國內油品供應採浮動機制，民眾已明顯感受油價下跌，紛紛要求各項相關民生物資亦應反應油價跌幅於價格做出適當調降措施，對於國營事業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民生的電價亦應做為降價調整的啟動示範，引導相關物價隨同原物料漲跌調整，以符民眾期望。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生用電價格應於 3 週內提出價格調降措施。

提案人：王惠美 楊瓊瓔 葉津鈴

連署人：黃偉哲 丁守中 廖國棟 李慶華

3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4 月電價調漲方案，原定 1 次漲足兩成到兩成五，後改為 3 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於 101 年 6 月 10 日實施，第二階段原訂在 101 年 12 月 10 日，而延至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第三階段調漲已經喊停，改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改善經營績效，自行吸收。然依據實施的電價調整方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仍有虧損之虞，103 年度預算編列虧損 281 億元，然而，在國際油價及煤價大跌情況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支出成本大減，估計盈餘超過 200 億元，差距近 500 億元。因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提出電價調降方案。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楊瓊瓔 王惠美 廖國棟 李慶華

32. 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燃料成本深受國際燃料價格影響，為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項電價合理透明，對於燃料成本與電價關係應明確表露，爰要求經濟部對於電價計價公式進行確實檢討，精確燃料成本連動，訂定合理電價。

提案人：楊瓊瓔 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33. 102 年 9 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擬議，惟查該擬議之修正公式存在下列疑義：(1)欠缺成本控制誘因與有效抑減成本之機制；(2)擬議之修正公式中「最適自有資金」未明確定義，影響「合理

利潤」之計算；(3)全數以長期資金成本為投資報酬率之估算基礎，有高估合理利潤，進而高估電價之虞；(4)風險貼水未訂定上下限範圍，有空白授權之疑義；(5)購電費用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比率高達 24%，卻將購電費用併入「燃料」項目，未單獨列示，易致失真；(6)以「重建成本」名目將全部累積虧損轉嫁由全民負擔，極為不公。經濟部應就以上疑點，廣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各界人士，聽取建言，重新修訂，再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王惠美

楊瓊瓊 廖國棟 李慶華

3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打破「八年虧損」魔咒，103 年底預估可望大賺 200 億元，而近期國際燃煤與國際原油價格大跌，與油價連動的天然氣價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也開始調降。以天然氣價格為例，已調降價格 8.33%，預估 103 年 12 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購氣成本可減少 10 億元。若以最新天然氣價估算，104 年全年購氣成本，應能再節省 170 億元。有鑑於此，建請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速反映市場機制，調降電價以嘉惠全民。

提案人：丁守中 王惠美 黃偉哲 葉津鈴

楊瓊瓊 廖國棟 李慶華

四、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委員會註：

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03021076 號函，關於經濟部漢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完成移轉民營，請免予繼續審議該公司 103 年度附屬單位案，頃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茲因該公司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已於其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102 年 12 月 9 日）審竣，並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將審查報告送交本會彙整在案；此外，本次該公司之民營化預算尚涉及依預算法第 85 條規定辦理之情形，是以本案仍宜送請院會處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12 億 3,420 萬 1,000 元，增列「營業收入」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2 億 5,420 萬 1,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00 億 9,737 萬 4,000 元，減列「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派遣人力 200 萬元，共計減列 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0 億 9,037 萬 4,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1 億 3,682 萬 7,000 元，增列 2,7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6,382 萬

7,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 億 4,152 萬 8,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1 項：

1. 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派遣人力，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丁守中 黃昭順

蘇震清

2. 請針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費用，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廖國棟

3. 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翔二計畫」，及近 3 年度營運狀況之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4. 依國防法第 22 條規定，國軍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進行軍、民用飛機研發、製造、維修之技術開發以及產能提升，除國人熟知之經國號戰機、雄鷹號戰機外，在民用飛機之關鍵零組件研發，亦獲國際大廠如波音、空中巴士等之信任與訂單。有鑑於我國目前使用之 F-5 戰鬥機於 108 年便須開始汰換、AT-3 高級教練機屆時亦達 40 年之使用汰換年限。國人研發自製戰機，於飛機使用全壽期成本，較對外採購將可減少 20%，並可帶動國內上、下游周邊產業龐大效益，除有助我國國防自主，更同時帶動我國整體經濟發展、提高國內就業率。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進行我國下一代戰機及高級教練機研製計畫。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楊瓊瓔 廖國棟

5. 原行政院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算編列釋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9.83%計 5 億 4,335 萬 5,000 股。然該公司自 85 年 7 月成立後，曾三度推動移轉民營作業，惟涉及國防業務及營運虧損等因素，均未能成功，遂逐年保留所編列之釋股預算，迄今預算已保留逾 13 年並未執行。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釋股預算屆滿 4 年並未能實現，且目前經營狀況及經濟情勢與 13 年前預算編列當時已全然不同，該公司釋股預算與

決算應免予編列，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作業重啟，再另行編列預算。

提案人：高志鵬 段宜康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註：委員丁守中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6. 立法院審議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決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不得釋股。立法院 92 年度審查民營化基金之決議：民營化基金在進行中油、台電及漢翔公司釋股時，應先與各該工會進行協商取得協議，並須送民營化計畫書至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釋股工作。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自 84 年制定後並未予以修正，而目前經營狀況及經濟情勢與 13 年前預算編列時已全然不同，行政院卻利用保留之釋股預算重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作業，於 102 年 9 月 13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20055531 號函准予核定經濟部依未經國會審議之「漢翔公司民營化計畫書」辦理，時程規定於 103 年底前完成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工作，有違立法院決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釋股預算已保留逾 13 年，惟涉及設置條例修正及員工權益等爭議事宜，尚待積極協調溝通，應依據立法院決議，俟民營化計畫書經國會審議通過後，再進行釋股。

提案人：高志鵬 段宜康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註：委員丁守中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7. 我國 AT-3 攻擊教練機自 1984 年服役迄今近 30 年，其機體及航電均不堪未來培訓空軍飛行員之用，反觀韓國航太工業公司，積極累積其航空能量，研發 T-50 教練機並進軍國際軍武市場，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航發中心以來，戰機研發組裝能力均已完整，應先評估規劃製造下一代先進教練機，以增加公司產品項目及營收，並伺機開發國際市場，如此才是該公司長遠獲利之道。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連署人：楊瓊瓊

8.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國營事業，配合國防工業自立自主之國家安全政策為其主要任務之一，然該公司罔顧飛行安全，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 X 光檢驗矇騙，置空軍飛行員之生命安全於不顧；事後為掩飾缺失復出具偽造之 X 光照相工作日誌陳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企圖掩飾真相，已嚴重損及該公司及國營事業信譽，致遭國防部軍備局前採購中心於 101 年 7 月 19 日於政府採購公報，將該公司公告為「拒絕往來」之廠商，停權 3 年（101 年 7 月 19 日至 104 年 7 月 18 日），並遭監察院於 102 年 8 月提案糾正。雖因該公司擁有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廠商之業務，依政府採購法向採購機關爭取尚不受停權影響，但已影

響該公司商譽甚鉅。爰要求該公司應摒棄獨家製造或供應商之心態，虛心檢討改善軍機業務品管流程，杜絕前述情事再次發生，以確保國防安全及公司永續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9.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配合政府發展航太工業政策，及扶植國內航太產業發展為其任務，除因生產案特性，直接材料以外購為大宗外，間接物料在客戶未指定商源情況，並符合採購相關法規者，應以使用國內生產者為主要考量，以使國內航太產業之發展，能更為茁壯成長。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林岱樺 廖國棟

1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之催收款項遽增至 641 萬 2,000 元，顯見收款效率低落，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運用有效催收方式並提出專案報告，以健全營運體系，降低呆帳風險。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之應收帳款為 56 億 3,315 萬 4,000 元，占總資產比率 26%，且應收帳款的 72.57%集中於五大客戶，顯見應收帳款連年不當增加且集中於少數特定客戶，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以提高競爭力及資金融通。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2.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國營事業，應配合國防工業自立自主之國家安全政策為其主要任務，秉持公正態度檢驗軍機業務品管流程，而非以供應商心態虛與委蛇，枉顧國軍生命安全，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加強隨機性督檢工作，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改善報告，以確保國營事業信譽及國防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3. 我國近 10 年來航空工業產值從 91 年度之 265.79 億元，至 101 年度已成長至 783.87 億元，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客戶未指定商源情況與符合相關政府採購法規下，宜考量多使用國內生產之材料，以扶植國內航太產業。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4. 工單久滯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久以來問題。而其中久滯超過 1 年以上之工單，從 99 年度 854 張（金額 808 萬 2,000 元），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增加至 1,461 張，顯見該公司雖將精進生產作業流程與製程列為年度經營政策，但並未落實執行，造成久滯工單呈逐年上升趨勢，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以維持正常營運。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5.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編列「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科目預算數均為 0 元，經查自 98 年度至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結果，每年均發生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各年度合計數分別為 7,081 萬 8,000 元、6,837 萬 4,000 元、3,843 萬 9,000 元、6,255 萬 9,000 元及 4,095 萬 8,000 元，主要原因為產品不符合約規範，致銷貨退回，或客戶未退貨但直接扣款或重新施工扣款，故將差價以銷貨折讓處理。連年因規格不符或品質不佳等因素頻遭客戶退貨或要求折讓，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議品質管控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期有效提高品質控管。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6. 「台灣先進複材中心計畫（Taiwan Advance Composite Center，簡稱 TACC）」營運兩年以來其實際營業收入均較預計營業收入分別減少 2.34 億元及 1.33 億元，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複材業務承攬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做出改善報告，以維持該中心獲利能力。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7.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編列派遣人力 1,205 人之預算 7 億 9,034 萬 7,000 元，派遣人力占總員工人數比率已高達 35.94%，若考量同為短期流動性質之臨時人員，形同該公司總員工中平均有 39.34%人力均為短期流動性質，其中生產、行銷及研發單位皆超過四成，顯見短期流動人力偏高，其運用派遣人力從事核心業務不僅與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未盡相符，鑑於航太技術核心人員養成不易，短期流動性質人力偏高更不利核心技術之傳承，爰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慎檢討，於 1 個月提出人力配置現況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18. 有鑑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應收帳款淨額高達 56 億 3,315 萬 4,000 元，應收帳款占總資產之比率更連年攀升，從 98 年度 17.13%至 102 年 8 月底已達 26%，且應收帳款金額排行前五大客戶合計應收帳款占應收帳款淨額之 72.5%，已有高度收帳風險，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務管理能力顯應積極檢討改進，爰要求該公司應於 3 個月內研議加強應收帳款之催收管理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19. 有鑑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釋股預算已保留逾 10 年，立法院 92 年度審查民營化基金之決議即謂：民營化基金在進行中油、台電及漢翔公司釋股時，應先與各該工會進行協商取得協議，並須送民營化計畫書至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釋股工作。且查因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航空工業發展中心，外界對該公司民營化後之國防安全仍存有疑慮，立法院於第 8 屆第 3 會期審議該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時亦曾提案要求該公司民營化前，針對重要智慧財產權，應先移轉為國有。爰此，有關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釋股作業，應依立法院決議，先將該公司民營化計畫書送經國會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釋股。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20. 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達 56 億 3,315 萬 4,000 元，較 102 年度 34 億 2,232 萬 5,000 元，增加 22 億 1,082 萬 9,000 元，亦較 100 年度 43 億 2,974 萬 6,000 元為高，顯見應收帳款呈現增加之趨勢。且應收帳款金額排行前五大客戶分別為國防部（19 億 7,858 萬 8,000 元）、G.E.A.E（9 億 5,158 萬 3,000 元，其中 930 萬 9,000 元已逾期）、Mitsubishi（4 億 6,750 萬元）、Bombardier Inc.（4 億 1,317 萬 6,000 元）及 ALENIA（2 億 7,738 萬 5,000 元，其中 1 億 0,546 萬 3,000 元已逾期）等國際航太大廠，合計應收帳款為 40 億 8,823 萬 2,000 元，占應收帳款淨額之 72.57%，應收帳款有集中少數特定客戶之情事，恐對公司營運與資金調度產生不利影響。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應收帳款之催收，以避免公司呆帳之風險。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210 億 6,400 萬元，營業利益為 11 億 8,462 萬 4,000 元，營業利益率為 5.62%。103 年度預計淨利為 9 億 4,356 萬 6,000 元，淨利率為 4.48%。但由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 5 年度營業利益率和淨利率走勢觀之，該公司營業收入雖由 99 年度 179 億 4,217 萬 7,000 元，至 103 年度增為 210 億 6,400 萬元，然營業利益率卻由 99 年度之 7.18%，呈逐年下降趨勢，103 年度已減為 5.62%；淨利率由 99 年度之 5.69%，逐年下降至 103 年度之 4.48%，顯示該公司不論本業或含業外損益之整體獲利率皆呈下滑趨勢。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針對整體業務與獲利下滑原因進行全面檢討，並研謀改善。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2. 鑑於改善久滯存貨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近來管理革新目標之一，但該公司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之 1 年以上未使用久滯存貨金額仍高達 1 億 2,506 萬元，部分專案之原物料、半製品或在製品存貨均有久滯 1 年以上未使用之情事，且報廢之久滯存貨呈增加現象。顯見該公司針對久滯存貨所推行之改善對策，成效仍有待提升。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製程管控及存貨管理，以避免存貨久滯徒增報廢損失之認列。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3.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國營事業，配合政府發展航太工業政策及扶植國內航太產業發展為其政策任務，查該公司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國內及國外材料使用統計資料，99 年度實際使用材料來自國產之金額為 10 億 3,571 萬 6,000 元（占全部材料金額之 15.34%），但 100 年度減少為 7 億 2,828 萬元（占全部材料金額之 8%），101 年度略提高為 7 億 5,346 萬 7,000 元（占全部材料金額之 8.2%）。爰此，建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客戶未指定商源情況與符合相關政府採購法規下，應考量多使用國內生產之材料，以扶植國內航太產業。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4. 工單久滯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久以來問題，該公司雖將精進生產作業流程與製程列為年度經營政策，然近年來久滯工單仍呈逐年上升趨勢。若從事業處別觀之，久滯工單以發動機事業處、民用飛機專案處、科技服務處及軍用飛機專案處為主，尤以發動機事業處更形嚴重。工單久滯除增加倉儲管理成本外，亦造成營運資金之積壓，若延誤產品交運期程，更可能損及公司信譽。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強化改善工單品質及生產作業流程與製程管控，以降低工單久滯情況。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5.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成本—銷貨成本」科目預算編列 155 億 7,574 萬 2,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150 億 0,432 萬 4,000 元增加 5 億 7,141 萬 8,000 元，增幅 3.81%。然根據預算書所載，有關銷貨成本明細表，除依軍用飛機類、民用飛機類、引擎類、航空器維修類及工業技術服務類載明其個別銷貨成本金額外，有關銷售數量及平均單位成本之相關資料均未揭露，另產品成本預計之成本彙總表亦僅依前述之軍用飛機等分類敘明其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等成本金額，但相關數量及單位成本等資料則付之闕如，顯見銷貨成本編列資訊過於簡略。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銷貨成本預算編列資訊過於簡單部分予以檢討改進，以符法制，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6.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編列「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科目預算數均為 0 元。惟查該公司 98 年度至 102 年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預算編列數均為 0 元，然 98 年度至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結果每年均發生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各年度合計數分別為 7,081 萬 8,000 元、6,837 萬 4,000 元、3,843 萬 9,000 元、6,255 萬 9,000 元及 4,095 萬 8,000 元。主要原因為產品不符合約規範，致銷貨退回，或客戶未退貨但直接扣款或重新施工扣款，故將差價以銷貨折讓處理。顯見該公司對產品品質管控顯欠妥適，頻遭退貨卻屢未改善。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產品品質管作業，以避免銷貨損失。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7.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拓展民用飛機業務規模，提高產能利用率，近年積極參與國際民用飛機業務合作開發或承攬零件製造業務，然部分民用飛機新合約專案未經審慎評估成本及承攬可行性，致原預估為獲利，但實際執行結果卻發生虧損，顯見該公司對新專案承攬可行性及風險評估有欠周詳。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專案成本控制與可行性風險評估，避免造成公司營業損失。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8.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航太零組件複材化趨勢，並帶動國內複合材料產業升級，於 97 年 7 月報准辦理「台灣先進複材中心計畫（Taiwan Advance Composite Center，簡稱 TACC）」，投資總額 20 億 0,600 萬元，該案於 99 年底完工，並自 100 年 1 月起正式營運。然該中心 100 年度正式營運以來實際營業收入觀之，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實際營收分別為 9.21 億元及 15.41 億元，較預計營業收入分別減少 2.34 億元及 1.33 億元，減少比率分別 20.26%及 7.95%，顯見複材業務承攬未如預期，實際營收未達計畫目標，投資效益並未彰顯。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改善台灣先進複材中心之業務營運，以提升複材業務之獲利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9. 根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協助國內航空工業建立中心衛星體系與制度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一，然該公司航空器維修類頻因供應商延遲或交貨品質規格未符合約規定而遭罰違約金。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訂立供應商遴選相關作業準則，以提升國內航空工業中心衛星體系之品質。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3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 F-16A/B 性能提升維修棚廠新建案及引擎機匣製造中心等 2 項新興專案投資計畫，致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對自有資金需求增加，105 年度更需融資 11 億元以支應之，然該公司自 101 年度以來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大幅減少，且 103 年度由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已無法支應廠房機具擴充等資金需求，需以長、短期借款作為因應，顯見其資金調度已出現惡化警訊。爰此，為避免發生流動性風險，要求公司應注意現金流量之風險控管，以避免公司財務惡化。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31. 按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書，預計於 103 年底採公開上市釋股達 51%以上，完成民營化作業。雖政府持股比例降至 50%以下，於法律地位上為民營企業，然政府仍為最大股東，其指派之董、監事仍為公司實際經營者，但卻可不受國會監督。另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空軍國防自主，立法院 90 年曾做成決議：(1)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不得釋股。(2)民營化前經濟部應擬具航太工業發展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3)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釋股計畫應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釋股。綜上，國營企業民營化後將面臨財團接手國產、員工權益受損、政府及國會無法監督、追求利潤導致不願進行自主國防科技研發等問題，爰在獲致社會、員工共識且進行完整政策評估及向民眾說明前，經濟部應暫緩推動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營化作業。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簡東明 徐耀昌

註：委員丁守中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74 億 8,990 萬 9,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81 億 6,716 萬 9,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1 億 6,566 萬 9,000 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6 億 7,726 萬元，減列 150 萬元，改列為 6 億 7,576 萬元。
-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80 億 7,181 萬 4,000 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8,799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9 億 8,381 萬 8,000 元。
-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

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0 項：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淨水費用」業務，103 年度總計編列 45 億 1,128 萬 4,000 元經費，該業務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6,617 萬 2,000 元；經查，102 年度預算數為 6,280 萬元。惟國庫空虛，預算編列應秉持撙節開支原則，加上行政院主計總處已要求各部會編列 103 年度預算時，應先歸零檢討，再以負成長 10%編列，爰此，凍結「專業服務費」617 萬元，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瓊

2. 目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電補貼已取消，勢必影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成本，為照顧民生，針對 102 年度、103 年度民生用水，水價不得調漲。

提案人：楊瓊瓊 黃昭順 黃偉哲 廖國棟

徐耀昌 許忠信 陳明文

3. 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至 101 年度止，預計汰換管線達成率僅 76.28%，預計降低漏水率 3.19%，實際卻僅降低 2.4%，成效遠不如預期，且漏水率不積極改善，除嚴重影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收，更影響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資源，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並落實汰換管線，降低漏水率，並配置預算資源強化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解百姓無自來水可用之苦。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黃昭順 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楊瓊瓊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刻正進行「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擬於高雄市旗山區手巾寮地區之既有水井抽水量進行復抽及新設深井，工程規劃分為兩部分，其一為既有井導水管改善，其二為新設深井及導水管，本計畫完成後，其效益可增加 10 萬 CMD 之高雄地區常態供水。地下水是地層的一部分，所以蘊藏量多，分布廣，到處有，取用經濟方便，水量水質穩定而甚受歡迎，但因其循環速度太慢，每年更新的水量太少，在小範圍內大量抽取地下水將導致惡果，例如台灣的沿海養殖業區、台北盆地等地區，曾經或正在密集而大量抽取地下水，遠超過天然補注量，使地下水位快速下降，引起海水入侵、地層下陷與水質惡化等災害性問題。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執行前述計畫同時，針對可能對該地帶來之環境衝擊持續追蹤監測，以免釀災。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瓊

5.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五福一路、光華一路列管宿舍等住戶，已居住數十年。近年突被原事業單位通知搬遷，許多住戶無力另覓住所，引發民怨。經

查國營事業宿舍由於配住當時法令缺漏或時空環境變動，政府施政應以合法方式並同時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前述事業宿舍相關問題，依各住戶之實際需求及法規，於 3 個月內研擬優先承租或承購方案，澈底解決問題。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6. 澄清湖有效容量為 250 萬立方公尺，溢洪水位約 18 公尺，以往澄清湖水庫多年才需進行 1 次清淤工程，然自莫拉克風災後，每逢豪大雨就挾帶泥沙入庫，近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雖每年進行清淤，抽沙量並由 6 萬立方公尺提高到 7、8 萬立方公尺，但清疏的數量經常緩不濟急，造成澄清湖水庫泥沙淤積情形日益嚴重，影響蓄水量。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現暫以調度南化水庫的水量支應澄清湖供水缺口，尚未嚴重影響高雄供水，然長久必定損害高雄地區供水穩定。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增加澄清湖水庫之清淤密度及抽砂量，以維高雄地區民眾用水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至 101 年度漏水率仍高達 19.55%，近 10 年來漏水率僅降低 4.23%，成效不彰，除汰換舊管線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作業進度緩慢之外，是否還有其他原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切實檢討，對症下藥，提出改善辦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徐耀昌 簡東明 林滄敏

楊瓊瓔

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10 億 0,574 萬 3,000 元，辦理加壓站工程、送配水工程、管線銜接工程等供水系統擴建工程，聯合運用新店溪及大漢溪溪水以供應板新及桃園地區用水，促進區域水資源整體調配及有效運用。惟該計畫因規劃與執行欠佳，業經 2 次修正，工程期程由 9 年延長至 13 年 6 個月，總經費由 61 億 5,000 萬元倍增至 120 億 1,778 萬 5,000 元；且迄 101 年底止，預算執行率仍偏低。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加強工程進度控管與預算控制之效率，俾能早日完工，以促進水資源之有效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之供水普及率，長年辦理相關計畫，惟執行成果均未如預期，致近 10 年來供水普及率僅提升 1.71%；另接續辦理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4 年）—自來水延管工程」亦有進度落後情事。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計畫控管並檢討執行成效，俾有效提高自來水供水之普及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10. 台灣因地理環境之故，用水需依靠雨季之降雨，並儲存於水庫，方能提供民眾用水。然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國內枯水期之旱象危機日益加劇，致供水吃緊之情事頻繁發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肩負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

、促進經濟發展之使命。是故，為防範台灣地區缺水困境，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透過節約用水、改善漏水率、區域彈性調度等措施，以提升整體用水效率，同時以多元化方式開發新水源，期能穩定及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減少台灣地區限水危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歷年均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漏水率改善計畫，惟近 10 年來漏水率僅降低 4.23%，至 101 年底漏水率仍高達 19.55%，且逾齡管線比率高達 34.01%，改善漏水率成效不彰。另該公司新提「102 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卻已編列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預算，行政程序有失允當。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務實檢討以往相關計畫辦理經驗並切實改進，以有效改善我國漏水率偏高之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1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2 億 3,142 萬 2,000 元，其中「外包費」19 億 9,686 萬 8,000 元，工作項目之一為「國土資訊委外數位化」，係辦理自來水管網之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GIS）建置作業，其為自來水管網資料建檔及應用系統建構之基礎，是降低漏水率之重要環節之一。惟因預算編列不足等因素，延至 104 年底前建置完成。爰此，為提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漏水率改善措施，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完成該系統建置之各項作業，以降低漏水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1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等狀況而停止供水情形，日益增加，又以非計畫性停水居多，故無法於 14 日前進行通告，不利用水戶及早因應；且逾時處理之停水案件亦逐年增加。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以降低對於用戶之負面影響。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1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響應環保與節能減碳政策，自 98 年度起推動電子帳單服務，除透過海報、水費帳單、媒體及結合在地活動設攤等推廣方式外，並深入學校、機關、社區與管委會進行一對一宣導，亦舉辦申辦送好禮、抽獎活動及水費回饋（代繳戶 5 元、非代繳戶 3 元）、回郵推廣等活動，以鼓勵用戶申辦，且每年將各區處推廣數納入責任中心評比項目控管。然迄 102 年 8 月底止，申請電子帳單戶數有增加，但申辦率仍僅 7.01%，未及一成。爰此，為有效落實節能減碳之目標，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推廣，以提高用戶之接受度。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1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之淨損數達 6 億 7,726 萬元，較 101 年度決算淨損數再為擴大，顯示營運虧損持續惡化。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開源節流，降低虧損幅度，以減輕財務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1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旅運費」8,564 萬 4,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6 萬 6,000 元，增幅 0.08%，較 101 年度決算數減少 94 萬 3,000 元，減幅 1.09%。根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旅運費之預、決算情形，旅運費預算逐年成長，公司雖逐年擴編旅運費，但決算數卻年年超支，超支情形嚴重，顯見預算管控機制不當。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強預算支出之控管機制，以改善旅運費超支情事。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1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支應各年度固定資產增擴建計畫支出，除國庫撥補外，尚需自籌大部分資金，惟囿於營運持續虧損，僅能透過融資方式因應，且逐年累積鉅額借款已造成沉重利息負擔，除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外，更加劇營運虧損，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相關因應對策，避免財務加速惡化，影響公司營運。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1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節水政策，然近 10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僅減少 4 公升，距離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降至 250 公升以下之目標仍有落差，顯見目前宣導之節水政策效果不如預期，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議創新政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降低國人日常用水量。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9.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因受到加壓站工程用地取得困難及用地位置變更等因素，影響計畫推動期程，截至 101 年底預算執行率僅 52.56%，顯見進度落後有待加強，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加強工程進度控管與預算控制之效率。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20. 「102 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預計 10 年內投入 645 億元，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卻已先行編列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預算各為 103 億元及 44 億元，顯見行政程序失當，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務實檢討相關計畫並切實改進，以期有效改善我國漏水率偏高問題。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21. 99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止，停水案件數由 99 年度 158 件攀升至 101 年度 212 件，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有 203 件，停水案件日益頻繁；其中非計畫性停水比率由 41.14%提高至 76.85%，顯示該公司未能有效處理停水事件，對用水戶造成重大不

便，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22. 響應環保與節能減碳政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98 年度起推動電子帳單服務，迄今申辦率仍不及一成，顯見電子帳單推廣遇瓶頸，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改善辦法，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2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歲入計畫「觀光遊樂收入」共計編列 2,788 萬 5,000 元，此為澄清湖觀光區之門票收入，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963 萬 5,000 元（減幅 25.68%），顯見收入大幅萎縮，觀光區營運虧損加速惡化，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相關對策，積極開源節流，俾縮小虧損幅度。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24. 針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皆編列有「提撥福利金」預算，惟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規定：「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1.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 1%至 5%。2.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 0.05%至 0.15%。3.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 0.5%。4.下腳變價時提撥 20%至 40%。」，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雖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銷貨收入部分按 0.14%編列，出售下腳收入部分按 35%編列；惟鑑於該公司在國內供水市場居獨占地位，根本就不需投入大量行銷成本即可獲取甚為龐大且穩定之營業收入，然該公司之職工福利金提撥卻以較高比率提撥，不但未考量其具市場獨占特性及營運持續虧損惡化等問題，每年卻仍比照民間企業以營業收入為基礎提撥職工福利金，顯有欠合理，難怪屢遭外界質疑其合理性與衡平性。職是之故，面對現今政府財政日益困難，身為國家獨占之國營事業，亦是廣義公務機關，實應共體時艱，為國家節省公帑。特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提撥福利金」確實檢討，並自 104 年度起逐年逐步調降按營收為基礎之提撥比率。

提案人：許忠信 陳明文 高志鵬

25. 台灣原住民因生活及傳統文化習俗，居住於鄰近河岸之土地旁。然礙於現行法規，致使新北市溪州、小碧潭及桃園大溪坎津、撒烏瓦知等部落迄今仍無自來水可用，復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5 條：「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政府有義務解決原住民族自來水飲用問題，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修正不符原住民族生活及文化習慣之自來水建設規定，提升原住民族居住地區自來水使用率，以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5 條：「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

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之精神。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連署人：許忠信 黃昭順 簡東明 楊瓊瓔

26. 鑑於長期以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單位預算編列不足，並忽視屏東縣牡丹鄉旭海地區民眾用水問題，民眾長期只有混濁之簡易自來水可用，導致當地民怨四起。但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仍處於虧損狀態，因此，爰要求由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召開跨部會協調會，以籌措經費來源，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旭海地區自來水供應改善計畫」，將計畫書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丁守中 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瓔

27. 屏東大潮州地區人口超過 5.5 萬人，但自來水接管率僅 4%。經查，潮州地下水錳含量偏高，近年水質亦日漸惡化，鑑於人民對於用水安全日益重視，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俟用地、路權及水權取得後，於 2 年內完成潮州自來水第一期淨水場及管線建設。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28. 有鑑於全國山區水源供應不足，自來水到達率偏低，許多住戶仍使用地下水，惟地下水水質不良且缺水情形嚴重，亟需爭取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建請經濟部體察人民痛苦，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擬定相關解決措施，並提請經濟部水利署以專案方式解決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瓔 徐耀昌

29. 針對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之評比機制，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部水利署重新檢討，以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之供水，並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降低漏水率。

提案人：黃昭順 黃偉哲 徐耀昌 陳明文

楊瓊瓔

30. 嘉義山區供水困難，長期以來苦於無自來水可用處境，尤其諷刺的是曾文水庫周邊大埔鄉居民處於「水庫旁邊沒水喝」情況，查經濟部雖已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並配合修改「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卻顯緩不濟急。爰要求經濟部應限期改善，專案處理山區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無法進行延管工程地區，亦應協助提請申設簡易自來水，以紓解民怨。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經濟委員會楊召集委員瓊瓔出席說明。

附件三

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勞工保險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543 億 9,718 萬 7,000 元，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項下「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之「獎補助費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其他營業收入—政府補助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43 億 9,668 萬 7,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543 億 9,718 萬 7,000 元，配合營業總收入修正減列「其他營業收入—政府補助收入」5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營業費用」之「勞工退休金」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43 億 9,668 萬 7,000 元。

3. 稅前淨利：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733 萬 3,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10 目「勞工保險局」項下「勞工保險局資本」之「設備及投資—投資」350 萬 2,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350 萬 2,000 元，並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王召集委員育敏出席說明。

附件四

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8,148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5 億 7,042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3 億 8,894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住宅基金 102 年度為辦理「租屋服務平臺示範計畫」購置電腦硬體設備 35 萬元，照列。

(八)有提案 1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馬英九執政後房價飆漲、薪水不漲，居住痛苦指數不斷攀升。馬政府卻違反預算法將應以公務預算支付之住宅補貼挪至住宅基金編列，又未以公務預算撥補該基金，導致弱勢者租金補貼預算因財政困難而減列。又為求中央政府預算平衡而多次由住宅基金挖錢，累計 99 年度至 102 年度折減基金高達 100 億元，馬政府顯無決心解決日益嚴重之居住問題，「住宅基金」應善用資源以發揮其興辦社會住宅、照顧弱勢者居住人權之功能，103 年度住宅基金編列「折減基金解繳國庫」111 億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周倪安

2.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3 年度預算「住宅基金」項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補助推動住宅性能評估示範性計畫 500 萬元及推動住宅性能評估作業與辦理人才培育 250 萬元，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逕先編列預算，且預算揭露過於簡略，與預算法規定未合。且依住宅法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研擬住宅政策，並據以擬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行政院核定；然住宅法公布迄今近 2 年，營建署尚未完成全國性住宅政策及計畫，「推動住宅性能評估示範性計畫」僅為示範性計畫，在營建署未就住宅法規定做出全盤之長遠規劃前，予以半數刪除。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3.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3 年度預算「政府興建國宅工程」項下編列 38 億 8,419 萬元辦理林口國宅興建，經查該計畫係於國民住宅條例即將廢止前，以興建國民住宅名義提出辦理，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且該計畫僅列示資金總額、戶數及 103 年度資金需求，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明列全部計畫內容及年度分配額。再者，本計畫興建戶數高達 3,018 戶，內政部對於後續處理仍未定案，顯見計畫之草率。建議本項預算全數凍結，等內政

部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及提出應用處理作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解凍。

提案人：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4.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3 年度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去（102）年度列有「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預算 219 億 8,012 萬 2,000 元，103 年度續編相關經費 5 億 5,377 萬 7,000 元。惟查淡海新市鎮係為解決臺北都會區住宅供應問題所設，但自其開發工程於 1992 年啟動以來，由於缺乏交通、教育與產業等公共建設之相對投入，致使發展成效嚴重不如預期，尚衍生環境與財政沉痾。矧新市鎮開發宜考量都會核心區之更新與國土整體空間規劃，考量我國實有大量已開發之都市計畫用地屬低度利用，虛列經濟效益之「淡海二期」開發案實有深度檢視之必要。爰請內政部就淡海二期開發案相關預算，除涉及人民權益或法定支付義務部分外應暫緩辦理或編列，請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就我國新市鎮整體開發政策、新市鎮交通、教育與產業建設、新市鎮開發之環境影響、新市鎮與低度利用之已開發都市計畫之資源競合與「淡海二期」開發規模修正等問題，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經濟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繼續推動。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鄭麗君

5.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3 年度預算「住宅基金」項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補助臺北市及新北市第 1 階段 5 處社會住宅土地價款 8 億 6,193 萬 5,000 元。其社會住宅主要精神乃為協助部分無法透過租金補貼在市場上租到合適住宅之弱勢者，解決其居住問題，俾利弱勢者有機會融入社會，達到脫貧的終極目標。惟以目前新北市中和區及三重區三處預計興建 1,543 戶青年社會住宅為例，其中只提供 1,097 戶給 20 至 40 歲青年以市價租用，而 1,097 戶中也僅有 336 戶（約 22%）是以市價 8 折出租照顧弱勢者，其他 446 戶（約 29%）將由建商任意出售使用權，其中有 21 戶是黃金店面，從上述社會住宅戶數配置比例，凸顯政府不僅無法有效解決照顧弱勢者居住問題，且更有圖利建商之嫌，嚴重違背社會住宅精神，爰此，建予全數凍結，待內政部提出完備社會住宅政策檢討及具體照顧弱勢及具特殊情形身分者的居住方案完整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6.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3 年度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項下「營運項目」編列辦理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第 1 期開發區經費 13 億 7,987 萬 8,000 元，主要係行政作業費 4,944 萬 9,000 元、公共工程費 12 億 3,174 萬元、資本化用人經費 288 萬 9,000 元及資本化利息支出 9,580 萬元。其 A7 站乃政府為推動「健全房屋市場方案」，計畫提供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合宜價位之住宅，以達促進台北都會區住宅供給與需求之均衡，舒緩房價上漲情形之政策目標，所辦理的合宜住

宅之開發案。惟查新北市浮洲和桃園合宜住宅執行及規劃，不僅合宜住宅過特定期限後可無限制資格轉賣之外，另 6 個月內未出租，建商有權利無條件轉賣，讓合宜住宅轉變為一般市場住宅，顯有圖利建商財團之嫌，根本是「國民住宅」之翻版，爰此，建予全數凍結，待內政部提出完備合宜住宅政策檢討及具體照顧弱勢者居住方案完整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7. 內政部部長李鴻源於就任之初，曾提出將閒置校舍再利用改建為社會住宅之政策，惟部長就任迄今已逾 1 年，仍未見任何實際案例推動。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通過決議要求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102 年 7 月 15 日前）提出「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內政部遲至 9 月 30 日始提出草案報行政院，未遵守立法院決議於期限屆滿前提出，應予譴責。經查內政部及所屬機關仍有不少閒置宿舍待利用，內政部應於 1 個月內清查其所屬閒置廳舍，提出空間活化再利用方案，區位合適者，應整理或改建作社會住宅使用。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8. 為安置 921 地震受災戶，內政部營建署受委託於南投竹山柯子坑開發興建一般住宅透天厝 98 戶，七樓公寓式平價住宅 56 戶，共計花費 4 億餘元，並於 92 年 12 月 30 日完工，93 年 5 月 3 日複驗合格後移交南投縣政府接管，並供受災戶承購或承租之用，查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 95 年 2 月 4 日適用期滿止，南投竹山柯子坑新社區一般住宅計 98 戶皆未售出，另平價住宅計 56 戶僅出租 8 戶，其餘餘屋於 96 年 9 月 27 日完成點交予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分處，並負責進行標售，點交迄今一般住宅 98 戶中標出 30 戶，一戶無償供法務部調查局使用，剩餘 67 戶未標脫，另平價住宅 48 戶全數無償撥用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使用；經媒體批露，該國宅工程品質欠佳且地處偏遠，致使 921 災民不願入住，成為「蚊子國宅」，使政府照顧災民之美意無法落實，公帑顯係虛擲。查該社區係由營建署負責開發興建監造，並完成複驗，惟災民入住該國宅後，表示有水電不通屋內滲水等狀況百出，顯見建造品質低劣，相關興建與驗收程序恐有疏失，爰提案要求營建署進行了解並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黃文玲

9. 迄 102 年 8 月底尚有 89 戶未售國宅，其中未出租戶數為 39 戶，完工日期多迄今逾 10 餘年，甚有達 20 餘年者，鑒於未售國宅水電費等相關維護管理費用不貲，對於短期內仍無法售出之國宅，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要求住宅基金應積極研擬運用措施，如做為社會住宅出租運用等方式，俾免閒置資源且浪費國家預算。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10. 有關營建建設基金編列預算興辦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工程乙案，在該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前，內政部不得先行撥付台北市政府任何款項；台北市違反立法院決議不當移植、砍除樹木所支出之經費，亦應由台北市政府自行負

擔，不得由本預算支應。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11. 營建署無視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0 日決議，縱容台北市政府僱派包商進入林口國宅預定地進行施工，恣意砍伐樹木，造成大量珍貴樹木枯死，應負督導不週之責，營建署應檢討追究失職人員責任，對於後續樹木移植工程應妥為監督，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善後處置措施。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12. 住宅基金近年度陸續辦理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辦理租屋服務平臺等計畫，上開計畫為住宅政策之重要內容，惟各項計畫資訊公開程度顯有不足，年度預算書並未詳述各該計畫辦理及執行情形，公眾難以監督並及時掌握預算執行成效，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於立法院每會期開議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周倪安

13. 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新增第 10 條之 1 規定：「本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或與本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以計息方式互相融通。」，依預算法規定各作業基金各有特殊用途，並各為獨立計算債權、債務、損益或餘絀之會計及財務個體，資金應為專款專用。內政部於辦法中增訂各基金之資金融通機制，增訂其設置依據法源及預算法未有之資金融通機制，有逾越母法之虞，且將破壞基金財務獨立性，違背專款專用原則，並將造成立法院難以監督，辦法之修正草案逾越預算法規定，內政部營建署應即刪除該辦法第 10 條之 1 條文。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周倪安

二、作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7,246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2,457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5,210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有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3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私有老舊公寓大廈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 5,000 萬元。」經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整建維護工程」之優先施作項目為一般俗稱的「建築物拉皮」（建築物立面及綠、美化改善等），建築物整建維護不應以美觀改善為優先，應優先就難以重建方式進行都市更新之住戶，改善居住者之安全與舒適問題，補助建築物改善耐震防火等安全問題、水電維生管路之改善、無障礙設施或通用設計等，內政部應即修正相關補助辦法。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周倪安

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書表編製內容過於簡略，包括長期投資（不動產投資）採彙整揭示，不利瞭解案件辦理情形及各項經費性質，未來應參照營業（作業）基金所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格式，編製長期投資—不動產相關書表，並依個案列舉相關明細，包括個案情形或各類費用累計情形，及相關預估投資報酬率；繼續經費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過去年度累積之不動產投資明細亦應詳列。另捐、補助資訊揭露不足，難窺基金資源分配，未來應具體列明補助與捐助事由、對象名稱及金額，並敘明編列計算基礎。其他長期負債部分應將債務發生年度、對象、償還期間及償還財源明細等詳實編列，以利立法院審議。內政部營建署並應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各項資料，補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周倪安

3.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各不動產投資之土地入帳及評價方式不一致，且偏離市價，除與商業會計法規定不符，恐將造成及嗣後不動產投資評估價格、公共設施受益費估列與計算相關成本之低估，肇致決策偏誤，損及國家利益。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通過之決議：「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於 98 年度由國庫撥充 4 億元成立，並於 99 年度將『中山女中南側都市更新案土地』，國庫資產作價以核定當期公告地價計撥入基金財產，總價值 5 億 8,645 萬 6,500 元。為符合商業會計法所定，資產取得以公平價值入帳之原則，故要求開發完成後應重新辦理資產重估，以避免未來更新案招商之成本低估，影響基金收益。」除上開「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外，未來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之所有案件，包括 103 年度辦理之「鼎興營區都市更新案」及「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之公共設施與商業區開發等，均應比照立法院 100 年度決議內容辦理。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周倪安

4. 我國土地資源有限，新北市浮洲合宜住宅卻以出售方式規劃，僅限制 10 年內不得移轉，且未規劃轉賣僅能回售政府，或轉售年限期滿後承購者之資格，使得合宜住宅

於轉售年限期滿即回到市場價格機制，買到的人像中樂透，完全喪失住宅政策調節功能，只是重蹈失敗的國宅政策覆轍。內政部以推動合宜住宅興建為名，卻行出售大面積公有土地之實，應予譴責。且查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其中規定「乙方（得標廠商）應提供合宜住宅總戶數之 10%作為出租住宅，出租期間不得少於 10 年（以合宜住宅於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日起算滿 10 年）。並負責經營管理，期滿後得自由處分。」亦即保留出租戶僅提供出租 10 年，10 年後即可由得標廠商自由出售，完全失去社會住宅意義，反成為建商精華保留戶，轉售年限一過即可用市場價格出售，甚為不當。內政部應即與得標廠商協商並編列預算將出租戶購回作為社會住宅。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周倪安

5. 內政部營建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訂第 9 條之 1：「本基金之資金，得與本部營建建設基金下設各基金以計息方式互相融通。」。該基金設置法源為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或組織更新團體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費，得以前項基金酌予補助之；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資金融通予非辦理都市更新業務相關之機關團體，顯非該條例授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367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僅得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範圍內，訂定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尚不得逾越該條例規定；惟該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增訂資金融通予非辦理都市更新業務之營建建設基金之規定，核已逾越該條例授權範圍，依憲法第 172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應屬無效。且依預算法規定各作業基金各有特殊用途，並各為獨立計算債權、債務、損益或餘絀之會計及財務個體，資金應為專款專用。內政部於辦法中增訂各基金之資金融通機制，破壞基金財務獨立性，違背專款專用原則，並將造成立法院難以監督，辦法之修正草案逾越預算法規定。綜上，內政部營建署應即刪除該辦法第 9 條之 1 條文。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周倪安

三、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3,570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4 億 5,408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838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6 億 2,020 萬 4,000 元，增列 1 億元，改列為 17 億 2,020 萬 4,000 元。

2. 基金用途：14 億 6,119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5,901 萬 2,000 元，增列 1 億元，改列為 2 億 5,901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 億 0,537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027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510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3,062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9,903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159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 億 8,289 萬 3,000 元，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結果，減列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2,263 萬 2,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263 萬 2,000 元，改列為 2 億 6,026 萬 1,000 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總支出」凍結 2,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

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1)查 103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總計 6 億 7,227 萬 3,000 元，其中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等相關計畫」經費計 2 億 1,745 萬 2,000 元，預計辦理 25 件，平均每件經費近 870 萬元，分別為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委託管理及補助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等相關計畫所需經費，然經查近年來公益彩券回饋金之計畫績效明顯降低，至 102 年 9 月底執行率僅 58.55%，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 (2)查 103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3 億元，然經查自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執行率皆低於 5%，101 年度執行率為零；且逾放比逐年攀升，預算執行率及管理效能低落，爰予以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 (3)查 103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原住民族就業基金預計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業務」1 億 9,079 萬 1,000 元，然查近年來原住民與全國平均薪資之差距，逐年擴大，與全國平均薪資之差距，已由 99 年度 1 萬 9,168 元，擴大為 102 年度 2 萬 2,583 元；且「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開辦以來，媒合成功率只有 50%，原住民就業基金之執行成效欠佳，與基金設立宗旨不合，爰此先予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並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周轉資金問題，自 97 年起開辦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按近年來該項貸款之年度業務量超逾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業務量，已成為主要營運項目；惟該項貸款風險較高，且逾期放款比率逐年攀升，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逾期放款比率更已增加至 4.93%，恐危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運用，宜請該會就期放款比率增加乙節研擬改善措施。

提案人：高金素梅 陳超明 李俊俤 陳其邁

孔文吉 簡東明 廖國棟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內政委員會張召集委員慶忠出席說明。

附件五

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42 億 6,096 萬 5,000 元，除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勞工委員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補助勞工權益基金之獎補助費「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費用」100 萬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4 節「身心障礙者業務」之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22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之「國庫撥款收入」100 萬元及「政府其他撥入收入」22 萬元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2 億 5,974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65 億 0,411 萬 5,000 元，配合基金來源修正，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勞工權益基金「勞工權益扶助計畫」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費用」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5 億 0,311 萬 5,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22 億 4,315 萬元，增列 22 萬元，改列為 22 億 4,337 萬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76 億 2,37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9 億 3,884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 億 8,486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 億 3,819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0,518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5,259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5,259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 2,0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420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556 億 2,228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556 億 1,959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68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0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88 億 0,302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88 億 0,302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9 億 2,488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50 億 9,414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1 億 6,926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10 億元，照列。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六、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5 億 3,334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1 億 1,743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 億 8,409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66 億 0,694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72 億 9,709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 億 9,015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勞工委員會主管及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王召集委員育敏出席說明；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田召集委員秋堇出席說明。

附件六

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5,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000 元，照列。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000 元，照列。

三、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25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562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436 萬 8,000 元，照列。

四、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9 萬 2,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3 萬 1,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 萬 9,000 元，照列。

五、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 萬 2,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21 萬 4,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9 萬 2,000 元，照列。

六、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6,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1 萬 4,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0 萬 8,000 元，照列。

七、誠園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0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40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0 萬元，照列。

八、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3 萬 7,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61 萬 5,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47 萬 8,000 元，照列。

九、劉竹琛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6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7,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51 萬 7,000 元，照列。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內政委員會張召集委員慶忠出席說明。

附件七

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51 億 5,637 萬 6,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27 億 1,735 萬 9,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24 億 3,901 萬 7,000 元，照列。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466 億 6,602 萬 8,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億 6,736 萬 5,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464 億 9,866 萬 3,000 元，照列。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 億 4,299 萬 7,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億 8,799 萬 5,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5 億 5,500 萬 2,000 元，照列。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4 億 3,949 萬 6,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47 億 2,767 萬 6,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7 億 1,182 萬元，照列。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46 萬 5,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900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753 萬 5,000 元，照列。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勞工委員會主管部分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王召集委員育敏出席說明；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田召集委員秋堇出席說明。

主席：現在請內政委員會張召集委員慶忠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繼續請經濟委員會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最後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除內政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以外，其餘均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按單位或基金別逐項宣讀後均暫行保留，俟協商後再行處理。

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甲、經濟部主管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401 億 3,727 萬 7,000 元，增列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1 億 6,727 萬 7,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 384 億 9,174 萬 6,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5,000 萬元、「勞務成本」500 萬元（含「修造費用」100 萬元、「服務費用」400 萬元）、「行銷費用」1,000 萬元、「管理費用」1,0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員工訓練費用」200 萬元，共計減列 7,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4 億 1,474 萬 6,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6 億 4,553 萬 1,000 元，增列 1 億 0,700 萬元，改列為 17 億 5,253 萬 1,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6,730 萬 5,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 億 7,356 萬 8,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4,487 萬 6,000 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3,702 萬 5,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44 項：

1. 103 年度砂糖之生產總成本 15 億 7,571 萬 3,000 元，其中用人費用即高達 7 億 5,854 萬 8,000 元，占生產總成本之 48.14%，相較於同期間與同部門精煉糖之生產總成本 71 億 8,119 萬 7,000 元中，用人費用僅 1 億 7,708 萬 5,000 元，占生產總成本之 2.47%，人事成本偏高，顯示自產砂糖仍屬勞力密集產業，人工成本比重偏高，產品缺乏國際競爭能力。此外，近年來由於政府徵收土地，致種植原料甘蔗之土地逐年減少，砂糖原料甘蔗之生產供應來源不斷減少，致使產能

利用率偏低，加上單位固定成本增加，致單位成本不斷提高。綜上，爰凍結砂糖之生產總成本 5,000 萬元，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砂糖生產規模、產能利用率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潘孟安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研究計畫及實驗費用」編列 8,083 萬元，用以研發生技及保健產品，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生技事業收入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1.72 億元，主要係因酒精及部分保健產品銷售減少，顯見其研發之保健食品無法被市場青睞，宜檢討其研發項目，為避免研究項目無法應用加值且無銷售市場，致使擴大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虧損，爰凍結研究計畫及實驗費用五分之一，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王惠美 李慶華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早自 76 年起即實施各項造林計畫，惟相關造林獎勵金收入，因自行認定屬代辦業務性質，故歷年來皆未編入各年度預算中；此外，該公司於 103 年度預算書「其他有關說明」中列明造林政策性負擔項目 1 項（造林成本淨額 4 億 6,684 萬 7,000 元，面積 1 萬 1,834.96 公頃），作為核算該年度績效獎金之不利影響因素。然而，參照 IFRS 各業適用損益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有關「政府補助收入」科目之定義：「配合政府政策由政府補助之收入，依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宜列為營業收入者屬之。」又本案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法撥付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該局並以「獎補助費」科目編入年度預算辦理，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是項造林獎勵金收入宜列為「其他營業收入」，並納編年度預算，較為妥適。再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提報可供造林之地點及面積時，似未能審慎考量土地長期發展之用，致屢有一面造林，一面註銷已造林地之異常情形。綜上，爰建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造林地使用規劃做出檢討調整，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立法院審議，提高國土利用效能。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潘孟安

4.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角化經營，但八大事業部虧損情形嚴重，爰要求 10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大事業部應力求轉虧為盈，若為照顧民生，則八大事業部全年度合計虧損不得超過 8 億元為原則。

提案人：陳明文 黃昭順 林岱樺 王惠美 蘇震清

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修造業務萎縮，人事成本居高不下，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修造業務予以檢討改善，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金按申報地價 10%計收，五都成立後因公告地價大幅上漲，致租金漲幅與市場行情落差甚巨，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檢討提出租金調整方案，以符社會公義。

提案人：楊瓊瓔 黃昭順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台灣高速鐵路公司股東，應嚴格要求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做好運輸安全維護及事故妥善處理之旅運服務。對乘客應予尊重，另對疏散尖峰運輸應有完整規劃。

提案人：黃昭順 林岱樺 連署人：王惠美

8.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事業原係砂糖，但其砂糖事業長期虧損，為期改善虧損狀況，陸續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投注成立八大事業部，以發展多角化經營；但其 8 個事業部門之營業損益，均多呈虧損狀態，多角化經營策略顯未有成效，爰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就其各部門事業之經營績效及多角化經營策略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以期確實改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虧損狀況，提振各部門之營運效能。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丁守中 王惠美

9. 查早期台糖鐵路以運輸蔗糖為功用，為各糖廠間內部運輸的專用鐵路，在製糖期間，辦理各糖廠間相互調撥運輸的用途；後因其他交通方式逐日發展，台糖鐵路之功能受到衝擊，自 94 年度開始，砂糖進口全面自由化，糖廠亦陸續關閉，然台糖鐵路之功能近年改向觀光發展，亦有成效，為求再提升台糖鐵路之使用效益，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各現有糖廠之後續規劃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丁守中 王惠美

10. 10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處分土地件數為 109 件，面積計 133.95 公頃，編列「變賣土地收入」預算 51 億 2,756 萬 9,000 元（帳面價值淨額 32 億 6,716 萬元），惟依據立法院審議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做決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土地出售係以「土地申報價格」為基準編列預算，普遍低估土地變現市價之價差，極易造成漏洞，且有賤賣國土圖利他人之嫌，爰要求其應忠實反映市價足額編列；另依新修正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然該公司 103 年度預算書所列「變賣土地收入」卻仍按平均公告現值加四成為標準估列，預算編列顯欠覈實，應確實檢討，避免變相營造未來超額盈餘假象。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1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分布甚廣，惟查該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未出租及閒置中之職務宿舍達 367 間（面積 9,828.3 平方公尺），除閒置中 15 間屬不堪使用之破舊房舍無法出租外，其餘 352 間未出租之職務宿舍，形成投入資源之浪費，另查該公司雖陸續規劃推出多項學生宿舍出租方案，然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祥和及安南等學苑營運收入不敷支出，甚至各產生虧損 300 萬 7,000 元及 532 萬元，經營績效欠佳，亦影響公司營收，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其不動產資產活化與有效運用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12. 10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營業外收入—其他什項收入」科目編列員工宿舍租金收入預算 355 萬 3,000 元，主要係宿舍出租收入，惟查其員工配住宿舍及單身宿舍收費標準係依員工職（工）等而有所不同，每戶（間）每月平均租金僅約 507.86 元，遠低於市場行情，加上目前不論實際使用坪數大小，皆按「戶數（員工身分）」計費，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各年度員工宿舍相關維護費用甚至超過所收取之使用費，形同變相給予員工房租津貼，亦不符單一薪給制精神，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議修正現行員工宿舍收費標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13. 10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科目編列設定地上權收入預算 2 億 6,224 萬 6,000 元，惟查根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委外研究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設定地上權權利價值評估與土地使用變更負擔之研究發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地上權價值占市價比率皆低於 25%（3%~21%），且權利金價值不及地上權整體價值的 30%，遠低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計價標準平均約為市價 70%~75%，顯見其設定地上權之土地租金偏低，無法真實反映市場價格，預算編列數核屬偏低，不符公平合理原則，爰請該公司適度檢討修正，以合理編列預算收入、充裕公司收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1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借調經濟部 1 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4 人，合計共 5 人；惟查上開人員係應相關機關經常業務需求，外借辦理非公司事務，既不符中央機關借調人員專業性及臨時性之規定，亦有違立法院 99 年度預算審查所做借調人員應儘速完成歸建之決議，實為不當增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人成本，核有未當，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辦理上開人員歸建事宜。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1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算案編列「出售土地收入」預算 51 億 2,756 萬 9,000 元（面積 133.95 公頃），挹注可觀資金收益，惟查立法院審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度及 94 年度預算案時即曾決議要求，該公司出售土地除政府機關等所需用地外，均不得再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應循預算程序，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辦理，然目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以收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額（土地）出售事宜，變相增加預算執行彈性，明顯違背立法院決議，且其出售土地迭遭質疑有賤售資產、不當流失優良農地等弊端，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整體規劃利用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檢討其土地資源運用效能，並督促其預算執行回歸合法預算審議程序。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潘孟安 王惠美

16. 有鑑於近年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市售食品頻傳遭違法添加有害化學物質事件，已嚴重影響該公司商譽與經營績效，如 100 年 5 月「薑黃蠟蜆錠」遭違法添加塑化劑（DEHP）；102 年 5 月澱粉類原料與產品，經檢驗出含有「順丁烯二酸」（毒澱粉）；102 年 10 月「台糖葡萄籽油」商品遭摻合其他食用油（葵花油）及著色劑（銅葉綠素）等案例，皆顯示該公司目前商品檢驗及代工制度應予全面檢討改進，尤應加強檢討市售食品之成分標示、各類原物料之採購控管、不定期商品抽驗，並確實建置各代工廠生產稽查與獎懲機制，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其檢討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確實維護國營事業信譽，保障消費者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潘孟安 王惠美

1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起進行組織再造，成立八大事業部，惟查近年來部分事業部已連續 5 年度皆呈現虧損情形，且 103 年度八大事業部營業收入雖有 301.5 億元（占公司總營收 80.75%），然扣除同期間營業成本及費用 310.79 億元，營業損失仍高達 9.29 億元，顯示該公司雖致力於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卻未見具體成效，且多角化事業之經營不善亦成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虧損之主因，顯見其多角化經營策略亟待調整修正，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長期營業績效不佳之虧損部門提出年度績效考核與檢討裁撤方案，送立法院審議，俾利確實提升公司經營管理能力及實際營運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潘孟安 王惠美

1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 16 億 4,553 萬 1,000 元，若扣除該公司出售土地盈餘 18 億 4,015 萬 9,000 元及投資利益 7 億 4,742 萬 1,000 元，則其本業經營預計虧損為 9 億 4,204 萬 9,000 元，顯見該公司本業經營能力亟待加強改善，審計部歷年審核報告亦指出該公司本業連續發生虧損，改善措施成效欠彰；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報告既表示該公司在砂糖、養豬、蘭花等事業，部分核心技術仍具領先地位，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優先針對其核心事業經營策略規劃與年度績效指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確實檢討改善其本業經營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19. 10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出售土地收入預算 51 億 2,756 萬 9,000 元，面積 133.95 公頃，土地資金收益甚為可觀。根據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但其中有關……、資產之變賣……，仍應補辦預算。……。」亦即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之資產變賣（即土地超賣部分），如確因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且經檢討無法

在當年度資產變賣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應報經行政院核定，並補辦預算。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以收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額土地出售事宜，未循上開規定程序補辦預算。為避免賤賣國產、粉飾財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即日起，除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用事業等所需用地外，均不得以收支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方式辦理，應循正常預算程序，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辦理資產變賣。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20. 近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市售食品遭違法添加有害化學物質事件頻仍，嚴重影響公司商譽，如 100 年 5 月「薑黃蠟蜆錠」遭違法添加塑化劑（DEHP）；102 年 5 月澱粉類原料與產品經檢驗含毒澱粉「順丁烯二酸」；102 年 10 月「台糖葡萄籽油」商品遭摻合葵花油及著色劑銅葉綠素……等，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代工策略亟待檢討改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檢視採購各類食用原物料之安全性，並加強抽驗商品及稽查各代工廠生產情形，以維護公司商譽及消費者安全，並應就歷次食品安全事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責任追究處理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物料」存貨金額為 1 億 2,240 萬 9,000 元，其中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之久滯存貨計 23 萬 3,000 元，而 1 年以上未超過 10 年部分亦達 1,031 萬 2,000 元，合計 1,054 萬 5,000 元，占該類存貨之 8.61%；顯示部分購入物料，因無法及時反映市場需求製造銷售，致久存倉庫，不僅徒增管理成本，亦將衍生品質劣化、不堪使用等問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物料存貨過高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具有地形完整、面積大、產權單一可單獨利用，以及農地成本較低等特性，極適合發展有機農業。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土地總面積 5 萬 0,679.54 公頃，用於發展有機事業之土地僅 187.29 公頃；而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多達

3,233.19 公頃，另有造林用地 1 萬 2,334.91 公頃及其他非營業用地 2,372.57 公頃，以上 3 種非營業用地合計廣達 1 萬 7,940.67 公頃。為有效發揮公司土地效益，並推廣有機農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6 個月內訂定相關辦法，將適合農作之閒置、低度利用土地，及評估造林用地、其他非營業用地等，以優惠條件出租、投資或採合作模式，提供有機農業發展使用。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3.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外轉投資案計有 18 項，總投資金額計達 101 億 6,165 萬元，其中配合政府政策投資者，計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等 8

項投資案，投資金額高達 63 億 0,560 萬元，占當年度投資總額之 62.05%，卻僅創造 3,394 萬元之投資淨收益，換算投資報酬率僅為 0.54%，投資效益不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前應做嚴謹之投資風險評估，投資後亦應追蹤考核轉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必要時應予減資或撤資。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4. 103 年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現金及流動金融資產高達 127 億 9,055 萬元，主要為定存，負債占資產比率 31.69%，流動比率 138.46%，顯示該公司之自有資金充裕。惟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書顯示，該公司擬將 123 億元之現金存款數，以最保守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而以其利息收益 1 億 4,100 萬元估算，平均報酬率僅 1.15%，與該公司 103 年度資金轉投資報酬率 7.44%相較，高比率定存顯然過度僵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及流動金融資產之運用，應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之需要，有效改善其管理。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借調經濟部 1 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4 人，合計共 5 人。上開人員係應相關機關經常業務需求

，外借辦理非公司事務且行之有年，未符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範臨時性、專業性之借調原則，徒增公司用人成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借調予經濟部之人員，應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完成歸建。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6. 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雖獲盈餘 52 億 1,500 餘萬元，主要係出售土地盈餘及領受政府徵收補償費收入，然本業虧損 15 億 6,300 餘萬元，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有效改善本業連續虧損問題，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以期維持企業營運。

提案人：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7. 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建及加工品」科目之金額為 13 億 2,583 萬 7,000 元，其中超過 10 年久滯存貨占該項存貨之 37.27%，主因為部分營建房屋銷售情況欠佳，造成資金積壓及財務負擔，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宜加強銷售管理，以維持企業正常營運，並於 3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潘孟安 王惠美

28. 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料」存貨金額為 1 億 2,240 萬 9,000 元，其中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之久滯存貨計 23 萬 3,000 元，而 1 年以上未超過 10 年部分亦達 1,031 萬 2,000 元，合計 1,054 萬 5,000 元，占該類存貨之 8.61%，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部分購入物料，無法及時反映市場需求，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存貨管理，以減輕管理成本，維持企業正常營運，並於 3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捲入食安風暴，部分市售食品遭違法添加有害化學物質事件頻仍，嚴重影響公司商譽，顯見現行代工制度與策略有檢討改善空間，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檢視現行採購各類食用原物料之安全性，並持續不定期抽驗商品及稽查各代工廠生產情形，以維護消費者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3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轄下糖廠之台灣糖業鐵路，自日治時期興建迄今，雖運料為主，但亦能載運旅客，曾為臺灣交通主力，見證台灣糖業之興衰。然因國外糖業競爭，台灣之糖廠悉數停工，而近年來糖業鐵路則嘗試轉型，向觀光化發展並先後修復溪湖糖廠的 346 號蒸汽火車和烏樹林糖廠的 370 號蒸汽火車可動態運轉，然較台鐵修復 CK—101、CK—124、LDK—59、DT—668、CT—273 等蒸汽火車，糖鐵蒸汽火車修復進度似乎比較緩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營運艱難，然糖鐵係台灣鐵道運輸文化重要且輝煌的一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仍應積極保存修整糖鐵蒸汽火車，維護台灣蔗糖文化，推廣糖鐵蒸汽火車動態復駛及靜態展覽，活絡糖廠觀光園區的興盛。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瓊

連署人：張嘉郡 王惠美 潘孟安

3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肩負照顧蔗農及穩定民生物價等政策責任，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3 月 8 日起調漲 18 公升大豆沙拉油價格，每桶從 670 元漲到 680 元，沒想到短短 1 個月再度調漲，4 月 10 日每桶再調成 690 元，台糖沙拉油占國內整體銷售量約 8%至 9%，接連兩次調漲 18 公升沙拉油價格，雖因國際黃豆期貨價格從 1 月至今漲幅為 20%所致，為避免虧損加遽不得已調漲，然不到半年連續調漲兩次，讓許多攤商須承擔油品上漲的成本，致使民眾怨聲載道，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肩負穩定民生物價之政策責任，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市場行情調整價格，惟公司儘量減少調漲次數及幅度，持續維持市場最低價之原則。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瓊

連署人：張嘉郡 黃昭順 李慶華 王惠美

3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積極轉型，從事非糖業之畜產事業、生物科技、精緻農業、油品、量販等事業，其中生技事業預算收入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1.72 億元，係因酒精及部分保健產品銷量減少，量販事業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9.98 億元，則因不敵市場競爭營收減少，以上

種種，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角化經營目標有誤，致使公司營運狀況日漸萎靡，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營運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黃昭順 丁守中 潘孟安 王惠美

33.有鑑於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和龍潭村住戶所有土地，於日治時代遭強制徵用，嗣後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上開土地後，原地主反變成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之承租戶，近年來更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高租金，對原屬弱勢之土地承租戶處境尤如雪上加霜，甚至有承租戶因而輕生，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地區承租戶自救會提議之「降低租金」及「專案讓售」等相關訴求，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結束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葉津鈴 王惠美

34.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員額計 4,276 人，編列用人費用 55 億 7,228 萬 1,000 元，惟查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糖業經營主客觀環境之衝擊，於 80 年度起陸續調整裁並不具經營效益之糖廠，卻未相應調整預算員額及用人費用，或有效活化運用各區處待運用人力，致 103 年度仍發生鉅額用人費用，令導致生產成本居高不下，造成該國營事業競爭劣勢長期未獲改善，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檢討其人力運用及用人費率合理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35.10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累計投資金額計 101 億 6,165 萬元，獲配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合計 7 億 4,516 萬元，虧損而未分派盈餘者，計有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技發展基金、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惟 103 年度該公司預算案中相關投資金額仍高達 64 億 2,497 萬元，占其投資總額 100 億 4,742 萬元之 63.95%，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投資均無法獲利，實應重新檢討轉投資效益，審慎研議繼續投資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及相關退場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潘孟安

36.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連續虧損，改善措施成效欠彰，迭經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惟迄未改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 16 億 4,553 萬 1,000 元，如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18 億 4,015 萬 9,000 元，則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虧損為 2 億餘元，惟倘扣除出售土地盈餘及運用之孳息，本業經營仍處虧損狀態，顯見改善成效不彰；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 103 年度本業虧損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葉津鈴

37.嘉義縣縣治特區於 102 年 1 月提出土地開發計畫，經區段徵收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拿回原所屬土地，且土地亦由農業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開發計畫公告後即明定該土地需於 2 年內限期開發，以利地方發展，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仍未提出開發計畫，致縣治特區發展受限。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嘉義縣縣治特區提出土地利用規劃報告，以利地區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葉津鈴 林岱樺

38.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嚴格要求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做好運輸安全維護及事故妥善處理之旅運服務。對乘客（含自由座、對號座及商務艙）應予尊重平等對待；另對疏散尖峰運輸應有完整規劃。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葉津鈴 廖國棟

39.20 多年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律以高於國際糖價行情，每公噸 2 萬 4,878 元向農民收購甘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的就是負擔政策性社會責任，照顧蔗農權益並希望確保國產砂糖質量穩定，但事實上以台灣目前種植甘蔗的土地及人力成本早就已經比古巴、爪哇等地區要高，這也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注定賠本緣由。然照顧蔗農種蔗權雖屬政府農業政策，故理應由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或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補助蔗農，行政院責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顯然有礙該公司永續經營。爰此，針對維護蔗農權益，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更妥適方案，避免影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並將研謀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40.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早自 76 年起即實施各項造林計畫，惟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用於平地造林所能獲得之造林補助與私有地差距懸殊，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配合政府造林政策所減少營收已高達 60.9 億元，且造林地雜草叢生、未能有效管理運用，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積極協調相關政策調整方案，合理開放部分造林地出租予農民耕種使用，以充分運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資源，增加農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收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41.為因應產業需求，各縣市政府均積極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惟現有之工業用地不足，無法充分提供園區設置需求，爰有部分園區使用農業用地設置產業，影響國土整體規劃利用，所以政府應儘量避免運用既有耕地設置產業園區，並積極協調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供設置園區；為此，請經濟部責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將已無甘蔗生產計畫且非屬事業部業務需要之土地，朝著出售或合作開發方式擬定通案性之土地出售準則，以供地方政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另針對非工業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以滿足產業園區設置之土地需求部分，請行政院積極要求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跨部會協商，克服相關法規障礙，並擬定處理方案及作業程序，以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時有所依循，並請經濟部就處理方案及作業程序，於

2 星期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廖國棟

42.在過去的一世紀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走來，陪伴台灣經濟發展。身為以政府政令是從的國營企業，以農立業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除了創造經濟收益外，也曾擔負「以農業扶植工業」的重任，在國運艱困的民國四十年代，以細瘦蔗桿撐起了台灣經濟半邊天。但最近數十年，台灣整體結構轉化，政治、社會及經濟大環境改變，糖業所受衝擊遠較任何產業更為嚴重蕭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從「搖錢樹」變成「拖油瓶」。這幾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朝向多角化經營，尋求生存和出路，但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仍脫離不了虧損的命運，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仍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顯有未當，允宜檢討改進。面臨新世紀的挑戰，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核心策略價值提出改善方案，研擬方案以覓得生機、轉虧為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之。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瓔 潘孟安

註：委員林岱樺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43.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素有全台第一大地主之封號。無論未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是民營化或維持現狀，土地資產活化恐怕仍是短期內，該公司的唯一穩當「金雞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最吸引人的也就是土地，而台商回流面臨最大問題就是不易找到設廠土地，如果著眼整體經濟產業政策，未來產業確有龐大土地需求，建議經濟部協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步調，配合產業設廠需求，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甚至研議以參股方式承租土地甚至共同合作開發，俾創造經濟繁榮及提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活化之雙贏策略。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潘孟安

44.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及糖業副產品，但因長期背負國家政策，以致砂糖事業長期虧損，92 年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組織再造，經管多角化業務，成立八大事業部；惟經查八大事業部多年來亦呈虧損狀態，而依據該公司 103 年度預算，更顯示八大事業部營業損失高達 9.29 億元，顯示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不但未見具體成效，反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虧損主因，爰請經濟部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修正多角化事業經營策略，避免因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喪失原有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主席：甲、經濟部主管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 兆 2,847 億 9,617 萬 8,000 元，增列「其他營業收入」之「什項營業收入」8,535 萬 3,000 元（含「生技產品收入」1,535 萬 3,000 元及「多角化經營收入」7,000 萬元）、「其他營業外收入」2 億元，共計增列 2 億 8,535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兆 2,850 億 8,153 萬 1,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兆 2,689 億 8,321 萬 2,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3 億 5,000 萬元、「服務費用」4,300 萬元（含「旅運費」1,0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外包費 500 萬元、「專業服務費」2,200 萬元）、「銷貨成本」之「製造費用」3 億元、「勞務成本」之「油氣輸儲費用」2 億元、「其他營業成本」1 億 3,000 萬元（含「探勘費用」1 億元、「什項營業成本」3,000 萬元）、「行銷費用」5,000 萬元、「管理費用」2,0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500 萬元、「財務成本」之「利息費用」2,000 萬元、「其他營業外費用」2,168 萬 6,000 元（含「租賃費用」2,000 萬元、「什項費用」168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11 億 3,968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兆 2,678 億 4,352 萬 6,000 元。

註：1. 委員林岱樺、黃偉哲對營業總支出之「旅運費」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2. 委員黃偉哲對營業總支出之「什項費用」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3. 稅前淨利：原列 158 億 1,296 萬 6,000 元，增列 14 億 2,503 萬 9,000 元，改列為 172 億 3,800 萬 5,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185 億 3,274 萬 2,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95 億 1,651 萬 2,000 元，減列專案計畫 26 億 4,261 萬元（含 B9501 探採事業部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 13 億 6,966 萬 5,000 元及 M10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 12 億 7,294 萬 5,000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 億元，共計減列 31 億 4,26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3 億 7,390 萬 2,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減列長期債務舉借（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外借資金）25 億元，並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5 項：

1. 針對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土地所有權人土地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事業輸送管線長期占用，埋設多條天然氣管線致使土地權益受損，不僅造成村民生活在恐懼中，也間接影響該區土地使用與價值，故凍結「油氣輸儲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三分之一，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遷管計畫，編列 104 年度預算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吳宜臻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增加轉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9 億 3,360 萬元，監察院於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糾正，案由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

資「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被監察院約詢者有現任總經理陳綠蔚、時任轉投資事業處處長現任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姚坤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僅 48%，顯有刻意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疑，加上相關人士被監察院約談在案，未免有心人士從中操弄不當利益之空間，爰此凍結轉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費 1 億元，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瓔

3. 有鑑於民生用油亦屬於民生公共事業之一，對整體物價與經濟活動影響甚鉅，桶裝瓦斯更是為一般百姓基本生活所必需，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桶裝瓦斯價格卻是年年調漲，部分地區每桶更是已漲破千元；若根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顯示，自馬英九總統上任迄今，國內桶裝瓦斯價格更是足足上漲 1 倍，從過去 20 公斤裝桶裝瓦斯價格每桶只要 500 元，現在漲到 1 桶竟要超過千元，致使一般家戶必需的瓦斯燃料暴增 1 倍花費。問題是，同時期的國際液化石油氣價格漲幅只有三成，惟當國際液化石油氣價格漲價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跟著漲，但當國際價格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卻還是調漲，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瓦斯漲幅顯不合理。爰此，在面對台灣各項經濟指標不斷下滑，當前國民薪資所得不斷倒退之情形下，為避免對弱勢家庭或小吃攤造成嚴重衝擊，甚至致人民對其未來陷入恐慌，特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 月，如國際價格漲價時不得調漲，國際價格下跌時應全額反應調降家庭用桶裝瓦斯價格，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桶裝瓦斯弱勢補助方案」，同時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液化石油氣採購契約、計價方式及成本。

提案人：許忠信 黃偉哲 徐耀昌 林滄敏 廖國棟
陳明文 高志鵬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
黃昭順

4. 春節係屬國人圍爐與團圓的重要節日，亦為國人返鄉與旅遊之旺季，汽、柴油之需求高，為讓國人能安心好過年，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春節假期間（10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5 日）汽、柴油價格暫不調整，以回應國人之期望。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徐耀昌 廖國棟 楊瓊瓔
李慶華 林滄敏 黃偉哲

5. 依浮動油價公式，於國內油價連續調漲 6 次，且 95 無鉛汽油每公升調漲 3 元以上，影響物價民生時，主管機關應於評估後，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啟動照顧民生之適當措施，以安定民心，照顧民眾生活。

提案人：張嘉郡 黃偉哲 簡東明 楊瓊瓔 徐耀昌

6. 為顧及民生需求，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農曆年連續假期及前、後 1 日期間內，不得調漲零售汽、柴油價格，惟依浮動油價機制應調降售價時，應核實調降。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7.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重大工安事件不斷，且發生率有更形上升趨勢。因此，該公司應就業務計畫一、產銷營運計畫(六)工安環保及衛生 2.工業安全之企業營運成本預算 15

億 8,014 萬 7,000 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林滄敏 丁守中 徐耀昌 楊瓊瓔

8.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歷來各項油品製造成本偏高，為有效節省成本及提升經營績效，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煉油製程相關資料及工安檢查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對目前傳統式煉製結構積極調整，並於 103 年 3 月底前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考察。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慶華

9. 液化石油氣為民眾每日皆需使用之必須燃料，液化石油氣價格之波動與民生物價關係密切，近年液化石油氣價格上漲造成物價上漲，許多經濟弱勢民眾負擔更是雪上加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制定液化石油氣零售價格時，應納入國內、外經濟情勢、重大天然災害等因素綜合考量，並應擬定針對經濟弱勢民眾擬定購氣補貼辦法。

提案人：黃昭順 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瓔 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10. 為提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勘績效，以節省成本並提高自有油氣源煉產比重，確保我國能源供應安全，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3 年 3 月底前提供油氣探勘相關資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徐耀昌 黃昭順 林滄敏
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11. 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週內（103 年 1 月 13 日下班前），提供 102 年度廣（公）告費、業務宣導費等項下「政策宣導」之預算數、實際動支情形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徐耀昌 黃偉哲 黃昭順
林滄敏 李慶華

12. 鑑於長期以來，原鄉地區加油站分布據點相距過遠，導致居民加油不便，若逢加油站休假、維修日，居民必須遙遠奔波至另一加油站，因原鄉居民多老人、孩童，生活多有不便。以「桃園縣復興鄉」為例，鄉內僅有唯一一座加油站，也是北橫公路（桃園縣往宜蘭縣方向）最後一座加油站，下一站，則至少要再開 85 公里至宜蘭縣後，才能找得到下個加油站。又以「台東縣海端鄉」為例，加油站有效為鄉內增加創造「就業機會」，利潤也直接回饋給鄉民，並解決了海端鄉公所財政赤字問題。因此，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清查原鄉地區之「加油站設置狀況」，以「開放加盟」或「多設據點」方式予以協助，並將成果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丁守中 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瓔

13. 油價高漲，引發物價波動，各界因而要求檢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績效。面對外界批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檢討改善營運績效，而以推動民營化作為因應之道。民營化之目的在於提升企業經營績效，活絡市場競爭，引進民間投資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然而，最早推動民營化之英國，面臨公共服務品質大幅下降，民眾負擔卻越來越高之窘境，國內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後，網路寬頻上網費用排名世界第二，但平均下載速度為倒數第四。民眾並沒有因為民營化得到更大的好處，反而會因為私人企業私人「利潤至上」的目標深受其害，而整

體企業的效率也不一定提升。綜上，中油公司民營化後將面臨財團接手國產、員工權益受損、政府及國會無法監督、追求利潤導致之高油價來臨等問題，勢將嚴重衝擊我國物價、經濟發展及原物料供應，爰在獲致社會、員工共識且進行完整政策評估及向民眾說明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暫緩推動民營化作業。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楊瓊瓔 簡東明

14. 民國 78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高雄市苓雅寮漏油事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80 年與苓雅寮漏油災戶自救委員會達成自民國 78 年起每年 599 萬 5,000 元之賠償（補償）金，並已發放 7 期，惟民國 86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遭審計部糾正會計科目誤編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遂停止發放此筆賠償（補償）金，此爭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判定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為徹底解決民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時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6 個月內依民國 80 年 8 月 6 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所做決議事項辦理，儘速完成行政程序，進行賠償（補償）事宜。另就原安全隔離區徵收土地部分捐贈高雄市政府案，原被徵收之 55 筆土地經再核對確定後，依法定程序辦理相關捐贈事宜。相關決議迄今未有進展，顯罔顧民眾權益、藐視立法院預算審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顯有缺失，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擬定解決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簡東明 楊瓊瓔

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後勁宿舍勞宅問題，已延宕多年，當地住戶權益長期未受重視，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秉持租賃權利、環境風險、照顧員工、綠地開發及稅賦負擔等原則與現住戶繼續溝通，儘速擬定相關勞宅土地處理辦法。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時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並應成立專案小組，每 1 個月檢討 1 次，努力獲取共識，使懸宕已久的勞宅問題圓滿落幕，以照顧現有住戶權益。惟迄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檢討付之闕如，勞宅問題解決仍未有進度，引發民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所屬勞宅問題，依各住戶之實際需求及法規，於 3 個月內研擬優先承租或承購方案，徹底解決問題。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簡東明 楊瓊瓔

16. 鑑於日本政府於 102 年 3 月 14 日於愛知縣外海成功開採新世紀乾淨能源「可燃冰」（固態甲烷），並且預估蘊藏量可提供全日本 100 年之能源需求。台灣大學等科學團隊於 2007 年在台灣西南海域發現蘊藏豐富的「可燃冰」，並且可讓台灣使用達 60 年之久，然我國政府尚未就此新型態的能源開發作一通盤規劃及政策執行，而世界各國現今已投入大量的經費及軍力鞏固可燃冰之蘊藏區域，如此下去，台灣將會在全球的能源開發與競奪中喪失先機以及優勢，實屬可惜。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擬台灣可燃冰之開採計畫與執行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於高雄地區陸續發生多件重大工安事件，共造成該公司員工 2 人死亡及 6 人受傷、承攬商 6 人受傷，另相關財產損失約 3,200 萬元。同時每

次工安意外亦皆造成附近環境影響，並危及民眾身體健康及造成心理恐慌。該公司長期投入鉅額工業安全經費，103 年度賡續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3 億 0,196 萬 9,000 元，惟近幾年度陸續傳出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財產損失外，並導致該公司及承攬商員工因職災傷亡事件頻傳，凸顯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亟待加強檢討改進，以確保工作人員及周邊民眾之安全，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擬定新油價計算公式，目前雖未正式施行，但已引起各界批評，包含採計報價較高之北海布蘭特及杜拜為標準，而不列入較為便宜的西德州油價，蓄意墊高中油的銷售價格。再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被監察院糾正的缺失皆未提出改革方案，營運效能不佳的狀況依然未改進。日前立法院決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油價實質成本透明化，並將痛苦指數、實質薪資等經濟指標納入參考，卻未見有任何回應。綜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的油價計算公式迴避自身營運績效之檢討，更不合理採計較高價之國際原油價格，相關調整顯不合理。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就重新研議油價調整公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於立法院同意前，不得恣意施行油價計算公式調整。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簡東明 楊瓊瓔

19. 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落實工安分級查核工作、防止職業傷害、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及保障勞工安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3 億 0,196 萬 9,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3,888 萬 3,000 元。經查，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其執行勞檢提出 5,200 項之缺失並未有效改善。又 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發生 6 件重大工安事件，共造成 2 人死亡、12 人受傷，相關財產損失 3,200 萬元，凸顯該公司對於工業安全管理亟待加強檢討，爰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勞檢之缺失及執行情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連署人：楊瓊瓔

2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土地建物資產眾多，於 102 年 9 月底之資料顯示，土地總面積 2,881.57 公頃，其中營業用地 2,757.76 公頃，非營業用地 123.81 公頃。經查，其中有多筆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建地及土地資產，每年須負擔約 1 億 4,285 萬 9,000 元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又其經管土地被占用面積為 0.5914 公頃，公告現值總額約為 6,828 萬 9,000 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 10 萬 2,000 元；被占用宿舍尚未回收計有 451 戶，公告現值 31 億 6,422 萬 8,000 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 4,227 萬 1,000 元及房屋稅 22 萬 6,000 元，凸顯清理成效欠佳。爰決議該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土地活化利用計畫及房舍占用回收執行情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連署人：楊瓊瓔

2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起因與加油站合約陸續到期，雙方重擬新約，造成加油站利潤縮水，加上高鐵、捷運、國道興建，民眾開遠程道路的油耗量大減，近年來國內新車銷售一直處於低檔，全年新車銷售量只有 36 萬輛左右，離高峰時期 51.4 萬輛差距甚多，諸多加油站因此

關門、停業。加油站土地若已遭油品污染，停歇業不會減輕污染情況，反而因為加油站業主無力或不願整治，土地污染問題更棘手，以中度污染加油站為例，通常需要花費至少 4 年整治時間，才能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解除污染場址列管。目前歇業的加油站以加盟民營站為主，若位居較偏遠地段，土地再開發價值偏低，業者出錢整治被加油站污染的土地意願偏低，造成加油站歇業後原基地呈現荒廢狀態，形成環境隱憂。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擬方案協助停、歇業民營加盟站業者進行環境整治工作。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探勘油源，專門找越遠越偏僻、越政治動盪的地區與國家，且「油氣發現成本」及「油氣藏置換比率」等指標均遠不及美國「前 50 大油公司」及中國大陸中海油公司，且每年均發布一利多，101 年為該公司投資查德 Benoy—1 號井鑽探成功，推估單井可日產原油 9,800 桶，天然氣約 3 萬 5,000 立方公尺，預估展望資源量約 1 億桶，該公司可分得 70%，而 103 年度預算書中卻對查德礦區所獲隻字不提。而 103 年度預算書中又提出該公司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完成與尼日共和國東南 Agadem 礦區交割，取得該礦區經營人中國大陸 CNPCNP 公司讓入之工作權益，取得礦區 20%權益，該礦區目前 28 口生產井，平均產量約 20.54 桶/日，該公司讓入分得 12.184 百萬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91 年至今，101 年度累計投入探勘支出達 1,049.57 億元，績效不彰，海外探勘已被質疑為包裝利益輸送、洗錢工具，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黃昭順 許忠信 簡東明 張嘉郡
楊瓊瓔 黃偉哲 徐耀昌

2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成立綠能科技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兩個研發單位，以提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業及研發能力，但 103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用仍編列 2 億 0,122 萬元之多，比 102 年度預算增加 8,243 萬 3,000 元，增幅 69.4%，更是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決算數的 6.97 倍及 8.84 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如何減少委託調查研究及增加新研究單位之自主研究能量之比例，提出檢討作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簡東明 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瓔

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持續進行各項資產活化、開源節流暨提升經營績效措施，且預計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 102 年度預算成長 5.12%及 3.7%，然本期淨利卻較 102 年度大幅減少 10.04%，殊不合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此部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簡東明 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瓔

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油氣探勘預算為 56 億 2,900 萬 4,000 元，但比較 96 年度至 10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國前 50 大石油公司、大陸中海油公司之「油氣發現成本」及「油氣藏置換比例」指標，表現均較差，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之內，針就以上兩項指標，對於如何增加探勘績效之作法，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簡東明 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瓔

26. 政府多年來向高雄地區承諾 104 年完成五輕遷移作業，現今卻規劃將五輕設備以民間業者租賃方式變相延續五輕營運，嚴重失信於人民，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相關規劃，並確實於 104 年停止五輕營運。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瓊 林岱樺

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用人費用」238 億 9,583 萬 7,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261 億 2,318 萬 3,000 元，減少 22 億 2,734 萬 6,000 元。鑑於過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照顧公司員工及吸引優秀人才等目的而制訂、實施諸多優惠與獎金措施，可謂有其歷史背景，惟目前國營事業員工待遇普遍優於民間薪資水準，又享有諸多額外員工優惠措施，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虧損嚴重情況下，過度優惠之員工福利，恐將徒然引發社會之階級對立，公平性有待斟酌，亦增加公司負擔。衡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獎金核發及員工福利相關措施，與實際經營成果相關性甚低。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部分員工福利優惠措施應進行全面檢討相關核發制度，以有效減輕該公司用人費用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28. 油品銷售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營收來源，然受到 99 年 12 月起至 101 年 3 月底國內汽柴油等售價未隨國際油價足額調整等因素影響，該公司 100 年度決算虧損 324.16 億元；101 年度又繼續虧損 336.65 億元，102 年度雖編列淨利 175 億 7,807 萬 8,000 元，103 年度亦編列淨利 158 億 1,296 萬 6,000 元，惟將悉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該公司近年來嚴重虧損已影響盈餘繳庫。爰此，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宜參考國內石化業者台塑石化公司之經營優勢，除改善煉製結構、與泛中油石化體系廠商合作發展提升石化產品之高值化外，可於國內油氣市場穩定供應無虞下，積極拓展油品、石化品及潤滑油等國際市場，以增裕獲利來源。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29. 為強化能源安全，政府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然探勘工程耗費鉅大，風險極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相當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極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負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之重責大任，提升自主能源比率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之一，然數十年來卻成效有限。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我國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30. 鑑於國內所需能源幾乎全數仰賴進口，為擴大自主能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入國內外油氣探勘，103 年度編列油氣探勘費用 56 億 2,900 萬 4,000 元，其中包括國外探勘 37 億 6,717 萬 6,000 元。然鑑於海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風險高，尤其目前產油蘊藏地區如中東及非洲等地經常出現政治不穩定情況，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密切留意地區性政治風險，妥為因應，以免鉅額投資付諸流水，影響公司權益，同時亦應衡酌全球非傳統能源及再生能源發展趨勢，積極多元布局非傳統能源及再生能源之開發合作，以擴大油氣供應來源，以利我國能源供應之穩定。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3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除營業獲利能力呈現衰退趨勢，加上營運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近年來遂以舉債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及擴充、轉投資及營運資金，致債務餘額遽增、財務結構急遽惡化，利息負擔日益沉重，顯見該公司近年來以高財務槓桿操作方式擴充固定資產建設及轉投資等，不符穩健經營原則。鑑於社會各界對於油價及該公司營運績效等議題相當關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及提升事業經營效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3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土地建物資產眾多，截至 102 年 9 月底資料顯示，其經管土地總面積 2,881.57 公頃，其中營業用地 2,757.76 公頃，占 95.7%，非營業用地 123.81 公頃，占 4.3%。惟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經管資產中仍有多筆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建物及土地資產，每年須負擔約 1 億 4,285 萬 9,000 元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等稅捐；此外，該公司經管之房舍、土地被占用者，包括土地 17 筆、屋舍 451 戶，其公告現值分別約 6,828 萬 9,000 元及 31.64 億元，被占用筆數與面積仍高，凸顯該公司對經管建物及土地資產活化利用清理成效欠佳，難以發揮資產價值。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並清理及活化利用經管之土地建物等資產，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增裕公司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33.鑑於國內油品市場競爭激烈，加以國內環保標準日益提高，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將傳統式煉製結構進行適度之調整，尤其是重油加氫脫硫（RDS）及重油觸媒裂解（RFCC）係現代煉油廠最重視之兩個製程，以提高二次加工層次之重質油轉化率，並應積極進行再生能源與替代能源之開發研究，以有效控制成本及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3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財務狀況明顯弱化，短期償債能力欠佳，速動比率更屬偏低，103 年度尚須舉借長期債務以供營運所需資金，恐提高其財務風險，相關財務風險不容輕忽。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改善，以避免可能潛藏之流動性危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35.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委託調查研究費用」編列 2 億 0,122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8,243 萬 3,000 元，增幅約 69.4%；並較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約 6.97 倍至 8.84 倍之多。調查研究費用除較前幾年度預、決算數遽增外，預計委託調查研究項目高達 53 項，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立綠能科技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等研發單位，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檢討調查研究項目委外辦理之必要性，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36.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財務結構惡化，負債比率已偏高，103 年度預計增加轉投資 185 億 3,274 萬 2,000 元，以舉債支應資金來源比率達 67.64%，恐增加投資風險，不符穩健經營原則。加上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近年來虧損嚴重，亦不利公司經營。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整體轉投資規模龐鉅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同時應積極督促轉投資事業改善營運狀態。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37.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遂以舉債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及擴充、轉投資及營運資金等，致財務結構逐漸惡化；預計 103 年底長期債務達 2,577.7 億元，較 102 年底淨增加 494 億元，預計 103 年底負債總額達 7,570.1 億元，負債比率達 74.77%，相較於 99 年底之 59.29%，近幾年度呈現快速攀升趨勢；此外，隨著該公司債務餘額大幅增加，利息負擔亦日趨沉重，103 年度「利息費用」編列 55 億 2,673 萬 2,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增加 12 億 4,656 萬 1,000 元（增幅達 29.12%），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及提升經營效率。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38.檢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安事故事件發現，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陸續發生 6 件重大工安事件，共造成該公司員工 2 人死亡及 6 人受傷、承攬商 6 人受傷，另相關財產損失約 3,200 萬元，皆較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大幅上升，凸顯工安指標出現惡化警訊，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續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3 億 0,196 萬 9,000 元，惟近幾年度陸續傳出多起重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財產損失外，並導致該公司及承攬商員工因職災傷亡事件頻傳，凸顯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亟待加強檢討改進，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降低重大工安事件發生率，藉以確保工作人員之安全，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39.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土地被占用計 5 處 17 筆土地，面積 0.5917 公頃，公告現值總額約 6,828 萬 9,000 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 10 萬 2,000 元，另同時點被占用宿舍尚未收回者計 451 戶，公告現值 31 億 6,422 萬 8,000 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計 4,227 萬 1,000 元及房屋稅 22 萬 6,000 元；且 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被借用逾期屋舍及被占用宿舍計 451 戶，較 101 年底之 439 戶，增加 12 戶，顯見該公司清理成效亟待加強，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訂定期程，儘速將所有遭占用土地及房舍全部依法取回，並妥善處理及管理相關資產，以維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利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40.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預算「委託調查研究」費用編列 2 億 0,122 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 8,243 萬 3,000 元，增幅約 69.4%，預計「委託調查研究」項目共 53 項。鑑於該公司於 101 年度成立綠能科技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研發單位作為再生能源、高值化、新材料、低碳及環保節能產業等研發，共進用 77 人，其中有 24 人為博士研究員。故該公司應審酌委託調查研究案是否必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爰決議該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調查項目委外辦理之必

要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連署人：楊瓊瓔

4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不佳，煉油廠與天然氣廠桶槽長期保養不當，徒增營運成本轉嫁消費者，維護未依技術規格辦理，竟發給合格證明部分，基層勞工陳情，多數桶槽鏽蝕，隨時有爆裂危安可能；高層官員隱匿不報，任令持續運轉，嚴重失職，罔顧勞工生命財產安全。爰建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協調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等，邀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機關，赴現地考察，釐清權責懲處，督導改善。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徐耀昌 楊瓊瓔 黃偉哲

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4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高單價電力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3 年 4.9 元/度），另一方面卻每年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電（3.6 元/度），買低賣高，顯非法定所謂以「餘電」售之，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罔顧國人權益，苟且因循，有負納稅人付託。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應即規劃閒置土地活化，配合發展再生能源，協助國人共度能源高價化難關；同時，自行發電電力應優先自用，餘電方得外售，也建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層出不窮的弊案，安排專案報告，以督促加速改革。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徐耀昌 黃偉哲 楊瓊瓔

李慶華

43.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油價連續 3 週調漲，或累積漲幅達 8%時，即應適時啟動「凍漲」機制，以降低民生痛苦。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許忠信 楊瓊瓔 黃昭順

林滄敏 李慶華

44.有鑑於油價之波動與國內物價波動有連動關係，現行浮動油價機制，每週參照國際原油價格調整，未能衡量國內物價及經濟情勢，2009 年更曾發生油價連 9 漲，造成民生物價齊漲，民眾苦不堪言，爰建請現行浮動油價機制，於遭逢國內外重大經濟事件、嚴重天然災害、連續 5 週調漲或累計漲價幅度達 10%時，暫停油價浮動。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簡東明 徐耀昌 黃偉哲

李慶華

45.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收入」103 年度預算數編列 36 億 8,962 萬 5,000 元，較 101 年度決算數 77 億 6,578 萬 5,000 元，減少 40 餘億元，爰建請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即審慎評估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遷出臺北市信義計畫區，並將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廖國棟 張嘉郡 黃昭順

楊瓊瓔 徐耀昌

主席：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6,665 億 8,859 萬 1,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947 億 2,235 萬 5,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津貼—其他津貼」之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 1,400 萬元、「服務費用」3,300 萬元（含「郵電費」500 萬元、「旅運費」8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0 萬元）、「水力發電費用」1 億元、「火力發電費用」250 億元、「核能發電費用」3 億元、「購入電力」25 億元、「輸電費用」1 億元、「配電費用」1 億元、「行銷費用」2 億 5,000 萬元、「管理費用」2,0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1 億元、「其他營業外費用」2 億 0,700 萬元（含「資產報廢損失」2 億元、「什項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700 萬元），共計減列 287 億 2,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59 億 9,835 萬 5,000 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281 億 3,376 萬 4,000 元，減列 287 億 2,400 萬元，改列為稅前淨利 5 億 9,023 萬 6,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319 億 9,682 萬 5,000 元，減列繼續計畫項下「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500 萬元、「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6 億元、「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8 億元、「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及「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共 7 億元、「第七輪變電計畫」10 億元，共計減列 31 億 0,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88 億 9,182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財政委員會註：本項決議內容提及「其餘全數刪除」，與前開「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所減列項目未盡相符。

1. 查危險核能四廠雖暫時停工、封存，但後續若再啟封必將耗費巨資，並引發社會重大爭議；另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封存經費，第 1 個年度即需 96.16 億元（含封存影響數 40.09 億元、封存用人費 7.82 億元、核能四廠建廠資金成本 48.25 億元），封存核能四廠第 1 個年度居然就要近百億元，且實際封存計畫進行後，不知還會有多少預算黑洞；危險核能四廠自設計伊始至停工封存，外在的斷層、海底火山威脅依舊，且核能四廠之設計、施工、品保、安檢等，更是問題重重、積弊難解，爰針對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畫—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103 年度預算編列 81 億 2,327 萬 9,000 元，除為因應安全檢測已動支、已發生權責者外，其餘全數刪除，並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未來年度於台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業務計畫」項下不得繼續列有「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建請 評估將核能四廠轉變為非核能發電之可行性。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4 項：

1. 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2 月底將 104 年度民營電廠購電計畫及相關預算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葉津鈴 蘇震清

2.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經費之目的係為加強與周邊地區之關係，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之居民福祉，提升公司企業形象，以促進電力開發順利進行，惟該公司部分電源開發建設計畫頻遭阻力，甚至暫停緩辦，顯示睦鄰支出對於推動電源開發計畫之助益相當有限，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其睦鄰經費補助之實際效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3. 行政院所訂公務人員借調相關規定：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

(一)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

(二)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

(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

(四)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計有 9 名員工借調予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政風處及國營事業委員會，且行之有年；又前開人員相關人事費用約 830 萬餘元，實為不當增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人成本，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檢討清查現有借調人員，如有不合規定或無繼續借調之必要者應儘速歸建。

提案人：王惠美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丁守中 廖國棟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兼任司機加給 1 億 2,963 萬 4,000 元，較 101 年度決算數為高；另公務車輛僅 2,532 輛，支領本項加給人數卻達 3,000 人，恐有指派浮濫變相支領加給之嫌，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該項加給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借調予經濟部之 9 名人員，主要係辦理採購稽核、政風及國營事業委員會等業務，除不符規定外，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鉅額虧損之際，無異增加其營運負擔，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並考量其借調情況，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6.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編列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津貼計 1 億 2,963 萬 4,000 元，本項加給之支給緣由，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撙節用人為由，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兼任司機加給支給要點」，規定凡工作人員兼任公務車駕駛人員者，發給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並經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惟一般行政機關駕駛人員之待遇並無危險加給，復以本項加給訂定之時間為 78 年，迄今相隔二十餘年，時空背景已然迥異，現今擁有駕駛執照者頗為普遍，且該公司工作人員兼任駕駛之情況，係為前往現場辦理本職業業務所需。爰此，兼任駕駛職務實難謂符合「地區、職務危險性及稀少性」之要件，本項加給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性，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訂頒之「車輛管理手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檢視核撥本項加給之妥適性。

提案人：王惠美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丁守中 廖國棟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3 年底物料存貨為 111 億 3,747 萬 4,000 元，物料存貨金額頗鉅。經查，許多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恐已無法使用或已成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此外，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需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等管理風險，無異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連續鉅額虧損，已呈現營運資金嚴重不足之窘況，財務週轉需仰賴融資調度，積存鉅額物料存貨，無異積壓資金，徒增營運資金需求與財務負擔，亦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檢討其物料存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提案人：王惠美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丁守中 廖國棟

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發電用燃料存量偏高，造成資金不當積壓，甚曾有超過 3 年用量之情事，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各種燃料存量之妥適性與合理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9.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截至 102 年度物料存貨 104.48 億餘元，其中 9.29 億餘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亦達 8.66 億餘元，另依據預算書所列「存貨—物料」，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預計數為 111 億 3,747 萬 4,000 元，高達

百億元之物料存貨，定會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造成不利，亦增加管理負擔與風險，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其鉅額存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度至 101 年度，連續 7 個年度營運虧損，102 年度預計虧損 230.22 億餘元，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已虧損 216.46 億元，103 年度預計虧損 281.33 億餘元，顯示該公司營運績效不彰，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即研謀有效降低成本、具體的節流措施，以改善該公司之財務，並請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出，10 年以上老舊家電，由於長時間使用效能變差外，加上零件老化，相同使用時間耗電量平均是新產品之 2 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處所用電設施如：冷氣機，多已過於老舊，礙於營業虧損，多年來未進行汰舊換新，與政府積極提倡節能減碳目標相悖，為能落實政府節能政策，減緩溫室效益，降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支出，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清查所屬營業處所老舊用電設施，並逐年編列預算汰舊換新。

提案人：王惠美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楊瓊瓔 丁守中 廖國棟

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發電機組等生產設備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63 億 1,725 萬 4,000 元，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書所列大修機組明細，發現部分機組如核一、核二、核三、協和、台中、南部、大潭等電廠，已連續 3 年以上排入大修名單，與該公司所定之各種發電機組大修週期不符，容或有預算編列欠覈實，或維修未確實之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發電機組等生產設備修理保養與保固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王惠美 楊瓊瓔
廖國棟

1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物料存貨快速激增，截至 102 年 9 月底已由 96 年底 56.24 億元遽增至 104.48 億元，7 年間增幅達 85.78%，103 年底預估物料存貨更高達 111 億 3,747 萬 4,000 元。據統計，物料存貨約百億餘元，其中 9.29 億餘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亦達 8.66 億餘元，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 1.08 億元。零配件久存或逾期限，將衍生品質劣化，耗費儲存空間及管理人力，影響使用安全度及可靠度，積壓營運資金，甚或報廢之浪費情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物料存貨採購過剩之原因、責任歸屬及去化規劃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王惠美 楊瓊瓔
廖國棟

1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於 101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員工優惠電價措施，惟偏僻地區有眷備勤房屋由公司分擔基本電費、單身備勤宿舍由公司負擔 20 度電費，無疑變相給予入住宿舍之員工用電優惠，顯未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檢討其妥適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楊瓊瓔 丁守中 廖國棟

15.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現所公開的發電量占比，102 年火力發電量占比達 75.2%，即國內火力發電裝置容量占我國電能系統裝置容量之比例達七成多，顯示我國電源配比偏重火力發電，然我國火力發電之化石燃料均仰賴進口，電力供應成本恐受國際化石原物料行情牽動，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妥適規劃電源系統配比、加強推動再生能源，以符合能源安全原則及減碳政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16.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101 年度決算有關備勤房屋管理維護費用合計達 8 億 6,827 萬 4,000 元，其中水電費支出占 1 億 1,865 萬 3,000 元，惟同期間有關備勤房屋（或公共宿舍）收入總數僅 4,512 萬 8,000 元，顯示入不敷出情況甚鉅，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並合理調整宿舍使用收費原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廖國棟 王惠美

1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累積鉅額虧損，部分為經營無效率、不當投資或費用與獎金福利浮濫所造成，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釐清虧損之原因與責任歸屬，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1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購電之價格、數量及合約期限等頻遭監察院糾正在案，103 年度購電量約 22%，購電費用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比率高達 24%，顯見購電費用占整體供電成本比重甚高，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透明其相關資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辦公室旁之變電所用地已荒廢多年，顧及當地民眾需求及環境保護原則，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將部分空間開放予民眾休憩使用之可行性，並保留用地內之樹木。

提案人：陳明文 葉津鈴 楊瓊瓔

連署人：黃偉哲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分別因特種建築物許可之核發時程延宕、地方管制及籌設許可、施工許可等因素影響執行進度，致預算執行率偏低，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規劃、管理等均有問題，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2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但遭地方民意強烈反對，迄今主體工程無法推動，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該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廖國棟

2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及「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等 2 項專案計畫，分別因環評因素以及地質鑽探結果與可行性評估有相當差異遭致緩辦，然該專案計畫以舉債支應，緩辦期間仍須負擔利息費用，恐不利該公司營運，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計畫事前評估嚴謹辦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廖國棟 王惠美

23.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書所列大修機組明細，部分機組已連續 3 年以上排入大修名單，與該公司核電各發電機大修週期不符，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維護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2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用戶未繳納電費或其他營業有關款項之呆帳損失多達億元之規模，然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帳款多以註銷債權方式處理，加上連年虧損，對該公司營運恐不利，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逾期電費催繳作業，以維護公司權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2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虧損外，資產報廢損失亦有逐年增加趨勢，顯見該公司對於計畫擬定欠缺長遠規劃，以致須提前報廢或拆除以前計畫所購置之資產設備，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規劃降低資產報廢損失，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26. 我國因自產能源匱乏，進口能源依存度逾 97%，近年來政府為求能源安全，以能源多元化為主要目標，但以至 102 年 9 月底數據觀之，火力發電裝置容量占我國電能系統裝置容量比例高達七成以上，我國電源配比顯過於偏重火力發電，其中因火力發電之化石燃料主要仰賴進口，電源配比中火力發電比重越高，我國發電成本受國際能源價格波動程度越高，與政府預期目標顯有落差，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就電源配比規劃及長期能源開發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以期確保我國能源安全，降低政府受危害之風險。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27. 針對國際油價跌到腰斬，我國電價卻文風不動，尤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可望大賺 200 億元，引發國人不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誠實反映原物料價格。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調降電價或提出相關優惠措施，落實政府照顧民生之美意。

提案人：黃昭順 王惠美 黃偉哲 丁守中 葉津鈴

連署人：楊瓊瓔 廖國棟 李慶華

28. 政府多年來一直極力推展發電來源多元化政策，不僅發展核能，近年來更逐步增加風力、太陽能發電等再生能源電源供給，但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火力發電裝置容量占我國電能系統裝置容量之比率為 72.55%（含民營火力），顯示迄今我國之電源配比仍偏重火力發電。就相關研究指出，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成本中，燃料成本占總營運成本比例約三分之一，占發電成本比重則超過七成以上。而我國火力發電之化石燃料均仰賴進口，火力發電之比重越高，則我國發電成本受國際能源價格波動之影響程度也越高，電力供應成本將受國際化石原物料行情牽動。如今核能四廠停工封存，未來核能一、二、三廠接續停役之下，台灣的主要發電將以火力發電為主，未來國際化石燃料價格波動而影響台灣電價情況將比現今更嚴重。為降低我國火力發電之比重，使台灣電價不致因國際化石燃料價格波動產生劇烈震盪，維持民生經濟之穩定，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相關措施，逐步增加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降低火力發電比重，以維持我國電價平穩。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葉津鈴

黃偉哲 李慶華

2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前 10 個月共賺了 181 億元，而全年獲利預估更上看 200 億元，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以來首度轉虧為盈。然在國際燃煤與國際原油價格均下跌的情況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也開始逐步調降油價與天然氣價格，令外界期待，作為全台最大受益者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有調降電價空間，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以過去累積虧損超過 2,000 億元，所賺來的錢要拿來補之前虧損，無法調降電價回饋民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企業，應戮力維持台灣民生合理電價，力求物價之穩定，然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逐步調降油價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未與之同步，反讓民眾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只是一昧爭利而罔顧維持民生物價平穩之責，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底前研擬電價

調降之措施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調降電價，以合乎社會大眾之期待。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葉津鈴

黃偉哲 李慶華

30. 針對國際原油價格近 5 個月來跌幅達三成多，國內油品供應採浮動機制，民眾已明顯感受油價下跌，紛紛要求各項相關民生物資亦應反應油價跌幅於價格做出適當調降措施，對於國營事業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民生的電價亦應做為降價調整的啟動示範，引導相關物價隨同原物料漲跌調整，以符民眾期望。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生用電價格應於 3 週內提出價格調降措施。

提案人：王惠美 楊瓊瓔 葉津鈴

連署人：黃偉哲 丁守中 廖國棟 李慶華

3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4 月電價調漲方案，原定 1 次漲足兩成到兩成五，後改為 3 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於 101 年 6 月 10 日實施，第二階段原訂在 101 年 12 月 10 日，而延至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第三階段調漲已經喊停，改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改善經營績效，自行吸收。然依據實施的電價調整方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仍有虧損之虞，103 年度預算編列虧損 281 億元，然而，在國際油價及煤價大跌情況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支出成本大減，估計盈餘超過 200 億元，差距近 500 億元。因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提出電價調降方案。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楊瓊瓔

王惠美 廖國棟 李慶華

32. 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燃料成本深受國際燃料價格影響，為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項電價合理透明，對於燃料成本與電價關係應明確表露，爰要求經濟部對於電價計價公式進行確實檢討，精確燃料成本連動，訂定合理電價。

提案人：楊瓊瓔 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33. 102 年 9 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擬議，惟查該擬議之修正公式存在下列疑義：(1) 欠缺成本控制誘因與有效抑減成本之機制；(2) 擬議之修正公式中「最適自有資金」未明確定義，影響「合理利潤」之計算；(3) 全數以長期資金成本為投資報酬率之估算基礎，有高估合理利潤，進而高估電價之虞；(4) 風險貼水未訂定上下限範圍，有空白授權之疑義；(5) 購電費用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比率高達 24%，卻將購電費用併入「燃料」項目，未單獨列示，易致失真；(6) 以「重建成本」名目將全部累積虧損轉嫁由全民負擔，極為不公。經濟部應就以上疑點，廣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各界人士，聽取建言，重新修訂，再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王惠美 楊瓊瓔

廖國棟 李慶華

3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打破「八年虧損」魔咒，103 年底預估可望大賺 200 億元，而近期

國際燃煤與國際原油價格大跌，與油價連動的天然氣價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也開始調降。以天然氣價格為例，已調降價格 8.33%，預估 103 年 12 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購氣成本可減少 10 億元。若以最新天然氣價估算，104 年全年購氣成本，應能再節省 170 億元。有鑑於此，建請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速反映市場機制，調降電價以嘉惠全民。

提案人：丁守中 王惠美 黃偉哲 葉津鈴 楊瓊瓔
廖國棟 李慶華

主席：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四、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四、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委員會註：

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03021076 號函，關於經濟部漢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完成移轉民營，請免予繼續審議該公司 103 年度附屬單位案，頃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茲因該公司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已於其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中（102 年 12 月 9 日）審竣，並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將審查報告送交本會彙整在案；此外，本次該公司之民營化預算尚涉及依預算法第 85 條規定辦理之情形，是以本案仍宜送請院會處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12 億 3,420 萬 1,000 元，增列「營業收入」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2 億 5,420 萬 1,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00 億 9,737 萬 4,000 元，減列「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派遣人力 200 萬元，共計減列 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0 億 9,037 萬 4,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1 億 3,682 萬 7,000 元，增列 2,7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6,382 萬 7,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 億 4,152 萬 8,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1 項：

1. 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派遣人力，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丁守中 黃昭順 蘇震清

2. 請針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費用，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廖國棟

3. 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翔二計畫」，及近 3 年度營運狀況之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4. 依國防法第 22 條規定，國軍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進行軍、民用飛機研發、製造、維修之技術開發以及產能提升，除國人熟知之經國號戰機、雄鷹號戰機外，在民用飛機之關鍵零組件研發，亦獲國際大廠如波音、空中巴士等之信任與訂單。有鑑於我國目前使用之 F—5 戰鬥機於 108 年便須開始汰換、AT—3 高級教練機屆時亦達 40 年之使用汰換年限。國人研發自製戰機，於飛機使用全壽期成本，較對外採購將可減少 20%，並可帶動國內上、下游周邊產業龐大效益，除有助我國國防自主，更同時帶動我國整體經濟發展、提高國內就業率。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進行我國下一代戰機及高級教練機研製計畫。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楊瓊瓔 廖國棟

5. 原行政院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算編列釋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9.83%計 5 億 4,335 萬 5,000 股。然該公司自 85 年 7 月成立後，曾三度推動移轉民營作業，惟涉及國防業務及營運虧損等因素，均未能成功，遂逐年保留所編列之釋股預算，迄今預算已保留逾 13 年並未執行。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釋股預算屆滿 4 年並未能實現，且目前經營狀況及經濟情勢與 13 年前預算編列當時已全然不同，該公司釋股預算與決算應免予編列，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作業重啟，再另行編列預算。

提案人：高志鵬 段宜康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註：委員丁守中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6. 立法院審議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決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不得釋股。立法院 92 年度審查民營化基金之決議：民營化基金在進行中油、台電及漢翔公司釋股時，應先與各該工會進行協商取得協議，並須送民營化計畫書至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釋股工作。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自 84 年制定後並未予以修正，而目前經營狀況及經濟情勢與 13 年前預算編列時已全然不同，行政院卻利用保留之釋股預算重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作業，於 102 年 9 月 13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20055531 號函准予核定經濟部依未經國會審議之「漢翔公司民營化計畫書」辦理，時程規定於 103 年底前完成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工作，有違立法院決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釋股預算已保留逾 13 年，惟涉及設置條例修正及員工權益等爭議事宜，尚待積極協調溝通，應依據立法院決議，俟民營化計畫書經國會審議通過後，再進行釋股。

提案人：高志鵬 段宜康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註：委員丁守中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7. 我國 AT—3 攻擊教練機自 1984 年服役迄今近 30 年，其機體及航電均不堪未來培訓空軍飛行員之用，反觀韓國航太工業公司，積極累積其航空能量，研發 T—50 教練機並進軍國際軍武市場，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航發中心以來，戰機研發組裝能力均已完整，應先評估規劃製造下一代先進教練機，以增加公司產品項目及營收，並伺機開發國際市場，如此才是該公司長遠獲利之道。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連署人：楊瓊瓔

8.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國營事業，配合國防工業自立自主之國家安全政策為其主要任務之一，然該公司罔顧飛行安全，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 X 光檢驗矇騙，置空軍飛行員之生命安全於不顧；事後為掩飾缺失復出具偽造之 X 光照相工作日誌陳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企圖掩飾真相，已嚴重損及該公司及國營事業信譽，致遭國防部軍備局前採購中心於 101 年 7 月 19 日於政府採購公報，將該公司公告為「拒絕往來」之廠商，停權 3 年（101 年 7 月 19 日至 104 年 7 月 18 日），並遭監察院於 102 年 8 月提案糾正。雖因該公司擁有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廠商之業務，依政府採購法向採購機關爭取尚不受停權影響，但已影響該公司商譽甚鉅。爰要求該公司應摒棄獨家製造或供應商之心態，虛心檢討改善軍機業務品管流程，杜絕前述情事再次發生，以確保國防安全及公司永續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9.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配合政府發展航太工業政策，及扶植國內航太產業發展為其任務，除因生產案特性，直接材料以外購為大宗外，間接物料在客戶未指定商源情況，並符合採購相關法規者，應以使用國內生產者為主要考量，以使國內航太產業之發展，能更為茁壯成長。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林岱樺 廖國棟

1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之催收款項遽增至 641 萬 2,000 元，顯見收款效率低落，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運用有效催收方式並提出專案報告，以健全營運體系，降低呆帳風險。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之應收帳款為 56 億 3,315 萬 4,000 元，占總資產比率 26%，且應收帳款的 72.57%集中於五大客戶，顯見應收帳款連年不當增加且集中於少數特定客戶，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以提高競爭力及資金融通。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2.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國營事業，應配合國防工業自立自主之國家安全政策為其主要任務，秉持公正態度檢驗軍機業務品管流程，而非以供應商心態虛與委蛇，枉顧國軍生命安全，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加強隨機性督檢工作，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改善報告，以確保國營事業信譽及國防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3. 我國近 10 年來航空工業產值從 91 年度之 265.79 億元，至 101 年度已成長至 783.87 億元，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客戶未指定商源情況與符合相關政府採購法規下，宜考量多使用國內生產之材料，以扶植國內航太產業。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4. 工單久滯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久以來問題。而其中久滯超過 1 年以上之工單，從 99 年度 854 張（金額 808 萬 2,000 元），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增加至 1,461 張，顯見該公司雖將精進生產作業流程與製程列為年度經營政策，但並未落實執行，造成久滯工單呈逐年上升趨勢，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以維持正常營運。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5.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編列「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科目預算數均為 0 元，經查自 98 年度至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結果，每年均發生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各年度合計數分別為 7,081 萬 8,000 元、6,837 萬 4,000 元、3,843 萬 9,000 元、6,255 萬 9,000 元及 4,095 萬 8,000 元，主要因為產品不符合約規範，致銷貨退回，或客戶未退貨但直接扣款或重新施工扣款，故將差價以銷貨折讓處理。連年因規格不符或品質不佳等因素頻遭客戶退貨或要求折讓，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議品質管控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期有效提高品質控管。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6. 「台灣先進複材中心計畫（Taiwan Advance Composite Center，簡稱 TACC）」營運兩年以來其實際營業收入均較預計營業收入分別減少 2.34 億元及 1.33 億元，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複材業務承攬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做出改善報告，以維持該中心獲利能力。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7.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編列派遣人力 1,205 人之預算 7 億 9,034 萬 7,000 元，派遣人力占總員工人數比率已高達 35.94%，若考量同為短期流動性質之臨時人員，形同該公司

總員工中平均有 39.34%人力均為短期流動性質，其中生產、行銷及研發單位皆超過四成，顯見短期流動人力偏高，其運用派遣人力從事核心業務不僅與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未盡相符，鑑於航太技術核心人員養成不易，短期流動性質人力偏高更不利核心技術之傳承，爰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慎檢討，於 1 個月提出人力配置現況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18. 有鑑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應收帳款淨額高達 56 億 3,315 萬 4,000 元，應收帳款占總資產之比率更連年攀升，從 98 年度 17.13%至 102 年 8 月底已達 26%，且應收帳款金額排行前五大客戶合計應收帳款占應收帳款淨額之 72.5%，已有高度收帳風險，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務管理能力顯應積極檢討改進，爰要求該公司應於 3 個月內研議加強應收帳款之催收管理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19. 有鑑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釋股預算已保留逾 10 年，立法院 92 年度審查民營化基金之決議即謂：民營化基金在進行中油、台電及漢翔公司釋股時，應先與各該工會進行協商取得協議，並須送民營化計畫書至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釋股工作。且查因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航空工業發展中心，外界對該公司民營化後之國防安全仍存有疑慮，立法院於第 8 屆第 3 會期審議該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時亦曾提案要求該公司民營化前，針對重要智慧財產權，應先移轉為國有。爰此，有關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釋股作業，應依立法院決議，先將該公司民營化計畫書送經國會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釋股。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20. 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達 56 億 3,315 萬 4,000 元，較 102 年度 34 億 2,232 萬 5,000 元，增加 22 億 1,082 萬 9,000 元，亦較 100 年度 43 億 2,974 萬 6,000 元為高，顯見應收帳款呈現增加之趨勢。且應收帳款金額排行前五大客戶分別為國防部（19 億 7,858 萬 8,000 元）、G.E. A. E.（9 億 5,158 萬 3,000 元，其中 930 萬 9,000 元已逾期）、Mitsubishi（4 億 6,750 萬元）、Bombardier Inc.（4 億 1,317 萬 6,000 元）及 ALENIA（2 億 7,738 萬 5,000 元，其中 1 億 0,546 萬 3,000 元已逾期）等國際航太大廠，合計應收帳款為 40 億 8,823 萬 2,000 元，占應收帳款淨額之 72.57%，應收帳款有集中少數特定客戶之情事，恐對公司營運與資金調度產生不利影響。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應收帳款之催收，以避免公司呆帳之風險。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210 億 6,400 萬元，營業利益為 11 億

8,462 萬 4,000 元，營業利益率為 5.62%。103 年度預計淨利為 9 億 4,356 萬 6,000 元，淨利率為 4.48%。但由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 5 年度營業利益率和淨利率走勢觀之，該公司營業收入雖由 99 年度 179 億 4,217 萬 7,000 元，至 103 年度增為 210 億 6,400 萬元，然營業利益率卻由 99 年度之 7.18%，呈逐年下降趨勢，103 年度已減為 5.62%；淨利率由 99 年度之 5.69%，逐年下降至 103 年度之 4.48%，顯示該公司不論本業或含業外損益之整體獲利率皆呈下滑趨勢。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針對整體業務與獲利下滑原因進行全面檢討，並研謀改善。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2. 鑑於改善久滯存貨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近來管理革新目標之一，但該公司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之 1 年以上未使用久滯存貨金額仍高達 1 億 2,506 萬元，部分專案之原物料、半製品或在製品存貨均有久滯 1 年以上未使用之情事，且報廢之久滯存貨呈增加現象。顯見該公司針對久滯存貨所推行之改善對策，成效仍有待提升。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製程管控及存貨管理，以避免存貨久滯徒增報廢損失之認列。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3.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國營事業，配合政府發展航太工業政策及扶植國內航太產業發展為其政策任務，查該公司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國內及國外材料使用統計資料，99 年度實際使用材料來自國產之金額為 10 億 3,571 萬 6,000 元（占全部材料金額之 15.34%），但 100 年度減少為 7 億 2,828 萬元（占全部材料金額之 8%），101 年度略提高為 7 億 5,346 萬 7,000 元（占全部材料金額之 8.2%）。爰此，建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客戶未指定商源情況與符合相關政府採購法規下，應考量多使用國內生產之材料，以扶植國內航太產業。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4. 工單久滯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久以來問題，該公司雖將精進生產作業流程與製程列為年度經營政策，然近年來久滯工單仍呈逐年上升趨勢。若從事業處別觀之，久滯工單以發動機事業處、民用飛機專案處、科技服務處及軍用飛機專案處為主，尤以發動機事業處更形嚴重。工單久滯除增加倉儲管理成本外，亦造成營運資金之積壓，若延誤產品交運期程，更可能損及公司信譽。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強化改善工單品質及生產作業流程與製程管控，以降低工單久滯情況。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5.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成本—銷貨成本」科目預算編列 155 億 7,574 萬 2,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150 億 0,432 萬 4,000

元增加 5 億 7,141 萬 8,000 元，增幅 3.81%。然根據預算書所載，有關銷貨成本明細表，除依軍用飛機類、民用飛機類、引擎類、航空器維修類及工業技術服務類載明其個別銷貨成本金額外，有關銷售數量及平均單位成本之相關資料均未揭露，另產品成本預計之成本彙總表亦僅依前述之軍用飛機等分類敘明其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等成本金額，但相關數量及單位成本等資料則付之闕如，顯見銷貨成本編列資訊過於簡略。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

對銷貨成本預算編列資訊過於簡單部分予以檢討改進，以符法制，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6.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編列「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科目預算數均為 0 元。惟查該公司 98 年度至 102 年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預算編列數均為 0 元，然 98 年度至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結果每年均發生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各年度合計數分別為 7,081 萬 8,000 元、6,837 萬 4,000 元、3,843 萬 9,000 元、6,255 萬 9,000 元及 4,095 萬 8,000 元。主要因為產品不符合約規範，致銷貨退回，或客戶未退貨但直接扣款或重新施工扣款，故將差價以銷貨折讓處理。顯見該公司對產品品質管控顯欠妥適，頻遭退貨卻屢未改善。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產品品質管作業，以避免銷貨損失。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7.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拓展民用飛機業務規模，提高產能利用率，近年積極參與國際民用飛機業務合作開發或承攬零件製造業務，然部分民用飛機新合約專案未經審慎評估成本及承攬可行性，致原預估為獲利，但實際執行結果卻發生虧損，顯見該公司對新專案承攬可行性及風險評估有欠周詳。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專案成本控制與可行性風險評估，避免造成公司營業損失。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8.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航太零組件複材化趨勢，並帶動國內複合材料產業升級，於 97 年 7 月報准辦理「台灣先進複材中心計畫（Taiwan Advance Composite Center，簡稱 TACC）」，投資總額 20 億 0,600 萬元，該案於 99 年底完工，並自 100 年 1 月起正式營運。然該中心 100 年度正式營運以來實際營業收入觀之，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實際營收分別為 9.21 億元及 15.41 億元，較預計營業收入分別減少 2.34 億元及 1.33 億元，減少比率分別 20.26%及 7.95%，顯見複材業務承攬未如預期，實際營收未達計畫目標，投資效益並未彰顯。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改善台灣先進複材中心之業務營運，以提升複材業務之獲利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9. 根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協助國內航空工業建立中心衛星體系與制度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一，然該公司航空器維修類頻因供應商延遲或交貨品質規格未符合約規定而遭罰違約金。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訂立供應商遴選相關作業準則，以提升國內航空工業中心衛星體系之品質。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3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 F—16A/B 性能提升維修棚廠新建案及引擎機匣製造中心等 2 項新興專案投資計畫，致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對自有資金需求增加，105 年度更需融資 11 億元以支應之，然該公司自 101 年度以來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大幅減少，且 103 年度由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已無法支應廠房機具擴充等資金需求，需以長、短期借款作為因應，顯見其資金調度已出現惡化警訊。爰此，為避免發生流動性風險，要求公司應注意現金流量之

風險控管，以避免公司財務惡化。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31.按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書，預計於 103 年底採公開上市釋股達 51%以上，完成民營化作業。雖政府持股比例降至 50%以下，於法律地位上為民營企業，然政府仍為最大股東，其指派之董、監事仍為公司實際經營者，但卻可不受國會監督。另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空軍國防自主，立法院 90 年曾做成決議：(1)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不得釋股。(2)民營化前經濟部應擬具航太工業發展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3)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釋股計畫應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釋股。綜上，國營企業民營化後將面臨財團接手國產、員工權益受損、政府及國會無法監督、追求利潤導致不願進行自主國防科技研發等問題，爰在獲致社會、員工共識且進行完整政策評估及向民眾說明前，經濟部應暫緩推動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營化作業。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簡東明 徐耀昌

註：委員丁守中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主席：四、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274 億 8,990 萬 9,000 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81 億 6,716 萬 9,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1 億 6,566 萬 9,000 元。

3.稅前淨損：原列 6 億 7,726 萬元，減列 150 萬元，改列為 6 億 7,576 萬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80 億 7,181 萬 4,000 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8,799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9 億 8,381 萬 8,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0 項：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淨水費用」業務，103 年度總計編列 45 億 1,128 萬 4,000 元經費，該業務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6,617 萬 2,000 元；經查，102 年度預算數為 6,280 萬元。惟國庫空虛，預算編列應秉持撙節開支原則，加上行政院主計總處已要求各部會編列 103 年度預算時，應先歸零檢討，再以負成長 10%編列，爰此，凍結「專業服務費」617 萬元，俟台灣自來

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瓔

2. 目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電補貼已取消，勢必影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成本，為照顧民生，針對 102 年度、103 年度民生用水，水價不得調漲。

提案人：楊瓊瓔 黃昭順 黃偉哲 廖國棟 徐耀昌
許忠信 陳明文

3. 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至 101 年度止，預計汰換管線達成率僅 76.28%，預計降低漏水率 3.19%，實際卻僅降低 2.4%，成效遠不如預期，且漏水率不積極改善，除嚴重影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收，更影響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資源，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並落實汰換管線，降低漏水率，並配置預算資源強化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解百姓無自來水可用之苦。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黃昭順 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楊瓊瓔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刻正進行「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擬於高雄市旗山區手巾寮地區之既有水井抽水量進行復抽及新設深井，工程規劃分為兩部分，其一為既有井導水管改善，其二為新設深井及導水管，本計畫完成後，其效益可增加 10 萬 CMD 之高雄地區常態供水。地下水是地層的一部分，所以蘊藏量多，分布廣，到處有，取用經濟方便，水量水質穩定而甚受歡迎，但因其循環速度太慢，每年更新的水量太少，在小範圍內大量抽取地下水將導致惡果，例如台灣的沿海養殖業區、台北盆地等地區，曾經或正在密集而大量抽取地下水，遠超過天然補注量，使地下水位快速下降，引起海水入侵、地層下陷與水質惡化等災害性問題。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執行前述計畫同時，針對可能對該地帶來之環境衝擊持續追蹤監測，以免釀災。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5.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五福一路、光華一路列管宿舍等住戶，已居住數十年。近年突被原事業單位通知搬遷，許多住戶無力另覓住所，引發民怨。經查國營事業宿舍由於配住當時法令缺漏或時空環境變動，政府施政應以合法方式並同時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前述事業宿舍相關問題，依各住戶之實際需求及法規，於 3 個月內研擬優先承租或承購方案，澈底解決問題。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6. 澄清湖有效容量為 250 萬立方公尺，溢洪水位約 18 公尺，以往澄清湖水庫多年才需進行 1 次清淤工程，然自莫拉克風災後，每逢豪大雨就挾帶泥沙入庫，近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雖每年進行清淤，抽沙量並由 6 萬立方公尺提高到 7、8 萬立方公尺，但清疏的數量經常緩不濟急，造成澄清湖水庫泥沙淤積情形日益嚴重，影響蓄水量。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現暫以調度南化水庫的水量支應澄清湖供水缺口，尚未嚴重影響高雄供水，然長久必定損害高雄地區供水穩定。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增加澄清湖水庫之清淤密度及抽砂量，以維高雄地區民眾用

水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至 101 年度漏水率仍高達 19.55%，近 10 年來漏水率僅降低 4.23%，成效不彰，除汰換舊管線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作業進度緩慢之外，是否還有其他原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切實檢討，對症下藥，提出改善辦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徐耀昌 簡東明 林滄敏 楊瓊瓔

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10 億 0,574 萬 3,000 元，辦理加壓站工程、送配水工程、管線銜接工程等供水系統擴建工程，聯合運用新店溪及大漢溪溪水以供應板新及桃園地區用水，促進區域水資源整體調配及有效運用。惟該計畫因規劃與執行欠佳，業經 2 次修正，工程期程由 9 年延長至 13 年 6 個月，總經費由 61 億 5,000 萬元倍增至 120 億 1,778 萬 5,000 元；且迄 101 年底止，預算執行率仍偏低。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加強工程進度控管與預算控制之效率，俾能早日完工，以促進水資源之有效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之供水普及率，長年辦理相關計畫，惟執行成果均未如預期，致近 10 年來供水普及率僅提升 1.71%；另接續辦理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4 年）—自來水延管工程」亦有進度落後情事。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計畫控管並檢討執行成效，俾有效提高自來水供水之普及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10. 台灣因地理環境之故，用水需依靠雨季之降雨，並儲存於水庫，方能提供民眾用水。然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國內枯水期之旱象危機日益加劇，致供水吃緊之情事頻繁發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肩負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促進經濟發展之使命。是故，為防範台灣地區缺水困境，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透過節約用水、改善漏水率、區域彈性調度等措施，以提升整體用水效率，同時以多元化方式開發新水源，期能穩定及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減少台灣地區限水危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歷年均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漏水率改善計畫，惟近 10 年來漏水率僅降低 4.23%，至 101 年底漏水率仍高達 19.55%，且逾齡管線比率高達 34.01%，改善漏水率成效不彰。另該公司新提「102 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卻已編列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預算，行政程序有失允當。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務實檢討以往相關計畫辦理經驗並切實改進，以有效改善我國漏水率偏高之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1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2 億 3,142 萬

2,000 元，其中「外包費」19 億 9,686 萬 8,000 元，工作項目之一為「國土資訊委外數位化」，係辦理自來水管網之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GIS）建置作業，其為自來水管網資料建檔及應用系統建構之基礎，是降低漏水率之重要環節之一。惟因預算編列不足等因素，延至 104 年底前建置完成。爰此，為提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漏水率改善措施，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完成該系統建置之各項作業，以降低漏水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1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等狀況而停止供水情形，日益增加，又以非計畫性停水居多，故無法於 14 日前進行通告，不利用水戶及早因應；且逾時處理之停水案件亦逐年增加。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以降低對於用戶之負面影響。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1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響應環保與節能減碳政策，自 98 年度起推動電子帳單服務，除透過海報、水費帳單、媒體及結合在地活動設攤等推廣方式外，並深入學校、機關、社區與管委會進行一對一宣導，亦舉辦申辦送好禮、抽獎活動及水費回饋（代繳戶 5 元、非代繳戶 3 元）、回郵推廣等活動，以鼓勵用戶申辦，且每年將各區處推廣數納入責任中心評比項目控管。然迄 102 年 8 月底止，申請電子帳單戶數有增加，但申辦率仍僅 7.01%，未及一成。爰此，為有效落實節能減碳之目標，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推廣，以提高用戶之接受度。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1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之淨損數達 6 億 7,726 萬元，較 101 年度決算淨損數再為擴大，顯示營運虧損持續惡化。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開源節流，降低虧損幅度，以減輕財務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1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旅運費」8,564 萬 4,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6 萬 6,000 元，增幅 0.08%，較 101 年度決算數減少 94 萬 3,000 元，減幅 1.09%。根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旅運費之預、決算情形，旅運費預算逐年成長，公司雖逐年擴編旅運費，但決算數卻年年超支，超支情形嚴重，顯見預算管控機制不當。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強預算支出之控管機制，以改善旅運費超支情事。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1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支應各年度固定資產增擴建計畫支出，除國庫撥補外，尚需自籌大部分資金，惟囿於營運持續虧損，僅能透過融資方式因應，且逐年累積鉅額借款已造成沉重利息負擔，除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外，更加劇營運虧損，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相關因應對策，避免財務加速惡化，影響公司營運。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1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節水政策，然近 10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僅減少 4 公升，距離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降至 250 公升以下之目標仍有落差，顯見目前宣導之節水政策效果

不如預期，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議創新政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降低國人日常用水量。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9.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因受到加壓站工程用地取得困難及用地位置變更等因素，影響計畫推動期程，截至 101 年底預算執行率僅 52.56%，顯見進度落後有待加強，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加強工程進度控管與預算控制之效率。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20. 「102 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預計 10 年內投入 645 億元，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該計畫仍未經行政院核定，卻已先行編列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預算各為 103 億元及 44 億元，顯見行政程序失當，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務實檢討相關計畫並切實改進，以期有效改善我國漏水率偏高問題。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21. 99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止，停水案件數由 99 年度 158 件攀升至 101 年度 212 件，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有 203 件，停水案件日益頻繁；其中非計畫性停水比率由 41.14%提高至 76.85%，顯示該公司未能有效處理停水事件，對用水戶造成重大不便，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22. 響應環保與節能減碳政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98 年度起推動電子帳單服務，迄今申辦率仍不及一成，顯見電子帳單推廣遇瓶頸，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改善辦法，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2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歲入計畫「觀光遊樂收入」共計編列 2,788 萬 5,000 元，此為澄清湖觀光區之門票收入，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963 萬 5,000 元（減幅 25.68%），顯見收入大幅萎縮，觀光區營運虧損加速惡化，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相關對策，積極開源節流，俾縮小虧損幅度。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24. 針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皆編列有「提撥福利金」預算，惟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規定：「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1.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 1%至 5%。2.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 0.05%至 0.15%。3.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

各扣 0.5%。4.下腳變價時提撥 20%至 40%。」，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雖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銷貨收入部分按 0.14%編列，出售下腳收入部分按 35%編列；惟鑑於該公司在國內供水市場居獨占地位，根本就不需投入大量行銷成本即可獲取甚為龐大且穩定之營業收入，然該公司之職工福利金提撥卻以較高比率提撥，不但未考量其具市場獨占特性及營運持續虧損惡化等問題，每年卻仍比照民間企業以營業收入為基礎提撥職工福利金，顯有欠合理，難怪乎屢遭外界質疑其合理性與衡平性。職是之故，面對現今政府財政日益困難，身為國家獨占之國營事業，亦是廣義公務機關，實應共體時艱，為國家節省公帑。特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提撥福利金」確實檢討，並自 104 年度起逐年逐步調降按營收為基礎之提撥比率。

提案人：許忠信 陳明文 高志鵬

25. 台灣原住民因生活及傳統文化習俗，居住於鄰近河岸之土地旁。然礙於現行法規，致使新北市溪州、小碧潭及桃園大溪崁津、撒烏瓦知等部落迄今仍無自來水可用，復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5 條：「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政府有義務解決原住民族自來水飲用問題，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修正不符原住民族生活及文化習慣之自來水建設規定，提升原住民族居住地區自來水使用率，以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5 條：「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之精神。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連署人：許忠信 黃昭順 簡東明 楊瓊瓊

26. 鑑於長期以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單位預算編列不足，並忽視屏東縣牡丹鄉旭海地區民眾用水問題，民眾長期只有混濁之簡易自來水可用，導致當地民怨四起。但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仍處於虧損狀態，因此，爰要求由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召開跨部會協調會，以籌措經費來源，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旭海地區自來水供應改善計畫」，將計畫書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丁守中 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瓊

27. 屏東大潮州地區人口超過 5.5 萬人，但自來水接管率僅 4%。經查，潮州地下水錳含量偏高，近年水質亦日漸惡化，鑑於人民對於用水安全日益重視，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俟用地、路權及水權取得後，於 2 年內完成潮州自來水第一期淨水場及管線建設。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28. 有鑑於全國山區水源供應不足，自來水到達率偏低，許多住戶仍使用地下水，惟地下水水質不良且缺水情形嚴重，亟需爭取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建請經濟部體察人民痛苦，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擬定相關解決措施，並提請經濟部水利署以專案方式解決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瓊 徐耀昌

29. 針對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之評比機制，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部水利署重新檢討，以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之供水，並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降低漏水率。

提案人：黃昭順 黃偉哲 徐耀昌 陳明文 楊瓊瓔

30. 嘉義山區供水困難，長期以來苦於無自來水可用處境，尤其諷刺的是曾文水庫周邊大埔鄉居民處於「水庫旁邊沒水喝」情況，查經濟部雖已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並配合修改「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卻顯緩不濟急。爰要求經濟部應限期改善，專案處理山區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無法進行延管工程地區，亦應協助提請申設簡易自來水，以紓解民怨。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經濟委員會楊召集委員瓊瓔出席說明。

主席：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甲、勞工委員會主管一、勞工保險局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勞工保險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543 億 9,718 萬 7,000 元，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項下「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之「獎補助費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其他營業收入—政府補助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43 億 9,668 萬 7,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543 億 9,718 萬 7,000 元，配合營業總收入修正減列「其他營業收入—政府補助收入」5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營業費用」之「勞工退休金」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43 億 9,668 萬 7,000 元。

3. 稅前淨利：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733 萬 3,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10 目「勞工保險局」項下「勞工保險局資本」之「設備及投資—投資」350 萬 2,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350 萬 2,000 元，並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王召集委員育敏出席說明。

主席：甲、勞工委員會主管一、勞工保險局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甲、內政部主管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部分。

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8,148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5 億 7,042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3 億 8,894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住宅基金 102 年度為辦理「租屋服務平臺示範計畫」購置電腦硬體設備 35 萬元，照列。

(八)有提案 1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馬英九執政後房價飆漲、薪水不漲，居住痛苦指數不斷攀升。馬政府卻違反預算法將應以公務預算支付之住宅補貼挪至住宅基金編列，又未以公務預算撥補該基金，導致弱勢者租金補貼預算因財政困難而減列。又為求中央政府預算平衡而多次由住宅基金挖錢，累計 99 年度至 102 年度折減基金高達 100 億元，馬政府顯無決心解決日益嚴重之居住問題，「住宅基金」應善用資源以發揮其興辦社會住宅、照顧弱勢者居住人權之功能，103 年度住宅基金編列「折減基金解繳國庫」111 億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周倪安

2.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3 年度預算「住宅基金」項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補助推動住宅性能評估示範性計畫 500 萬元及推動住宅性能評估作業與辦理人才培育 250 萬元，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逕先編列預算，且預算揭露過於簡略，與預算法規定未合。且依住宅法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研擬住宅政策，並據以擬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行政院核定；然住宅法公布迄今近 2 年，營建署尚未完成全國性住宅政策及計畫，「推動住宅性能評估示範性計畫」僅為示範性計畫，在營建署未就住宅法規定做出全盤之長遠規劃前，予以半數刪除。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3.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3 年度預算「政府興建國宅工程」項下編列 38 億 8,419 萬元辦理林口國宅興建，經查該計畫係於國民住宅條例即將廢止前，以興建國民住宅名義提出辦理，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且該計畫僅列示資金總額、戶數及 103 年度資金需求，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明列全部計畫內容及年度分配額。再者，本計畫興建戶數高達 3,018 戶，內政部對於後續處理仍未定案，顯見計畫之草率。建議本項預算全數凍結，等內政部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及提出應用處理作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解凍。

提案人：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4.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3 年度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去（102）年度列有「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預算 219 億 8,012 萬 2,000 元，103 年度續編相關經費 5 億 5,377 萬 7,000 元。惟查淡海新市鎮係為解決臺北都會區住宅供應問題所設，但自其開發工程於 1992 年啟動以來，由於缺乏交通、教育與產業等公共建設之相對投入，致使發展成效嚴重不如預期，尚衍生環境與財政沉痾。矧新市鎮開發宜考量都會核心區之更新與國土整體空間規劃，考量我國實有大量已開發之都市計畫用地屬低度利用，虛列經濟效益之「淡海二期」開發案實有深度檢視之必要。爰請內政部就淡海二期開發案相關預算，除涉及人民權益或法定支付義務部分外應暫緩辦理或編列，請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就我國新市鎮整體開發政策、新市鎮交通、教育與產業建設、新市鎮開發之環境影響、新市鎮與低度利用之已開發都市計畫之資源競合與「淡海二期」開發規模修正等問題，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經濟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繼續推動。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鄭麗君

5.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3 年度預算「住宅基金」項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補助臺北市及新北市第 1 階段 5 處社會住宅土地價款 8 億 6,193 萬 5,000 元。其社會住宅主要精神乃為協助部分無法透過租金補貼在市場上租到合適住宅之弱勢者，解決其居住問題，俾利弱勢者有機會融入社會，達到脫貧的終極目標。惟以目前新北市中和區及三重區三處預計興建 1,543 戶青年社會住宅為例，其中只提供 1,097 戶給 20 至 40 歲青年以市價租用，而 1,097 戶中也僅有 336 戶（約 22%）是以市價 8 折出租照顧弱勢者，其他 446 戶（約 29%）將由建商任意出售使用權，其中有 21 戶是黃金店面，從上述社會住宅戶數配置比例，凸顯政府不僅無法有效解決照顧弱勢者居住問題，且更有圖利建商之嫌，嚴重違背社會住宅精神，爰此，建予全數凍結，待內政部提出完備社會住宅政策檢討及具體照顧弱勢及具特殊情形身分者的居住方案完整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6.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3 年度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項下「營運項目」編列辦理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第 1 期開發區經費 13 億 7,987 萬 8,000 元，主要係行政作業費 4,944 萬 9,000 元、公共工程費 12 億 3,174 萬元、資本化用人經費 288 萬 9,000 元及資本化利息支出 9,580 萬元。其 A7 站乃政府為推動「健全房屋市場方案」，計畫提供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

宅家庭合宜價位之住宅，以達促進台北都會區住宅供給與需求之均衡，舒緩房價上漲情形之政策目標，所辦理的合宜住宅之開發案。惟查新北市浮洲和桃園合宜住宅執行及規劃，不僅合宜住宅過特定期限後可無限制資格轉賣之外，另 6 個月內未出租，建商有權利無條件轉賣，讓合宜住宅轉變為一般市場住宅，顯有圖利建商財團之嫌，根本是「國民住宅」之翻版，爰此，建予全數凍結，待內政部提出完備合宜住宅政策檢討及具體照顧弱勢者居住方案完整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7. 內政部部长李鴻源於就任之初，曾提出將閒置校舍再利用改建為社會住宅之政策，惟部長就任迄今已逾 1 年，仍未見任何實際案例推動。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通過決議要求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102 年 7 月 15 日前）提出「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內政部遲至 9 月 30 日始提出草案報行政院，未遵守立法院決議於期限屆滿前提出，應予譴責。經查內政部及所屬機關仍有不少閒置宿舍待利用，內政部應於 1 個月內清查其所屬閒置廳舍，提出空間活化再利用方案，區位合適者，應整理或改建作社會住宅使用。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8. 為安置 921 地震受災戶，內政部營建署受委託於南投竹山柯子坑開發興建一般住宅透天厝 98 戶，七樓公寓式平價住宅 56 戶，共計花費 4 億餘元，並於 92 年 12 月 30 日完工，93 年 5 月 3 日複驗合格後移交南投縣政府接管，並供受災戶承購或承租之用，查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 95 年 2 月 4 日適用期滿止，南投竹山柯子坑新社區一般住宅計 98 戶皆未售出，另平價住宅計 56 戶僅出租 8 戶，其餘餘屋於 96 年 9 月 27 日完成點交予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分處，並負責進行標售，點交迄今一般住宅 98 戶中標出 30 戶，一戶無償供法務部調查局使用，剩餘 67 戶未標脫，另平價住宅 48 戶全數無償撥用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使用；經媒體批露，該國宅工程品質欠佳且地處偏遠，致使 921 災民不願入住，成為「蚊子國宅」，使政府照顧災民之美意無法落實，公帑顯係虛擲。查該社區係由營建署負責開發興建監造，並完成複驗，惟災民入住該國宅後，表示有水電不通屋內滲水等狀況百出，顯見建造品質低劣，相關興建與驗收程序恐有疏失，爰提案要求營建署進行了解並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黃文玲

9. 迄 102 年 8 月底尚有 89 戶未售國宅，其中未出租戶數為 39 戶，完工日期多迄今逾 10 餘年，甚有達 20 餘年者，鑒於未售國宅水電費等相關維護管理費用不貲，對於短期內仍無法售出之國宅，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要求住宅基金應積極研擬運用措施，如做為社會住宅出租運用等方式，俾免閒置資源且浪費國家預算。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10. 有關營建建設基金編列預算興辦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工程乙案，在該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前，內政部不得先行撥付台北市政府任何款項；台北市違反立法院決議不當移植、砍除樹木所支出之經費，亦應由台北市政府自行負擔，不得由本預算支應。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11. 營建署無視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0 日決議，縱容台北市政府僱派包商進入林口國宅預定地進行施工，恣意砍伐樹木，造成大量珍貴樹木枯死，應負督導不週之責，營建署應檢討追究失職人員責任，對於後續樹木移植工程應妥為監督，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善後處置措施。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12. 住宅基金近年度陸續辦理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辦理租屋服務平臺等計畫，上開計畫為住宅政策之重要內容，惟各項計畫資訊公開程度顯有不足，年度預算書並未詳述各該計畫辦理及執行情形，公眾難以監督並及時掌握預算執行成效，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於立法院每會期開議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周倪安

13. 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新增第 10 條之 1 規定：「本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或與本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以計息方式互相融通。」，依預算法規定各作業基金各有特殊用途，並各為獨立計算債權、債務、損益或餘絀之會計及財務個體，資金應為專款專用。內政部於辦法中增訂各基金之資金融通機制，增訂其設置依據法源及預算法未有之資金融通機制，有逾越母法之虞，且將破壞基金財務獨立性，違背專款專用原則，並將造成立法院難以監督，辦法之修正草案逾越預算法規定，內政部營建署應即刪除該辦法第 10 條之 1 條文。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周倪安

主席：甲、內政部主管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作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部分。

二、作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7,246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2,457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5,210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有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3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私有老舊公寓大廈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 5,000 萬元。」經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整建維護工程」之優先施作項目為一般俗稱的「建築物拉皮」（建築物立面及綠、美化改善等），建築物整建維護不應以美觀改善為優先，應優先就難以重建方式進行都市更新之住戶，改善居住者之安全與舒適問題，補助建築物改善耐震防火等安全問題、水電維生管路之改善、無障礙設施或通用設計等，內政部應即修正相關補助辦法。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周倪安

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書表編製內容過於簡略，包括長期投資（不動產投資）採彙整揭示，不利瞭解案件辦理情形及各項經費性質，未來應參照營業（作業）基金所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格式，編製長期投資—不動產相關書表，並依個案列舉相關明細，包括個案情形或各類費用累計情形，及相關預估投資報酬率；繼續經費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過去年度累積之不動產投資明細亦應詳列。另捐、補助資訊揭露不足，難窺基金資源分配，未來應具體列明補助與捐助事由、對象名稱及金額，並敘明編列計算基礎。其他長期負債部分應將債務發生年度、對象、償還期間及償還財源明細等詳實編列，以利立法院審議。內政部營建署並應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各項資料，補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周倪安

3.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各不動產投資之土地入帳及評價方式不一致，且偏離市價，除與商業會計法規定不符，恐將造成及嗣後不動產投資評估價格、公共設施受益費估列與計算相關成本之低估，肇致決策偏誤，損及國家利益。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通過之決議：「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於 98 年度由國庫撥充 4 億元成立，並於 99 年度將『中山女中南側都市更新案土地』，國庫資產作價以核定當期公告地價計撥入基金財產，總價值 5 億 8,645 萬 6,500 元。為符合商業會計法所定，資產取得以公平價值入帳之原則，故要求開發完成後應重新辦理資產重估，以避免未來更新案招商之成本低估，影響基金收益。」除上開「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外，未來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之所有案件，包括 103 年度辦理之「鼎興營區都市更新案」及「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之公共設施與商業區開發等，均應比照立法院 100 年度決議內容辦理。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周倪安

4. 我國土地資源有限，新北市浮洲合宜住宅卻以出售方式規劃，僅限制 10 年內不得移轉，且未規劃轉賣僅能回售政府，或轉售年限期滿後承購者之資格，使得合宜住宅於轉售年限期滿即回到市場價格機制，買到的人像中樂透，完全喪失住宅政策調節功能，只是重蹈失敗的國宅政策覆轍。內政部以推動合宜住宅興建為名，卻行出售大面積公有土地之實，應予譴責。且查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其中規定「乙方（得標廠商）應提供合宜住宅總戶數之 10%作為出租住宅，出租期間不得少於 10 年（以合宜住宅於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

日起算滿 10 年)。並負責經營管理，期滿後得自由處分。」亦即保留出租戶僅提供出租 10 年，10 年後即可由得標廠商自由出售，完全失去社會住宅意義，反成為建商精華保留戶，轉售年限一過即可用市場價格出售，甚為不當。內政部應即與得標廠商協商並編列預算將出租戶購回作為社會住宅。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周倪安

5. 內政部營建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訂第 9 條之 1：「本基金之資金，得與本部營建建設基金下設各基金以計息方式互相融通。」。該基金設置法源為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或組織更新團體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費，得以前項基金酌予補助之；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資金融通予非辦理都市更新業務相關之機關團體，顯非該條例授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367 號解釋解理由書，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僅得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範圍內，訂定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尚不得逾越該條例規定；惟該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增訂資金融通予非辦理都市更新業務之營建建設基金之規定，核已逾越該條例授權範圍，依憲法第 172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應屬無效。且依預算法規定各作業基金各有特殊用途，並各為獨立計算債權、債務、損益或餘絀之會計及財務個體，資金應為專款專用。內政部於辦法中增訂各基金之資金融通機制，破壞基金財務獨立性，違背專款專用原則，並將造成立法院難以監督，辦法之修正草案逾越預算法規定。綜上，內政部營建署應即刪除該辦法第 9 條之 1 條文。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周倪安

主席：二、作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三、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部分。

三、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3,570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4 億 5,408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838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三、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部分。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6 億 2,020 萬 4,000 元，增列 1 億元，改列為 17 億 2,020 萬 4,000 元。
2. 基金用途：14 億 6,119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5,901 萬 2,000 元，增列 1 億元，改列為 2 億 5,901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部分。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 億 0,537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027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510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部分。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3,062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9,903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159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 億 8,289 萬 3,000 元，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結果，減列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2,263 萬 2,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263 萬 2,000 元，改列為 2 億 6,026 萬 1,000 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總支出」凍結 2,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查 103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總計 6 億 7,227 萬 3,000 元，其中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等相關計畫」經費計 2 億 1,745 萬 2,000 元，預計辦理 25 件，平均每件經費近 870 萬元，分別為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委託管理及補助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等相關計畫所需經費，然經查近年來公益彩券回饋金之計畫績效明顯降低，至 102 年 9 月底執行率僅 58.55%，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2)查 103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3 億元，然經查自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執行率皆低於 5%，101 年度執行率為零；且逾放比逐年攀升，預算執行率及管理效能低落，爰予以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3)查 103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原住民族就業基金預計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業務」1 億 9,079 萬 1,000 元，然查近年來原住民與全國平均薪資之差距，逐年擴大，與全國平均薪資之差距，已由 99 年度 1 萬 9,168 元，擴大為 102 年度 2 萬 2,583 元；且「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開辦以來，媒合成功率只有 50%，原住民就業基金之執行成效欠佳，與基金設立宗旨不合，爰此先予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並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周轉資金問題，自 97 年起開辦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按近年來該項貸款之年度業務量超逾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業務量，已成為主要營運項目；惟該項貸款風險較高，且逾期放款比率逐年攀升，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逾期放款比率更已增加至 4.93%，恐危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運用，宜請該會就期放款比率增加乙節研擬改善措施。

提案人：高金素梅 陳超明 李俊俤 陳其邁

孔文吉 簡東明 廖國棟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內政委員會張召集委員慶忠出席說明。

主席：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甲、勞工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42 億 6,096 萬 5,000 元，除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勞工委員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補助勞工權益基金之獎補助費「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費用」100 萬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4 節「身心障礙者業務」之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22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之「國庫撥款收入」100 萬元及「政府其他撥入收入」22 萬元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2 億 5,974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65 億 0,411 萬 5,000 元，配合基金來源修正，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勞工權益基金「勞工權益扶助計畫」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費用」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5 億 0,311 萬 5,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22 億 4,315 萬元，增列 22 萬元，改列為 22 億 4,337 萬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甲、勞工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乙、衛生福利部主管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部分。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76 億 2,37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9 億 3,884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 億 8,486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 億 3,819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乙、衛生福利部主管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部分。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0,518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5,259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5,259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 2,0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420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部分。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556 億 2,228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556 億 1,959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68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0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部分。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88 億 0,302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88 億 0,302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五、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部分。

五、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9 億 2,488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50 億 9,414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1 億 6,926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10 億元，照列。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五、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六、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部分。

六、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5 億 3,334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1 億 1,743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 億 8,409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六、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丙、環境保護署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部分。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66 億 0,694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72 億 9,709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 億 9,015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丙、環境保護署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甲、內政部主管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部分。

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5,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000 元，照列。

主席：甲、內政部主管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部分。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000 元，照列。

主席：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三、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部分。

三、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25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562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436 萬 8,000 元，照列。

主席：三、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四、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部分。

四、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9 萬 2,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3 萬 1,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 萬 9,000 元，照列。

主席：四、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五、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部分。

五、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 萬 2,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21 萬 4,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9 萬 2,000 元，照列。

主席：五、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六、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部分。

六、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6,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1 萬 4,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0 萬 8,000 元，照列。

主席：六、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七、誠園獎學基金部分。

七、誠園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0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40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0 萬元，照列。

主席：七、誠園獎學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八、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部分。

八、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3 萬 7,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61 萬 5,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47 萬 8,000 元，照列。

主席：八、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九、劉竹琛先生獎學基金部分。

九、劉竹琛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6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7,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51 萬 7,000 元，照列。

主席：九、劉竹琛先生獎學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甲、勞工委員會主管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51 億 5,637 萬 6,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27 億 1,735 萬 9,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24 億 3,901 萬 7,000 元，照列。

主席：甲、勞工委員會主管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保留協商。

宣讀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部分。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466 億 6,602 萬 8,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億 6,736 萬 5,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464 億 9,866 萬 3,000 元，照列。

主席：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保留協商。

宣讀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部分。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 億 4,299 萬 7,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億 8,799 萬 5,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5 億 5,500 萬 2,000 元，照列。

主席：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乙、環境保護署主管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部分。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4 億 3,949 萬 6,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47 億 2,767 萬 6,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7 億 1,182 萬元，照列。

主席：乙、環境保護署主管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部分。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46 萬 5,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900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753 萬 5,000 元，照列。

主席：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保留協商。

本案內政、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之各單位預算及決議等均暫行保留，作以下決議：「併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321015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5921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德福補充說明。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103.11.7）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先於 103 年 12 月 4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召開第 1 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惟會議因故未予進行，嗣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7 次會議，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該次會議由林召集委員德福擔任主席，會中除由提案委員羅明才說明提案要旨，再請財政部部長張盛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銘宗分別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外，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相關主管機關首長說明

一、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復徵證所稅相關法令通過後，金管會先後為台灣資本市場提出現股當沖等政策、努力造市，惟「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即俗稱的「大戶條款」。以每年約 260 個交易日計算，平均每日售出超過 385 萬交易額就會達到課稅門檻，除妨礙資本市場交易活絡程度外，更顯見政府政策的矛盾與缺乏一致性。況且自一百年度以降，短徵的證交稅及證交所出示的成交量周轉率，兩者呈現高度正相關，活絡資本市場有助提升證券

交易稅實徵數以及國家府庫收入。而自證交所提供台灣交易市場連年下降的趨勢呈現出台灣仍未回復到金融海嘯前的榮景。爰此，特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將課徵門檻提高為五十億元。

二、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羅委員明才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之本部說明：

(一)證券交易所課稅（以下簡稱證所稅）制度之訂定背景

1. 有所得就要課稅，乃所得稅之基本精神，也是稅制改革之根本理念。外界認為上市、上櫃、興櫃股票之交易所得長期以來停徵所得稅，已形成重大租稅漏洞，亦加深所得分配惡化，致外界詬病我國所得稅制無法發揮縮小貧富差距之功能。
2. 為衡平薪資所得與資本利得之租稅負擔，本部前研議建立證所稅制度，擬具「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布，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課稅內容如下：

(1)102 至 103 年：雙軌制，少數核實、其餘設算

- ①核實課稅範圍：未上市未上櫃股票、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0 張以上、IPO 股票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②設算課稅：股價指數 8,500 點以上，上市、上櫃、興櫃股票按賣出金額設算所得並就源扣繳 0.2%~0.6%。

(2)104 年以後：核實單軌制

除 102 至 103 年核實課稅範圍外，另增「當年度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出售金額在 10 億元以上之個人」，核實課稅。

3. 鑑於上開證所稅方案自實施以來，全球經濟景氣仍然嚴峻，社會各界屢有檢討意見，盼儘速降低該方案對經濟或股市之影響，故為兼顧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經濟效率、徵納更簡便及稅收可徵起等 4 項改進原則，大院乃再修正證所稅課稅方式，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三讀通過，同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修正內容如下：

(1)取消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

- (2)104 年起實施之 10 億元大戶課稅方式，由全額核實課稅改採「差額設算為主，全額核實為輔」，即由國稅局發單補徵；投資人免記帳，國稅局亦無須查核，投資人無須擔心交易情形及所得曝光問題。

(二)證所稅 10 億元大戶課稅規定修正後股票市場交易情形

102 年 6 月 25 日大院三讀通過證所稅 10 億元大戶之課稅規定，102 年 6 月集中市場平均股價指數為 7,989 點，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日平均成交值為 972

億元，修法後各界反映良好，股票市場股價指數及成交金額亦日趨增加，至 103 年 8 月集中市場平均股價指數達 9,266 點，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日平均成交值為 1,110 億元，然其後受美國 QE（量化寬鬆）制度退場、美元升值之預期心理、「滬港通」即將開放、國內食安問題等國內外政經因素多重影響，造成近期集中市場股價指數下跌及成交金額減少。

（三）證所稅 10 億元大戶課稅規定之檢討

1. 大院羅委員明才等 17 位委員考量 10 億元大戶課稅規定，恐妨礙資本市場交易活絡程度，爰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條文，將上開課稅門檻提高至 50 億元，本部敬表尊重。
2. 證所稅大戶課稅規定於 101 年立法當時係考量渠等股票出售金額已達 10 億元，應具一定所得能力，且以 100 年 247 個交易日計算，平均每日出售金額須達 405 萬元始達課稅門檻，對其課稅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又如上開證所稅訂定背景所述，證所稅大戶課稅規定業修正為「差額設算為主，全額核實為輔」，僅對少數投資大戶課稅，且稅負極輕，其餘投資人不受影響，實已兼顧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務行政及稅收徵起等 4 項課稅原則。
3. 惟大戶課稅規定立法當時並未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度實施之開放現股當日雙向沖銷等措施（103 年 1 月 6 日開放先買後賣當沖，同年 6 月 30 日復開放先賣後買當沖），經就 10 億元以上大戶出售金額統計，其當沖賣出金額占全部賣出金額之平均比例約為 5.87~12.44%，該措施對部分成交值應有影響。

綜上，鑑於證所稅制度建置不易，本案允宜考量社會各界意見，從兼顧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務行政及適足稅收等層面整體評估。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說明

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有關審查羅明才委員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一）台股成交值：

觀察近十年來亞洲主要證券市場成交值變化發現，2013 年台股集中市場加計櫃買市場，成交值約 759.73 億美元，較 2004 年衰退 7.75%，而韓國、香港及新加坡卻分別成長 33.79%、201.05%及 161.79%，相較亞洲鄰國獨台股衰退。另若以證所稅復徵議題討論前（民國 100 年）為比較基期，台股 102 年成交日均值新臺幣（以下略）964 億元，較 100 年 1,256 億元，衰退 23.24%，顯示近幾年台股成交值明顯萎縮。

至台股 103 年成交值，在金管會持續推出多項股市振興方案後，103 年上半年各月份成交日均值介於 1,199 億元~1,366 億元，7 月份更高達 1,464 億元，惟自 8 月份起下滑，9 月份及 10 月份僅稍高於 1,000 億元，11 月份更跌至 967 億元（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度	台 股 成 交 日 均 值	集中市場成交日均值	櫃買市場成交日均值
102 年	963.55	796.88	166.67
103 年 1 月	1,261.57	1,007.52	254.04
103 年 2 月	1,218.42	925.99	292.43
103 年 3 月	1,318.14	970.41	347.73
103 年 4 月	1,271.50	957.91	313.59
103 年 5 月	1,199.27	915.82	283.45
103 年 6 月	1,366.30	1,021.65	344.65
103 年 7 月	1,464.92	1,161.03	303.89
103 年 8 月	1,144.74	922.30	222.44
103 年 9 月	1,017.16	811.98	205.18
103 年 10 月	1,037.26	837.82	199.44
103 年 11 月	967.29	790.85	176.45

資料來源：台灣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二)各國證券交易稅制比較（詳附件）

1. 證券交易所稅

在證所稅部分，各國課徵方式如下：新加坡、香港原則上免稅，但以投資為專業之投資人則要課稅；韓國上市股票交易所得免稅，但符合一定條件（如持有股份超過 2%者）則要課稅；大陸個人免課證所稅；日本證所稅個人採分離課稅，損失可抵減；美國證所稅屬於資本利得稅之一種，併入個人所得課稅，損失可抵減；英國證所稅同樣屬於資本利得稅，採個人分離課稅方式，並設有免稅額；愛爾蘭採個人分離課稅方式。臺灣證所稅 102 年至 103 年就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興櫃股票出售數量 100 張以上、IPO 股票、非居住者等特定範圍，核實課稅 15%，104 年起除上述特定範圍核實課稅外，另針對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出售金額 10 億元以上大戶，由國稅局歸戶後，就股票出售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課徵 1%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或印花稅

在證交稅（或印花稅）部分，新加坡向買方課徵 0.2%印花稅，但透過集保電子交割者免課、香港向買賣雙方各課徵 0.1%印花稅、韓國向賣方課徵證交稅 0.15%（KRX）~0.3%（KOSDAQ）、大陸向賣方課徵 0.1%印花稅、日本免稅、美國免稅、英國向買方課徵印花稅 0.5%、愛爾蘭向買方課徵印花稅 1%、臺灣向賣方課徵證交稅 0.3%。

另自 102 年加徵股利補充保費 2%，又自 104 年度起將實施兩稅合一股利扣抵比率減半，加重股市投資人稅費負擔。

(三)金管會推動措施：

自去（102）年 9 月份以來，金管會除積極開放金融相關措施，更持續推出多項股市振興方案，包括開放現股當日雙向沖銷、擴大開放平盤下可（借）券賣出的個股檔數、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賣股票，政策推出以來，對台股成交量能的推升有具體活絡作用，台股 103 年前 7 個月之成交日均值方得重新回復至 1,200 億元以上水準。惟近期又受國內外租稅及非租稅因素影響，股市成交值又面臨下滑情形，金管會爰自 103 年 11 月 3 日起，開放資券相抵不列入融資融券限額計算、提高上櫃有價證券之最高融資比率至 6 成及提高投資人之單戶及單股融資融券限額等各項興利措施。

(四)結語：

影響股市成交值的原因很多，金管會正在就交易成本、交易制度、國際發展、商品面等構面，進行全面檢討，並研提我國證券市場未來 3 年至 5 年之中長期發展計畫。此外，金管會也將持續與相關機關合作，營造有利之股市發展環境，進而創造上市櫃公司、股市參與者、國庫財政、資本市場發展及活絡經濟的多贏局面。

各國證券交易稅賦比較（自然人）

	證券交易稅（或印花稅）	證 券 交 易 所 得 稅
臺灣	向賣方課徵 0.3%	1. 102 至 103 年特定範圍（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興櫃股票出售數量 100 張以上、IPO 股票、非居住者）核實； 104 年起除特定範圍核實外，另針對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出售金額 10 億元以上大戶，由國稅局歸戶後，就股票出售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課徵 1%所得稅。 2. 特定範圍核實部分，單一稅率 15%、當年度盈虧互抵、長期持有優惠（持有股票 1 年以上，所得稅減半課稅；IPO 股票於上市櫃以後繼續持有 3 年以上者，按所得 1/4 課稅。）
香港	買賣雙方各課徵 0.1%	免課（僅專業投資者課徵）
韓國	向賣方課徵 0.15%（KRX）、0.3%（KOSDAQ）	免課（僅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2%或 50 億韓圓者需課徵）
新加坡	向買方課徵約 0.2%，透過集保交割者免課	免課（僅專業投資者課徵）
大陸	向賣方課徵 0.1%	免稅

日本	無	1. 分離課稅。稅率 20%，但上市股票適用優惠稅率為 10% 至 2013 年底。 2. 證券交易損失得抵減利得，如當年未抵減完，可於之後 3 年內抵減。 3. 2014 年起實施個人儲蓄帳戶（NISA），民眾在未來 10 年內能開設多達 5 個 NISA，每個 NISA 能存放價值 100 萬日圓的股票、共同基金、ETF 或 REITs，這些 NISA 投資標的之資本利得可享 5 年免稅。
美國	無	1. 併入一般所得課稅，區分為短期（12 個月以內，稅率 15-39.6%）與長期（12 個月以上，稅率 10-20%）資本利得。 2. 資本損失可抵減資本利得，惟每年最高不超過 3,000 美元。當年度未抵減完畢者，可遞延於以後年度繼續扣抵。
英國	向買方課徵 0.5%	分離課稅，資本利得各年度皆訂有免稅額，超過免稅額度之稅率為 18%。
愛爾蘭	向買方課徵，稅率 1%	課徵資本利得稅（分離課稅），適用稅率 33%（若被視為經常性買賣股票則會課以所得稅，稅率為 20%或累進稅率最高至 41%，視該個人之所得水準而定）。

資料來源：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與各國稅務網站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會中有羅明才委員等人提出修正動議，經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依委員羅明才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項句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修正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其餘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03 年 12 月 17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將證券交易所稅 10 億元大戶課稅規定延至 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宜儘速於 103 年年底完成立法，以免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完成立法前，股票出售金額達 10 億元之大戶仍應依舊法課稅。

提案人：孫大千 羅明才 林德福 林滄敏

三、委員許添財對上述 2 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德福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	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	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	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提案： 一、復徵證所稅後，金管會為了提高市場交易量先後提出政策、努力造市。然以每年約 260 個交易日計算，平均每日售出超過 385 萬交易額就會達到「大戶條款」課稅門檻，實與金管會造市的政策方向相違背。 二、賦稅署提供近四年來證券交易稅實徵數以及證交所呈現的市場交易量周轉率來看，此二者成高度正相關，提升市場活絡度所貢獻的證券交易稅遠大於證所稅所預估的數字，更有助於改善國家財政。 三、自 101 年證所稅議題伊始，至 103 年第二季，台灣金融帳共計淨流出 994 億美元。國人透過委託國內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平均成交金額較證所稅議題前成長 37.2%。 四、比較同期國際主要股市成交量，台灣減少 29.9%、紐約減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以零計算：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以零計算：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五十億元者，應就超過五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

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以零計算：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四月

少 24%、香港減少 8.4%、新加坡減少 1.5%、上海增加 2%、東京增加 58.7%，其中以台灣成交量減少幅度最大。顯見證所稅議題不但影響台灣資金淨流出，亦造成台灣交易市場之萎縮。

五、上溯自金融海嘯、歐債危機以來，台灣未能跟上國際主流資本市場的復甦。以及國內先後有證所稅、二代健保等的不利資本市場發展的因素，影響市場成交值及周轉率。連年下降的趨勢呈現出台灣仍未回復到金融海嘯前的榮景。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依委員羅明才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項句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修正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其餘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總額。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前項個人得選擇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金額之計算，以轉讓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證券之金額加總計算。但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證券之出售金額及透過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出售金額，不予計入。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

所得總額。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前項個人得選擇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金額之計算，以轉讓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證券之金額加總計算。但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證券之出售金額及透過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出售金額，不予計入。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

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前項個人得選擇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金額之計算，以轉讓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證券之金額加總計算。但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證券之出售金額及透過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出售金額，不予計入。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

其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德福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四條之二條。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得額以零計算：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前項個人得選擇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金額之計算，以轉讓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證券之金額加總計算。但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證券之出售金額及透過第三條之四第六項

規定信託基金之出售金額，不予計入。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主席：第十四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委員會通過附帶決議一項，係促請本案—所得稅法修正案儘速於 103 年年底前完成立法，因院會本日三讀通過，已符合委員會的期望，所以本項附帶決議不予處理。

本案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12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在國民黨立委主導之下被強迫通過，證所稅是本屆立法院最大的笑話，這是一個標準的拼裝車，財政部提出來的方案，被立法院國民黨團修正為 8,500 點的天險，天險修完以後，發現天險也是問題，就改為 10 億元的大戶條款，等到明年 1 月 1 日要實施了，看到號子立委、大戶抱怨，又再修一次，把它延後 3 年，這是一個執政黨該有的作為嗎？說要讓股市上萬點，但到今天為止，股市也不過上漲 16 點而已。但是，我們喪失的是什麼？我們今天不是談社會公平正義嗎？有所得就課稅、有虧損就抵稅，我相信大家都能夠接受，結果執政的國民黨竟然用這種方式來處理證所稅，我們因此失去了財政部長，弄出來的仍然是一台拼裝車。

如果證所稅這麼困難，那就歸零好了，把證所稅廢掉。在此我也必須強調，今天把大戶條款排除，那 IPO 呢？為什麼新上市櫃的創業企業家，當他們創業，並透過市場來增資的時候，他們要被課證所稅呢？公平何在！資本市場籌募資金，創造國家經濟發展的動能，被一個不平衡的證所稅傷害。最後本席對於民進黨在此過程中，採取漠視看好戲的態度，也深表遺憾。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洪副院長秀柱）：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18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343008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18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673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18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廖召集委員正井擔任主席，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管中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張念中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提供意見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呂學樟提案說明：（詳見關係文書）

有鑑於目前尚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等 7 個部會及所屬 46 項組織法案待完成立法，均屬組織調整情形較為複雜之部會，其組織法案如經本院完成三讀程序後，為利無縫接軌順利，依以往運作經驗，仍須一段時日進行籌備以便周妥施行。是以，「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有必要延長施行期限，以利上開機關適用該條例所定組織與職掌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與權益保障、法規制（修）定等特別規範。經考量新機關施行所需籌備時間，以及配合本院第 8 屆立法委員之任期，爰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延長施行期限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俾能配合組織法案審議進程，使新機關完成相關配套作業。

參、機關代表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管中閔說明：

立法院呂委員學樟、江委員惠貞、王委員惠美等 18 人提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敬表支持。謹補充說明如下：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新機關組織法案，迄今已完成 22 個部會及所屬合計 94 項組織法案之立法，目前尚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等 7 個部會及所屬 46 項組織法案待完成立法。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所涉及之業務層面相當廣泛，目前未完成立法之 7 部會組織法案，如能於近日完成立法，為使籌備作業整備周妥，順利施行，暫行條例有必要延長施行期限，以適用暫行條例特別法所定組織與職掌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與權益保障、法規制（修）定等各項配套措施。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已充分考量新機關施行所需籌備時間，以及配合第 8 屆立法委員之任期，將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延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本會至為感佩，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指教與支持。行政部門仍將積極與大院溝通請益尋求共識，以期儘速完成組織法案。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目前尚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等 7 個部會及所屬 46 項組織法案待完成立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有必要延長施行期限。考量新機關施行所需籌備時間，以及配合本院第 8 屆立法委員之任期，有配合修正延長施行期限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之必要。爰經縝密研商後，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草案第二十一條，照委員呂學樟等 18 人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呂學樟等18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呂學樟等 18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呂學樟等 18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均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u>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均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u>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均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委員呂學樟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有關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之施行日期，已由行政院於一百年四月八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03662 號令定自該日起施行，其餘條文之施行起迄期間，明定為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考量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新機關組織法案，尚有內政部等七個部會及所屬四十六項組織法案待完成立法。鑑於前開新機關屬組織調整情形較為複雜之部會，新組織法案完成三讀程序後，為利無縫接軌順利，依以往運作經驗，仍須一段時日進行籌備以便周妥施行。再者，行政院組織改造所涉及之業務層面相當廣泛，本條例所涵蓋的組織與職掌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

移撥與權益保障、法規制（修）定等特別規範，均宜繼續適用，以確保新機關組織改造確實到位。爰考量新機關施行所需籌備時間，以及配合第八屆立法委員之任期，將本條例之施行期限延長至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俾使新機關順利完成相關配套作業。

審查會：
照委員呂學樟等 18 人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343008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44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尤召集委員美女擔任主席，邀請法務部常務次長蔡碧玉、司法院副秘書長姜仁脩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提供意見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陳節如提案說明：（詳見關係文書）

考量我國受監護人之實際照顧現況，避免其四親等內之血親因提供受監護人之照顧服務，而被排除監護人資格，爰提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參、機關代表說明：

（壹）法務部常務次長蔡碧玉：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本人代表法務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關於上開提案，謹報告本部意見如下：

本修正草案增加本條本文之除外規定，即「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的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若同時亦為「受監護人四親等內之血親」，則上開人等亦得擔任受監護人之監護人，不受本文規定之限制。上開修正方向，本部原則同意，惟本部建議本條但書規定修正為：「但受監護宣告之人無配偶及其他親屬可擔任監護人，或監護人為受監護人配偶及四親等內之親屬者，不在此限。」理由如下：

一、按現行民法第 1111 條之 2 規定固係為避免提供照顧者與擔任監護人同一人時之利益衝突，惟因全面排除「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的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等得為監護人之資格，似有所不妥，例如無配偶及其他親屬之心智障礙成年人，由安置之法人或機構的代表人、負責人、受僱人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擔任其監護人者，於照顧之同時，倘其他醫療及與第三人紛爭等涉及法律事務之監護事務亦得一併為之，方符合事實上之需要。爰建議增列「受監護宣告之人無配偶及其他親屬可擔任監護人」之情形，不受本文規定之限制。

二、又本草案但書規定僅排除「受監護人四親等內之血親」，未包含配偶及四親等內之

姻親等親屬，惟實務上容有可能受監護人之配偶、女婿、媳婦或岳父母為提供照顧機構之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以利就近提供照顧之情況，現行條文一律排除適，恐不符事實上之需要。爰建議增列「監護人為受監護人配偶及四親等內之親屬」於但書予以排除，較為周延。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貳）司法院副秘書長姜仁脩：

今日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陳委員節如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 1111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謹就相關事項，分別說明於後，敬請指教：

- 一、草案第 1111 條之 2：「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但監護人為受監護人四親等內之血親者，不在此限。」
- 二、本條修正係考量受監護人之近親亦可能擔任照護受監護人之法人或機構之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此類監護人與被監護人間，因具有緊密親屬關係，可排除利害衝突之疑慮，應無限制其擔任監護人之必要，是增訂但書「但監護人為受監護人四親等內之血親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本院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監護人為受監護人四親等內之血親者，明顯不會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亦有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一準用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可資因應，為避免其四親等內之血親因提供受監護人之照顧服務，而被排除監護人資格，有增列但書予以排除之必要。爰經縝密研商後，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草案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 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但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者，不在此限。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說明。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節如等20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陳 節 如 等 20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 （監護人之資格限制） 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但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 （監護人之資格限制） 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u>但監護人為受監護人四親等內之血親者，不在此限。</u>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 （監護人之資格限制） 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原條文規定為避免當提供照顧者與擔任監護人同一人時之利益衝突。但實務上可能發生受監護人之父母、兒女或手足為提供照顧機構之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以利就近提供照顧，此類型監護人明顯不會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亦有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一準用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可資因應，爰增列但書予以排除。 審查會： 一、照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現行條文之規定固係為避免提供照顧者與擔任監護人同一人時之利益衝突。惟實務上容有可能受監護人之配偶、父母、兒女、手足、女婿、媳婦或岳父母為提供照顧機構之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

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以利就近提供照顧之情況，現行條文一律排除適用，恐不符事實上之需要。爰增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於但書予以排除。另倘若此類型監護人就特定監護事務之處理，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一準用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可資因應。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尤召集委員美女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

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 （監護人之資格限制）

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但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擬具「民法修正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及增訂第一千二百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343008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擬具「民法修正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及增訂第一千二百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77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擬具「民法修正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及增訂第一千二百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尤召集委員美女擔任主席，邀請法務部常務次長蔡碧玉、司法院副秘書長姜仁脩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提供意見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尤美女提案說明：（詳見關係文書）

鑒於民法設置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之目的係為保障繼承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益或貫徹執行被繼承人生前分配財產之意思表示，屬為他人財產計算之職務並具相當之公益性，實屬重要。惟現行民法關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之報酬請求權之規定過於簡略，致生實務執行上諸多爭議，為茲明確，爰提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參、機關代表說明：

（壹）法務部常務次長蔡碧玉：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擬具「民法修正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及增訂第一千二百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本人代表法務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關於上開提案，謹報告本部意見如下：

本件修正草案用心良苦，立意良善，本部深表感佩，惟有關文字表達方面，本部提出建議意見如下：

一、修正草案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按現行民法第 1183 條，規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由親屬會議酌定，然為配合時代演進及家族觀念變遷，並因應現代社會親屬會議功能不彰之情事，目前民法之立法趨勢已朝向由法院代替親屬會議之功能，故本條條文經本部「民法繼承編研究修正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為：「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並刪除親屬會議之規定。上開條文已函報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主持之審查會議通過。

至於遺產管理人之報酬，依最高法院判決認為，屬民法第 1150 條所稱「遺產管理」所產生之費用（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08 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 234 號判決參照），而由遺產予以支付，是遺產管理人應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其報酬及墊付費用屬於「共益性質」而就遺產優先受清償，似無明定負擔者之必要。

二、修正草案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之一：

關於遺囑執行人之報酬，現行民法未規定，經本部召開之研商「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決議，增訂民法第 1217 條之 1 規定：「除遺囑人另有指定外，遺囑執行人就其職務之執行，得請求相當之報酬，其數額由繼承人與遺囑執行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法院酌定之（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之二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時準用之（第二項）。」上開增訂條文亦經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主持之審查會議通過。

綜上，本件草案所提二條條文之修正精神，本部敬表尊重，惟建議採用上開本部研修會議決議之文字，較為精簡，且可達到相同之目的。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貳）司法院副秘書長姜仁脩：

今日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尤委員美女等 28 人擬具「民法第 1183 條、第 1211 條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謹就相關事項，分別說明於後，敬請指教：

一、草案第 1183 條及第 1211 條之修正目的，係為解決現行民法對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請求報酬之規範疏漏，而明訂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其報酬亦由法院定之。並就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之報酬，明定為遺產清償被繼承人之債權時有優先

受償之地位。就此修正方向，本院敬表贊同。

二、就遺產管理人之報酬，依最高法院判決認屬民法第 1150 條所稱「遺產管理」所產生之費用（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408 號、101 年台上 234 號判決參照），而由遺產予以支付，是遺產管理人應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其報酬及墊付費用屬於「共益性質」而就遺產優先受清償。是以現行司法實務見解亦與修正方向一致。

三、惟因應時代變遷，親屬會議功能不彰等情事，行政院已著手研修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依行政院前提供本院之「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親屬會議相關規定（民法第 1178 條及相關法條）全數刪除或修正，與委員提案條文中仍保留親屬會議相關規定之情形，容有扞格。此外，行政院草案就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之報酬均由法院酌定一節，其修正方向與委員提案似屬一致，為求週延，就此部分尊重主管機關之權責，建議通盤研修為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民法設置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之目的係為保障繼承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益或貫徹執行被繼承人生前分配財產之意思表示，屬為他人財產計算之職務並具相當之公益性，實屬重要。惟現行民法關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之報酬請求權之規定過於簡略，致生實務執行上諸多爭議，為茲明確，乃提具本修正草案。爰經縝密研商後，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一、草案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

二、草案增訂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之一 除遺囑人另有指定外，遺囑執行人就其職務之執行，得請求相當之報酬，其數額由繼承人與遺囑執行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法院酌定之。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說明。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尤美女等28人擬具「民法修正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及增訂第一千二百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尤 美 女 等 2 8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u>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選定之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u> <u>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酌定，必要時並得命聲請人先為給付。</u> <u>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期限屆滿前，有繼承人承認繼承者，由繼承人負擔；無繼承人承認繼承者，由國庫負擔。</u> <u>第二項先為報酬給付者，聲請人得就其給付之數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清償債權時，優先受償。</u>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提案： 一、對於無人承認之繼承，我國為了確保日後出現之繼承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等利害關係人或國庫之利益，為免遺產因一時無人管理而毀損滅失，設有遺產管理人制度，故遺產管理人係為他人利益或公益而設。關於其報酬，本條雖明定由親屬會議酌定之，惟遺產管理人若係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由法院選任者，係屬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依法選任之情況，自難期待由親屬會議定其報酬，爰修正本條規定，依遺產管理人選定方式區分報酬酌定人，以杜爭議。 二、另關於遺產管理人報酬之負擔，若於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期限內已有繼承人承認繼承，自應由繼承人負擔；若無繼承人承認繼承，則依民法第

一千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國庫既為繼承財產之受益人，應由國庫負擔之，爰增訂第三項，以茲明確。

三、遺產管理人之設置既係為保全遺產及處理被繼承人債權債務關係而設，其報酬亦屬共益費用之一種，為維護繼承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國家等他人或公共利益所不可或缺之費用，於繼承財產之範圍內自應較其他繼承債務之債權人優先受償。又所謂優先受償，不僅優於一般債權，且應優先於擔保物權及稅捐債權，爰增訂第四項以茲明確。

審查會：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為因應現代社會親屬會議功能不彰之情事，乃刪除親屬會議規定，並參酌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準用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由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

三、如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應為遺產之移交，原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由繼承人與原遺產管

			理人協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則由原遺產管理人向法院請求，乃當然之理。 四、又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具有共益性質，依實務見解亦認屬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三四號及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四〇八號判決參照），自得於遺產中支付。又法院為使遺產管理執行順利，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行墊付報酬。
（照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之一 除遺囑人另有指定外，遺囑執行人就其職務之執行，得請求相當之報酬，其數額由繼承人與遺囑執行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法院酌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之一 遺囑執行人得請求報酬。 依民法第一千二百零九條由遺囑人指定或依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親屬會議選定之遺囑執行人，其報酬由遺囑人或親屬會議酌定之。 法院依民法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指定遺囑執行人者，應酌定其報酬，必要時並得命聲請人先為給付。 前項先為報酬給付者，聲請人得就其給付之數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清償債權時，優先受償		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 二、遺囑執行人制度係為了貫徹被繼承人對遺產分配之意思表示，並使因繼承事實發生而變動的法律關係儘速獲得安定而設，其角色與遺產管理人均同具有利他及公益性質。惟現行民法未明定遺囑執行人之報酬請求權，爰參酌遺產管理人之規定，增訂本條以茲明確。 審查會：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定

	。		有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惟遺囑執行人之報酬，卻未有相關規定，宜使其得請求報酬；惟報酬之數額應先由當事人協議，當事人如不能協議時，則由法院酌定，爰增訂本條規定。 三、又遺囑執行人之報酬，因具有共益性質，應認屬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併此敘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尤召集委員美女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民法修正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及增訂第一千二百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

主席：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一千二百十一條之一。

第一千二百十一條之一 除遺囑人另有指定外，遺囑執行人就其職務之執行，得請求相當之報酬，其數額由繼承人與遺囑執行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法院酌定之。

主席：增訂第一千二百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民法第一千二百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民法增訂第一千二百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及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4 會期第 5、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343008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及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007 號及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127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及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尤美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提案要旨說明：（參閱關係文書）

（壹）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為了解決訴訟當事人因其身心狀況造成陳訴能力的限制，民國 86 年 12 月 12 日，在立法院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31 條及第 35 條的修正條文。

關於選任辯護人的規定，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關於強制辯護的案件，第 31 條第 1 項中增列「……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認為有必要者，亦同。」該條文於 95 年 5 月 5 日，更於第 5 項增列「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將辯護人協助的程序提前到偵查階段。

關於輔佐人的機制，在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人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此 3 條條文修正後實施至今，確實能夠保障智能障礙者訴訟的人權，對還原案件真相，也大有幫助。但同樣有陳訴能力問題的還有自閉症、精神障礙者等存有心智能力問題的障礙者，卻限於法律規定，而無法獲得同樣的協助。

刑事訴訟法從 86 年修法至今，期間關於民法、刑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多有

修正，相關定義也更臻完備。

例如：民國 97 年 5 月通過的民法總則第 14 條關於監護之宣告及撤銷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再例如：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通過的刑法第 19 條關於免刑和減刑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第 2 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民法和刑法均從「心神喪失和精神耗弱」的舊名詞，修正變成用「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來指涉，並增列相關構成要件。顯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已經成為法律領域界和司法精神醫學領域泛指心智障礙類族群的共識。

另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6 月 5 日修正通過的條文，已經將原第 3 條所定的 16 種障別，改為現行第 5 條規定 8 種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的障礙，經鑑定評估確定者領取身心障礙證明。

根據新修訂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 2「身心障礙鑑定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及其基準」，可能涉及心智障礙的類別是屬於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其中鑑定向度更分為一意識功能、智力功能、整體心理社會功能、注意力功能、記憶功能、語言功能……等 13 種向度，智能障礙僅為 13 種鑑定向度中的一種。且身心障礙證明在新領冊或重新鑑定領冊的身心障礙者已不會再呈現智能障礙這種名詞。因此身心障礙者鑑定新制於民國 101 年 7 月實施後，刑事訴訟法確實有修訂必要。

最後，在司法程序協助的要件上，現行規定須達無法為完全之陳訴的情形，始有相關強制辯護的協助。但是否達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在訴訟實務上因檢察官及法官不夠了解心智障礙者，而容易產生判斷上的落差和爭議，且該無法為完全之陳述的要件在用字上可以做為嚴格解釋與寬鬆解釋兩種，例如：有檢察官和法官認為當事人只要有陳述能力即屬非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能力者；但另有檢察官和法官認為當事人陳述無法完全，即採寬鬆解釋其為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此建議修正該要件為「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較能正確解釋強制辯護希望協助的弱勢民眾。

基於以上理由，爰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5 條及第 93 條之 1 修正條文。

(貳)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一、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其選任辯護人；同法第 31 條規定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第 35 條規定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

陳述時，應有輔佐人陪同在場。其立法目的，無非是為確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訴訟過程中，達到武器平等的原則，保障其訴訟權益。

二、然有關慢性精神病、自閉症以及失智症之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為其障礙關係，於法院或檢察機關實施訴訟程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無法完全理解各階段程序意義，需要選任辯護人、指派輔佐人或者指定公設辯護人、指派律師之協助，方能在訴訟過程中進行完整之陳述，保障其應有權益，但現行法令並未有相關規定，以致渠等權益無法受到完全保障，因此建議予以修法。

三、此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101 年 7 月 11 日開始實施新制障別認定規定，由原本 16 類障別改為 8 大類功能損傷或不全，其中，原歸類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自閉症、及失智症等障別，於新制中皆屬「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有損傷或不全」類別。

四、綜上，基於擴大保障對象之適用以及配合身權法障別新制上路，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將應告知其法定關係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指定公設辯護人及指派輔佐人陪同在場等之對象類別修正為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有損傷或不全者。並新增第 38 之 1 條文，因應 101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底新舊制銜接轉換期，提供持有舊制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自閉症、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者適用相關規定。

參、法務部蔡次長碧玉說明：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陳委員節如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李委員昆澤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壹)關於併案審查陳委員節如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要旨

將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項、第 35 條第 3 項、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修正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陳述能力有欠缺」。

二、法務部意見

現行規定係以「無法為完全之陳述」為要件，修正草案規定為「致其陳述能力有欠缺」，二者程度似有不同，此可能涉及個案判斷上之困難，進而影響第 31 條強制辯護及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之範圍，似有釐清之必要。

(貳)關於併案審查李委員昆澤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要旨

將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項、第 35 條第 3 項、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智能障礙」修正為「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並增訂第 38 條之 1，明定持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01 年 7 月 11 日前規定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障別為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自閉症、失智症者，適用上開修正之規定。

二、法務部意見

本部對於本修正草案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用心深表感佩及認同。惟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之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估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身心障礙者之一種。本修正草案第 27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項、第 35 條第 3 項、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所稱「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是否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又現行條文第 27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項、第 35 條第 3 項、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對於智能障礙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訴訟權保障措施，其判斷標準在於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如本修正草案上開條文所稱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對於智能障礙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訴訟權保障是否較為充足？智能障礙者縱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若其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或檢察官、法官訊問時，未攜帶身心障礙證明，能否適用本修正草案相關規定對其為充分之訴訟權保障，均有釐清之必要。依增訂之第 38 條之 1 規定，本修正草案第 27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項、第 35 條第 3 項、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所稱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似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如此對於未領取證明之智能障礙者的訴訟權保障是否較為充足？建請再予審酌。

肆、司法院姜副秘書長仁脩說明：

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陳委員節如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李委員昆澤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刑事訴訟法之修正，與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李委員昆澤等 22 位委員提案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5 條、第 9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基於擴大保障對象之適用以及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障別新制，就應通知法定關係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指定公設辯護人及應有輔佐人在場

等之對象類別，將「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修正為「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有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陳委員節如等 20 位委員所提案上述條文修正草案，則修正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者」。

(貳)惟依現行實務，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刑法第 19 條所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辨識行為違法等能力欠缺或減低之情形，因認定困難，遂委由專門精神病醫學研究之醫院鑑定，而於初始之司法程序進行時是否須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或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及是否應有輔佐人在場陪同等，恐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認定不易，而須賴醫院鑑定結果以為斷，自會延宕司法程序之進行，尤以檢警常須立即訊問遭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自無法待醫院之鑑定結果，始決定是否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為被告辯護，緩不濟急，故陳委員節如等 20 位委員所提上開修正草案，於實務上運作恐窒礙難行。

(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07 條規定，於 101 年 7 月 11 日開始實施新制障別認定，其中原歸類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自閉症及失智症等障別，於新制中皆屬「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有損傷或不全」類別，是李委員昆澤等 22 位委員所提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5 條、第 9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擴大保障對象適用至慢性精神病、自閉症、失智症者，與智能障礙者獲得同樣之協助，本院敬表支持。惟其中第 93 條之 1 有「左列」之用語，應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肆)陳委員節如等 20 位委員所提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3 項增列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尚無必要：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3 項得為輔佐人在場者，除第 1 項之一定親屬外，尚包括經由該一定親屬所「委任之人」及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本條修正說明所指「保育員、治療師（語言、心理、物理、職能等）、特教老師等專業」，皆可由該一定親屬予以委任陪同到場；再現行條文第 3 項有關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到場規定之立法目的在借重社工之專業技能，以輔佐智能障礙者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並不以主管機關編制內之社工人員為限，因此提案所增列上開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無論是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一定親屬所委任或由主管機關指派，以提供專業協助，已屬可行，並無窒礙之處，故無再予增列之必要。

(伍)李委員昆澤等 22 位委員提案增列刑事訴訟法第 38 條之 1 條文草案規定，以使 101 年 7 月 11 日前持有舊制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自閉症、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者，仍適用所提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5 條第 3 項、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條文修正草案。惟於舊制中原歸類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自閉症及失智症等障別，於新制中皆屬「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有損傷或不全」類別，且身心障礙手冊之提出，僅係證明方法之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符合「因神經系統構造

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有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之要件，仍須由承辦之檢警及法官認定。因此，是否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尊重大院權責。

(陸)至本院所擬「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27 日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經貴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提案增訂第 38 條之 1 規範審判中閱卷事宜；並提案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修正草案，配合同法第 51 條及戶籍法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關於「籍貫」之記載，並將「年齡」之記載修正為「出生年月日」，及增訂「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又提案第 93 條之 1 修正草案，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款第 2 目之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等候辯護人到場之時間，應列為法定障礙事由，修正第 1 項第 5 款文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等候第 31 條第 5 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 35 條第 3 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併予敘明。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加強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刑事訴訟權益應有必要酌予修正，爰經縝密研商取得共識，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 一、草案第二十七條，照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除第三項首句文字「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者」修正為「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外，餘均照案通過。
- 二、草案第三十一條，照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除第一項第三款文字「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者」及第五項首句文字「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分別修正為「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及「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外，餘均照案通過。
- 三、草案第三十五條，照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除第三項首句文字「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者」修正為「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外，餘均照案通過。
- 四、草案第三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 五、草案第九十三條之一，照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除第一項序文文字「左列」修正為「下列」及第五款修正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等候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外，餘均照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尤美女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節如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七條 (辯護人之選任)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辯護人之選任)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辯護人之選任)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文第三項通知選任辯護人規定，僅限智能障礙者，為避免其他心智障礙，如自閉症、精神障礙、失智症等族群有此需求但被排除，特參考民法第十四條、刑法第十九條修正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者，擴大於所有心智障礙類族群。 二、現行通知選任辯護人要件為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條件過於嚴苛；且因該要件的語法有瑕疵，容易讓檢察官及法官自行進行嚴格或寬鬆之解釋，爰建議修正為陳述能力有所欠缺。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鑑於慢性精神病、自閉症

、失智症者亦有於法庭中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之狀況，然僅針對有「智能障礙」情況，規定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為其選任辯護人，保障訴訟權益，顯然現有規範有疏漏；此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障別新制，已將前述狀況納入「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有損傷或不全」類別。因此，基於擴大保障範圍以及配合身權法新制上路，予以修正。

審查會：

- 一、照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將第三項首句文字「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者」修正為「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 二、餘照案通過。

				、失智症者亦有於法庭中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之狀況，然僅針對有「智能障礙」情況，規定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為其選任辯護人，保障訴訟權益，顯然現有規範有疏漏；此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障別新制，已將前述狀況納入「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有損傷或不全」類別。因此，基於擴大保障範圍以及配合身權法新制上路，予以修正。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 （強制辯護案件與指定辯護人）	第三十一條 （強制辯護案件與指定辯護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	第三十一條 （強制辯護案件與指定辯護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中的強制辯護案件其指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為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者。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為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三、被告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為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

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三、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為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

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規定，及第五項關於偵查中需指派律師為其辯護的案件，均僅限智能障礙者。為避免其他心智障礙，如自閉症、精神障礙、失智症等族群有此需求但被排除，特參考民法第十四條、刑法第十九條修正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者，擴大於所有心智障礙類族群。

二、上述強制辯護案件要件為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條件過於嚴苛；且因該要件的語法有瑕疵，容易讓檢察官及法官自行進行嚴格或寬鬆之解釋，爰建議修正為陳述能力有所欠缺。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若慢性精神病、自閉症、失智症者身為被告時，於審判或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審判長應比照被告因智能障礙之情況，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檢

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u>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u>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u>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u>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u>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u>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u>智能障礙</u>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以維護訴訟權益。因此，參酌第二十七條修正理由，予以修正。 審查會： 一、照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將第一項第三款文字「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者」及第五項首句文字「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分別修正為「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及「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以落實對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訴訟權保障。 二、餘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輔佐人之資格及權限）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	第三十五條（輔佐人之資格及權限）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第三十五條（輔佐人之資格及權限）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三項前段關於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的修正理由同二十七及三十一條之說明。 二、關於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為輔佐人一事，現階段各縣市社政主

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人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人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人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人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管機關皆未有指派所屬社工人員為輔佐人之規定。直接服務心智障礙者之單位基於為所屬個案協助立場與知悉案件程度，似較主管機關更適合扮演輔佐人角色。

三、擔任智能障礙者之輔佐人應注重該輔佐人是否了解其溝通特質，如與該心智障礙被告或自訴人熟識，更能以其原有之信任基礎協助案件之審理。了解心智障礙特質者除了社工人員外，尚有保育員、治療師（語言、心理、物理、職能等）、特教老師等專業，因此輔佐人不應限縮於社工人員。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若慢性精神病、自閉症、失智症者身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為確保其訴訟權益，應有輔佐人協助。因此，參酌第二十七條修正理由，予以修正。

審查會：

一、照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將第三項首句文字「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者」修正為「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以落實對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訴訟權保障。

二、餘照案通過。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有關障別認定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底為新舊制銜接轉換期，所以在完全轉換前持有舊制核發之手冊者，應予以相同保障。因此，增訂本條，持有舊制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自閉症、失智症之身心障礙手冊者，適用相關規定。

審查會：

一、不予增訂。

二、如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

第三十八條之一 持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前規定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障別為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自閉症、失智症者，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以及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不予增訂)

				心障礙證明者，對於智能障礙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訴訟權保障是否較為充足？智能障礙者縱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若其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或檢察官、法官訊問時，未攜帶身心障礙證明，能否適用本修正草案相關規定對其為充分之訴訟權保障，似有釐清之必要。且舊制中原歸類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自閉症及失智症等障別，於新制中皆屬「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有損傷或不全」類別，且身心障礙手冊之提出，僅係證明方法之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符合「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之要件，仍須由承辦之檢警及法官認定。因此，不宜增訂。
(修正通過)	第九十三條之一 (訊問	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	第九十三條之一 (訊問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之一（訊問不予計時之情形）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 二、在途解送時間。
- 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
-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
-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等候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不予計時之情形）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 二、在途解送時間。
- 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
-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
-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因等候其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

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 二、在途解送時間。
- 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
-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
-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因等候其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

不予計時之情形）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 二、在途解送時間。
- 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
-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
-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因等候其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

第一項第五款隨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做文字修改。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為求立法體例一致，配合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以及第三十五條修正，將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被告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

審查會：

- 一、照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將第一項序文文字「左列」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 二、第五款修正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等候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

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之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之保障：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本諸公約精神，偵查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猝然遭拘提或逮捕，恐不及選任辯護人，為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實質之辯護依賴權，無辯護人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選任辯護人，其等候辯護人到場之時間，自應

亦同。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列為法定障礙事由。又配合民國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警詢或偵查中等候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之時間，亦應同列為法定障礙事由。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以資明確。又所謂「等候辯護人到場」時間，包含「選任」辯護人之時間，且此期間依第二項規定不得訊問，故於訊問時，無辯護人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時，應即停止訊問，自屬當然。至於第三十一條第五項之情形，於警詢或偵查中等候法律扶助律師之經過時間，個不得逾四小時，

分別不予計入二十四小時，附此敘明。
四、餘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尤召集委員美女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辯護人之選任）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強制辯護案件與指定辯護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輔佐人之資格及權限）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

明示之意思相反。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第三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三條之一 （訊問不予計時之情形）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二、在途解送時間。

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等候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主席：第九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

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18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巨威等 34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巨威等 18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5、5、6、6、6 會期第 9、8、6、1、9、6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321015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18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巨威等 34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巨威等 18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433 號、103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680 號、103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644 號、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5117 號、10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5930 號及第 1030705943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舉行會議審查本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薛召集委員凌補充說明。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18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巨威等 34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巨威等 18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03.4.18）、第 8 次會議（103.5.2）及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103.9.12）、第 6 次會議（103.10.17）、第 9 次會議（103.11.7）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18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巨威等 34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巨威等 18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6 案，由薛召集委員凌擔任主席，會中先請提案委員賴士葆、薛凌分別說明提案要旨，再請財政部部長張盛和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國防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一、李委員應元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為保障勞工權益，使無須承擔政府管制不力、企業惡性倒閉與掏空之惡果，特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薛委員凌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民眾生活負擔時常因經濟情勢而波動，且民眾通常為經濟衝擊下受害最深的犧牲者。其次，民眾實質薪資凍漲，甚至倒退到 14 年前之水準，同時，生活必要開支比重卻日益累增。然而，因履行納稅義務而造成重大負擔亦非財政機關所樂見。基於避免鉅額稅賦反而新增社會問題之風險。爰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新增因民眾實際經濟需要之規定，明文授權財政部準依同法訂定稅賦分期繳納作業原則。

三、曾委員巨威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現行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納稅義務人之相關資料，負有絕對保守秘密之責。惟政府資料應本「開放」之原則，在不妨礙個人隱私權之條件下，讓學術研究單位與民意機關可適當的運用資料，俾提升學術研究成果，強化監督問政效益，並創造政府資料庫之附加價值，爰提出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案。

（二）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軍公教人員欠稅事件引起社會關注，財政部雖對外說明已積極掌握軍公教人員欠繳稅捐情形，加強清理措施，惟並未針對軍公教人員之特殊身分與角色而予以更有效地嚇阻作為，顯然無法符合社會對租稅公平正義的期待。爰提出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針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保持品位義務）固明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然實務上偶見公務員竟成欠稅大戶，倘仍依現行標準（財政部 99 年 4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04190 號函釋），以納稅義務人個人累計欠稅逾一千萬元始予以公布，恐有損公職人員品格與官箴。有鑑於此，爰修訂本法第三十四條，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所謂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之納稅義務人為公務員者，係指其個人累計欠稅逾五百萬元以上之案件，即以欠稅逾五百萬元為公務員累計欠稅應予公布之最低基本門檻，國稅局得公告欠稅公務員之姓名及內容，不受本法有關稅捐稽徵人員應保密納稅資料的限制。

五、高委員志鵬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稅捐稽徵法中有關公司負責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若以不正當方式逃漏稅，僅能處以有期徒刑，不得科處拘役或罰金之規定，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7 號解釋違憲，並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爰此，特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謹就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

（一）李委員應元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查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6 日院臺勞字第 1030153094 號函送 大院審議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28 條修正條文業將雇主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等債權受償順序修正與第 1 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爰本修正草案增訂第 4 項「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資遣費與退休金」之受償順序，建議於上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處理。

（二）薛委員凌等 18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修正草案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事由，增訂納稅義務人「遭受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或屬經濟弱勢」並刪除「重大財產損失」，另授權本部訂定實施辦法，敬表贊同，惟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三）曾委員巨威等 34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草案就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者，免除洩密罰責之規定，提供資料之對象及其目的增列「

學校與教研人員、學術研究機構與研究人員、民意機關與民意代表等」為「教學、研究與監督」，敬表贊同，惟建議定明上開財稅資料之提供仍應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俾資周延。

(四)曾委員巨威等 18 人及賴委員士葆等 2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上開修正草案以公告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之納稅義務人具軍公教人員身分者，另訂較低之公告金額標準，本部敬表贊同，惟建議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倘於本條明定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之納稅義務人為公務員者，其公告金額標準為新臺幣 500 萬元，恐未能因應工商發展、社會環境、納稅義務人欠稅及逃漏稅情形等，及時調整公告金額標準而缺乏政策彈性空間致影響公告目的之達成，爰建議保留。

(五)高委員志鵬等 21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意旨，使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組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就同一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所科予之刑罰種類相同，業經 101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51 號令修正公布該條第 1 項序文，將所定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徒刑」之規定，修正為應處「刑罰」，已實現本提案意旨；另為避免同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刑罰種類或罰度有修正時，同法第 47 條亦須一併修正而徒增修法繁瑣，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二十六條條文，依委員薛凌等人提案，修正為：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另增訂第二項「前項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濟弱勢者之認定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二、第三十三條條文，依委員曾巨威等人提案，修正第二項為：

「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學校與教研人員、學術研究機構與研究人員、民意機關與民意代表等為統計、教學、研究與監督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且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者，不受前項之限制。」，其餘第一項及第三項，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三、第六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薛召集委員凌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7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薛凌等18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曾巨威等34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曾巨威等18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明 說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經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房屋及貨物，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應於拍定或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代為扣繳。 <u>但第一項、第二項之稅款</u>，均列後於本於勞動契約所積	第六條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經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房屋及貨物，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應於拍定或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代為扣繳。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增訂第四項，使稅捐稽徵法第六條第一項一般稅捐之徵收，以及同條第二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與營業稅，均列後於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以及所積欠之資遣費、退休金或其他勞工之勞動債權。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u>欠之資遣費與退休金之後。</u>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u>經濟弱勢者</u>，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 <u>前項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濟弱勢者之認定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	委員薛凌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遭受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或屬<u>經濟弱勢</u>，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u>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	第二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	委員薛凌等 18 人提案： 基於避免鉅額稅賦反而新增社會問題之風險，民眾長期欠稅亦非財政機關所樂見，故新增民眾實際經濟需要之規定。 相關實施辦法，經濟弱勢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依委員薛凌等人提案，修正為：「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另增訂第二項「前項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濟弱勢者之認定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	委員曾巨威等 34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觸犯刑法者	第三十三條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 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	委員曾巨威等 34 人提案： 一、稅捐稽徵機關擁有納稅義務人之相關資料，係珍貴的公共財，政府有必要也有責任促使其做最充分的利用，發揮最大的效益，以符合「Big Data」的

- 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
- 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稅捐稽徵機關。
- 四、監察機關。
- 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
- 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
- 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 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

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學校與教研人員、學術研究機構與研究人員、民意機關與民意代表等為統計、教學、研究與監督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且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人員及機關，對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不得另作其他目的使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機關人員或第八款之人員，如有洩漏情事，準

，並應移送法院論罪：

- 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
- 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稅捐稽徵機關。
- 四、監察機關。
- 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
- 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
- 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 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

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學校與教研人員、學術研究機構與研究人員、民意機關與民意代表等為統計、教學、研究與監督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經財政部核定獲得租稅資訊之政府機關或人員不可就其所獲取之租稅資訊，另作其他目的之使用，且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機關人員及第八款之人，對稽徵機關所提供第一

人。

- 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稅捐稽徵機關。
- 四、監察機關。
- 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
- 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
- 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 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

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人員及機關，對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不得另作其他目的使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機關人員或第八款之人員，如有洩漏情事，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洩漏秘密之規定。

施政理念。

- 二、現行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只允許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可不受保密之限制，此一規定似有過度嚴苛之嫌。
- 三、為發揮資訊動態與決策功能，在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下，稅捐機關應擴大開放資料運用機會予學術研究單位與民意機關。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修正第二項為：「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學校與教研人員、學術研究機構與研究人員、民意機關與民意代表等為統計、教學、研究與監督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且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者，不受前項之限制。」，其餘第一項及第三項，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洩漏秘密之規定。	項之資料，如有洩漏情事，準用同項對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曾巨威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限制。 <u>前項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若為具軍公教人員身分者，應依不同標準另行公告之。</u>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額較高之納稅義務人，得經其同意，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 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 二、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 三、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再訴願者。 四、經再訴願決定，納稅義務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限制。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額較高之納稅義務人，得經其同意，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 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 二、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 三、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再訴願者。 四、經再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 五、經行政訴訟判決者。	委員曾巨威等 18 人提案： 一、軍公教人員身為政府公務人員，對外代表政府行使公權力，當為社會大眾表率，對法律的遵守與紀律的維護，乃應負更嚴厲之責任。 二、依財政部 99/04/12 台財稅字第 09904504190 號函，納稅義務人個人累計欠稅逾 1,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逾 5,000 萬元之確定案件，應公告其欠稅之內容。 三、為提高軍公教人員對依法納稅應有的警惕，凸顯軍公教人員高於一般民眾的要求標準，若有欠稅情事發生，允宜與其他類別之欠稅人分開公告處理，以儆效尤並收全民監督之效。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文第一項修正理由主要無非係為有效防止大戶欠稅，於第一項增訂公布「重大欠稅案件」之欠稅人姓名。惟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保持

品位義務)固明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然實務上偶見公務員竟成欠稅大戶，倘仍依現行標準（財政部 99 年 4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04190 號函釋），以納稅義務人個人累計欠稅逾一千萬元始予以公布，恐有損公職人員品格與官箴。

二、爰增訂本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所謂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之納稅義務人為公務員者，係指其個人累計欠稅逾五百萬元以上之案件，即以欠稅逾五百萬元為公務員累計欠稅應予公布之最低基本門檻，國稅局得公告欠稅公務員之姓名及內容，不受本法有關稅捐稽徵人員應保密納稅資料的限制。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

五、經行政訴訟判決者。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限制。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額較高之納稅義務人，得經其同意，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

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

二、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

三、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再訴願者。

四、經再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

五、經行政訴訟判決者。

第一項所稱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之納稅義

	<u>務人為公務員者，係指其個人累計欠稅逾五百萬元以上之案件。</u>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徒刑、<u>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u>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第四十七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文字修正，增加拘役、罰金之規定，以符合法律之平等原則。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薛召集委員凌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條。

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六 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第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

前項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濟弱勢者之認定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

- 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
- 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稅捐稽徵機關。
- 四、監察機關。
- 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
- 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
- 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 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

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學校與教研人員、學術研究機構與研究人員、民意機關與民意代表等為統計、教學、研究與監督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且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人員及機關，對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不得另作其他目的使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機關人員或第八款之人員，如有洩漏情事，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洩漏秘密之規定。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第三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第四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6、1、4、4、5 會期第 7、6、10、13、14、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3450251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

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16 號、102 年 12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317 號、102 年 12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528 號、103 年 0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403 號、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5116 號、103 年 11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538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及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由王召集委員育敏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法務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派員備詢。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

護理人員法係於八十年五月十七日制定公布，其後修正六次。鑑於護理機構違反設置標準，以及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評鑑、督導考核或經評鑑不合格者，並無罰則，為提升護理機構之照護品質，爰擬具「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1. 增訂護理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評鑑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督導考核。
2.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後之應公告事項及護理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違規處理

。

3. 增訂護理機構違反設置標準、經評鑑不合格及規避、妨礙或拒絕評鑑或督導考核之處罰規定。

(二)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

鑒於國內洩漏病人病歷資訊事件層出不窮，引發許多爭議，護理人員對於「病歷隱私權」保護，依現行「護理人員法」條文規定實不夠周延完備，基於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之人權精神，維護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犯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應予保障，建議修正「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給予「護理人員法」周延病歷隱私權保障，並對洩漏病人病歷資訊之護理人員加重懲處，以達嚇阻之效。說明：

1. 我國「護理人員法」對於「病歷隱私權」之保護規範採行概括性的「不得無故洩漏」，此種條款對病人病歷隱私保護之實質助益有限。因為所謂「無故」，一般係指「無正當理由」；相反的「有正當理由」即可洩漏資訊。我國以此種條款來規範保護病歷隱私權，儼然為病歷資訊的流動開了一道不容易清楚掌握的門。
2. 近年來洩漏病人病歷資訊不斷，如「病歷當廢紙賣」、「減肥醫師洩漏病患病歷資料」、「候選人遭對手公布病歷」、「29 年前變性手術病歷遭醫師揭露」等事件層出不窮，其原因與「護理人員法」對保護「病歷隱私權」之法律條文不夠明確有關。為消弭此項缺失，我國「護理人員法」有關規範保護病人隱私權的「不得無故洩漏」條文，建議修正為「非依法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得洩漏」，可明確並彰顯我國對個人醫療資訊隱私之保護。
3. 現行「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條文原列處罰對象之第二十八條，建議予以刪除，並於本條增列第三項，明定洩漏病歷隱私權者，依「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條草案規定加重處罰，以達嚇阻效果，保護病人病情及病歷健康資訊。

(三)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提案：

鑑於行政院為因應政務需要推動組織改造，「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制定，同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原衛生署升格為衛生福利部。爰此，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以符法制。

(四)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鑒於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推動，主管機關調整配合之法律修正，特提「護理人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中央主管機關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由行政院衛生署改制

為衛生福利部，為配合組織之調整，將法條中明訂之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之際雖以行政命令授予承接機關管轄權力，但行政命令並非正式授權，仍需透過法律修正完成管轄權之變更，爰修正「護理人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授予主管機關對法規管轄之正當性。

(五)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提案：

鑑於因應實際政務需要乃陸續推動組織改造工程，其中，原行政院衛生署規劃再造成「衛生福利部」，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公布施行，但「護理人員法」之條文卻未隨組織改造予以變更。爰此，本席擬提「護理人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成「衛生福利部」，以確保主管機關管轄之正當性與合法性，並使法制規劃與政務工作相符。

(六)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鑑於現行護理機構如違反設置標準規定，以及護理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評鑑及督導考核或經評鑑不合格者，均無相對應罰則，導致主管機關執行相關業務時，面對少數業者不願配合，卻無法可罰之窘境。為提升護理機構照護品質，爰擬具「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護理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評鑑及督導考核，與違反設置標準、經評鑑不合格者之相關處罰規定，以促進護理機構之專業與安全。說明：

1. 依現行我國護理人員法規定，護理機構如違反設置標準規定，以及護理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評鑑與督導考核或經評鑑不合格者，均無相對應罰則，導致主管機關執行評鑑及督導考核業務時，仍有少數業者不願配合，不僅嚴重影響機構照顧品質，亦不利消費者選擇。
2. 按現行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對主管機關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同法第四十六條訂有處罰；另查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七條及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主管機關就該管機構違反設置標準，亦訂有處罰規定；惟護理人員法中，是類規範均付之闕如，顯見其立法缺漏。
3. 爰擬具「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護理機構對主管機關之評鑑及督導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於三十三條新增處罰規定；新增第二十三條之二中央主管機關之評鑑結果公告事項，以及受評鑑機構之違規處理規定；新增第三十一條之一，護理機構違反設置標準之處罰規定；新增第三十一條之二，護理機構經評鑑不合格之處罰規定，以利促進護理機構之專業與安全。

四、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說明：

(一)有關行政院版本重點：

1. 為配合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行政院衛生署」改為「衛生福利部」，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2. 增訂護理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評鑑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督導考核。
3.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後之應公告事項及護理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違規處理。
4. 增訂護理機構違反設置標準、經評鑑不合格及規避、妨礙或拒絕評鑑或督導考核之處罰規定。

(二)有關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提修正草案意見：

1. 有關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後之應公告事項及護理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違規處理：
 - (1) 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後，應公告之事項，院版條文內容為「應將各機構評鑑之結果、有效期間及類別等事項公告之。」委員王育敏等 24 位委員則為「應將各機構評鑑之結果、有效期間及類別等事項，予以公告。」。
 - (2) 有關受評鑑護理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處理，院版條文內容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其違反情節重大者，…」，委員王育敏等 24 位委員則為「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所定之命令，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其違反情節重大者，…」。
2. 法規體例修正：考量「令其限期」改善係指由主管機關主導責成機構改善，而「限期令其」改善係指規範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責成機構改善，故修正條文。
3. 有關護理機構經評鑑不合格之處罰，如屬違反設置標準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之處理：院版條文內容為「護理機構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接受評鑑，經評鑑不合格者，除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設置標準，…」，委員王育敏等 24 位委員則為「護理機構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接受評鑑，經評鑑不合格者，除違反依第十六條所定標準，…」。

準此，本案依前述修訂文字後，應可同意。

(三)有關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所提修正草案意見：

1. 考量現行護理人員及護理機構執行模式，受照護者之特殊條件（無法為意思表示者），及長照服務法草案（院版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爰本部建議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如下：「除依前條規定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

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非依法、經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者，不得洩漏。

」

2. 考量現行護理人員法已有罰則（護理人員第三十三條）、裁罰比例原則及與長照服務法草案（院版第四十二條）一致性，爰罰則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有關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所提修正草案意見：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鑒於配合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行政院衛生署」改為「衛生福利部」，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院版條文內容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

準此，本案依前述修訂文字後，本部表示支持。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第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提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及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提案通過。

(二)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通過。

(三)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護理機構評鑑，應將各機構評鑑之結果、有效期間及類別等事項公告之。

護理機構於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廢止其評鑑合格資格。

護理機構評鑑之標準，包括對象、項目、評等、方式等，與評鑑結果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除依前條規定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非依法、或經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者，不得洩漏。」

(五)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第三十一條之二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第三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通過。

六、本 6 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王育敏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馬文君等20人提案
委員江惠貞等21人提案
委員李桐豪等27人提案
委員羅淑蕾等16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24人提案
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配合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行政院衛生署」改為「衛生福利部」，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提案： 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將法條中明訂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工程之推動，以及「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公布施行，修正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

利部。

審查會：

第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提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及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參照醫療法第二十八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及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第二十九條規定，修正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評鑑之規定，以提升照護品質。
 -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另為使護理機構接受評鑑及督導考核具強制性，增訂護理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評鑑，以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導考核之規定，列為第二項。
 - 三、第三項未修正。
-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前項評鑑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評鑑、督導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護理機構對前項評鑑及督導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評鑑、督導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護理機構對前項評鑑及督導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評鑑、督導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護理機構對前項評鑑及督導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評鑑、督導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一、參照醫療法第二十八條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修正中央主管機關應為評鑑之規定。 二、為使護理機構之評鑑及督導考核具強制性，於第二項增訂護理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原第二項之規定，則將其移列至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 審查會： 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護理機構評鑑，應將各機構評鑑之結果、有效期間及類別等事項公告之。 護理機構於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中	第二十三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護理機構評鑑，應將各機構評鑑之結果、有效期間及類別等事項公告之。 護理機構於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調降其評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護理機構評鑑，應將各機構之評鑑結果、有效期間及類別等事項，予以公告。 護理機構於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所定之命令，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中央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後，應公告之事項。 三、於第二項定明受評鑑護理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處理。 四、第三項由現行第二十

中央主管機關得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廢止其評鑑合格資格。

護理機構評鑑之標準，包括對象、項目、評等、方式等，與評鑑結果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鑑合格類別或廢止其評鑑合格資格。

護理機構評鑑之對象、項目、方式、評等與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廢止其評鑑合格資格。

護理機構評鑑之對象、項目、方式、評等與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條之一第二項移列，並定明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範圍。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現行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於本條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評鑑結果辦理事項，以及受評鑑護理機構合格效期內之違規處理規定。

三、由原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三項，並明文新增子法授權之依據。

審查會：

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護理機構評鑑，應將各機構評鑑之結果、有效期間及類別等事項公告之。」

護理機構於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經主管機關令其限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廢止其評鑑合格資格。

護理機構評鑑之標準，包括對象、項目、評等、方式等，與評鑑結果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除依前條規定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除依前條規定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非依法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得洩漏。

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
一、「護理人員法」對於「病歷隱私權」之保護規範採行概括性的「不得無故洩露」，所謂「無故」，一般係指「無正當理由」；反之「有正當理由」即可揭露資訊，儼然為病歷資訊的流動開了一道不容易清楚掌握的門。
二、為消弭此項缺失，故建議修正之。

審查會：
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除依前條規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條 除依前條規定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非依法、或經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者，不得洩漏。

定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非依法、或經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者，不得洩漏。」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照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第三十六條規定，定明護理機構違反設置標準之處罰規定，所定罰鍰及停業處分之處罰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照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及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新增護理機構違反設置標準之處罰，處罰係先要求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再予以罰鍰、停業處分之處罰。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設置標準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第三十一條之一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設置標準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之一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設置標準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審查會： 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之二 護理機構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接受評鑑，經評鑑不合格者，除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設置標準，依前條規定處罰外，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其屬收住式護理機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護理機構，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第三十一條之二 護理機構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接受評鑑，經評鑑不合格者，除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設置標準，依前條規定處罰外，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其屬收住式護理機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護理機構，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二 護理機構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接受評鑑，經評鑑不合格者，除違反第十六條所定標準，依前條規定處罰外，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其屬收住式護理機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護理機構，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二、參照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定明護理機構經評鑑不合格之處罰，且因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已就違反設置標準者定有罰則，故如屬違反設置標準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依第三十一條之一處罰。至所定罰鍰及停業處分之處罰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定之。 三、又考量護理機構類型，區分收住式護理機構（如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及其他護理機構（如居家護理機構），因經營型態有所差異，故罰鍰額度不同。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u>一、本條新增。</u>

二、參照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新增護理機構經評鑑不合格者之處罰，及評鑑不合格者，停業期滿仍未改善完成者，得廢止設置許可之規定。

三、查本法第三十一條之一針對違反設置標準者已訂定罰則，故本條處罰僅針對評鑑結果不合格者，以避免裁罰時適用標準不一之情形。

四、另考量護理機構類型，區分收住式護理機構及其他護理機構（如居家護理機構），前者照顧之強度與時間均較後者為高，故罰鍰額度有所區分。

審查會：

第三十一條之二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參照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及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第四十一條規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

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或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

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護理人員公會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或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護理人員公會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護理人員公會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依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規定處罰。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護理人員公會違反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護理人員公會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定，增訂護理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評鑑或督導考核之處罰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

一、為落實隱私權之保障，所有各類醫事人員若有洩露病人病歷資訊者，均予依據「醫療法」所增列之第一百零三條之一草案規定處罰。

二、原列本條第一項條文中原列處罰對象之第二十八條，建議予以刪除。並另於本條增列第三項，明定洩漏病歷隱私權者，依「醫療法」規定處罰。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配合新修正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相關罰則併同新增之。

審查會：

第三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通過。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
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條。

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護理機構對前項評鑑及督導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評鑑、督導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主席：第二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之二。

第二十三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護理機構評鑑，應將各機構評鑑之結果、有效期間及類別等事項公告之。

護理機構於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廢止其評鑑合格資格。

護理機構評鑑之標準，包括對象、項目、評等、方式等，與評鑑結果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三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除依前條規定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非依法、或經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者，不得洩漏。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三十一條之一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設置標準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主席：第三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之二。

第三十一條之二 護理機構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接受評鑑，經評鑑不合格者，除違反依

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設置標準，依前條規定處罰外，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其屬收住式護理機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護理機構，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主席：第三十一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護理人員公會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二；並修正第五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護理人員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五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分別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分別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2 會期第 1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345025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分別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分別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271 號、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364 號、102 年 3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641 號、12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319 號、12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545 號、10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375 號、5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2313 號、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671 號、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4115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分別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分別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審查報告

- 一、本 9 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第 10 次會議及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舉行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分別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

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由徐召集委員少萍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勞動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派員備詢。決議：「本案另定期繼續併案審查」。

三、本會復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分別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分別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由王召集委員育敏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勞動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備詢。決議：「本 9 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四、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

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公布，於同年八月九日施行迄今，期間歷經二次修正，除協助罕見疾病病人順利取得治療所需之藥物、特殊營養食品及提供相關醫療補助外，亦從防治層面預防罕見疾病之發生，另授權訂定「罕見疾病藥物專案申請辦法」、「罕見疾病藥物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獎勵辦法」及「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以簡化罕見疾病藥物之許可審查程序，獎勵相關藥物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且為加強罕見疾病病人醫療照顧，業提供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及罕見疾病醫療補助之雙重安全網。

為防治罕見疾病之發生，及早診斷罕見疾病，加強照顧罕見疾病病人，協助病人取得罕見疾病適用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並獎勵與保障該藥物及食品之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期能提供罕見疾病病友更完善之照護，爰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修正委員會名稱為審議會，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醫事學者專家委員之資格、比例及明定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
2. 為提供罕見疾病病人與其家屬充分之疾病資訊及心理支持，修正中央主管機關應派遣專業人員訪視，另增訂提供心理支持及生育關懷服務之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提供相關服務之辦法。（修正條文第八條）
3. 增列罕見疾病相關團體為從事罕見疾病防治工作之獎勵及補助對象，並明定獎勵及補助之項目、範圍、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十條）
4. 為積極提供罕見疾病病人就學、就業或就養等各階段所需之協助，明定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機關（構）協助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5. 為周延照護罕見疾病病人，明定罕見疾病藥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或專案申請許可者，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收載程序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6. 為避免藥商不當停止供應藥物而損害罕見疾病病人之用藥權益，明定除因不可抗力之情形外，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持續供應罕見疾病藥物，並增訂違反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
7. 為提升罕見疾病病人生活品質，緩和其疼痛及減輕照顧者負擔，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未能給付之補助項目，增列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8. 為加強照顧罕見疾病病人，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各診療醫院及罕見疾病病人，緊急取得相關特殊營養食品及藥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二)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為健全對罕病者之身心與醫療照顧，爰修正本法，包括有增訂寬列經費以利防治與研究、建立專業訪視機制、增設罕見疾病基金以維持補助之穩定、提升現行「罕見疾病個案特殊營養食品暨罕見疾病藥物物流中心」的位階、建立需求評估機制等，以提供罕見疾病病人之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家庭托顧、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以使罕病者及其家庭之照顧能力與生活品質服務能有所提升。說明：

1. 修正本法第六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經費辦理罕見疾病之防治與研究。
2. 修正本法第八條：中央主管機關接前條報告或發現具有罕見遺傳疾病缺陷者，應派遣專業人員訪視，告知相關疾病之影響，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並應提供照護諮詢，以強化罕病者生命權之保障。
3. 修正本法第三十三條：為恐醫療補助預算門檻易遭排擠且不穩定。爰以罕見疾病基金之方式，維持補助之穩定。另增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必要的舒緩病症及預防惡化之藥物與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品費用亦為補助之範圍。
4. 新增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提升現行「罕見疾病個案特殊營養食品暨罕見疾病藥物物流中心」的位階，成為一個獨家審核與進口罕病患者所需藥物與特殊營養食品的專責機構，將國家有限的醫療資源，做一個最有效益的分配方法。
5. 新增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二：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第五十條，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罕見疾病病人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三)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

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截至 103 年 3 月 5 日為止，國人罹患罕見疾病計有 7,974 人；然而，自民國 89 年「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公布施行以來，罕見疾病患者之權益保障仍有未盡完善之處，爰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強化罕見疾病的防治研究與國際合作，於審議會中納入罕見疾病學者專家，增列復健、心理支持、生育關懷、舒緩病症之藥物與營養品等補助項目，以及確保罕見疾病之用藥

給付，俾利罕見疾病患者均能獲得妥善的照顧、維持其基本的生存尊嚴。說明：

1. 「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簡稱罕病法）於民國 89 年正式立法實施以來已逾十五年，我國在保障罕見疾病病患照護及藥物給付等保障已有相當成果。由國民健康署有效領取重大傷病卡人數推估（以第 21 類多發性硬化症與第 30 類罕見疾病合計），自 99 年的 6,293 人至 103 年的 7,974 人，罕見疾病人口淨增加約三成，與 95 年至 99 年成長情況相似；且在罕見疾病類別也從立法當年首批通過之 57 種增至為目前 201 種，足足成長四倍之多，顯見我國罕見疾病病患之照護及用藥需求仍持續成長。
2. 罕見疾病之認定及藥物審議主要仰賴罕病法第四條之「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然有鑑於罕見疾病之特殊性，為使該委員會成員均能確實瞭解罕見疾病患者之權益與需求，特明文規定醫事學者專家應具有罕見疾病臨床治療、照護經驗或研究者。（修正條文第四條）
3. 依第四條將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審議會，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4. 罕見疾病之防治與研究需求已隨著罹病人口及病類的增加而大幅提升，但相關的防治及研究工作卻不足，無法與國際接軌。相對其他疾病，罕見疾病之防治與研究工作常需耗費鉅資，研究風險與失敗機率亦相對較高，故應明定寬列預算和具體工作計畫，並可補助或獎勵成效卓著之罕見疾病相關團體為之。（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條文第十條）
5. 在保障生命權的絕對性上，罕見疾病因其特殊性及治療困難性不同於一般疾病，政府應主動告知病家疾病照顧模式及相關資訊，讓病家能夠盡早因應，故將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由「得」改為「應」，並明訂諮詢相關辦法，使主管機關得以委託專業團體以執行此業務。（修正條文第八條）
6. 就醫、就學、就業與就養本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益，為強化主管機關主動扮演該等人權維護之積極角色，讓病友在就學、就業及就養時，能夠獲得更迅速實質的專業協助。（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7. 本法對罕病藥物的取得可經由查驗登記或專案申請雙軌取得，故經政府核定通過之查驗登記及專案申請藥物，健保均應給付，同時政府亦應要求藥商不宜冒然斷藥以保障病人生命安全。（新增條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8. 若病患需進行跨國醫療合作，經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審查通過後則應提供補助，並透過主動積極的專業協助，讓病患醫療能夠順利執行，如此才能提升我國罕見疾病防治與照護水平，落實罕見疾病防治之成效，以降低龐大後續的社會成本。（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9. 為加強條文之嚴謹與涵蓋面，加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未能給付之復健服務、病人及家屬心理支持服務、生育關懷服務及必要舒緩病症與預防惡化之藥物、特殊營養品費用，以健全本法規定之服務措施之提供，強化病友需求之滿足。（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10. 立法使現行藥物與特殊營養食品的專責機構之位階明確化，以全面保障罕見疾病病人之藥物取得無礙，以維其基本人權。（新增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四)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提案：

為使罕見疾病照顧得更趨專業化，以提高罕見疾病患者的治療效益，並寬列罕見疾病醫學、臨床及基礎研究經費，同時讓罕見疾病藥物、維持生命所需特殊營養食品許可證持有人，在獲得國家保護後負起供應病患所需的責任，特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公元 2 千年，本院通過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以下簡稱本法），以照顧發生率在萬分之一以下，且嚴重影響病患生活的極弱勢病患。10 餘年來，由本法通過後所形成的整體社會力量，從政府機關具體的預算及組織專責辦理罕見疾病工作，到醫藥界與 NPO 組織投注的心力，已經拯救無數原本只能在崩潰邊緣掙扎的罕病患者和家屬。

然而，檢視本法執行情形，卻仍有許多可再進步調整的修法空間，茲舉其綦綦大者如下：

1. 罕見疾病的診斷、治療、用藥常常極其昂貴，故主管機關必須聘任醫藥專家審查相關案件，但罕見疾病既然稱之為「罕見」，常常全國根本沒有幾名患者，甚至全球病患也是屈指可數，因此與某一項罕見疾病同一科別的專業醫師，雖然也是醫學專家，但對於罕見疾病可能完全沒有治療或診斷的經驗，卻又受聘擔任專業罕病醫師所提出之罕見疾病的治療或用藥審查，以往甚至有許多「專家」是審查前上網 Google 才得知所審查的罕見疾病資訊！導致「外行領導內行」的情事一再發生！此種現象不僅影響嚴重影響罕見疾病患者的治療效益，導致延誤治療時機的情形一再出現，也讓「專業把關」名存實亡，為了避免本法罕病委員會徒具「醫藥專家」形式，卻聘任對罕見疾病不熟悉的專家一再重演，特明文規範本法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員會應延攬真正具有罕見疾病研究或臨床照顧或治療經驗的專家，以落實專家審查機制，及本法委員會應具備罕病醫學專業的意旨，藉此讓病患獲得真正專業的照顧，爰修正本法第四條。
2. 罕見疾病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因為患者稀少，開發成本攤提回收不易，故常常成本高昂；再加上全民健保財務日益困頓，且二代健保藥品及醫療器材收載程序冗長，即使通過本法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員會認定之罕見疾病用藥，要能夠通過健保收載，平均至少歷時 6 到 9 個月以上，對病患而言，政府之間反覆又冗長的程序，相對急迫的病情，常常是更殘忍的煎熬。更有甚者，健保藥物審議的委員會收載討論時，也未必邀請到真正了解該罕見疾病藥物的專家與會，故健保的給付規範有時也出現偏離臨床需求的現象。為了避免政府罕見疾病藥物審議機制出現政府間疊床架屋，甚至出現不同機關各自聘任的專家意見不一的亂象，特修法增列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的任務，將通過本委員會專業審議之罕見疾病藥物，其全民健保使用規範之制定改由本委員會依據罕病專業知識行使之，至於健保署則可以透過本委員會政府機關代表機制闡述意見，以收協調一致及增加行政效率的雙重功效，避免健保規範與罕

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出現不一致或雙頭馬車的情形一再發生，爰修正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3. 本法制定之初，即早已預見許多病患所需之診斷、治療、藥物或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成本高昂，乃病患不可承受之重！再加上許多罕病孤兒藥常常是老藥新用，與健保核准的適應症不同，健保依法也不能給付，但病患卻只有這一個治療途徑所產生的矛盾困境。因此原條文即已經在第三十三條規範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病患健保不能給付的經費。但實務運作卻發現，以病患最大負擔的罕見疾病藥物為例，病患自費負擔動輒每年數十數百萬甚至高達千萬之譜，例如：泡泡龍病患，其傷口敷料自費金額每年至少數十萬；肺動脈高壓病患也達百萬自費藥品；夜間陣發性血紅素尿症若未能由健保給付時，病患自費負擔更高達千萬元以上；然而主管機關每年依法編列的健保不給付罕病藥費補助，卻只有區區 20 餘萬到 80 餘萬而已，根本連一位病人的藥費都不夠！而在健保審查期間或爭議處理期間的病患自負額，即便日後通過健保審查或者平反獲得給付，主管機關也沒有任何補助，完全不合理！甚至有病患因而放棄治療，或有病患因為等不到治療給付，又無力負擔而往生的悲劇！究其原因，就是主管機關未能確實執行本法編列預算的法律義務，或者僅編列杯水車薪的預算。因此，本次修法特明定政府應「寬列預算」，且為避免政府挪用經費進行原本應由公務預算執行之政策研究，本次修法特指名此經費應用於補助罕見疾病預防、篩檢、國際醫療合作、及罕見疾病醫學、藥品與特殊營養食品、照護或基礎研究之相關經費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與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品、居家醫療照護器材費用。以提升本法照顧罕見疾病患者之立法意旨，爰修正本法第六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4. 鑒於罕見疾病藥物使用者少，導致藥物研發風險高，本法制定之初，即給予許可證持有人十年專屬罕病藥品許可證的保護，健保藥價亦列為尊重市場價格不予調整的項目。但實務上藥物供應者有權利，卻未必穩定供應藥物，甚至出現過國外罕病藥物製造者因為代理權爭議，即採取斷藥的情形。爰此，本次修法特明定罕見疾病藥物供應者之責任，亦即要求罕見疾病孤兒藥製造者與許可證持有人或供應者，除非有不可抗力，應於停止供應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停止供藥之理由，並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具合理事由後，才能停止供應。若僅因管理問題或商業糾紛而濫採斷藥手段時，主管機關得限期改善，追究責任，針對應歸責之對象（含許可證持有人或製造或銷售者），得處以 10 萬至 50 萬元罰鍰，必要時亦得廢止其藥商或西藥、中藥製造業許可證，以進一步確保罕見疾病病患穩定獲得治療的權利，爰修正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並新增第五項。
5. 藥品首重副作用管理，故若罕見疾病藥物已經證明有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或明顯有危害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即應比照藥事法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立即要求回收藥品，故將原條文之「得」命回收改為「應」命藥商或專案申請者

於期限內回收，以保障病患用藥安全，爰修正本法第二十條。

(五)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有鑒於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自公元 2000 年 2 月 9 日施行以來，僅歷經二次修正，加上，截至 2014 年 3 月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公告 201 種罕見疾病、8,855 位國人罹患罕見疾病，且每年健保所給付之罕病醫藥費約 30 億元。是以，為防治罕見疾病的發生，及早診斷罕見疾病，俾利加強提供罕見疾病病人更完善之照護品質，爰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即明文修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派遣專科醫師、社工或護理師、遺傳諮詢師等專業人員訪視，另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等法規，修訂「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之委員名額數，其中，具有罕疾臨床治療及照護經驗之醫事專家學者委員的比例應為二分之一以上。再者，特別增修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各診療醫院及罕見疾病病人，緊急取得維持生命所需之相關特殊營養食品及藥物，以顧及罕見疾病病人權益。

(六)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針對我國現行對於罕見疾病之審議認定包含「罕見性」、「遺傳性」及「診療之困難性」三大原則，惟參諸美國與日本對罕見疾病之採認，皆僅就罕見性（疾病盛行率）、嚴重性、無其他治療方法有所要求，對於是否為遺傳性疾病，則在所不問，認定範圍明顯較我國為寬。有鑑於美國、日本對罕見疾病之認定，並為兼顧非遺傳性罕見疾病患者之權益，爰增訂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明定罕見疾病審議認定之標準包括罕見性、嚴重性及診療之困難性，但不以遺傳性疾病為限，以擴大罕見疾病之認定範圍，以使更多患有罕見、嚴重、診療困難之罕病患者能獲得完善的醫療照護之照護。說明：

1. 先進國家與我國對於罕見疾病之認定現況：所謂的罕見疾病，意指罹患率極低、人數極少的疾病，包括遺傳性、非遺傳或原因不明的疾病。

(1)美國：美國 1983 年通過 US Orphan Drug Act 之界定，對於罕見疾病定義為疾病盛行率低於 7.5/10,000，即屬於罕見疾病。基本上，根據美國的立法意旨，其目的是鼓勵研發藥物、器材及食品。由於美國制訂罕藥法之目的為鼓勵新藥等之研發，所以法案並未對罕病補助有所規定。但部分州有提供不同之補助方案；此外，對於醫療弱勢病患，則有州政府、醫療救助（Medicaid）或製藥商之緊急藥品取得方案，協助取得藥物。另有核准與提供緊急救生藥品方案（Treatment IND Program）。

(2)日本：日本 1993 年通過 Japanese New Drug Application（J-NDA），對於罕見疾病之定義，係為罕見及嚴重疾病、無其他治療方法，且疾病盛行率低於 4/10,000。其立法目的亦為鼓勵藥物及醫療器材研發。而日本對罕見疾病的醫療照護係由全民健保會提供醫療及藥費（不包括特殊營養品費用），另健保以外醫療照護，如罕病病人符合者，亦可利用，包括孕產婦及幼兒的醫療援助；妊娠中毒症等療養的援護；早產兒養育醫療補助；對於重度身障兒童提供公費醫療給付；小兒慢性特定疾病治療研究業務，例如苯酮尿等特種疾病，提供醫療給付。

- (3)我國：我國於民國 89 年通過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為全球第一個納入罕見疾病防治的罕病法案，並提供罕藥、健保給付及相關醫療照護。本法所稱之罕見疾病，係指疾病盛行率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以下（1/10,000）或因情況特殊，經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為之。而該公告基準乃依「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的公告，是以疾病盛行率萬分之一以下作為我國罕見疾病認定的標準，並以「罕見性」、「遺傳性」以及「診療困難性」三項指標來綜合認定。又施行細則規定：所稱情況特殊，係指疾病盛行率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或難以計算，而其診斷治療所需之方法或藥物取得確有困難，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認定者。
2. 我國罕見疾病種類及罹患罕病之現況：本法實施迄民國 100 年 3 月底止，政府公告罕見疾病種類共有 185 種。根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的統計，截至民國 99 年止，領有重大傷病卡之罕病人數為 7,798 人。另外，現行公告之罕病藥物品項共計 74 種，每年有逾千名之罕病患者使用；營養品部分目前共有 39 種、98 品項，共符合 15 種疾病之適應症，目前共計 300 餘人使用。顯見罕見疾病之種類甚為多樣，必須同時依賴特殊營養品、藥物等長期性的多元照護服務。
3. 目前中高齡人士罹患罕見疾病之情況甚多，難以遺傳性的標準認定之：由於現實生活中，有年齡逾 50 或 60 歲以上的人士患有罕見疾病之案例頻傳，按於現行相關法規認定，除了罕見性、嚴重性及診療困難性的標準外，尚須具備遺傳性。然而遺傳性疾病之認定須由出生後經由長期的醫療研究，方可採認之，此舉對於後天且年邁的中高齡者而言，生長過程有繁多變數干擾，自難符合此研究結果，因此不利於遺傳性的罕見疾病認定基準。值得注意的是，患有罕見、嚴重、診療困難，但卻未能符合遺傳性的疾病者，多存有經濟生活弱勢的情況，倘若因此未能納入罕見疾病之認定範圍，定將無法獲得完善的醫療照護。
4. 修法精神：有鑑於美國、日本對罕見疾病之認定，並為兼顧非遺傳性罕見疾病患者之權益，爰增訂本法第三條第三項，即罕見疾病審議認定之標準包括罕見性、嚴重性及診療之困難性，但不以遺傳性疾病為限，以擴大罕見疾病之認定範圍，以使更多患有罕見、嚴重、診療困難之罕病患者能獲得完善的醫療照護之照護。

(七)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提案：

有鑑於「牙保」一詞無法使一般民眾望文生義，恐無法發揮法律之規範作用。爰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案，將該條中之「牙保」改為「媒介」俾使法律用語明確易懂。說明：

「牙保」一詞曾出現於宋朝法律匯編「宋刑統」卷十三，其規定：「田宅交易，須憑牙保，違者準盜論。」牙保，乃古時居間介紹、媒介、仲介之謂。然隨著時代變遷，對於現代社會大眾而言，牙保一詞恐難以望文生義致無法發揮法律之規範約束作用。另

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關於居間介紹、仲介均以「媒介」表示，爰將本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中之「牙保」改為「媒介」，俾使法律用語易懂並求其一致性。

(八)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提案：

鑑於行政院為因應政務需要推動組織改造，「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制定，同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原衛生署升格為衛生福利部。爰此，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以符法制。

(九)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有鑒於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推動，主管機關調整配合之法律修正，特提「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中央主管機關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由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為配合組織之調整，將法條中明訂之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之際雖以行政命令授予承接機關管轄權力，但行政命令並非正式授權，仍需透過法律修正完成管轄權之變更，爰修正「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授予主管機關對法規管轄之正當性。

五、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說明：

(一)背景說明

「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以下簡稱罕病法）自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1600 號總統令公布，於同年 8 月 9 日施行。本法除協助罕病病人順利取得治療所需之藥物、特殊營養食品及提供相關醫療補助外，亦從防治層面預防罕見疾病之發生，並訂定「罕見疾病藥物專案申請辦法」、「罕見疾病藥物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獎勵辦法」及「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以簡化罕見疾病藥物之許可審查程序、獎勵相關藥物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之貢獻，迄今已逾 13 年；截至目前，業公告 201 種罕見疾病、86 項罕見疾病藥物及 40 項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品目、24 項國內確診檢驗補助項目，對於通過罕病通報之個案，截至 103 年 9 月止通報罹患公告罕病個案計 8,855 人；並為加強罕病病人醫療照顧，接受其申請重大傷病卡，提供健保給付及罕病醫療補助雙重的安全網。

(二)行政院版本修正重點

1. 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修正委員會名稱為審議會，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醫事學者專家委員之資格、比例及明定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
2. 為提供罕見疾病病人與其家屬充分之疾病資訊及心理支持，修正中央主管機關應派遣專業人員訪視，另增訂提供心理支持及生育關懷服務之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

定提供相關服務之辦法。（修正條文第八條）

3. 增列罕見疾病相關團體為從事罕見疾病防治工作之獎勵及補助對象，並明定獎勵及補助之項目、範圍、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十條）
4. 為積極提供罕見疾病病人就學、就業或就養等各階段所需之協助，明定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機關（構）協助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5. 為周延照護罕見疾病病人，明定罕見疾病藥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或專案申請許可者，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收載程序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6. 為避免藥商不當停止供應藥物而損害罕見疾病病人之用藥權益，明定除因不可抗力之情形外，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持續供應罕見疾病藥物，並增訂違反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
7. 為提升罕見疾病病人生活品質，緩和其疼痛及減輕照顧者負擔，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未能給付之補助項目，增列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8. 為加強照顧罕見疾病病人，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各診療醫院及罕見疾病病人，緊急取得相關特殊營養食品及藥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三)對於賴委員士葆等 19 人、賴委員士葆等 28 人、潘委員維剛等 24 人、江委員惠貞等 21 人、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楊委員玉欣等 38 人及廖委員國棟等 19 人、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之所提意見

委員所提之「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6 條、第 33 條、第 34 條之 1、第 34 條之 2 及第 34 條之 3 等修正草案，本部說明如下：

1. 第 2 條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施行，修正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第 4 條酌修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委員條件及第 5 條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名稱，與本部現行遴聘審議委員組成及已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修正一致；第 26 條修正「牙保」一詞為民眾易理解之「媒介」。上述條文之修正，本部敬表支持。惟考量審議會設置及功能應合併於一條文，故第 5 條規定移列修正為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並刪除原第 5 條。
2. 第 8 條修正「應派遣專科醫師、社工師或護理師、遺傳諮詢師等專業人員訪視提供服務」一節，為提供罕見疾病病人與其家屬充分之疾病資訊及心理支持，以因應疾病對於病人與其家庭之生理及心理衝擊，並為關懷新生個案及為避免因遺傳因素於家族中發生新個案，本部已修正於第 1 項。第 10 條增列「罕見疾病相關團體」為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或獎勵成效卓著之對象及相關辦法一節，明訂其獎勵及補助項目、範圍、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1 條修訂「主管機關於罕病病人就學、就業及就養時，應協調相關機關（構）協助之」一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有明定，故條列就學、

就業及就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責任應予協助。第 12 條新增「罕藥經查驗登記或專案核定通過，其費用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一節，本部已於修正草案第 15 條之 1 新增修正明定罕見疾病藥物納入健保給付者之收載程序，以周延照護罕見疾病病人；第 17 條增訂「藥商無故終止藥物之處罰機制」一節，業已新增訂定於修正草案第 27 條之 1。另委員增列「必要舒緩病症及預防惡化之藥物、特殊營養品」部分，本部已於修正草案第 33 條第 1 項，增列補助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未能給付之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項目，以提升罕見疾病病人生活品質，緩和其疼痛及減輕照顧者負擔。第 34 條之 1 增設「罕藥及特殊營養食品物流中心之專責機構」，查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除該法及各機關組織法外，不得以其他法規規定設立機關組織，且本部現行委辦方式可彈性依功能需求，提供罕病病人維生所需特殊營養品及緊急用藥；另現行罕藥醫療院所可逕依規定向藥商購藥或申請罕藥專案進口，如透過物流中心統籌辦理，取得藥物之時間將延長。為加強照顧罕見疾病病人，業新增第 34 條之 1，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緊急取得相關特殊營養食品及藥物之規定。

3. 第 6 條及第 13 條「修正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經費，制定具體工作計畫，辦理罕見疾病防治與醫藥及照護相關研究、提供國際醫療合作」，目前已由本部依本法第 33 條編列預算，尚無窒礙難行之處。上述條文之修正，本部建議仍維持原條文。
4. 第 3 條修正「罕見疾病審議認定之標準包括罕見性、嚴重性及診療之困難性，但不以遺傳性疾病為限」，以擴大罕病之認定範圍，但現行罕病之審議係參考「罕見性」、「是否需要遺傳諮詢或有利於疾病防治」及「診療之困難性」三大原則，並未完全排除病因不明、遺傳性不明之疾病。第 20 條修正「罕藥經認定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命藥商或專案申請者於期限內回收」，考量罕藥數量較少，若回收後，經調查無危害，藥品重新鋪貨可能影響病人用藥權益，尚待斟酌。第 33 條「增設罕病基金」一節，恐排擠其他弱勢福利，如有新增健保給付項目，恐遭外界要求以此基金之專款專用而有不足支應之風險。第 34 條之 2 及第 34 條之 3 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罕病病人及家庭照顧」一節，業已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可提供，建議不需重複規定。上述條文，本部建議不予增修。

(四)總結

本部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及其相關子法，積極推動罕病病人醫療照護服務，保障渠等權益。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各攸關罕見疾病病人醫療照護與需求等重要事項，獲致豐碩成果。

六、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 (一)第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提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通過。
- (二)第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六)第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第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第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通過。

(九)第十二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不予增訂。

(十)第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一)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罕見疾病藥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或專案申請核定通過，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收載程序辦理時，應徵詢審議會之意見。」

(十二)第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三)第二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四)第二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五)第二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提案通過。

(十六)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七)第三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八)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九)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三條文不予增訂。

七、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主管機關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應視病人實際需求，派遣醫事或社工相關背景之專業人員，執行本法第八條病人訪視服務。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藥物，依本法第 33 條給予適當補助。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本次修法通過後二個月內，訂定藥物補助額度、申請流程、審查方式及應檢附之文件，並周知各罕見疾病醫療機構、病友團體，協助患者申請藥物補助。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八、本 9 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王育敏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九、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賴士葆等19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28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24人提案
 委員江惠貞等21人提案
 委員李桐豪等27人提案
 委員楊玉欣等38人提案
 委員廖國棟等19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22人提案
 現 行 法

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施行，修正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提案： 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將法條中明訂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配合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審查會： 第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提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罕見疾病，指疾病盛行率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以下或因情況特殊，經第四條所定審議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本法所稱罕見疾病藥物，指依本法提出申請，經第四條所定審議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主要適應症用於預防、診斷、治療罕見疾病者。 本法所稱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指經第四條所定審議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主要適用於罕見疾病病人營養之供應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罕見疾病，指疾病盛行率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以下或因情況特殊，經第四條所定審議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本法所稱罕見疾病藥物，指依本法提出申請，經第四條所定審議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主要適應症用於預防、診斷、治療罕見疾病者。 本法所稱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指經第四條所定審議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主要適用於罕見疾病病人營養之供應者。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罕見疾病，係指疾病盛行率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以下或因情況特殊，經第四條所定委員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本法所稱罕見疾病藥物，係指依本法提出申請，經第四條所定委員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主要適應症用於預防、診斷、治療罕見疾病者。 <u>第一項所稱罕見疾病，其審議認定之標準包括罕見性、嚴重性及診療之困難性，但不以遺傳性疾病為限。</u> 本法所稱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	第三條 本法所稱罕見疾病，係指疾病盛行率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以下或因情況特殊，經第四條所定委員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本法所稱罕見疾病藥物，係指依本法提出申請，經第四條所定委員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主要適應症用於預防、診斷、治療罕見疾病者。 本法所稱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係指經第四條所定委員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主要適用於罕見疾病病人營養之供應者。	行政院提案： 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委員會」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名稱，爰將各項之「委員會」修正為「審議會」，並酌修文字。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三項新增，爰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二、所謂罕見疾病，係指盛行率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下，且經衛生署「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定後，由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者為之。而現行之審議認定原則包括：「罕見性」、「遺傳性」及「診療之困難性」，惟參

係指經第四條所定委員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主要適用於罕見疾病病人營養之供應者。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罕見疾病，係指疾病盛行率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以下或因情況特殊，經第四條所定審議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本法所稱罕見疾病藥物，係指依本法提出申請，經第四條所定審議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主要適應症用於預防、診斷、治療罕見疾病者。

本法所稱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係指經第四條所定審議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主要適用於罕見疾病病人營養之供應者。

諸美國 1983 年通過 US Orphan Drug Act 及日本 1993 年通過 Japanese New Drug Application (J-NDA)，皆僅就罕見性（疾病盛行率）、嚴重性、無其他治療方法有所要求，對於是否為遺傳性疾病，則在所不問。從而，為兼顧非遺傳性罕見疾病患者之權益，爰增訂本條第三項，明定罕見疾病審議認定之標準包括罕見性、嚴重性及診療之困難性，但不以遺傳性疾病為限。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規定，修正為審議會。

審查會：

第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下列事項由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
一、罕見疾病認定之審議及防治之諮詢。
二、罕見疾病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認定之審議。
三、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之審議。
四、罕見疾病藥物與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補助及研發之審議。
五、罕見疾病國際醫療合作之審議、協助及諮詢。
六、治療特定疾病之非罕見疾病藥物之審議。
七、其他與罕見疾病有關事項之諮詢。

前項審議會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政府機關代表、醫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中委員名額，至少應有

第四條 下列事項由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

- 一、罕見疾病認定之審議及防治之諮詢。
- 二、罕見疾病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認定之審議。
- 三、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之審議。
- 四、罕見疾病藥物與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補助及研發之審議。
- 五、罕見疾病國際醫療合作之審議、協助及諮詢。
- 六、治療特定疾病之非罕見疾病藥物之審議。
- 七、其他與罕見疾病有關事項之諮詢。

前項審議會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政府機關代表、醫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中委員名額，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具罕見

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罕見疾病有關事項，應設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組織及會議，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審議會委員由政府機關代表、醫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中委員名額，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具罕見疾病臨床治療、照護經驗或研究之醫事學者專家。

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罕見疾病有關事項，應設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組織及會議，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委員會委員，由政府機關代表、醫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中委員名額，至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罕見疾病有關事項，應設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組織及會議，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委員會委員，由政府機關代表、醫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中委員名額，至少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醫事學者專家。

行政院提案：

- 一、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爰將現行第五條規定移列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
- 二、為確保審議會審議結果之專業性，符合罕見疾病病人需求，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增訂性別比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

- 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將「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修正為「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
- 三、因審議會委員有執行第 5 條任務之責，並得依第 12 條提供專業意見及將依第 13 條影響罕病

二分之一以上為具罕見疾病臨床治療、照護經驗或研究之醫事學者專家；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審議會為辦理第一項事項，應徵詢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產業或罕見疾病病人代表之意見。

疾病臨床治療、照護經驗或研究之醫事學者專家；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審議會為辦理第一項事項，應徵詢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產業或罕見疾病病人代表之意見。

少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具罕見疾病臨床治療、照護經驗或研究之醫事學者專家。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罕見疾病有關事項，應設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組織及會議，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審議會委員由政府機關代表、醫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中委員名額總數，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罕見疾病臨床治療及照護經驗之醫事學者專家，參與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罕病者權益及其福利相關事宜。

病人獲得政府國際醫療合作補助之機會。故為使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納入罕見疾病之專家，以達罕見疾病患者權益專業保障之立法目的，故將原條文之醫事學者專家明確化為具罕見疾病臨床治療、照護經驗或研究之醫事學者專家，以為周全。

四、參考相關法規學者代表至少二分之一以上。
爰修正第二項。

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提案：
鑑於罕見疾病常常僅有少數醫事人員真正具有診斷、治療之專業，為使罕見疾病審議委員會納入真正罕見疾病之專家，以對罕見疾病患者權益專業保障之立法目的，故將原條文之醫事學者專家明確化為罕見疾病之醫事學者專家，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一、為使罕見疾病及藥物

審議會納入罕見疾病之專家，以達罕見疾病患者權益專業保障之立法目的，特修正委員會名稱為審議會。另配合實務運作特別明文修訂罕見疾病臨床治療及照護經驗之醫事專家學者委員之資格和比例。

二、修正第二項乃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與「全民健康保險法」、「老人福利法」等相關法規，其中專家學者代表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審查會：

第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刪除）

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
第五條 審議會任務如下：

- 一、罕見疾病認定之審議及防治之諮詢。
- 二、罕見疾病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認定之審議。
- 三、罕見疾病藥物查驗

第五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罕見疾病認定之審議及防治之諮詢。
- 二、罕見疾病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認定之審議。
- 三、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之審議。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

- 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 二、同第四條將委員會修正為審議會。

登記之審議。

四、罕見疾病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補助及研發之審議。

五、罕見疾病國際醫療合作之審議、協助及諮詢。

六、治療特定疾病之非罕見疾病藥物之審議。

七、其他與罕見疾病有關事項之諮詢。

審議會執行前項任務，應徵詢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產業或罕見疾病病人代表之意見。

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罕見疾病認定之審議及防治之諮詢。

二、罕見疾病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認定之審議。

三、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之審議。

四、罕見疾病藥物及維

四、罕見疾病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補助及研發之審議。

五、罕見疾病國際醫療合作之審議、協助及諮詢。

六、治療特定疾病之非罕見疾病藥物之審議。

七、其他與罕見疾病有關事項之諮詢。

委員會執行前項任務，應徵詢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產業或罕見疾病病人代表之意見。

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提案：
鑑於罕見疾病藥物審議委員會乃真正罕見疾病審議之專家機構，若能將全民健康保險支付規範改由該委員設計，方才符合保護病患醫療需求，及提升醫療品質的核心價值，避免罕見疾病藥物的健保使用規範與病患需求相違背的問題層出不窮，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文字。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同第四條將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修正為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

審查會：

第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或補助及研發之審議。

五、罕見疾病國際醫療合作之審議、協助及諮詢。

六、治療特定疾病之非罕見疾病藥物之審議。

七、其他與罕見疾病有關事項之諮詢。

委員會執行前項任務，應徵詢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產業或罕見疾病病人代表之意見。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審議會任務如下：

一、罕見疾病認定之審議及防治之諮詢。

二、罕見疾病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認定之審議。

三、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之審議。

四、罕見疾病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

		養食品補助及研發之審議。 五、罕見疾病國際醫療合作之審議、協助及諮詢。 六、治療特定疾病之非罕見疾病藥物之審議。 七、其他與罕見疾病有關事項之諮詢。 審議會執行前項任務，應徵詢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產業或罕見疾病病人代表之意見。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u>寬列經費</u>辦理罕見疾病之防治與研究。 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u>寬列預算，並制定具體工作計畫及辦法</u>，以辦理罕見疾病之防治與研究。 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u>寬列預算，並制定具體工作計畫</u>，以辦理罕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罕見疾病之防治與研究。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罕見疾病宜寬列經費，以利防治與研究，爰修正第一項如左。 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 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確保罕見疾病之防治與研究能由公務預算編列以確實執行，爰修正本條文字，明定寬列預算，並應制定具體計畫，同時限定研究辦理之領域。 三、本法所提之罕見疾病

		疾病之防治與醫藥及照護相關之研究。		研究包含罕見疾病防治、人體試驗、臨床研究、病患照護等相關研究範疇。 四、有鑑於國內的檢驗技術不斷提升，政府應積極協助該相關領域之發展，強化罕見疾病防治之效，避免罕病重複再製，如此將可大大降低社會成本，故應制定具體工作計畫加以落實。 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提案： 為確保罕見疾病之防治與研究能確實執行，並將相關研究集中於對罕見疾病防治、醫藥及照護方面之研究，爰修正本條文字，明定寬列預算，並應制定具體計畫，同時限定研究辦理之領域。 審查會： 第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前條報告或發現具有罕見遺傳疾病缺陷者，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前條報告或發現具有罕見遺傳疾病缺陷者，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前條報告或發現具有罕見遺傳疾病缺陷者，應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前條報告或發現具有罕見遺傳疾病缺陷者，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行政院提案： 一、為提供罕見疾病病人與其家屬充分之疾病資訊及心理支持，以因應

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應派遣專業人員訪視，告知相關疾病之影響，並提供病人及家屬心理支持、生育關懷、照護諮詢等服務。

前項服務之內容、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同意，應派遣專業人員訪視，告知相關疾病之影響，並提供病人及家屬心理支持、生育關懷、照護諮詢等服務。

前項服務之內容、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派遣專業人員訪視，告知相關疾病之影響，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並應提供照護諮詢。

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前條報告或發現具有罕見遺傳疾病缺陷者，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應派遣專業人員訪視，告知相關疾病之影響，並提供照護諮詢。

前項照護諮詢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前條報告或發現具有罕見遺傳疾病缺陷者，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應定期派遣專科醫師、社工師或護理師、遺傳諮詢師等專業人員訪視，告知相關疾病之影響，並提供照護諮詢等服務。

同意，得派遣專業人員訪視，告知相關疾病之影響，並提供照護諮詢。

疾病對於病人與其家庭之生理及心理衝擊，並為關懷新生個案，及為避免因遺傳因素於家族中發生新個案，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派遣專業人員訪視，提供照護諮詢，並增訂提供心理支持及生育關懷等服務。

二、為使第一項之各服務內容明確化且達其效果，爰增列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服務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在生命權保障的絕對性上，是否法定代理人不同意下，均無法為之？倘病患之法定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不為同意時，對於病患之生命權影響可謂不小，故而，應以先派遣專業人員訪視，告知相關疾病之影響，由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是否需要後續的協助或提供照護諮詢，爰

建議修正如左。

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增列第二項。

二、病家應確切獲知相關照護資訊，以掌握病友後續照護狀況（如代謝疾病患者如何飲食控制），故將得改成應，以強化政府主動積極之責任。

三、專業人員指專科醫師（疾病影響）、遺傳諮詢師、社工師或護理師（照護諮詢）。

四、經主管機關訂定照護諮詢相關辦法後，得委託專業團體（遺傳諮詢中心或罕見疾病相關團體），辦理有需要之病人及家屬疾病影響和照護之諮詢服務。

五、有關病患隱私權應先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明文修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派遣專科醫師、社工師或

前項照護服務之內容、實施方式等事項之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護理師、遺傳諮詢師等專業人員訪視，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提供相關服務之細則、辦法。 審查會： 第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各級醫療機構、研究機構及罕見疾病相關團體從事罕見疾病防治工作，補助相關人力培育、研究及設備所需經費。 前項獎勵及補助之項目、範圍、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準用之。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各級醫療機構、研究機構及罕見疾病相關團體從事罕見疾病防治工作，補助相關人力培育、研究及設備所需經費。 前項獎勵及補助之項目、範圍、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準用之。	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各級醫療機構、研究機構及罕見疾病相關團體從事罕見疾病防治工作，補助相關人力培育、研究及設備所需經費。 前項規定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之。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各級醫療或研究機構從事罕見疾病防治工作，補助相關人力培育、研究及設備所需經費。 前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 一、基於罕見疾病相關團體長期致力於罕見疾病防治工作，對於相關人力培育、研究及設備之經費需求至殷，爰於第一項增列罕見疾病相關團體為補助及獎勵之對象，並酌修文字。 二、為使獎勵及補助事項更為明確，爰於第二項增訂獎勵及補助之項目、範圍、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 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罕見疾病相關團體長期致力於罕見疾病防治工作，並實際執行主管機關於罕見疾病相關業務力有未逮之工作，對

				於相關人力培育、研究及設備之經費需求至殷，主管機關對成效卓著之罕見疾病相關團體實應予適當之補助與獎勵。 三、為具實質之獎勵與補助之成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辦法為之。 審查會： 第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罕見疾病之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媒體協助進行。 主管機關於罕見疾病病人就學、就業或就養時，應協調相關機關(構)協助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罕見疾病之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媒體協助進行。 主管機關於罕見疾病病人就學、就業或就養時，應協調相關機關(構)協助之。	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罕見疾病之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媒體協助進行。 主管機關於罕見疾病病人就學、就業或就養時，應協調相關機關(構)協助之。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罕見疾病之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媒體協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罕見疾病之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媒體協助進行。 主管機關於罕見疾病病人發生就學、就業或就養問題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協助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積極提供罕見疾病病人就學、就業或就養等各階段所需之協助，爰修正第二項加強主管機協調相關機關(構)協助之義務。 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 一、本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就學、就業與就養為罕病法保障之基本權益，中央主管機關因掌握罕見疾病病友資訊(含

		助進行。 主管機關應於罕見疾病病人發生就學、就業或就養等各階段所需協助之問題時，協調相關機關（構）協助之。		通報資料），更需積極協調相關機關（構），例如：提供罕病升學、就業需求名冊等予各縣（市）教育局、勞工局、長照中心，以協調其協助之；且於罕病病友鑑輔會議或就業輔導會議中，應主動出席參與協助。 三、依本法第二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為積極提供罕見疾病病人之協助，明定主管機關應於就學、就業或就養等各階段所需時，主動予以協助之規定。 審查會： 第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通過。
（不予增訂）		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 <u>第十二條 罕見疾病藥物</u>	第十二條 （刪除）	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 一、本法對於罕見疾病藥

		<u>經依本法由相關主管機關查驗登記或專案申請核定通過，其費用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u> <u>前項給付方式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必要時得徵詢審議會之專業意見。</u>		物製造及輸入採查驗登記或專案申請雙軌並行，且上述雙軌機制均需經過一定嚴謹之審查流程，若已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基於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福利保險之精神及維護罕見疾病病人之生存權，全民健康保險應予以適當之給付。 二、審議通過後之藥物給付方式須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藥價的核定與給付權仍在主管機關。 三、可避免現行重複審查造成行政繁瑣之疑慮。 審查會： 第十二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不予增訂。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罕見疾病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備具申請書、第十條規定之醫療或研究機構出具之證明書、診療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	第十三條 罕見疾病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備具申請書、第十條規定之醫療或研究機構出具之證明書、診療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	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罕見疾病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備具申請書、第十條規定之醫療或研究機構出具之證明書、診療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	第十三條 罕見疾病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備具申請書、第十條規定之醫療或研究機構出具之證明書、診療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補助至國外進行國際醫療合作。

前項醫療合作為代行檢驗項目者，得由第十條規定之醫療或研究機構申請補助。

前二項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之書證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補助至國外進行國際醫療合作。

前項醫療合作為代行檢驗項目者，得由第十條規定之醫療或研究機構申請補助。

前二項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之書證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經費，提供補助至國外進行國際醫療合作。

前項醫療合作為代行檢驗項目者，得由第十條規定之醫療或研究機構申請補助。

前二項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之書證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罕見疾病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備具申請書、第十條規定之醫療或研究機構出具之證明書、診療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經費，提供補助至國外進行國際醫療合作。

前項醫療合作為代行檢驗項目者，得由第十條規定之醫療或研究

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補助至國外進行國際醫療合作。

前項醫療合作為代行檢驗項目者，得由第十條規定之醫療或研究機構申請補助。

前二項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之書證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罕見疾病防治與研究之需求已隨著罹病人口及病類的增加而大大提升，但相關的防治及研究工作卻未見亦無法順利與國際有效接軌，因此若病患需進行跨國醫療合作，經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審查通過後則應提供補助，並透過主動積極的專業協助，讓病患醫療能夠順利執行，如此才能提升我國罕見疾病防治與照護水平，落實罕見疾病防治之成效，以降低龐大後續的社會成本。

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提案：
罕見疾病之研究工作常常耗費巨資，且研究風險高，失敗機率也高，若經罕見疾病審議委員會專家嚴格審查通過之計畫，則應具有研究的必要性或急迫性。為使相關計畫能夠順利執行，以提升罕見疾病治療及照護水平，爰修正本條文，明訂中央主管機

		機構申請補助。 前二項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之書證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應寬列經費，補助相關費用。 審查會： 第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之一 罕見疾病藥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或專案申請核定通過，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收載程序辦理時，應徵詢審議會之意見。	第十五條之一 罕見疾病藥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或專案申請核定通過，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收載程序辦理，必要時應徵詢審議會之意見。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周延照護罕見疾病病人，定明罕見疾病藥物納入健保給付者之收載程序。 審查會： 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罕見疾病藥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或專案申請核定通過，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收載程序辦理時，應徵詢審議會之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罕見疾病藥物依本法查驗登記發給藥物許可證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十年。有效期間內，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同類藥物查驗登記	第十七條 罕見疾病藥物依本法查驗登記發給藥物許可證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十年。有效期間內，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同類藥物查驗登記之申請，應不予受理。	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罕見疾病藥物依本法查驗登記發給藥物許可證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十年。有效期間內，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同類藥物查驗登記	第十七條 罕見疾病藥物依本法查驗登記發給藥物許可證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十年。有效期間內，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同類藥物查驗登記之申請，應不予受理。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避免藥商不當停止供應藥物而損害罕見疾病病人之用藥權益，爰於第四項增訂除因不可

之申請，應不予受理。

前項罕見疾病藥物於十年期滿後仍須製造或輸入者，應事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展延期間，同類藥物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

罕見疾病藥物依本法查驗登記發給許可證後，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再列屬罕見疾病藥物者，其許可證之展延，適用藥事法有關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之所有人，除因不可抗力之情形外，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持續供應罕見疾病藥物；於特許時間內擬停止製造或輸入罕見疾病藥物者，應於停止日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罕見疾病藥物於十年期滿後仍須製造或輸入者，應事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展延期間，同類藥物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

罕見疾病藥物依本法查驗登記發給許可證後，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再列屬罕見疾病藥物者，其許可證之展延，適用藥事法有關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之所有人，除因不可抗力之情形外，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持續供應罕見疾病藥物；於特許時間內擬停止製造或輸入罕見疾病藥物者，應於停止日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之申請，應不予受理。

前項罕見疾病藥物於十年期滿後仍須製造或輸入者，應事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展延期間，同類藥物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

罕見疾病藥物依本法查驗登記發給許可證後，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再列屬罕見疾病藥物者，其許可證之展延，適用藥事法有關規定。

罕見疾病藥物許可證持有人、罕見疾病藥物製造者或供應者，於許可證有效期間，除有不可抗力或於六個月前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並經審查通過之情事外，不得無故終止藥物供應。

違反前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無故終止藥物供應之行爲

前項罕見疾病藥物於十年期滿後仍須製造或輸入者，應事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展延期間，同類藥物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

罕見疾病藥物依本法查驗登記發給許可證後，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再列屬罕見疾病藥物者，其許可證之展延，適用藥事法有關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之所有人於特許時間內擬停止製造或輸入罕見疾病藥物者，應於停止日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抗力之情形外，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持續供應罕見疾病藥物。

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

一、本條增列第四項、第五項文字。

二、為保障並鼓勵醫藥界引進罕見疾病藥物，本法特突破藥事法架構，給予罕見疾病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十年期間保護，且原則上於十年有效期間內不再發給第二張許可證。

三、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以及對病患用藥穩定供應之義務，特援引醫師法及醫療法，有關醫師或醫療機構不得任意拒絕診治病人，或不得任意拒絕提供醫療服務之法理，課以罕見疾病藥物許可證持有人、罕見疾病藥物製造或供應者，除非有不可抗力因素，否則若因故需停止藥物供應需於六個月前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並通過審查外，不得任意終止藥物供應，俾讓政府及病患有機會因應，以保障病患用藥權益，爰修改本條文第四項。

四、明定違反前項供藥義務之處罰，爰增訂本條第五項。

五、為避免藥商考量市場利潤（如大陸市場較台灣大），若有藥品短缺時，可能犧牲台灣病患用藥權益。

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障並鼓勵醫藥界引進罕見疾病藥物，本法特突破藥事法架構，給予罕見疾病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十年期間保護，且原則上於十年有效期內不再發給第二張許可證。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以及對病患用藥穩定供應之義務，特援引醫師法及醫療法，有關醫師或醫療機構不得任意拒絕診治病人，

人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以新台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亦得廢止其藥商或西藥、中藥製造業許可證。

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罕見疾病藥物依本法查驗登記發給藥物許可證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十年。有效期間內，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同類藥物查驗登記之申請，應不予受理。

前項罕見疾病藥物於十年期滿後仍須製造或輸入者，應事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展延期間，同類藥物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

罕見疾病藥物依本法查驗登記發給許可證後，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再列屬罕見疾病

		藥物者，其許可證之展延，適用藥事法有關規定。 <u>罕見疾病藥物許可證持有人、罕見疾病藥物製造者或供應者，於許可證有效期間，應於停止供應日前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除有不可抗力或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情事外，不得無故終止藥物供應。</u> <u>違反前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無故終止藥物供應之行為人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以新臺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亦得廢止其藥商或西藥、中藥製造業許可證。</u>		或不得任意拒絕提供醫療服務之法理，課以罕見疾病藥物許可證持有人、罕見疾病藥物製造者或供應者，除有不可抗力或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情事外，不得任意終止藥物供應，以保障病患權益，爰增訂本條文第四項，並刪除原條文第六項。 二、明定違反前項供藥義務之處罰，爰增訂本條第五項。 審查會： 第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罕見疾病藥物經認定有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或有危害之虞者	第二十條 罕見疾病藥物經認定有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或有危害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藥	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提案： 藥品首重副作用管理，故若罕見疾病藥物已經證明有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或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藥商或專案申請者於期限內回收。必要時，並得廢止該藥物之許可。	商或專案申請者於期限內回收。必要時，並得廢止該藥物之許可。	明顯有危害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即應比照藥事法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立即要求回收藥品，故將原條文之「得」命回收改為「應」命藥商或專案申請者於期限內回收，以保障病患用藥安全。 審查會： 第二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非罕見疾病藥物依藥事法規定製造或輸入我國確有困難，且經審議會審議認定有助於特定疾病之醫療者，準用本法有關查驗登記及專案申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非罕見疾病藥物依藥事法規定製造或輸入我國確有困難，且經 <u>審議會</u> 審議認定有助於特定疾病之醫療者，準用本法有關查驗登記及專案申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非罕見疾病藥物依藥事法規定製造或輸入我國確有困難，且經委員會審議認定有助於特定疾病之醫療者，準用本法有關查驗登記及專案申請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 審查會： 第二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擅自製造、輸入未經許可之罕見疾病藥物者，或明知未經許可之罕見疾病藥物，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 <u>媒介</u>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	第二十六條 擅自製造、輸入未經許可之罕見疾病藥物者，或明知未經許可之罕見疾病藥物，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 <u>媒介</u>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藥事法第八十二條	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擅自製造、輸入未經許可之罕見疾病藥物者，或明知未經許可之罕見疾病藥物，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 <u>媒介</u>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	第二十六條 擅自製造、輸入未經許可之罕見疾病藥物者，或明知未經許可之罕見疾病藥物，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藥事法第八十二條	行政院提案： 牙保原係指居間介紹、媒介、仲介，然隨著時代變遷，現代社會大眾對牙保一詞恐難以理解原意。另參酌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關於居間介紹、仲介均採

，依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規定處罰之。	、第八十三條規定處罰之。	，依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規定處罰之。	、第八十三條規定處罰之。	「媒介」用語，爰將「牙保」修正為「媒介」，俾使法律用語易懂並求其一致。 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提案： 「牙保」一詞曾出現於宋朝法律匯編<宋刑統>卷十三，其規定：「田宅交易，須憑牙保，違者準盜論。」牙保，乃古時居間介紹、媒介、仲介之謂。然隨著時代變遷，對於現代社會大眾而言，牙保一詞恐難以望文生義致無法發揮法律之規範約束作用。另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關於居間介紹、仲介均以「媒介」表示，爰將本條「牙保」改為「媒介」以使法律用語易懂並求其一致性。 審查會： 第二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	第二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停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停止供應罕見疾病藥物，或未於停止日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廢止該藥物許可證。	止供應罕見疾病藥物，或未於停止日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廢止該藥物許可證。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罰則。 審查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罕見疾病預防、篩檢、研究之相關經費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支持性與緩和性照護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居家醫療照護器材費用。其補助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補助經費，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團體之捐助。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罕見疾病預防、篩檢、研究之相關經費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u>支持性與緩和性照護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u>、居家醫療照護器材費用。其補助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補助經費，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團體之捐助。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u>為辦理罕見疾病防治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罕見疾病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u> <u>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u> <u>二、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u> <u>三、捐贈收入。</u> <u>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u> <u>五、其他有關收入。</u> <u>罕見疾病基金之用途如下：</u> <u>一、補助罕見疾病預防、篩檢、研究之相關經費。</u> <u>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u>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罕見疾病預防、篩檢、研究之相關經費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與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品、居家醫療照護器材費用。其補助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補助經費，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團體之捐助。	行政院提案： 一、為提升罕見疾病病人生活品質，緩和其疼痛及減輕照顧者負擔，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未能給付之補助項目，增列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並將「特殊營養品」修正為「特殊營養食品」，俾與相關法規用詞一致。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為恐醫療補助預算門檻易遭排擠且不穩定。爰以罕見疾病基金之方式，維持補助之穩定。另增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必要的舒緩病症及預防惡化之藥物與維持生命

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與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品、居家醫療照護器材費用。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必要的舒緩病症及預防惡化之藥物、特殊營養品費用。

前項基金之保管及補助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罕見疾病預防、篩檢、研究之相關經費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復健、居家醫療照護器材、病人及家屬心理支持服務、生育關懷服務、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品、必要舒緩病症與預防惡化之藥物及特殊營養品費用。其補助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所需之特殊營養品費用亦為補助之範圍，爰建議修正如左。

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補強現有全民健保制度及醫療照護系統之不足，增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復健服務、病人及家屬心理支持服務、生育關懷服務、必要舒緩病症與預防惡化之藥物及特殊營養品費用，以落實本法加強照顧罕見疾病病人之立法目的，爰修正之。

三、其中新增之復健及心理支持服務現階段雖健保及身權法有給付但仍顯不足，況且本法所指之病家心理支持服務不僅涵蓋病友的心理治療還包含廣義的病家心理諮商，其主要目的在於罕見疾病大多為遺傳性疾病，遇到家中有人生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補助經費，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團體之捐助。

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補助罕見疾病預防、篩檢、國際醫療合作、及罕見疾病醫學、藥品與特殊營養食品、照護或基礎研究之相關經費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與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品、居家醫療照護器材費用。其補助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補助經費，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團體之捐助。

病時，其心理影響層面不僅只有病患本身，病患家屬亦須要接受心理支持。

四、生育關懷服務為主動進行罕病家庭在生育下一胎時，積極給予遺傳諮詢及陪伴關懷等服務，對於病家極為重要。

五、罕病病類特殊且複雜，且多無藥物可以治療，為讓病友能獲得較好之生活品質，其必要舒緩病症與預防惡化之藥物及特殊營養品將有助於疾病的症狀緩解。至於給付之品項可由中央主管另訂之，可避免濫用之虞。

六、新增之項目必須入法之目的在於希望強化罕病法對於健保不給付之病友實際需求，應給予積極補助，以減輕病友之負擔。並透過預算之編列以維持服務之常態提供。

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提案：

一、由於罕見疾病藥物常常出現老藥新用，或超過原適應證使用，或甚至價格高昂，超過健保財務負擔的情事，致使健保常常無法順利給付，或依法不能給付。故本法立法之初，即有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給付全民健保不能給付費用之規定。

二、惟查，本法通過施行迄今，中央主管機關卻鮮少依據本條文編列經費，或雖有編列經費，但根據衛福部統計，本條所編預算，歷年來直接用於病患診斷、醫療、藥物或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品，卻常常少得可憐，連民間團體的補助都比政府多！像是藥物不給付的補助，10年來全國所有病患全年只有 20 餘萬，最多也不過 80 幾萬，根本連一個病患都負擔不起，遑論相關補助經費也常常支

用於行政作業成本！政府把應編預算照顧病患的責任轉嫁健保，導致健保藥費支付壓力與日俱增，但健保依法不能支付，政府又未依法補助，則造成病患權益也立刻受到負面衝擊。

三、爰此，特修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並增訂補助範圍包含國國際醫療合作、罕見疾病醫學、藥品及特殊營養食品、照護或基礎科學相關之研究，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文字。

審查會：

第三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加強照顧罕見疾病病人，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緊急取得相關特殊營養食品及藥物之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一 為加強照顧罕見疾病病患，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罕見疾病個案特殊營養食品暨罕見疾病藥物物流中心，統籌協助補助各診療醫院及罕見疾病病人取得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

第三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各診療醫院及罕見疾病病人，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及需用罕見疾病適用藥物之緊急取得。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各診療醫院及罕見疾病病人，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及需用罕見疾病適用藥物之緊急取得。

營養食品及需用之罕見疾病適用藥物。

前項統籌協助補助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一 為加強照顧罕見疾病病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暨緊急需用藥物物流中心，協助各診療醫院及罕見疾病病人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及需用罕見疾病適用藥物之緊急取得。

前項協助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各診療醫院及罕見疾病病人，緊急取得維持生命所需之相關特殊營養食品及藥物。

前項協助內容及實

二、提升現行「罕見疾病個案特殊營養食品暨罕見疾病藥物物流中心」的位階，成為一個獨家審核與進口罕病患者所需藥物與特殊營養食品的專責機構，將國家有限的醫療資源，做一個最有效益的分配方法。

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暨緊急需用藥物物流中心」，實為罕病患者緊急所需藥物與特殊營養食品的專責交流平台，故應明文入法避免該中心無法發揮積極之角色。

三、因協助內容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政府可進行委託民間有能力執行之單位辦理。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一、增修本條文。

二、為顧及罕見疾病病人權益，新增中央主管機

		施方式等事項之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應主動協助各診療醫院及罕見疾病病人，緊急取得維持生命所需之相關特殊營養食品及藥物之細則。 審查會： 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增訂)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罕見疾病病人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課後照顧。 八、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九、其他有關罕見疾病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第五十條，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罕見疾病病人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爰新增本條。 審查會：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病人個人照顧之服務。		
(不予增訂)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罕見疾病病人家庭生活品質：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二、照顧者支持。 三、家庭托顧。 四、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五、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罕見疾病病人之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家庭托顧、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及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爰新增本條。 審查會：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三條文不予增訂。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罕見疾病，指疾病盛行率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以下或因情況特殊，經第四條所定審議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本法所稱罕見疾病藥物，指依本法提出申請，經第四條所定審議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主要適應症用於預防、診斷、治療罕見疾病者。

本法所稱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指經第四條所定審議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主要適用於罕見疾病病人營養之供應者。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下列事項由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

- 一、罕見疾病認定之審議及防治之諮詢。
- 二、罕見疾病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認定之審議。
- 三、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之審議。
- 四、罕見疾病藥物與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補助及研發之審議。
- 五、罕見疾病國際醫療合作之審議、協助及諮詢。
- 六、治療特定疾病之非罕見疾病藥物之審議。
- 七、其他與罕見疾病有關事項之諮詢。

前項審議會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政府機關代表、醫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中委員名額，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具罕見疾病臨床治療、照護經驗或研究之醫事學者專家；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審議會為辦理第一項事項，應徵詢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產業或罕見疾病病人代表之意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刪除）

主席：第五條刪除。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第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前條報告或發現具有罕見遺傳疾病缺陷者，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應派遣專業人員訪視，告知相關疾病之影響，並提供病人及家屬心理支持、生育關懷、照護諮詢等服務。

前項服務之內容、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各級醫療機構、研究機構及罕見疾病相關團體從事罕見疾病防治工作，補助相關人力培育、研究及設備所需經費。

前項獎勵及補助之項目、範圍、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準用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罕見疾病之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媒體協助進行。

主管機關於罕見疾病病人就學、就業或就養時，應協調相關機關（構）協助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不予增訂）

主席：第十二條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罕見疾病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備具申請書、第十條規定之醫療或研究機構出具之證明書、診療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補助至國外進行國際醫療合作。

前項醫療合作為代行檢驗項目者，得由第十條規定之醫療或研究機構申請補助。

前二項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之書證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之一 罕見疾病藥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或專案申請核定通過，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收載程序辦理時，應徵詢審議會之意見。

主席：第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罕見疾病藥物依本法查驗登記發給藥物許可證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十年。有效期間內，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同類藥物查驗登記之申請，應不予受理。

前項罕見疾病藥物於十年期滿後仍須製造或輸入者，應事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展延期間，同類藥物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

罕見疾病藥物依本法查驗登記發給許可證後，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再列屬罕見疾病藥物者，其許可證之展延，適用藥事法有關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之所有人，除因不可抗力之情形外，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持續供應罕見疾病藥物；於特許時間內擬停止製造或輸入罕見疾病藥物者，應於停止日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非罕見疾病藥物依藥事法規定製造或輸入我國確有困難，且經審議會審議認定有助於特定疾病之醫療者，準用本法有關查驗登記及專案申請之規定。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擅自製造、輸入未經許可之罕見疾病藥物者，或明知未經許可之罕見疾病藥物，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規定處罰之。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之一。

第二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停止供應罕見疾病藥物，或未於停止日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廢止該藥物許可證。

主席：第二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罕見疾病預防、篩檢、研究之相關經費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支持性與緩和性照護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居家醫療照護器材費用。其補助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補助經費，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團體之捐助。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之一。

第三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各診療醫院及罕見疾病病人，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及需用罕見疾病適用藥物之緊急取得。

主席：第三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二。

第三十四條之二 （不予增訂）

主席：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三。

第三十四條之三 （不予增訂）

主席：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三不予增訂。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條條文；並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列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主管機關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應視病人實際需求，派遣醫事或社工相關背景之專業人員，執行本法第八條病人訪視服務。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藥物，依本法第 33 條給予適當補助。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本次修法通過後二個月內，訂定藥物補助額度、申請流程、審查方式及應檢附之文件，並周知各罕見疾病醫療機構、病友團體，協助患者申請藥物補助。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10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通過二、三讀本席在此

要表達非常誠摯的感恩和敬意，首先我要感謝王育敏召委的排審，以及衛福部邱文達部長和蔣丙煌部長特別進入病友家庭瞭解病友們實際生活的現況，因而給予本法最大支持的力量。同時，我也要感謝各朝野委員的支持以及罕見疾病基金會、泡泡龍協會、漸凍人協會以及肌肉萎縮症協會等弱勢病患權益促進會，以上單位都是這次修法的幕後英雄，故一併致上感恩。

本次修法強化罕見疾病審議會專業程度，新增病患及家屬的心理支持、生育關懷服務，針對健保未能給付的支持性與緩和性照護，衛福部將給予適當補助；此外，新增條文也特別保障罕病患者取得藥物的權益，加速罕病藥物納入健保給付的審核流程，建立緊急供藥機制，縮短罕病病友用藥等待時間，避免發生用藥空窗期。目前台灣共有二百多種類別的罕見疾病病友，本人謹代表全國罕見疾病患者，盼望藉由這次的修法，讓每個發生如此困難痛苦而無奈的生命，都能獲得更好的醫療及照顧水準，也期待集體社會更關懷與珍惜每位重症病患的生命價值。

在此致上感恩，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及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委員蔣乃辛等 33 人分別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3230144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33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660 號、10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5916 號、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630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33 人所

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3 案，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第 9 次及第 10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召開第 6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提案，12 月 10 日召開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續將揭 3 案併案審查。召集委員許智傑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吳思華應邀列席說明提案意旨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列述於下：

一、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鑒於台灣社會長期存在士大夫觀念，輕視技術勞動工作，並忽視技術職業教育，導致技術勞動市場人心不穩、價值觀偏差、商品供應品質低劣，進而嚴重危害國民健康與生活品質，亦嚴重打擊台灣之商譽，對國家經濟之破壞莫此為甚。為此，台灣亟須制訂一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並明定條文，針對上述弊端力圖從根救起，以圖匡正。有鑒於此，本院委員賴振昌暨連署人乃提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

二、委員蔣乃辛等 33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年來各界對於技職教育學生普遍缺乏務實致用能力多所關注討論，技職教育出現學用落差、產學脫節問題亦引起學界重新檢視技職教育核心精神與目標。然而我國在升學主義掛帥、考試領導教學的社會氛圍下，不僅造成高職大幅萎縮，學生紛紛以繼續升學為目標，更甚者造成基層技術人才嚴重不足！近些年教育資源偏向補助一般大學，使得技專院校普遍出現經費短缺，不僅讓學生實作的設備老舊不足、具有實務經驗的師資也日漸短少，影響所及包括技職人才培育出現斷鏈，重大產業也面臨人才短缺之隱憂。然技職教育一向與一般大學同樣受制於「大學法」規範，包括教師員額、師資聘用規定、校務經費預算、課程規劃等均受大學法限制，然技職教育有其特殊性且因應技職人才培育實際需求，本應以專法進行規範處理，藉此深化技職學生專業能力，培育產業實務人才，爰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

二、教育部部長吳思華說明：

壹、前言

目前各級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學校依其教育階段而有不同適用法規，長久以來，使得技職教育與普通教育之定位模糊。

有鑒於現行《大學法》等相關法規無法完全體現技職教育之目的及特質；次以技職教育師資未能契合務實致用特色與實務經驗缺乏等因素；以及本部為回應外界對技職教育的期待，自民國 102 年起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此時建立完整一貫與適合技職教育發展之技職教育法制，對再現臺灣技職教育榮景，與健全技職教育體系均有其特殊意義。

貳、立法緣起

一、民國 74 年本部根據全國技職教育研討會之建議，進行本法草案第一次之研擬，經廣徵各界意見後，提出《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但最終仍未能建立一致之共識。

二、民國 85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提出「促進技職教育的多元化與精緻化」之教育改

革重點項目，其中優先推動項目之一即涵括「落實多元而彈性的技職教育制度」。本部進而提出制定本法第二次草案，以作為建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社區學院、專科學校、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國中技藝班等技職體系之途徑，草案參照《大學法》，並將專科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納入；於民國 87 年完成本法第二次草案，民國 88 年 4 月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但適逢 89 年大院立法委員改選，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之屆期不續審相關規定，草案退回本部。

三、民國 90 年本部重新研擬本法第三次草案，於同年 9 月於本部高等教育宏觀委員會討論後，決議確定修法方向。

四、民國 92 年立法委員主動提出《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本部再次重新研議，民國 93 年 8 月完成草案。經 93 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惟會議中未建立共識，草案再次擱置。

五、民國 96 年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制呼聲又起，本部乃進行本法第五次草案研擬，民國 97 年 2 月完成草案，但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六、民國 101 年本部提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其中策略一政策統整內涵包括「明定須完備技職教育之相關法規，建立完整技職教育體系，以利落實技職教育政策整體化。」本部乃於民國 102 年 1 月著手研擬本法草案，其間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研商會議及公聽會等。本部另函請社會各界提供建議，經彙集各方意見，彙整修正本草案內容並提經法制程序審議通過，於 103 年 1 月函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7 月 10 日第 3406 次院會審議通過，於 7 月 14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3014-0878 號函送本法草案至 大院審議，103 年 10 月 1 日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屆第 6 會期開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惟未完成審議，擇定於本日再審。

參、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面臨問題

我國技職教育向為經濟建設培育所需技術人力，近年來因產業轉型升級，高職偏向以升學為導向，專科學校大量改制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而向學術化傾斜，導致技職教育與產業需求產生落差。本部有感於問題之嚴重性，認為應作全面檢視。

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研訂過程，檢視我國技職教育面臨主要問題如下：

一、各級技職學校適用管轄法令未能切合技職教育辦學意旨：

我國技職學校管轄單位及適用法令不一，其辦學意旨依各法各自陳述，又由於部分適用法令與教育政策是以普通教育制度為出發點，技職學校僅以適用性質辦理，除了使技職學校辦學方向及辦學方針被迫與普通教育學校靠攏外，亦造成技職學校辦學定位不明確問題。

二、技職師資未具實務操作教學能力：

技職教育應強調培養學生操作實務能力，然而由於評鑑等行政措施之影響，技職校院大量聘用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受教師學術專長授課的影響，技職實務課程逐漸減少，失卻培養學生實務能力教學目的。

三、技職學校課程未能培育學生務實致用之就業能力：

由於近年來少子化及廣設進修管道等政策之影響，以及家長對子女升學取得大學以上學位之期待，使得大部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的學生畢業後傾向升學，降低技職教育務實致用能力。必須強化校外實習課程之落實，以消弭、縮短教育與就業市場需求之落差。因此，落實辦理實習課程，實有賴於學校、政府單位及企業有效之支持與協助。

四、技職教育未能向下紮根，以致社會大眾未能清楚技職教育之內涵：

《國民教育法》第 7 條之 1 強調國中學生得依其興趣自由選習技藝課程，但國民小學階段技職教育如何推廣，容有討論的空間。此外，如何消弭社會大眾對於技職教育之偏見，加強其對於技職教育之認知，避免其淪為我國教育之次等選擇，有賴從國民教育階段強化學生生涯輔導建立對職業的正確觀念。

五、本部另為提供學生教學實習機會，或協助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或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以建立學校辦學特色，特以法律明定（本法草案第 23 條）專科以上學校得透過人員借調、資金投資、技術入股等方式推動衍生企業。

肆、本法草案內容重點

綜上，本部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以期導正社會對技職教育刻板印象並深化技職教育向下紮根功能。茲說明本法草案重點如下：

一、法案內容架構設計：

本法草案共分 5 章，分別為「總則」、「技職教育之規劃及管理」、「技職教育之實施」、「技職教育之師資」及「附則」，全文共計 29 條條文。

二、本法草案重點，茲分別敘述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條文第 1 條至第 3 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技職教育之調查及統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及推估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草案條文第 4 條）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 3 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由中央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草案條文第 5 條）
- (四)主管機關應衡酌區域產業發展及個人就業需求，規劃學校技職教育之實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職教育具有成效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提撥經費予以獎勵。（草案條文第 6 條）
- (五)主管機關應組成技職教育諮詢會，以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草案條文第 7 條）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國民中學為實施職業試探教育，得與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草案條文第 8 條及第 9 條）
- (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其專業課程得與產業共同設計，並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課程設計。（草案條文第 10 條）

- (八)學校得依科系性質開設相關實習課程；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長期提供學校實習名額，且實習學生畢業後經一定程序獲聘為正式員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比率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得予獎勵。（草案條文第 11 條及第 12 條）
- (九)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利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草案條文第 13 條）
- (十)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專業證照；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之專業證照，送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草案條文第 14 條）
- (十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為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得專案擬訂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專班，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有關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就學區劃分、課程及學習評量規定之限制。（草案條文第 15 條）
- (十二)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得與產業合作開設專班。（草案條文第 16 條）
- (十三)技專校院應強化職能導向課程，並應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共同建立課程銜接機制，以利學生職能培養。（草案條文第 17 條）
- (十四)技專校院得優先招收具一定實務工作經驗之學生，並於招生相關章則中增列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及優惠規定。（草案條文第 18 條）
- (十五)職業繼續教育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其招生對象、課程設計、學習評量、資格條件、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有關入學方式、課程及學習評量、專科學校法及大學法有關招生方式之限制。（草案條文第 19 條）
- (十六)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得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並應與學生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職場實地訪視，並定明訪視結果之運用。（草案條文第 20 條）
- (十七)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擬訂實施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其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訪視，其評鑑、訪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草案條文第 21 條及第 22 條）
- (十八)專科以上學校為建立辦學特色，提供學生教學實習機會，協助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移轉，得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學校衍生企業。（草案條文第 23 條）
- (十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

為必修學分，且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生至職場實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應曾修習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之學分或課程，並取得及格證明，現職之輔導教師未取得證明者，得於本法施行後 6 年內取得。（草案條文第 24 條）

（二十）本法施行後新進之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工作經驗。（草案條文第 25 條）

（廿一）技職校院應鼓勵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草案條文第 26 條）

（廿二）私人或團體對技職教育教學設備研發、捐贈學習或實驗設備、提供實習機會及對學生施以職業技能訓練著有貢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草案條文第 27 條）

伍、本法對技職教育之影響

- 一、使技職教育向下扎根，逐漸改變國人重學術輕技職之傳統士大夫觀念，以利技職教育之永續發展。
- 二、確立技職校院之定位，並以產學緊密結合方式培育國家各級技術人才，補足人才缺口，提升國家競爭力。
- 三、強化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與學配套措施，鼓勵學校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職能基準進行課程設計、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專業證照以縮短學用落差。
- 四、透過有效的研發、智財佈局與策略運用，引領專科以上學校院將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以強化師生實務研發能量。

陸、本部就 大院委員所提併案審查各草案意見說明

一、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

委員所提草案內容重點，係採分章敘寫，共分 5 章，全文共計 30 條條文，其中計有 13 條與行政院版內容不同，茲分析如下：

（一）草案第 1 條有關增訂「培養國人正確技職觀念」部分，教育部無意見。

（二）草案第 3 條第 1 款有關增訂「職業正確價值觀之認識，建立技職專業榮譽感，深植典範學習培養國人正確技職觀念」、第 2 款有關增訂「職業倫理涵養、強化典範學習」、第 3 款有關增訂「持續加強學習正確技職價值觀與國際觀」、第 4 款及第 5 款有關增訂「科技（專業）大學」部分，查本條用詞旨在對「職業試探教育、職業準備教育與職業繼續教育」，「技職校院、技專校院及職業訓練機構」進行名詞定義，而名詞定義以簡潔且容易操作為宜，建議仍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

（三）草案第 8 條新增 1 條，第 1 項將職業試探教育定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與行政院版第 8 條第 1 項雷同，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第 2 項、第 3 項教育主管機關訂定要點規範教材編定方式或對教材編寫有功人員獎勵，與現行教科書由民間依據課綱核心素養及指標進行編纂後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核通過後販售似有未符，建議

維持原行政院版本條文。

- (四)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有關增列「教材及教學活動」、「學校相關課程設計且須兼顧學生職業倫理之培養、強化典範學習與職涯發展」等部分，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
- (五)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增訂第 3 款有關「非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企業，其提供實習之名額、對象及方式，由學校與提供之企業洽商之」部分，留供教育部參考。
- (六)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增訂「學校所開設實務技能課程，應優先遴聘業界專家擔任授課教師，學校技職相關課程」部分，建議納入行政院版本第 13 條第 2 項中予以規範，免予增列；第 3 項增列有關「教育主管機關對有大量員工參與學校實務教學之企業，應予獎勵」部分，教育部予以尊重，考量技職校院教師除技專校院外，尚包括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階段，為減少聘任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之難度，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
- (七)草案第 20 條第 2 項增列文字「或學習時數證明」，本部無意見。第 3 項增列有關「持續加強在職者研習正確技職價值觀及國際觀為主，以開設在職者或轉業者職場所需專業課程為輔」部分，建議參照前述免予增列，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第 4 項增列有關「企業在職員工每年應至少接受二至四小時技職價值觀及國際觀之再教育，其課程內容、教育方式、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部分，查有關企業員工再教育部分，非教育部業務權責，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
- (八)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修正「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二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部分，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
- (九)草案第 28 條第 1 項增列有關「主管機關對於使員工達成年度繼續教育時數，使員工大量進修相關學分學程，或提撥相當資金挹注員工進修之企業體，應予獎勵」部分，教育部予以尊重。
- (十)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文字酌修部分，均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

二、委員蔣乃辛等 33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

委員所提草案內容重點，也係採分章敘寫，共分 5 章，全文共計 28 條條文，其中計有 9 條與行政院版本內容不同，茲分析如下：

- (一)草案第 4 條第 3 項有關文字酌修部分，教育部無意見。
- (二)草案第 5 條第 2 項、第 3 項有關「行政院應組成技職教育審議會，每隔二年定期公告技職教育趨勢建議報告書」部分，予以尊重；但查行政院版本第 7 條業已規定「主管機關應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社會人士、企業界代表等之代表，組成技職教育諮詢會，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已可以針對技職教育相關事務提供有力諮詢。故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
- (三)草案第 8 條第 2 項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

相關內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部分，查因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要業包括相關內容，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有關職業認識、職業探索等相關議題，主要置於「彈性類課程」、「融入課程」處理。此外，國中小學與產業接觸較少，且學生年齡較小，故建議維持原行政院版本條文。

(四)草案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20 條第 4 項有關增訂「定型化契約範」相關規定，教育部無意見。

(五)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有關增訂「職能基準定期修訂」部分，查職能基準彙收業務權責單位為勞動部，「職業訓練法」第 4-1 條亦有明定相關規定，建議移列至「職業訓練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其他相關法規內規範。

(六)草案第 11 條第 2 項有關增訂學校校外實習之相關規定，建議留供教育部參考。

(七)本草案提出刪除行政院版本第 23 條有關學校衍生企業之條文部分，查本部為推動學校衍生企業事務，已針對配套子法進行研議，對防弊規劃已謹慎處理，建議仍維持行政院版本第 23 條。

(八)草案第 25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有關增訂技職校院之專業教師定期每任教滿 6 年應至學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及文字酌修部分，基於教師進修應非僅限於技職校院教師，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

柒、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教育事務的關心，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立法目標也在於此，透過向下紮根技職教育，深化學生專業能力，陶冶職業倫理，強化技職教師實務經驗，培養在職場能發揮之實務人才，對技職教育將有深遠影響。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鑑於賦予技術及職業教育明確定位，建立完善技職教育制度，以符應國家發展、產業轉型，培養務實致用專業人材之需求，對制定技術及職業教育專法，咸表支持。爰於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完成全案審查，決議如下：

一、法案名稱、草案第一章章名、第二章章名、第三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二節節名、第三節節名、第四章章名及第五章章名，均照行政院及委員賴振昌等、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一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 一 條 為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培養國人正確職業觀念，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各行業人才，特制定本法。」

三、草案第二條，照行政院及委員賴振昌等、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四、草案第三條，除第一項第二款綜合各提案修正為「二、職業準備教育：指提供學生進入職場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職業倫理涵養教育，及建立技職專業之榮譽感。」，餘照行政院、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五、增訂草案第四條如下：（以下條次依序遞改）

「第 四 條 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制定宏觀技職教育政策綱領，行政院應定期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首長，召開技職教育審議會；其委員之遴聘、組織及運作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綱領，至少每二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六、草案第五條，照行政院及委員賴振昌等、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四條通過。

七、草案第六條，照行政院、委員賴振昌等提案第五條通過。

八、草案第七條，照行政院、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六條通過。

九、草案第八條，照行政院及委員賴振昌等、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七條通過。

十、草案第九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 九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十一、草案第十條，照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九條通過。

十二、草案第十一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其專業課程得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設計，建構合宜之課程安排，且兼顧學生職業倫理之培養與職涯發展、勞動及技術法規之認識，並定期更新課程設計。

前項專業課程，學校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所定職能基準應視社會發展及產業變遷情況，至少每二年檢討更新、整併調整，並於專屬資訊平臺公告。

技專校院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每年檢討課程內容。」

十三、草案第十二條，除第二項後段「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學校訂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修正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學校定之。」，餘照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十一條通過。

十四、草案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十二條及委員賴振昌等、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十五、草案第十四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前項業界專家之認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有大量員工參與學校實務教學之企業，應予獎勵。」。

十六、草案第十五條，除條文中「專業證照」均修正為「證照」，餘照行政院提案第十四條及委員賴振昌等、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十七、草案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十五條及委員賴振昌等、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十八、草案第十七條，照行政院、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十六條通過。

十九、草案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十七條及委員賴振昌等、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二十、草案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十八條及委員賴振昌等、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廿一、草案第二十條，除第二項照委員賴振昌等提案第二十條第二項通過，第一、三、四項均照行政院及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十九條通過。

廿二、草案第二十一條，照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二十條通過。

廿三、草案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一條及委員賴振昌等、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廿四、草案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二條及委員賴振昌等、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廿五、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三條及委員賴振昌等提案第二十四條，均不予採納。

廿六、草案第二十四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廿七、草案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賴振昌等、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廿八、草案第二十六條，除條文中之「學校」均修正為「技職校院」，及第一項末句「相關研習或研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為「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餘照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二十五條通過。

廿九、草案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七條及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三十、草案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委員賴振昌等、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三一、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本法第七條之學校代表名額中，技職校院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教育部應規劃協助業界之專家，透過輔導與培訓機制取得合格之技術教師資格。

三二、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許召集委員智傑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賴振昌等19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33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賴 振 昌 等 提 案	委 員 蔣 乃 辛 等 提 案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 章名。 委員賴振昌等： 章名。 委員蔣乃辛等： 章名。 審查會： 三案相同，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制度， <u>培養國人正確職業觀念，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各行業人才，特制定本法。</u>	第一條 為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制度，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各行業人才，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培養國人正確技職觀念，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各行業人才，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制度，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各行業人才，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 定明本法之制定目的，俾促使國民獲得進入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能力，使其適性適所，並能善盡國民應盡之責任。 委員賴振昌等： 定明本法之制定目的，俾促使國民獲得進入職場所需之正確價值觀念與專業技術能力，使其適性適所，並能善盡國民應盡之責任。 委員蔣乃辛等：

				本法之制定係為促使國民獲得進入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能力。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延。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行政院：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定事項尚涉及產業提供實習、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職能基準、職業訓練、產業人才需求推估、學校衍生企業辦理等與其他目的事業機關職掌有關者，爰於第二項規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賴振昌等：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定事項尚涉及產業提供實習、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職能基準、職業訓練、

產業人才需求推估、學校衍生企業辦理等與其他目的事業機關職掌有關者，爰於第二項規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蔣乃辛等：

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審查會：

三案相同，照案通過。

行政院：

一、本法所定技職教育之實施，分「職業試探教育」、「職業準備教育」及「職業繼續教育」三階段，爰於第一款至第三款分別定明其定義：

(一)鑒於職業試探、職業準備及職業繼續教育乃個人能否達到適才適所及獨立自主之必要條件，而職業試探教育重視學生職業之認識、探索及體驗功能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職業試探教育：指提供學生對職業之認識、探索及體驗教育。
- 二、職業準備教育：指提供學生進入職場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職業倫理涵養教育。
- 三、職業繼續教育：指提供在職者或轉業者，再學習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或職業訓練教育。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職業試探教育：指提供學生對職業正確價值觀之認識，建立技職專業榮譽感，深植典範學習，及職業探索與體驗教育。
- 二、職業準備教育：指提供學生進入職場所需之職業倫理涵養、強化典範學習、專業知識及技術教育。
- 三、職業繼續教育：指提供在職者或轉業者，持續加強學習正確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職業試探教育：指提供學生對職業之認識、探索及體驗教育。
- 二、職業準備教育：指提供學生進入職場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職業倫理涵養教育。
- 三、職業繼續教育：指提供在職者或轉業者，再學習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或職業訓練教育。

(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職業試探教育：指提供學生對職業之認識、探索及體驗教育。
- 二、職業準備教育：指提供學生進入職場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職業倫理涵養教育，及建立技職專業之榮譽感。
- 三、職業繼續教育：指提供在職者或轉業者，再學習職場所需之

專業技術或職業訓練教育。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六、職業訓練機構：指依職業訓練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六、職業訓練機構：指依職業訓練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

技職價值觀與國際觀，及再學習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或職業訓練教育。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專業）大學。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專業）大學。

六、職業訓練機構：指依職業訓練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六、職業訓練機構：指依職業訓練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

，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職業準備教育係考量特定職業之專業需求，提供學生專業技術、職業倫理及技術創新能力養成之學習機會，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職業繼續教育係對於已進入職場者、轉業者（包括有就業需求者），基於職場技術變化或轉換不同職業生涯規劃等需求，提供專業技術學習管道及職業訓練機會，爰為第三款規定。

二、本法結合現行技職教育學校類型，並衡酌職業訓練機構在技職人才培育占有重要地位且與技職教育具互補作用，而將技職教育實施機構主要分為「技職校院」、「技專校院」及「職業訓練機構」，爰於第

四款至第六款分別定明其定義：

- (一)第四款定明技職校院包括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另特殊教育學校得依本法相關規定實施技職教育，併予敘明。
- (二)第五款定明技專校院包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 (三)第六款定明職業訓練機構係依職業訓練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機構。本法考量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關係密切且有互補作用，爰將職業訓練機構納入第三章技職教育之實施相關規定。

委員賴振昌等：

一、本法所定技職教育之實施，分「職業試探教育」、「職業準備教育」及「職業繼續教育」三階段，爰於第一款至第三款分別定明其定義：

(一)鑒於職業試探、職業準備及職業繼續教育乃個人能否達到職業價值觀健全與適才適所及獨立自主之必要條件，而職業試探教育重視學生職業正確觀念之認識、建立榮譽感、深植典範學習、職業探索及體驗功能，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職業準備教育係考量特定職業之專業需求，提供學生加強職業倫理、強化典範學習、專業技術及技術創新能力養成之學習機會，

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職業繼續教育係對於已進入職場者、轉業者（包括有就業需求者），基於職業倫理觀念及國際觀須年年強化及職場技術變化或轉換不同職業生涯規劃等需求，提供職業倫理涵養課程與專業技術學習管道及職業訓練機會，爰為第三款規定。

二、本法結合現行技職教育學校類型，並衡酌職業訓練機構在技職人才培育占有重要地位且與技職教育具互補作用，而將技職教育實施機構主要分為「技職校院」、「技專校院」及「職業訓練機構」，爰於第四款至第六款分別定明其定義：

(一)第四款定明技職校院包括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專業）大學。另特殊教育學校得依本法相關規定實施技職教育，併予敘明。

（二）第五款定明技專校院包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專業）大學。

（三）第六款定明職業訓練機構係依職業訓練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機構。本法考量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關係密切且有互補作用，爰將職業訓練機構納入第三章技職教育之實施相關規定。

委員蔣乃辛等：

定明本法中各項名詞定義。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於行政院及委員蔣乃辛等提案之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及建立技職專業之榮譽感」等文字，以求周延。
(照案通過) 第二章 技職教育 之規劃及管理	第二章 技職教育 之規劃及管理	第二章 技職教育 之規劃及管理	第二章 技職教育 之規劃及管理	行政院： 章名。 委員賴振昌等： 章名。 委員蔣乃辛等： 章名。 審查會： 三案相同，照案通過。
(增訂條文，以下條次依序遞改) <u>第四條 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制定宏觀技職教育政策綱領，行政院應定期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首長，召開技職教育審議會；其委員之遴聘、組織及運作辦法，由行政院定之。</u> <u>前項綱領，至少每二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u>				審查會： 增訂條文，責成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審議會，以強化技職教育之規劃及推行。

公告之。 (照案通過) <u>第五條</u>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委任或委託學校、法人、機關(構)或團體，進行技職教育相關資料之調查及統計。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人才需求相關資料，並提供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及推估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第一項技職教育統計資料與各級各類產業、職業發展及人力需求資訊。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委任或委託學校、法人、機關(構)或團體，進行技職教育相關資料之調查及統計。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人才需求相關資料，並提供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及推估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第一項技職教育統計資料與各級各類產業、職業發展及人力需求資訊。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委任或委託學校、法人、機關(構)或團體，進行技職教育相關資料之調查及統計。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人才需求相關資料，並提供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及推估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第一項技職教育統計資料與各級各類產業、職業發展及人力需求資訊。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委任或委託學校、法人、機關(構)或團體，進行技職教育相關資料之調查及統計。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人才需求相關資料，並提供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及推估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第一項技職教育統計資料，及各級各類產業、職業發展及人力需求資訊。	行政院： 一、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委任或委託學校、法人、機關(構)或團體，進行技職教育之調查與統計，以利規劃及推動技職教育政策。 二、由於各行業產業調整迅速，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必須能因應未來社會經濟產業結構之升級轉型，故於第二項定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應提供產業需求人力資料予中央主管機關，以利中央主管機關掌握產業人力需求資訊。 三、為使技職教育人才培

育能符應產業人力需求，更緊密鏈結與貼近產業所需人力，爰於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第一項技職教育統計資料與各級各類產業、職業發展及人力需求資訊，以利學校規劃其系科與發展特色。

委員賴振昌等：

一、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委任或委託學校、法人、機關（構）或團體，進行技職教育之調查與統計，以利規劃及推動技職教育政策。

二、由於各行業產業調整迅速，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必須能因應未來社會經濟產業結構之升級轉型，故於第二項定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應提供產業需求人力資料予中央主管機關，以利中央主管機關掌握產業人力需求資訊。

三、為使技職教育人才培育能符應產業人力需求，更緊密鏈結與貼近產業所需人力，爰於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第一項技職教育統計資料與各級各類產業、職業發展及人力需求資訊，以利學校規劃其系科與發展特色。

委員蔣乃辛等：

一、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技職教育調查及統計，以利規劃推動技職教育政策。

二、有鑑於產業變動快速，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必須隨時因應未來社會經濟產業結構之升級轉型，爰於第二項定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

				提供產業需求人力資料予中央主管機關，以利掌握產業人力需求資訊。 三、為培育符合產業人力需求之技職人才，爰於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統計資料與相關資訊，以利學校規劃其科系發展。 審查會： 三案條文內容相同，照案通過；條次遞改。
（照行版、賴版通過）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由中央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由中央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由中央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由中央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 為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制定前瞻技職教育政策，行政院應組成技職教育審議會，每隔二年定期公告技職教育趨勢建議報告書；技職教育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 技職教育政策規劃主要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為確保政策規劃能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技職教育發展之需求，爰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於本條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之實務運作報告，以利中央主管機關據以擬訂技職教育發展報告。 委員賴振昌等：

前項技職教育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技職教育政策規劃主要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為確保政策規劃能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技職教育發展之需求，爰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於本條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之實務運作報告，以利中央主管機關據以擬訂技職教育發展報告。

委員蔣乃辛等：

一、技職教育政策規劃主要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為使政策規劃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技職教育發展之需求，爰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實務運作報告，以利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技職教育發展報告。

二、第二項明定應組成技職教育審議會，並定期公告趨勢建議報告書，

				以利技職教育之實施。 三、明定技術及職業教育審議會委員之遴聘、組織及運作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賴振昌等提案通過；條次遞改。
（照行版、蔣版通過）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衡酌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配合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規劃所轄學校技職教育之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職教育具有成效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撥經費予以獎勵；其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衡酌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配合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規劃所轄學校技職教育之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職教育具有成效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撥經費予以獎勵；其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風氣與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配合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規劃所轄學校技職教育之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職教育具有成效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撥經費予以獎勵；其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衡酌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配合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規劃所轄學校技職教育之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職教育具有成效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撥經費予以獎勵；其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 一、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應衡酌區域產業發展及個人就業需求，進行技職教育之規劃，以回應社會期待。 二、考量辦理技職教育成效績優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由中央主管機關適時給予獎勵，將更有助於技職教育之推動，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賴振昌等： 一、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風氣與區域產業發展及個人就業需求，進行技職教育之規劃，以回應社會期待。 二、考量辦理技職教育成效績優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如由中央主管機關適時給予獎勵，將更有助於技職教育之推動，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蔣乃辛等： 一、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就區域產業發展及個人就業需求進行技職教育規劃。 二、因適時給予獎勵，將有助於技職教育之推動，爰於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條次遞改。
(照案通過)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社會人士、企業界代表、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產業(職業)公會或工會等單位之代表，組成技職教育諮詢會，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 前項技職教育諮詢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社會人士、企業界代表、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產業(職業)公會或工會等單位之代表，組成技職教育諮詢會，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 前項技職教育諮詢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社會人士、企業界代表、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產業(職業)公會或工會等單位之代表，組成技職教育諮詢會，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 前項技職教育諮詢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社會人士、企業界代表、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產業(職業)公會或工會等單位之代表，組成技職教育諮詢會，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 前項技職教育諮詢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	行政院： 一、為能解決主管機關在進行技職教育政策發展規劃與實務運作所遭遇之困難，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應設置技職教育諮詢會，以利廣納各界意見。 二、第二項定明技職教育諮詢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人數之三分之一。	人數之三分之一。	人數之三分之一。	委員賴振昌等： 一、為能解決主管機關在進行技職教育政策發展規劃與實務運作所遭遇之困難，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應設置技職教育諮詢會，以利廣納各界意見。 二、第二項定明技職教育諮詢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委員蔣乃辛等： 一、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應設置技職教育諮詢會，以便廣納各界意見。 二、第二項定明技職教育諮詢會之組成。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提案通過，條次遞改。
（照案通過） 第三章 技職教育之實施	第三章 技職教育之實施	第三章 技職教育之實施	第三章 技職教育之實施	行政院： 章名。 委員賴振昌等： 章名。 委員蔣乃辛等： 章名。 審查會：

				三案相同，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節 職業試 探教育	第一節 職業試 探教育	第一節 職業試 探教育	第一節 職業試 探教育	行政院： 節名。 委員賴振昌等： 節名。 委員蔣乃辛等： 節名。 審查會： 三案相同，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 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 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 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 價值觀。 <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 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 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 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 關產業參訪。</u>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 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 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 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 價值觀。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 民中學得安排學生至相 關產業參訪。	第八條 國民小學、國民 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應 分別開設或採融入式課 程設計與教學方式，深 植典範學習，培養學生 正確的職業價值觀，並 不得有歧視技職行為， 以建立技職專業之榮譽 感。 教育主管機關應訂 定相關要點，規範各級 國民教育深化學生正確 職業價值觀並建立榮譽 感之具體措施，及典範 學習教材編定方式。 教育主管機關對前 項典範學習教材編寫著 有績效人員，應予獎勵 。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 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 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 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 價值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 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 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 參訪。	行政院： 一、為向下扎根，協助學 生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 觀，爰於第一項定明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 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 、生涯輔導課程，以提 供學生職業試探、生涯 規劃之機會。 二、為加強高級中等學校 及國民中學學生對職場 及職業之認識，爰於第 二項定明該等學校得安 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 委員賴振昌等： 第八條— 一、有鑑於我國各企業主 與員工普遍存在缺乏社

會良知，唯利是圖之現象，造成服務與商品之低劣現象，此又與職業價值觀之淪喪有關，為扭轉此現象，唯有由國民教育之根本救起，爰有本條之規定。

二、第一項明定培養正確職業價值觀、建立技職專業榮譽感之課程應開設或採融入式設計，並普遍分佈於十二年國民教育全程。

三、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擬定相關具體措施與典範學習教材編定方式。

四、第三項明定對有績效之典範學習教材編寫人員予以獎勵，以有效充實職業倫理涵養之教材。

第九條一

一、為向下扎根，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之職業生涯規劃，爰於第一項定明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

第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得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以提供學生職業試探、生涯規劃之機會。 二、為加強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對職場及職業之認識，爰於第二項定明該等學校得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委員蔣乃辛等： 一、於第一項定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辦理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以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 二、第二項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將職業認識與探索納入課程綱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安排學生至產業參訪，以強化學生對職業之認識。 審查會： 第一項照行政院及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第二項綜合各提案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以資明確。
(照蔣版通過)	第九條 國民中學為實施	第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及	第九條 國民中學為實施	行政院：

第十條 國民中學為實施職業試探教育，得與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定之，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職業試探教育，得與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定之，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

國民中學為實施職業試探教育，得與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定之，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

職業試探教育，得與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定之，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一、第一項定明國民中學為實施職業試探教育，得與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所定技藝教育，俾擴大學習範圍，開拓學生視野，以利學生及早進入職場體驗；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訂定其實施辦法。

二、第二項定明學校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時，應以契約訂定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以明責任。

委員賴振昌等：

一、第一項定明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為實施職業試探教育，得與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所定技藝教育，俾擴大學習範圍，開拓學生視野，以利學生及早進入職場體驗；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訂定

				其實施辦法。 二、第二項定明學校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時，應以契約訂定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以明責任。 委員蔣乃辛等： 一、為拓展學生學習範圍，爰於第一項定明國民中學得與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 二、第二項定明學校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時，應訂定契約以釐清責任。 三、第三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維護學生權益。 審查會： 照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條次遞改。
（照案通過） 第二節 職業準備教育	第二節 職業準備教育	第二節 職業準備教育	第二節 職業準備教育	行政院： 節名。 委員賴振昌等： 節名。 委員蔣乃辛等：

節名。
審查會：
 三案相同，照案通過。

行政院：
 一、現行技職教育主要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辦理，惟職業準備教育之實施，亦得於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為之，以銜接前職業試探階段，爰於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專業課程得與業界合作規劃設計，以使課程安排能符合產業需求，並兼顧學生職業倫理之培養。
 二、依職業訓練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勞動部應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為利學生職業準備，爰於第二項規明，學校於專業課程之規劃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其專業課程得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設計，建構合宜之課程安排，且兼顧學生職業倫理之培養與職涯發展、勞動及技術法規之認識，並定期更新課程設計。
 前項專業課程，學校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
 前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應每二年視社會發展與產業變遷修訂並公告。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其專業課程、教材及教學活動得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設計，建構合宜之課程安排，學校相關課程設計且須兼顧學生職業倫理之培養、強化典範學習與職涯發展、勞動及技術法規之認識，並定期更新課程設計。
 前項專業課程，學校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其專業課程得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設計，建構合宜之課程安排，且兼顧學生職業倫理之培養與職涯發展、勞動及技術法規之認識，並定期更新課程設計。
 前項專業課程，學校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其專業課程得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設計，建構合宜之課程安排，且兼顧學生職業倫理之培養與職涯發展、勞動及技術法規之認識，並定期更新課程設計。
 前項專業課程，學校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所定職能基準應視社會發展及產業變遷情況，至少每二年檢討更新、整併調整，並於專屬資訊平臺公告。
技專校院應依各中

設計，得參採上述之職能基準，以利培養學生就業之職能。

委員賴振昌等：

一、現行技職教育主要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辦理，惟職業準備教育之實施，亦得於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為之，以銜接前職業試探階段，爰於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專業課程、教材及教學活動得與業界合作規劃設計，以使課程安排能符合產業需求，課程設計且須兼顧學生職業倫理之培養與典範學習之強化。

二、依職業訓練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勞動部應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每年檢討課程內容。

基準，為利學生職業準備，爰於第二項規明，學校於專業課程之規劃設計，得參採上述之職能基準，以利培養學生就業之職能。

委員蔣乃辛等：

一、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專業課程得與業界合作規劃設計，以安排符合產業需求之課程。

二、第二項規定學校於專業課程之規劃設計時，得參考職能基準，以利學生職業準備。

三、有鑑於現行職能基準已多年未修訂，爰要求主管機關配合本法同步修訂。

審查會：

一、為落實技職課程與產業職能需求結合，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外，另增訂第四項，餘照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二、條次遞改。

行政院：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學校得依科、

第十二條 學校得依科、

第十一條 學校得依科、

第十二條 學校得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開設相關實習課程。

前項實習課程，如為校外實習時，其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學分採計、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學校定之。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需由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實習名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政府機關（構）：
由學校檢附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專案報學校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構）核定。
- 二、公營事業機構：學校主管機關得會商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轉洽所屬事業機構，提供實習之名額、對象及方式，並由學校主管機關依會商結果彙總

系、所、學程之性質，開設相關實習課程。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需由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實習名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政府機關（構）：
由學校檢附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專案報學校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構）核定。
- 二、公營事業機構：學校主管機關得會商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轉洽所屬事業機構，提供實習之名額、對象及方式，並由學校主管機關依會商結果彙總公告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及實習技術生之招募訊息，經評選或甄選決定之。

系、所、學程之性質，開設相關實習課程。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需由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實習名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政府機關（構）：
由學校檢附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專案報學校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構）核定。
- 二、公營事業機構：學校主管機關得會商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轉洽所屬事業機構，提供實習之名額、對象及方式，並由學校主管機關依會商結果彙總公告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及實習技術生之招募訊息，經評選或甄選決定之。
- 三、非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企業，其提供實習之名額、對象及方式，由學校與提供

系、所、學程之性質，開設相關實習課程。

前項實習課程，如為校外實習時，其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學分採計、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學校訂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需由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實習名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政府機關（構）：
由學校檢附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專案報學校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構）核定。
- 二、公營事業機構：學校主管機關得會商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轉洽所屬事業機構，提供實習之名額、對象及方式，並由學校主管機關依會商結果彙總公告校外實習課程計

一、為消弭、縮短大學教育與就業市場需求之落差，提升畢業生就業能力，落實辦理實習課程是技職教育重要政策之一。校外實習課程之落實，實有賴於學校、政府單位及企業有效之支持與協助，故於第一項定明學校得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開設相關實習課程；並於第二項定明學校校外實習課程需由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名額時之辦理方式，賦予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實習名額之法律依據。

二、第二項第二款有關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實習名額之規定，係考量公營事業機構之產業特性、營運需求、人力與財務負擔能力不同，申請實習者往往遠多於其所能提供之名額，爰定明學校主管機關得會商公營

事業主管機關轉洽所屬事業機構，提供實習之名額、對象及方式。

委員賴振昌等：

一、為消弭、縮短大學教育與就業市場需求之落差，提升畢業生就業能力，落實辦理實習課程是技職教育重要政策之一。校外實習課程之落實，實有賴於學校、政府單位及企業有效之支持與協助，故於第一項定明學校得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開設相關實習課程；並於第二項定明學校校外實習課程需由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名額時之辦理方式，賦予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實習名額之法律依據。

二、第二項第二款有關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實習名額之規定，係考量公營事業機構之產業特性、營運需求、人力與財務

畫及實習技術生之招募訊息，經評選或甄選決定之。

之企業洽商之。

公告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及實習技術生之招募訊息，經評選或甄選決定之。

負擔能力不同，申請實習者往往遠多於其所能提供之名額，爰定明學校主管機關得會商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轉洽所屬事業機構，提供實習之名額、對象及方式。

三、第二項第三款明定私人企業提供實習名額、對象及方式之決定模式。

委員蔣乃辛等：

一、為減少學用落差，提升學生就業能力，爰於第一項定明學校得開設相關實習課程。

二、第二項明訂實習相關規定由學校訂定。

三、第三項賦予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實習名額之依據。

四、第三項第二款定明學校主管機關得會商公營事業主管機關洽所屬事業機構提供實習名額。

審查會：

一、第二項末段「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學校訂

定送主管機關備查」修正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學校定之」；餘照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二、條次遞改。

行政院：

- 一、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之校內或校外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對辦理實習課程績優之學校、合作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 三、為鼓勵企業提供實習名額及留任實習學生為正式員工，爰於第三項規定，長期提供實習名額且聘任畢業之實習學生為正式員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比率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主管機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 委員賴振昌等：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評量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實習課程績優之學校、合作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合作機構，長期提供學校實習名額，且實習學生畢業後經一定程序獲聘為該機構正式員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比率者，主管機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評量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實習課程績優之學校、合作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合作機構，長期提供學校實習名額，且實習學生畢業後經一定程序獲聘為該機構正式員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比率者，主管機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評量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實習課程績優之學校、合作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合作機構，長期提供學校實習名額，且實習學生畢業後經一定程序獲聘為該機構正式員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比率者，主管機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評量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實習課程績優之學校、合作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合作機構，長期提供學校實習名額，且實習學生畢業後經一定程序獲聘為該機構正式員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比率者，主管機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一、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之校內或校外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對辦理實習課程績優之學校、合作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三、為鼓勵企業提供實習名額及留任實習學生為正式員工，爰於第三項規定，長期提供實習名額且聘任畢業之實習學生為正式員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比率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主管機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委員蔣乃辛等：

一、第一項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績效評量實施辦法。

二、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對辦理績優之學校、合作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三、第三項定明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一定標準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中央主管機關應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審查會：

三案條文內容相同，照案通過；條次遞改。

行政院：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均有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設置規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亦有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之規定，為補強學校教師專業能力，鼓勵學校邀請校外傑出之產業界人士共同教授課程，使教學得結合理論與實務，爰於第一項規定，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利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業界專家之認

第十三條 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前項業界專家之認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學校所開設實務技能課程，應優先遴聘業界專家擔任授課教師，學校技職相關課程並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前項業界專家之認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主管機關對有大量員工參與學校實務教學之企業，應予獎勵。

第十三條 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前項業界專家之認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前項業界專家之認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有大量員工參與學校實務教學之企業，應予獎勵。

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賴振昌等：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均有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設置規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亦有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之規定，為補強學校教師專業能力，鼓勵學校遴聘校外傑出之產業界人士優先擔任或協同講授課程，使教學得結合理論與實務，爰於第一項規定，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優先擔任實務課程教師，或協同教學，以利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業界專家之認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三、第三項規定係為透過

				獎勵措施，擴大企業人力之投入學校實務教學，以健全技職教育。 委員蔣乃辛等： 一、第一項規定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利教學結合理論與實務。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以求周延。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之證照，送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 前二項證照之認定、第一項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十四條 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u>專業</u>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之<u>專業</u>證照，送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 前二項<u>專業</u>證照之認定、第一項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第十五條 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專業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之專業證照，送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 前二項專業證照之認定、第一項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第十四條 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專業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之專業證照，送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 前二項專業證照之認定、第一項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行政院： 一、為強化師生務實致用之能力，爰於第一項定明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鼓勵教師及學生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專業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主管機關並得對於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給予獎勵。 二、第二項定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之專業證照，送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

告，以利學校參考運用，強化學生就業能力之培養。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專業證照之認定、第一項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利落實專業證照功能。

委員賴振昌等：

一、為強化師生務實致用之能力，爰於第一項定明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鼓勵教師及學生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專業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主管機關並得對於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給予獎勵。

二、第二項定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之專業證照，送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以利學校參考運用，強化學生就業能力之培養。

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專業證照之認定、第一項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利落實專業證照功能。

委員蔣乃辛等：

一、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對於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得予獎勵。

二、為提供學校參考運用，以培養學生就業能力，爰於第二項定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之專業證照，送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

三、第三項定明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條件及辦法。

審查會：

三案條文內容相同，除條文中之「專業證照」均修正為「證照」，餘照案通過；條次遞改。

行政院：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技術型高級中

第十六條 技術型高級中

第十五條 技術型高級中

第十六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為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得專案擬訂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專班。

前項專班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章、第七章關於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就學區劃分、課程及學習評量規定之限制。

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為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得專案擬訂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專班。

前項專班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章、第七章關於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就學區劃分、課程及學習評量規定之限制。

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為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得專案擬訂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專班。

前項專班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章、第七章關於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就學區劃分、課程及學習評量規定之限制。

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為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得專案擬訂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專班。

前項專班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章、第七章關於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就學區劃分、課程及學習評量規定之限制。

一、為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兼顧學生就學、就業並培育特定產業所需基層人才，於第一項定明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得專案擬訂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專班。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之專班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章、第七章關於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就學區劃分、課程及學習評量規定之限制，以發揮其功能。

委員賴振昌等：

一、為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兼顧學生就學、就業並培育特定產業所需基層人才，於第一項定明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得專案擬訂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專班。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之專班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章、第七章關於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就學區劃分、課程及學習評量規定之限制，以發揮其功能。 委員蔣乃辛等： 一、第一項定明學校得專案擬訂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專班。 二、第二項定明前項專班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章、第七章規定之限制。 審查會： 三案條文內容相同，照案通過；條次遞改。
（照行版、蔣版通過） 第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得與產業合作開設專班。 前項專班之授課師	第十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得與產業合作開設專班。 前項專班之授課師資、課程設計、辦理方	第十七條 技專校院為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得與產業合作開設專班。 前項專班之授課師資、課程設計、辦理方式、學分採計、職場實	第十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得與產業合作開設專班。 前項專班之授課師資、課程設計、辦理方	行政院： 一、為培育國家所需技術人才，專科以上學校應結合產、官、學、研資源，培育企業所需短、中、長期的各級技術人

資、課程設計、辦理方式、學分採計、職場實習及輔導等事項，由專科以上學校擬訂實施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式、學分採計、職場實習及輔導等事項，由專科以上學校擬訂實施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習及輔導等事項，由專科以上學校擬訂實施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式、學分採計、職場實習及輔導等事項，由專科以上學校擬訂實施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力，爰於第一項定明專科以上學校得與產業共同開設與職業準備教育有關之專班，以利培養學生就業所需能力及提供學生提早進入產業之機會。本項所定專班係依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辦理，與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規範之建教合作模式不同。

二、第二項定明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前項專班時，應擬訂實施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始能辦理。

委員賴振昌等：

一、為培育國家所需技術人才，技專校院應結合產、官、學、研資源，培育企業所需短、中、長期的各級技術人力，爰於第一項定明技專校院得與產業共同開設與職業準備教育有關之專班，以利培養學生就業所需能力及提供學生提

早進入產業之機會。本項所定專班係依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辦理，與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規範之建教合作模式不同。

二、第二項定明技專校院辦理前項專班時，應擬訂實施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始能辦理。

委員蔣乃辛等：

一、第一項定明專科以上學校得與產業共同開設專班，以培育國家所需技術人才。

二、第二項定明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前項專班時，應擬訂實施計畫報經核定後，始得辦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條次遞改。

行政院：
為強化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特色，爰定明其應強化工作相關知

第十七條 技專校院應強化職能導向課程，並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

第十八條 技專校院應強化職能導向課程，並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

第十七條 技專校院應強化職能導向課程，並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技專校院應強化職能導向課程，並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共同建立課程銜接機制，以利學生職能培養。	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共同建立課程銜接機制，以利學生職能培養。	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共同建立課程銜接機制，以利學生職能培養。	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共同建立課程銜接機制，以利學生職能培養。	能、技能及應用能力之職能導向課程；同時為促使技職校院課程縱向銜接，縮減基礎科目及專業科目之學習落差，爰定明學校間應共同建立課程銜接機制，以利學生職能培養。 委員賴振昌等： 為強化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特色，爰定明其應強化工作相關知能、技能及應用能力之職能導向課程；同時為促使技職校院課程縱向銜接，縮減基礎科目及專業科目之學習落差，爰定明學校間應共同建立課程銜接機制，以利學生職能培養。 委員蔣乃辛等： 為促使技職校院課程縱向銜接，減少學習內容落差，爰定明學校應建立銜接機制。 審查會： 三案條文內容相同，照案通過；條次遞改。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技專校院得優	第十八條 技專校院得優先招收具一定實務工作	第十九條 技專校院得優先招收具一定實務工作	第十八條 技專校院得優先招收具一定實務工作	行政院： 近年因技專校院擴充，技

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升學管道暢通，多數畢業生選擇繼續升學，使基層技術人力逐漸出現不足情形。為鼓勵學生能先至職場就業後再進修，爰定明技專校院得優先招收具一定實務工作經驗之學生，並就此類學生給予入學之優惠。

委員賴振昌等：

近年因技專校院擴充，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升學管道暢通，多數畢業生選擇繼續升學，使基層技術人力逐漸出現不足情形。為鼓勵學生能先至職場就業後再進修，爰定明技專校院得優先招收具一定實務工作經驗之學生，並就此類學生給予入學之優惠。

委員蔣乃辛等：

為鼓勵學生先至職場就業後再進修，爰定明技專校院得優先招收具一定實務工作經驗之學生，並給予入學優惠。

經驗之學生，並於招生相關章則增列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及優惠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經驗之學生，並於招生相關章則增列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及優惠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經驗之學生，並於招生相關章則增列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及優惠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先招收具一定實務工作經驗之學生，並於招生相關章則增列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及優惠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審查會： 三案條文內容相同，照案通過；條次遞改。
（照案通過） 第三節 職業繼續教育	第三節 職業繼續教育	第三節 職業繼續教育	第三節 職業繼續教育	行政院： 節名。 委員賴振昌等： 節名。 委員蔣乃辛等： 節名。 審查會： 三案相同，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條 職業繼續教育，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職業繼續教育依其辦理性質，由學校提供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學分證明<u>或學習時數證明</u>。 職業繼續教育應以開設在職者或轉業者職場所需課程為主；其課程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並定期更新。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	第十九條 職業繼續教育，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職業繼續教育依其辦理性質，由學校提供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 職業繼續教育應以開設在職者或轉業者職場所需課程為主；其課程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並定期更新。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對象、課程設計、學習評量、資格條件	第二十條 職業繼續教育，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職業繼續教育依其辦理性質，由學校提供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或學習時數證明。 職業繼續教育應以持續加強在職者研習正確技職價值觀及國際觀為主，以開設在職者或轉業者職場所需專業課程為輔；其課程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並定期更	第十九條 職業繼續教育，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職業繼續教育依其辦理性質，由學校提供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 職業繼續教育應以開設在職者或轉業者職場所需課程為主；其課程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並定期更新。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對象、課程設計、學習評量、資格條件	行政院： 一、為提供在職者或轉業者（包括待業者）就業協助與進修訓練，爰於第一項定明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 二、第二項定明完成職業繼續教育者，得由學校提供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至於職業訓練機構雖得提供職業繼續教育，惟其仍不屬大學法、學位授予法規定得提供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之主體，爰未納入本項規

之招生對象、課程設計、學習評量、資格條件、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入學方式、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招生方式及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招生方式之限制。

、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入學方式、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招生方式及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招生方式之限制。

新。

企業在職員工每年應至少接受二至四小時技職價值觀及國際觀之再教育，其課程內容、教育方式、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職業繼續教育之培訓與招生對象、課程設計、學習評量、資格條件、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入學方式、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招生方式及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招生方式之限制。

、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入學方式、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招生方式及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招生方式之限制。

範。

三、第三項定明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之開設取向及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以避免課程規劃過於學術化，未能與實務相結合之缺失。

四、為符應職業繼續教育之終身學習精神，爰於第四項定明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對象、課程設計、學習評量、資格條件、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有關入學方式、課程及學習評量、專科學校法及大學法有關招生方式之限制。

委員賴振昌等：

一、為提供在職者或轉業者（包括待業者）就業協助與進修訓練，爰於第一項定明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

繼續教育。

二、第二項定明完成職業繼續教育者，得由學校提供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或學習時數證明。

三、第三項定明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之開設取向及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以避免課程規劃過於學術化，未能與實務相結合之缺失。

四、第四項規定，係為防止已就業者因在職場日久，沾染不良觀念習尚，喪失社會良心，或觀念偏狹，導至於職場之作為危害社會或脫軌，因此律定職場員工每年皆須接受二至四小時之價值觀及國際觀再教育，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五、為符應職業繼續教育之終身學習精神，爰於第五項定明職業繼續教

育之培訓與招生對象、課程設計、學習評量、資格條件、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有關入學方式、課程及學習評量、專科學校法及大學法有關招生方式之限制。

委員蔣乃辛等：

- 一、第一項定明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
- 二、第二項定明完成職業繼續教育者，得由學校提供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
- 三、為避免課程規劃與實務落差，爰於第三項定明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之開設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
- 四、第四項定明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以

(照蔣版通過) <u>第二十一條</u>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得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 前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設計，並與學生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 前項職場教育訓練契約應載明教育訓練內容、學校、合作機構及學生之權利義務、學習評量、畢業條件等。 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學生依第一項規定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時，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其訪視結果，得作為核定學校年度調整科、系、所、學程、班或	第二十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得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 前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設計，並與學生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 前項職場教育訓練契約應載明教育訓練內容、學校、合作機構及學生之權利義務、學習評量、畢業條件等。 學生依第一項規定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時，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其訪視結果，得作為核定學校年度調整科、系、所、學程、班或經費獎勵之參考。	第二十一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得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 前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設計，並與學生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 前項職場教育訓練契約應載明教育訓練內容、學校、合作機構及學生之權利義務、學習評量、畢業條件等。 學生依第一項規定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時，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其訪視結果，得作為核定學校年度調整科、系、所、學程、班或經費獎勵之參考。	第二十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得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 前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設計，並與學生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 前項職場教育訓練契約應載明教育訓練內容、學校、合作機構及學生之權利義務、學習評量、畢業條件等。 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學生依第一項規定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時，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其訪視結果，得作為核定學校年度調整科、系、所、學程、班或經費獎勵之參考。	求周延。 行政院： 一、鑒於職業繼續教育著重於特定行業專業技術之進修，爰於第一項定明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得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又其性質非屬建教合作專班，故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併予敘明。 二、為使職場教育主體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明確，爰於第二項定明學校、合作機構及學生應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並於第三項定明契約應載明之事項。 三、為監督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之辦理品質，爰於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並定明訪視結果之運用，以達品質控管之目的。 委員賴振昌等：

一、鑒於職業繼續教育著重於特定行業專業技術之進修，爰於第一項定明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得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又其性質非屬建教合作專班，故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併予敘明。

二、為使職場教育主體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明確，爰於第二項定明學校、合作機構及學生應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並於第三項定明契約應載明之事項。

三、為監督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之辦理品質，爰於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並定明訪視結果之運用，以達品質控管之目的。

委員蔣乃辛等：

一、第一項定明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得安排學

經費獎勵之參考。

				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 二、第二項定明學校、合作機構及學生應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並於第三項定明契約應載明之事項。 三、第四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四、第五項定明主管機關得進行實地訪視。 審查會： 照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條次遞改。
（照案通過） <u>第二十二條</u>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時，應就授課師資、課程、辦理方式、學分採計等，擬訂職業繼續教育實施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第二十一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時，應就授課師資、課程、辦理方式、學分採計等，擬訂職業繼續教育實施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第二十二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時，應就授課師資、課程、辦理方式、學分採計等，擬訂職業繼續教育實施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第二十一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時，應就授課師資、課程、辦理方式、學分採計等，擬訂職業繼續教育實施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行政院： 一、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職業訓練機構為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之主體之一，爰於第一項定明其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之程序。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就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

採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以維持職業繼續教育之辦理品質及發揮終身學習之功能。

委員賴振昌等：

一、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職業訓練機構為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之主體之一，爰於第一項定明其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之程序。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就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以維持職業繼續教育之辦理品質及發揮終身學習之功能。

委員蔣乃辛等：

一、第一項定明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之程序。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審查會：

三案條文內容相同，照案

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通過；條次遞改。
(照案通過) <u>第二十三條</u> 職業訓練機構所辦職業繼續教育，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訪視，並公告其結果；其評鑑、訪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職業訓練機構所辦職業繼續教育，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訪視，並公告其結果；其評鑑、訪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職業訓練機構所辦職業繼續教育，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訪視，並公告其結果；其評鑑、訪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職業訓練機構所辦職業繼續教育，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訪視，並公告其結果；其評鑑、訪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 為保障職業訓練機構所辦職業繼續教育之品質，爰定明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就其辦理情形進行評鑑或訪視，並授權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俾利落實執行。 委員賴振昌等： 為保障職業訓練機構所辦職業繼續教育之品質，爰定明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就其辦理情形進行評鑑或訪視，並授權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俾利落實執行。 委員蔣乃辛等： 定明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評鑑或訪視，以保障職業訓練機構教育之品質。 審查會： 三案條文內容相同，照案通過；條次遞改。
(不予採納)	第二十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為建立辦學特色，提供學生教學實習機會，	第二十四條 技專校院為建立辦學特色，提供學生教學實習機會，協助		行政院： 一、為建立專科以上學校辦學特色，提供學生教

學實習機會，協助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爰為第一項規定。又專科以上學校衍生企業係基於上開需求而設立，故法律明文規定須經特許或許可之行業，專科以上學校不得設立為衍生企業。

二、第二項定明專科以上學校衍生企業設立之經費來源，並定明學校出資之資金以自籌財源為限，且出資不得逾該衍生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衍生企業不得以學校名義經營，避免動支國庫補助，以維校務正常運作，及維護學生權益，且其財務應與學校明確劃分，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並受學校之監督。

三、考量專科以上學校衍生企業與學校有密切關係者，宜由外部專家組

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得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以人員借調、資金投資、技術入股等方式推動衍生企業。

前項技專校院對衍生企業投資之經費來源，得由學校校務基金或學校財團法人出資挹注；學校出資之資金以自籌財源為限，且其出資金額不得逾該衍生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衍生企業不得以學校名義經營，其財務應與學校明確劃分，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並受學校之監督。

技專校院對衍生企業持股達一定比率者，由學校組成審議小組，查核該衍生企業之營運報告；審議小組應對學校資金投資、技術入股成效及衍生企業對教學研究發展貢獻予以查核

協助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得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以人員借調、資金投資、技術入股等方式推動衍生企業。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對衍生企業投資之經費來源，得由學校校務基金或學校財團法人出資挹注；學校出資之資金以自籌財源為限，且其出資金額不得逾該衍生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衍生企業不得以學校名義經營，其財務應與學校明確劃分，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並受學校之監督。

專科以上學校對衍生企業持股達一定比率者，由學校組成審議小組，查核該衍生企業之營運報告；審議小組應對學校資金投資、技術入股成效及衍生企業對教學研究發展貢獻予以

查核。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第一項學校衍生企業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投資比率上限、學校主管機關之審核基準、第三項之一定比率、審議小組組織與運作、兼任衍生企業職務教師之權益保障、衍生企業之盈餘解繳比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受學校指派兼任學校衍生企業職務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兼任學校衍生企業之職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技專校院辦理第一項學校衍生企業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投資比率上限、學校主管機關之審核基準、第三項之一定比率、審議小組組織與運作、兼任衍生企業職務教師之權益保障、衍生企業之盈餘解繳比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技專校院教師受學校指派兼任學校衍生企業職務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公立技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兼任學校衍生企業之職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成之學校審議小組，就衍生企業之營運情形、專科以上學校對衍生企業之資金投資、技術入股等事項予以檢視，爰為第三項規定。是否具有密切關係由學校持股比例認定，學校審議小組審議事項以與學校經營之教學研究相關者為限，不宜介入商業經營成效。

四、第四項定明專科以上學校衍生企業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投資比率上限、學校主管機關之審核基準、第三項之一定比率、審議小組組織與運作、兼任衍生企業職務教師之權益保障、衍生企業之盈餘解繳比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五項定明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兼任本校衍生企業之職務，不

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俾利善用人力資源；並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兼任學校衍生企業之職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委員賴振昌等：

一、為建立技專校院辦學特色，提供學生教學實習機會，協助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爰為第一項規定。又專科以上學校衍生企業係基於上開需求而設立，故法律明文規定須經特許或許可之行業，專科以上學校不得設立為衍生企業。

二、第二項定明技專校院衍生企業設立之經費來源，並定明學校出資之資金以自籌財源為限，且出資不得逾該衍生企

業股份百分之五十。衍生企業不得以學校名義經營，避免動支國庫補助，以維校務正常運作，及維護學生權益，且其財務應與學校明確劃分，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並受學校之監督。

三、考量技專校院衍生企業與學校有密切關係者，宜由外部專家組成之學校審議小組，就衍生企業之營運情形、技專校院對衍生企業之資金投資、技術入股等事項予以檢視，爰為第三項規定。是否具有密切關係由學校持股比例認定，學校審議小組審議事項以與學校經營之教學研究相關者為限，不宜介入商業經營成效。

四、第四項定明技專校院衍生企業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投資比率上限、學校主管機關之審核基準、第三項之一定

比率、審議小組組織與運作、兼任衍生企業職務教師之權益保障、衍生企業之盈餘解繳比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五項定明公立技專校院教師得兼任本校衍生企業之職務，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俾利善用人力資源；並規定公立技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兼任學校衍生企業之職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審查會：
鑑於發展技職校院衍生企業相關配套法令尚未建置，為求審慎，本條文不予採納。

行政院：
章名。

第四章 技職教育
之師資

第四章 技職教育
之師資

第四章 技職教育
之師資

(照案通過)
第四章 技職教育

之師資				委員賴振昌等： 章名。 委員蔣乃辛等： 章名。 審查會： 三案相同，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u>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u>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職業群科專門課程應包括職場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學生至職場實習；其職場實習採計學分比率，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應曾於大學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之學分學程或課程，並取得各該學分及格之證明。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輔導教師，得於本法施行後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職業倫理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職業群科專門課程應包括職場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學生至職場實習；其職場實習採計學分比率，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應曾於大學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職業倫理相關之學分學程或課程，並取得各該學分及格之證明。但本法施行前已	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職業群科專門課程應包括職場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學生至職場實習；其職場實習採計學分比率，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應曾於大學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之學分學程或課程，並取得各該學分及格之證明。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輔導教師，得於本法施行後	行政院：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為促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對技職教育有一定之認識，爰於第一項定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以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認識技職教育，俾協助學生選擇合適之升學進路。 二、為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技職教育師資之實務操作能力，爰於第二項定明師資培育之大學

六年內取得各該學分及格之證明。

第一項及前項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學分學程或課程，其應修學分數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在職之輔導教師，得於本法施行後六年內取得各該學分及格之證明。

第一項及前項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職業倫理相關科目、學分學程或課程，其應修學分數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年內取得各該學分及格之證明。

第一項及前項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學分學程或課程，其應修學分數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安排學生至職場實習，及其職場實習之學分採計規定。

三、第三項定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應曾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之學分或課程，以利渠等了解技職教育，詳實提供學生適性發展之資訊；另定明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輔導教師尚未取得證明者，得於本法施行後六年內取得之過渡規定。

四、第四項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學分學程或課程應修學分數比率之規定，以落實師資生及輔導教師對技職教育之認識，俾維持教學品質。

委員賴振昌等：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

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為促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對技職教育有一定之認識，爰於第一項定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職業倫理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以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認識技職教育，俾協助學生選擇合適之升學進路。

二、為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技職教育師資之實務操作能力，爰於第二項定明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安排學生至職場實習，及其職場實習之學分採計規定。

三、第三項定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應曾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職業倫理相關之學分或課程，以利渠等了解技職教育，詳實提供學生適性發展之資訊；另定明本法

施行前已在職之輔導教師尚未取得證明者，得於本法施行後六年內取得之過渡規定。

四、第四項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職業倫理相關科目、學分學程或課程應修學分數比率之規定，以落實師資生及輔導教師對技職教育之認識，俾維持教學品質。

委員蔣乃辛等：

一、第一項定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以協助學生選擇合適之升學方向。

二、第二項定明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安排學生至職場實習，以強化師資之實務操作能力。

三、第三項定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應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之學分或課程，以提

				供學生適性發展之資訊。 四、第四項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以利施行。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二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 一、為避免技職校院從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任教教師授課內容與產業實際層面產生嚴重落差，爰於本條定明渠等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利具備指導學生動手操作之能力。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另本項規範對象為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尚不包括一般科目及通識教育之教師。 二、有關第一項規定於技專校院之衝擊影響部分，因教育部辦理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多年，已將

具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專任師資列入獎勵核配基準，另該部於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一年推動第一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業將新聘專業科目教師應具備三年以上業界專職工作經驗及六年以上兼職工作經驗列入重要推動策略，故於實務推動上尚不至於遭遇重大困難。另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之衝擊影響部分，教育部已每年辦理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爰亦不致對學校造成過度衝擊。

三、教育部以往政策雖鼓勵教師應具備業界實務經驗，惟除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對業界實務經驗有較明確界定外，其餘認定標準未盡相同，爰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

管機關訂定第一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

委員賴振昌等：

一、為避免技職校院從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任教教師授課內容與產業實際層面產生嚴重落差，爰於本條定明渠等教師應具備二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利具備指導學生動手操作之能力。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另本項規範對象為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尚不包括一般科目及通識教育之教師。

二、有關第一項規定於技專校院之衝擊影響部分，因教育部辦理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多年，已將具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專任師資列入獎勵核配基準，另該部於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一年推動

第一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業將新聘專業科目教師應具備三年以上業界專職工作經驗及六年以上兼職工作經驗列入重要推動策略，故於實務推動上尚不至於遭遇重大困難。另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之衝擊影響部分，教育部已每年辦理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爰亦不致對學校造成過度衝擊。

三、教育部以往政策雖鼓勵教師應具備業界實務經驗，惟除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對業界實務經驗有較明確界定外，其餘認定標準未盡相同，爰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

委員蔣乃辛等：

				一、第一項定明技職校院教師應具備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避免授課內容與產業實際情形產生落差。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 審查會： 三案條文內容相同，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u>技職校院</u>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u>技職校院</u>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	第二十六條 技職校院應鼓勵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績效卓著者，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二十七條 技職校院應鼓勵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績效卓著者，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二十五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學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學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	行政院： 考量技職校院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所具備之專業及技術能力應與時俱進，爰定明技職校院應鼓勵上開師資至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績效卓著者，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委員賴振昌等： 考量技職校院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所具備之專業及技術能力應與時俱進，爰定

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u>技職校院</u>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u>技職校院</u>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u>技職校院</u>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u>技職校院</u>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學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學校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學校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明<u>技職校院</u>應鼓勵上開師資至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績效卓著者，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委員蔣乃辛等： 一、為避免<u>技職校院</u>教師與業界專業技術脫節，爰於第一項明定應進行研習或研究。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應保障相關師資之工作權。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得主動辦理相關師資至產業研習。 四、第四項明定產業研習課程應由學校負責規劃辦理。 五、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予辦理績優學校獎勵。 審查會： 除條文中之「學校」均修正為「<u>技職校院</u>」，餘照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以資明確。
(照案通過)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行政院： 章名。

				委員賴振昌等： 章名。 委員蔣乃辛等： 章名。 審查會： 三案相同，照案通過。
（照行版、蔣版通過） 第二十七條 私人或團體對於技職教育教學設備研發、捐贈學習或實驗設備、提供實習機會及對學生施以職業技能訓練著有貢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二十七條 私人或團體對於技職教育教學設備研發、捐贈學習或實驗設備、提供實習機會及對學生施以職業技能訓練著有貢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使員工達成年度繼續教育時數，使員工大量進修相關學分學程，或提撥相當資金挹注員工進修之企業體，應予獎勵。 私人或團體對於技職教育教學設備研發、捐贈學習或實驗設備、提供實習機會及對學生施以職業技能訓練著有貢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二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對於技職教育教學設備研發、捐贈學習或實驗設備、提供實習機會及對學生施以職業技能訓練著有貢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行政院： 為促進及鼓勵大眾對於技職教育教學設備之研發及實習機會之提供，爰定明私人或團體對於技職教育教學設備研發、捐贈學習或實驗設備、提供實習機會、對學生施以職業技能訓練著有貢獻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案分別予以獎勵。 委員賴振昌等： 一、為鼓勵企業主熱心贊助員工投入職業繼續教育，爰有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為促進及鼓勵大眾對於技職教育教學設備之研發及實習機會之提供，爰於第二項定明私人或團體對於技職教育教

				學設備研發、捐贈學習或實驗設備、提供實習機會、對學生施以職業技能訓練著有貢獻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案分別予以獎勵。 委員蔣乃辛等： 定明私人或團體對於技職教育教學有貢獻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案予以獎勵，以鼓勵大眾協助技職教育教學之發展。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 定明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賴振昌等： 定明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蔣乃辛等： 定明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審查會： 三案條文內容相同，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 定明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賴振昌等： 定明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蔣乃辛等： 定明本法施行日期。 審查會： 三案條文內容相同，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許召集委員智傑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二讀）

名稱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培養國人正確職業觀念，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各行業人才，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職業試探教育：指提供學生對職業之認識、探索及體驗教育。

二、職業準備教育：指提供學生進入職場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職業倫理涵養教育，及建立技職專業之榮譽感。

三、職業繼續教育：指提供在職者或轉業者，再學習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或職業訓練教育。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六、職業訓練機構：指依職業訓練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及第四條。

第二章 技職教育之規劃及管理

第 四 條 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制定宏觀技職教育政策綱領，行政院應定期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首長，召開技

職教育審議會；其委員之遴聘、組織及運作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綱領，至少每二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主席：第二章章名及第四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委任或委託學校、法人、機關（構）或團體，進行技職教育相關資料之調查及統計。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人才需求相關資料，並提供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及推估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第一項技職教育統計資料與各級各類產業、職業發展及人力需求資訊。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由中央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應衡酌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配合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規劃所轄學校技職教育之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職教育具有成效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撥經費予以獎勵；其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應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社會人士、企業界代表、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產業（職業）公會或工會等單位之代表，組成技職教育諮詢會，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

前項技職教育諮詢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及第一節節名。

第三章 技職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職業試探教育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一節節名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國民中學為實施職業試探教育，得與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定之，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節節名及第十一條。

第二節 職業準備教育

第 十 一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其專業課程得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設計，建構合宜之課程安排，且兼顧學生職業倫理之培養與職涯發展、勞動及技術法規之認識，並定期更新課程設計。

前項專業課程，學校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所定職能基準應視社會發展及產業變遷情況，至少每二年檢討更新、整併調整，並於專屬資訊平臺公告。

技專校院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每年檢討課程內容。

主席：第二節節名及第十一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學校得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開設相關實習課程。

前項實習課程，如為校外實習時，其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學分採計、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學校定之。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需由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實習名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政府機關（構）：由學校檢附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專案報學校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構）核定。

二、公營事業機構：學校主管機關得會商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轉洽所屬事業機構，提供實習之名額、對象及方式，並由學校主管機關依會商結果彙總公告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及實習技術生之招募訊息，經評選或甄選決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評量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實習課程績優之學校、合作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合作機構，長期提供學校實習名額，且實習學生畢業後經一定程序獲聘為該機構正式員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比率者，主管機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前項業界專家之認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有大量員工參與學校實務教學之企業，應予獎勵。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之證照，送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

前二項證照之認定、第一項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為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得專案擬訂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專班。

前項專班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章、第七章關於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就學區劃分、課程及學習評量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得與產業合作開設專班。

前項專班之授課師資、課程設計、辦理方式、學分採計、職場實習及輔導等事項，由專科以上學校擬訂實施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技專校院應強化職能導向課程，並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共同建立課程銜接機制，以利學生職能培養。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技專校院得優先招收具一定實務工作經驗之學生，並於招生相關章則增列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及優惠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節節名及第二十條。

第三節 職業繼續教育

第 二 十 條 職業繼續教育，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職業繼續教育依其辦理性質，由學校提供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或學習時數證明。

職業繼續教育應以開設在職者或轉業者職場所需課程為主；其課程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並定期更新。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對象、課程設計、學習評量、資格條件、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入學方式、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招生方式及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招生方式之限制。

主席：第三節節名及第二十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得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

前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設計，並與學生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

前項職場教育訓練契約應載明教育訓練內容、學校、合作機構及學生之權利義務、學習評量、畢業條件等。

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學生依第一項規定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時，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其訪視結果，得作為核定學校年度調整科、系、所、學程、班或經費獎勵之參考。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時，應就授課師資、課程、辦理方式、學分採計等，擬訂職業繼續教育實施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職業訓練機構所辦職業繼續教育，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訪視，並公告其結果；其評鑑、訪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三條及委員賴振昌等提案第二十四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四條。

第四章 技職教育之師資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四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及第二十七條。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私人或團體對於技職教育教學設備研發、捐贈學習或實驗設備、提供實習機會及對學生施以職業技能訓練著有貢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主席：第五章章名及第二十七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列附帶決議。

一、本法第七條之學校代表名額中，技職校院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教育部應規劃協助業界之專家，透過輔導與培訓機制取得合格之技術教師資格。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之後，現在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自民國 74 年提出草案以來已歷經 29 年，本日終於三讀通過，感謝行政部會長期以來的努力以及立院朝野立委的支持。

技職教育與我國的經濟發展關係密切，過去，我國技職教育蓬勃發展，培育了大量而且優質的藍領階級技術人才，奠定了我國的經濟發展基礎，寫下一波波經濟奇蹟，被世界各國所稱譽讚美。

然而，近 10 年來，開放技職專校大量升格為科技校院，將原應以務實致用為主的技職教育，向學術化的一端傾斜。造成其師資、課程以及經費運用都要依照「大學法」之規定施行，技職教育發展因而受到偌大之限制。這種以升學至上，朝文憑主義方向轉變的制度，侵蝕了我國技術人才的根基，影響產業發展甚鉅。

今日三讀通過的《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為我國職業教育立下里程碑，確定了以下幾個重大發展方向：首先，健全技職人才之培育制度，明訂了職業試探、職業準備及職業繼續教育，其中職業試探教育向下延伸至國小、國中階段，及早建立學生對技職教育的認知，為技職教育紮根。再者，明定業師制度，未來技職校院教師應具有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加強教師與業界的連接。三者，對辦理績效優異之學校給予獎勵。四者，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本席提案增訂第四條條文，主張行政院應定期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首長，召開技職教育審議會，制定前瞻技職教育政策綱領，其綱領每二年應通盤檢討一次，將技職教育發展提高至國家施政高度予以重視。

本席期待透過《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之訂定，提升我國技職教育的品質，培育優秀技術人才，再造我國下一波經濟奇蹟。

最後，再次謝謝所有致力推動此法的相關人士。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11 時）主席、各位同仁。鑒於台灣社會長期存在士大夫觀念，輕視技術勞動工作，並忽視技術職業教育，導致技術勞動市場人心不穩、價值觀偏差、商品供應品質低劣，造成我們國家社會很大的一個傷害。爰此，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的制定，本次在制定的過程中，我們特別強調把技術及職業教育區分為三個階段，即職業試探教育、職業準備教育及職業技術教育，在不同的階段，各有其不同精神的要求。

我們強調在職業試探教育中要重視的是關於技術職業榮譽感，不要讓這些唸技職的學生，產生是二等學生的這種錯覺，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然後在職業準備教育中，現在有很多的企業沒辦法照顧到社會責任，所以我們認為要灌輸職業倫理的社會責任，如果能夠這樣灌輸職業倫理的社會責任，學校才會重視，才有可能培養這樣的學生；在職業技術教育，我們特別強調要有國際觀來提升我國的職業技術水準。

以上是我們在職業技術教育中特別強調的重點，台聯黨也提出技術職業救臺灣的政見，我們相信今天所通過的「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只是落實對於承諾社會大眾的第一步，當然臺灣的技術及職業教育，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我們會繼續努力，我們會在今天通過的法律之下加以落實，責成各級學校，能夠把臺灣的技術及職業教育做好，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

顏委員寬恒：（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8 人臨時提案，針對台中港總面積 3 千 793 公頃，共有 78 座碼頭，其中 54 座已經開放營運，每年為企業創造了大量的商機。在發展經濟提升企業理論的同時，政府也應重視百姓的權利，在未開放營運的 24 座碼頭中，選定一到兩個碼頭，建造完善的公共設施和休憩場所，讓鄉親有看大船入港，親近大海的地方，與鄰

近的高美濕地與梧棲港做連結，將構成海線地區一日遊範圍。敬請行政院責成臺灣港務公司儘速研擬計畫，辦理會勘協調，以有效促進地方觀光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8 人，針對台中港總面積 3 千 793 公頃，共有 78 座碼頭，其中 54 座已經開放營運，每年為企業創造了大量的商機。在發展經濟提升企業理論的同時，政府也應重視百姓的權利，在未開放營運的 24 座碼頭中，選定一到兩個碼頭，建造完善的公共設施和休憩場所，讓百姓有看大船入港，親近大海的地方，與鄰近的高美濕地與梧棲港做連結，將構成海線地區一日遊範圍。敬請行政院責成臺灣港務公司儘速研擬計畫，辦理會勘協調，以有效促進地方觀光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陳雪生	廖正井	王惠美	王廷升	費鴻泰
鄭天財	徐欣瑩	廖國棟	蘇清泉	李貴敏
陳鎮湘	黃昭順	蔣乃辛	李鴻鈞	呂學樟
江惠貞	林德福	潘維剛	楊應雄	王進士
黃志雄	楊瓊瓊	楊麗環	鄭汝芬	江啟臣
盧嘉辰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桐豪、丁守中、江惠貞、周倪安、楊應雄等 16 人臨時提案，根據國際學生評量計畫（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台灣學生科學素養 2012 年與 2006 年相比，排名由第 4 名下降至 13 名。其中，頂尖學生比率僅為 8.4%，遠遠落後上海的 27%及新加坡的 23%。科學的優異表現是台灣競爭力的基石，但 PISA 評量結果顯示我國學生在科學素養的表現仍待加強。有鑑於 PISA2015 即將登場，並以科學素養為主軸，爰建請教育部積極研擬拔尖政策，並提出具體作為，以提升我國學生科學優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丁守中、江惠貞、周倪安、楊應雄等 16 人，根據國際學生評量計畫（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台灣學生科學素養 2012 年與 2006 年相比，排名由第 4 名下降至 13 名。其中，頂尖學生比率僅為 8.4%，遠遠落後上海的 27%及新加坡的 23%。科學的優異表現是台灣競爭力的基石，但 PISA 評量結果顯示我國學生在科學素養的表現仍待加強。有鑑於 PISA2015 即將登場，並以科學素養為主軸，爰建請教育部積極研擬拔尖政策，並提出具體作為，以提升我國學生科學優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際學生評量計畫（PISA）是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主辦的跨國學生素養調查，自 2000 年開辦以來，各國教育改革多參酌 PISA 結果。PISA 是針對 15 歲學生，生活知能的

學習成效、教育效能提供跨國比較，評量內容涵蓋閱讀、數學和科學。

二、台灣學生科學素養 2012 年與 2006 年相比，排名由第 4 名下降至 13 名。評量結果本國頂尖學生比率僅 8.4%，落後於上海 27%、新加坡 23%、日本 18%、韓國 12%等周邊鄰近國家。

三、相較於 PISA2006，台灣學生科學素養呈現下降趨勢。PISA2006 科學素養分數為 532，頂尖學生比率為 14.6%，PISA2012 科學素養分數下降為 523，頂尖學生比率僅 8.4%，減少 6.2%。

四、明年 PISA2015 是以科學素養為主軸，教育部應積極研擬拔尖政策，並提出具體作為，以提升學生科學優勢，有助於國家開創高階科學或技術性知識。

提案人：李桐豪 丁守中 江惠貞 周倪安 楊應雄
連署人：陳鎮湘 陳雪生 賴振昌 葉津鈴 蔣乃辛
李貴敏 吳育仁 馬文君 王育敏 盧秀燕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3 分）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鑑於近年來，全國各地救護車執行緊急任務行經路口車禍頻傳，救護車相關執勤人員執行任務之風險驟升，病患及用路人安全亦受到影響。爰此，建請交通部應檢討救護車執勤車禍頻傳原因，從鳴笛音量、救護車駕駛與用路人基本觀念、安全守則、避讓方法等行為準則全面檢討，參酌先進國家相關規範，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進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鑑於近年來，全國各地救護車執行緊急任務行經路口車禍頻傳，救護車相關執勤人員執行任務之風險驟升，病患及用路人安全亦受到影響。爰此，建請交通部應檢討救護車執勤車禍頻傳原因，從鳴笛音量、救護車駕駛與用路人基本觀念、安全守則、避讓方法等行為準則全面檢討，參酌先進國家相關規範，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進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103 年 12 月 22 日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台中市與嘉義縣接連發生救護車執行緊急任務，載送病患穿越紅燈路口，卻分別與汽機車對撞造成死傷，救護車駕駛雖開啟紅色警示燈並且鳴笛，仍發生相撞之意外。

二、此類相撞事件經過調查事故原因，或因救護車駕駛行經路口未減速，或因用路人未聽到救護車鳴笛聲響繼續前進，或因用路人開車穿越路口時，雖聽到救護車鳴笛聲，卻無一致性禮讓方式，趕緊穿越路口讓救護車通過，反造成車禍者等等，顯見我國對救護車執行緊急任務時，從鳴笛音量、救護車駕駛與用路人基本觀念、安全守則、避讓方法等行為準則等，皆有全面檢討之空間。

三、以美國為例，救護車鳴笛音量較大，且用路人駕駛車輛時，只要聽到鳴笛聲，所有車輛依規定需立刻停靠路邊讓道，而非僅僅在行進中禮讓，台灣雖因地狹人稠應有彈性調整作法，目前相關規定顯然仍舊不足以防止類似意外發生。

四、爰此，建請交通部應檢討救護車執勤車禍頻傳原因，從鳴笛音量、救護車駕駛與用路人基本觀念、安全守則、避讓方法等行為準則全面檢討，參酌先進國家相關規範，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進措施。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陳鎮湘 林郁方 顏寬恒 呂學樟 廖正井

吳育昇 張嘉郡 蔣乃辛 江惠貞 徐少萍

蘇清泉 廖國棟 鄭天財 王育敏 簡東明

李貴敏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周倪安、葉宜津等 12 人，鑒於行政院認定領 25,000 月退俸的退休軍公教為弱勢，因此擬放寬年終慰問金發放門檻；相對於此，2014 年全台低收入戶認定之貧窮線僅為 10,869 元，遠低於行政院認定弱勢標準。爰此，建請行政院與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通盤檢討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規範，重新檢討貧窮線認定標準，避免台灣貧富差距之擴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周倪安、葉宜津等 12 人，鑒於行政院認定領 25,000 月退俸的退休軍公教為弱勢，因此擬放寬年終慰問金發放門檻；相對於此，2014 年全台低收入戶認定之貧窮線僅為 10,869 元，遠低於行政院認定弱勢標準。爰此，建請行政院與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通盤檢討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規範，重新檢討貧窮線認定標準，避免台灣貧富差距之擴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鑑於行政院擬放寬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發放門檻，由月退俸 20,000 元以下提高到 25,000 元，顯見行政院認定領 25,000 元月退俸之退休軍公教為弱勢。

二、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低收入戶之認定，須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之要件，即收入在貧窮線以下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以 2014 年為例，全台貧窮線為 10,869 元，即使是生活水準較高之台北市也僅為 14,794 元，皆遠低於 25,000 元。

三、根據 2013 年世界銀行報告，台灣生活在貧窮線以下之人口比率為全球最低，僅 1.5% 左右，代表每 100 人不到 2 人被認為低收入戶。瑞士為 7.9%，加拿大為 9.4%，荷蘭為 10.5%，在這些國家中每 100 人裡則有超過 7.9 人被認為低收入戶。台灣於貧窮線以下之人口比率如此低並非代表台灣整體較富裕，而是對於貧窮線之認定過於嚴苛。

四、爰此，建請行政院應與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通盤檢討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規範，重新檢討貧窮線認定標準，避免台灣貧富差距之擴大。

提案人：周倪安 葉宜津

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陳其邁 賴振昌 李俊俤

蔡其昌 段宜康 邱文彥 姚文智 葉津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為台灣推行騎乘機車戴安全帽成效相當良好，然而台灣民眾對於安全帽的種類認知卻是嚴重不足，基於對頭部的保護性，民間社團早就積極推廣民眾使用四分之三罩或全罩式安全帽，本席認為對民眾生命安全有益的事情，政府不該僅由民間社團在努力，因此要求交通部於 104 年度開始，應該開始宣導安全帽種類的差異性，並鼓勵民眾騎乘機車時使用包覆力較強的安全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為台灣推行騎乘機車戴安全帽成效相當良好，然而台灣民眾對於安全帽的種類認知卻是嚴重不足，基於對頭部的保護性，民間社團早就積極推廣民眾使用四分之三罩或全罩式安全帽，本席認為對民眾生命安全有益的事情，政府不該僅由民間社團在努力，因此要求交通部於 104 年度開始，應該開始宣導安全帽種類的差異性，並鼓勵民眾騎乘機車時使用包覆力較強的安全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行安全帽有半罩式、四分之三罩式、全罩式。



半罩式



3/4 安全帽



全罩式

二、以包覆頭部性來講，四分之三罩式及全罩式安全帽一定是優於半罩式安全帽，雖選擇帽式是民眾的自由，但政府有責任告知民眾，如何選擇安全帽的種類，才能有效保護自己的頭部，故此要求交通部於 104 年度開始宣導安全帽種類的差異性，鼓勵民眾選擇包覆性較高的安全帽。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許添財 吳宜臻 黃偉哲 陳歐珀 邱議瑩

蘇震清 段宜康 尤美女 邱志偉 李俊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陳學聖、孔文吉等 16 人，鑑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凌晨桃園縣中壢市原住民族居住之鐵皮屋突然發生大火，共 16 戶家庭房屋一夕被燒成灰燼，約 45 位原住民（許多是排灣族人）目前無家可歸，被緊急安置在原住民集會所，雖然毛毯、衣物等陸續湧入，生活物資暫時無虞，但是因寒流來襲、缺乏住所，加上年關將近，人心惶惶。因此本席爰提案由政府出面，專案協助其安置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陳學聖、孔文吉等 16 人，鑑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凌晨桃園縣中壢市原住民族居住之鐵皮屋突然發生大火，共 16 戶家庭房屋一夕被燒成灰燼，約 45 位原住民（許多是排灣族人）目前無家可歸，被緊急安置在原住民集會所，雖然毛毯、衣物等陸續湧入，生活物資暫時無虞，但是因寒流來襲、缺乏住所，加上年關將近，人心惶惶。因此本席爰提案由政府出面，專案協助其安置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民間團體與政府單位的泡麵、麵包、衛生紙、毛毯不斷送進來，103 年 12 月 16 號清晨在中壢市內定里一處族人的住宅區發生鐵皮屋火警。共 16 戶、約 45 位原住民族人一夕無家可歸，被緊急安置在中壢市原住民集會所。

二、住了幾十年的房子，一下子燒成灰燼，一夜之間無家可歸，當地居民表示，要盡快找到住的地方，現在都沒心情上班了。初步研判起火原因可能是電器不當使用，造成電線走火，但真正起火的原因為何，尚在調查當中。住了幾十年的房子一夜之間沒了，原住民居民認為最重要的是，要在「過年之前」趕快找到住的地方，才能過個好年。

三、但是因寒流來襲、缺乏住所，加上年關將近，人心惶惶。因此本席爰提案由政府出面，專案協助安置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簡東明 陳學聖 孔文吉

連署人：潘維剛 王育敏 楊玉欣 高金素梅 陳碧涵

蔣乃辛 黃昭順 江惠貞 丁守中 陳鎮湘

吳育昇 張嘉郡 邱文彥

主席：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針對刑事訴訟法於今年五月通過後，行政院依法訂定之「緩起訴處分金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草案中，擬要求各地檢署的緩起訴處分金全數支付國庫，再由法務部提撥一半緩起訴金給各地檢署，且須先補助特

定協會後，剩餘的錢才會補助公益團體，如此將導致公益團體申請補助金額縮水及審核時間增長。為讓公益團體造福更多弱勢者，及落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公平、透明，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在訂定緩起訴金運用管理辦法時，應考量公益團體面臨的困境，訂定周延可行的辦法；在審核委員中應納入公益團體代表、公正人士與學者專家，避免不當補助；適度提高公益團體的補助額度與比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針對刑事訴訟法於今年五月通過後，行政院依法訂定之「緩起訴處分金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草案中，擬要求各地檢署的緩起訴處分金全數支付國庫，再由法務部提撥一定比例分配給各地檢署，公益團體依計畫申請。如此將導致公益團體申請補助之審核時間增長。同時目前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有如下現象：1.支付國庫的數額逐年提高，從 100 年的 49.27%，到 102 年增加為 67.74%，分配給公益團體的金額卻逐年下降；2.部分公益團體收受之處分金補助支用緩慢，餘額計 6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壓縮其他公益團體申請補助金額；3.補助分配失衡。前述現象讓公益團體申請補助金額縮水與小型地區性公益團體難獲補助。為讓公益團體造福更多弱勢者，及落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公平、透明，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在訂定緩起訴金運用支出辦法時，應考量公益團體面臨的困境與目前緩起訴處分金運用之現象，訂定周延可行的辦法；在審核委員中應納入公益團體代表、公正人士與學者專家，避免不當補助；適度提高公益團體的補助額度與比例，避免影響其業務運作；放寬公益團體申請補助的限制與縮短審核時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邱文彥	賴振昌	陳碧涵	曾巨威	馬文君
周倪安	簡東明	李鴻鈞	蔡正元	林鴻池
陳歐珀	紀國棟	顏寬恒	廖正井	鄭天財
林滄敏	李桐豪	張嘉郡	江惠貞	吳育昇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楊玉欣、李貴敏等 16 人，觀近年政府致力於推動台灣成為優質觀光島的國際名牌，去年來台人數更突破 800 萬人次大關；唯北捷殺人事件突顯台灣缺乏恆左或恆右的概念，更反映出台灣觀光公共安全的隱憂。因此，政府在提升觀光發展的「量」前，更應督促如何提升觀光的「質」，因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限期於三個月內，針對台灣與國際接軌，將恆左或恆右的動線規劃、順應人潮方向設置洗手間等納入建築相關法規，以及定訂政府因應災難成為全方位公共服務訊息中心之標準作業程序，並作一規劃暨執行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楊玉欣、李貴敏等 16 人，觀近年政府致力於推動台灣成為優質觀光島的國際名

牌，去年來台人數更突破 800 萬人次大關；唯北捷殺人事件突顯台灣缺乏恆左或恆右的概念，更反映出台灣觀光公共安全的隱憂。舉例來說，國內大眾運輸、大賣場及百貨公司等公共場所，手扶梯的動線不一，有時右上左下，有時左上右下，一旦意外發生，在逃生過程裡，恐造成更多的死傷慘劇。同時，面對公共緊急災難，政府應能迅速成為全方位的公共服務訊息中心，特別是透過徵用媒體管道讓心理學家和其他專家在節目中及時傳播急救、安全防護等重要訊息，幫助觀眾從災難創傷中走出來。再者，依無障礙空間設置及使用者體驗舒適之考量，附建式洗手間應順人潮方向建置，像是飯店多在 1 樓大廳為公眾提供「方便」服務。綜合而論，政府在提升觀光發展的「量」前，更應督促如何提升觀光的「質」，因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限期於三個月內，針對台灣與國際接軌，將恆左或恆右的動線規劃、順應人潮方向設置洗手間等納入建築相關法規，以及定訂政府因應災難成為全方位公共服務訊息中心之標準作業程序，並作一規劃暨執行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楊玉欣 李貴敏

連署人：吳育昇 羅淑蕾 邱文彥 江惠貞 王育敏

蘇清泉 陳碧涵 陳淑慧 盧嘉辰 張嘉郡

陳鎮湘 盧秀燕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提案，有鑑於音樂是流動的建築、悅耳的文化、動聽的歷史，它不僅是音符、節奏、旋律、和聲，也反射著我國歷史、人文、風土與民情，因此有被積極保留、研究與推廣之必要。日前，本土作曲家許石的後代希望捐贈其創作以及採集的民謠、文物及其著作財產權無償捐贈給國家珍藏與應用；為我國音樂史之發展提供珍貴的史料以及素材。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所屬的臺灣音樂館，針對許石先生所捐贈的文物擬定「保存與推廣計畫」，並制定捐贈流程辦法，讓文物的捐贈跟典藏有明確的程序及做法；另責成文化部對文化資產保存要有積極作為。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陳鎮湘、張嘉郡、林滄敏、鄭汝芬、呂玉玲等 25 人，有鑑於音樂是流動的建築、悅耳的文化、動聽的歷史，一篇篇的手稿、一張張的唱盤所留下的不僅是音符、節奏、旋律、和聲，也留存著我國歷史、人文、風土與民情；臺灣的音樂發展史提供了後人聽、看、想像的「三維立體史觀」，因此有其需被積極保留、研究與推廣之必要性。目前，臺灣本土作曲家許石的後代希望捐贈許石先生所創作以及採集的民謠手稿、黑膠唱盤等文物及其著作財產權無償捐贈給國家珍藏與應用；為我國音樂史之發展提供珍貴的史料以及更詳盡的研究素材。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臺灣音樂館針對許石先生所捐贈的文物擬定「保存與推廣計畫」，並藉由此次機會制定「臺灣音樂館捐贈流程辦法」，讓未來典藏文物之路能有更明確的做法；另指派文

化部積極展開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莫讓珍貴且具有時代背景意涵的文物喪失、消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臺灣音樂館於臺中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舉辦了「臺灣作曲家手稿」展覽，該展覽集結了郭芝苑、蕭泰然、馬水龍、李泰祥、徐松榮、賴德和、潘皇龍、柯芳隆、錢南章等九位臺灣作曲家的創作手稿，在那一篇篇的手稿與一首首的樂曲中，我們彷彿能看見臺灣特有的多元族群特色、音樂元素以及器樂發展；在有形的樂譜中保存無形的時代印記。

二、許石先生一生創作《安平追想曲》、《鑼聲若響》、《夜半路燈》等百餘首歌謠，他以旋律裝載臺灣史的人文風貌，帶領人們跨過時代記憶；許石先生是臺灣早期留學日本學習音樂之先驅，然而最難能可貴的是，他認為本土文化為創作之根本，因此致力於民謠之採集，為失散的臺灣民謠歷史保留拼湊全貌的素材。

三、許石先生的遺物保留了建構臺灣本土音樂史發展軌跡的根，然而由於目前許多手稿以及紙質文物已在歲月的催化下逐漸損壞，急需政府主管機關協助修復、建檔、珍藏，並讓它在國人面前再現風華。

提案人：陳碧涵	陳鎮湘	張嘉郡	林滄敏	鄭汝芬
呂玉玲				
連署人：鄭天財	吳育昇	陳學聖	楊應雄	廖國棟
邱文彥	吳育仁	江惠貞	王進士	賴士葆
王育敏	馬文君	羅明才	潘維剛	陳淑慧
陳超明	徐少萍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陳鎮湘、邱文彥、蔣乃辛、廖國棟等 23 人，鑒於罕見疾病專用藥物因國內用藥病患人數稀少，個案量不足，醫療資料蒐集困難，導致部分藥物無法順利完成查驗登記，未能取得藥物許可證；為確保病患用藥安全，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主動調查罕病藥物申請查驗登記實務困難，釐清確實窒礙難行或藉故不進行查驗登記之區別，並邀集罕見疾病醫療、藥物及病友團體等各界代表，共同研議查驗登記改善方案，盡速建立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輔導機制，鼓勵藥商積極取得藥品許可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陳鎮湘、邱文彥、蔣乃辛、廖國棟等 23 人，鑒於罕見疾病專用藥物因國內用藥病患人數稀少，個案量不足，醫療資料蒐集困難，導致部分藥物無法順利完成查驗登記，未能取得藥物許可證；為確保病患用藥安全，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主動調查罕病藥物申請查驗登記實務困難，釐清確實窒礙難行或藉故不進行查驗登記之區別，並邀集罕見疾病醫療、藥物及病友團體等各界代表，共同研議查驗登記改善方案，盡速建立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

輔導機制，鼓勵藥商積極取得藥品許可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罕見疾病係指盛行率極低，病患人數極其有限之疾病，我國《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為避免藥商因用藥人數稀少，市場規模不足，不願引進國外先進罕見疾病藥物，進而危害國內病友的用藥權益，於該法第十九條明定，政府機關、醫療機構、病人及病友團體在非營利目的之前提下，經衛福部核准，得以專案申請進口方式輸入罕病藥物，供特定患者使用。

二、為維護病患用藥安全，一般藥物須經主管機關完整審核藥廠之品質製造、藥毒理、藥動學及安全療效資料，完成查驗登記程序並取得藥品許可證後，始得於國內公開販售；未辦理查驗登記之藥物，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尚待評估，即便是歐美各國已經核准上市之藥物，也可能存有不同族群用藥差異之疑慮。

三、截至 103 年底為止，計有 85 種經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罕見藥物，其中已有 37 種通過查驗登記取得藥品許可證，另有 48 種罕見藥物尚未依「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準則」辦理查驗登記。未經查驗登記之 48 種罕見藥物，其中有 31 種專門用於治療罕見疾病，多數採專案進口方式輸入台灣，僅供個別病患使用，依法不得作為營利用途。

四、部分罕見疾病藥物因使用者稀少，難以符合國內查驗登記所須之驗證個案量數量，不容易作成臨床試驗報告；此外，受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藥商難以取得病患的資料，且目前專案進口之罕病藥物，國外原廠因台灣市場規模小，不願提供國內代理商查驗登記所需要之藥品資料。藥商縱使有意願循法定程序進行查驗登記，卻因實務上諸多困難而窒礙難行，導致目前仍有部分專案進口之罕病藥物尚未完成查驗登記。

五、為解決前述問題，確保國內病患用藥安全，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於半年內，主動調查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實務困難，釐清確實窒礙難行或藉故不進行查驗登記之區別，並邀集罕見疾病醫療、藥物及病友團體等各界代表共同研議改善方案，應給予適當緩衝期，盡速建立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輔導機制，鼓勵藥商積極取得藥品許可證。

提案人：楊玉欣 陳碧涵 陳鎮湘 邱文彥 蔣乃辛
廖國棟

連署人：江惠貞 鄭汝芬 徐少萍 李貴敏 盧秀燕
張嘉郡 馬文君 吳育昇 鄭天財 廖正井
林德福 詹凱臣 賴士葆 簡東明 陳雪生
李桐豪 陳怡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欣瑩、廖正井、張嘉郡等 14 人，有鑒於經濟部水利署在 103 年 12 月 25 日晚間公告決定桃竹及嘉南灌區第一期稻作停灌休耕。政府決議時間倉促，未充份討論配套措施，導致農民及相關產業受有損失。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協同相關權責單位，儘速於一周內，加強與農民及相關產業的溝通，研擬出妥善的配套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廖正井、張嘉郡等 14 人，有鑒於經濟部水利署在 103 年 12 月 25 日晚間公告決定桃竹及嘉南（嘉義、白水溪）灌區第一期稻作停灌休耕。政府決議時間倉促，未充份討論配套措施，導致農民及相關（育苗）產業受有損失。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協同相關權責單位，儘速於一周內，加強與農民及相關（育苗）產業的溝通，研擬出妥善的配套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在 103 年 12 月 25 日晚間決定桃竹及嘉南（嘉義、白水溪）灌區第一期稻作停灌休耕，公告時間過於倉促，配套措施未有完善的規劃，造成農民及相關（育苗）產業受有損失。

二、許多農民了替明年第一期（2 月到 6 月間）稻作做準備，已開始投入經費實行整地、購買秧苗等前置作業，現因無預警宣布稻作停灌休耕，導致農民因預備耕種的準備，全部歸零，相關（育苗）產業也受到衝擊。

三、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協同相關權責單位，儘速於一周內，加強與農民與相關（育苗）產業的溝通協調，儘速研擬出妥善的配套措施，協助損害降到最低，以照顧廣大的農民與相關產業。

提案人：徐欣瑩 廖正井 張嘉郡

連署人：羅淑蕾 吳育仁 李桐豪 丁守中 姚文智

黃昭順 紀國棟 田秋堇 廖國棟 潘維剛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請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楊委員玉欣、蔣委員乃辛、王委員惠美、陳委員怡潔等 24 人，有鑑於我國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影響國人健康。現行環保署公布之空氣污染數值令民眾難以理解，亦欠缺即時預警機制。爰建請環保署將「健康因素」納入空氣污染指標（AQHI），改採燈號作為預警方式，並會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將空氣污染納入每日氣象播報；另會同教育部研議推動「校園空污旗」活動，加強學童環境教育，保障國人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蔣乃辛、王惠美、陳怡潔等 24 人，有鑑於我國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影響國人健康。現行環保署公布之空氣污染數值令民眾難以理解，亦欠缺即時預警機制。爰建請環保署將「健康因素」納入空氣污染指標（AQHI），改採燈號作為預警方式，並會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將空氣污染納入每日氣象播報；另會同教育部研議推動「校園空污旗」活動，加強學童環境教育，保障國人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受氣候變遷影響，國內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研究顯示，2012 年全球約有 700 萬人因為空氣污染而死亡，且長期暴露在空氣品質不佳的環境下，罹患心肺疾病的比例也會大為提高。

二、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雖有公布空氣污染數值，但多數民眾對於空氣品質監測數值（PSI、PM2.5）之意涵難以理解，無法達到有效之預警效果。參酌其他國家之空污指標，已將健康因素納入其中，且以燈號作為預警方式，對民眾簡潔易懂，以及美國推行之校園空污旗（School Flag Program）以五種顏色旗幟作為預警之辨別標準，殊值我國參採。

三、爰此，建請環保署將「健康因素」納入空氣污染指標（AQHI），改採燈號作為預警方式，並會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將空氣污染納入每日氣象播報；另會同教育部研議推動「校園空污旗」活動，加強學童環境教育，保障國人健康。

提案人：	王育敏	楊玉欣	蔣乃辛	王惠美	陳怡潔
連署人：	蘇清泉	江惠貞	吳育仁	廖國棟	林鴻池
	林郁方	陳淑慧	陳碧涵	陳鎮湘	李貴敏
	曾巨威	張慶忠	詹凱臣	張嘉郡	江啟臣
	盧嘉辰	楊應雄	林國正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鎮湘、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及陳委員歐珀等 21 人，鑑於近年新興市場（emerging market）快速興起並帶動國際經濟整合，而台灣鄰近之東南亞新興市場，除投資日益增多外，東南亞籍之外配亦佔我國配偶人口比例甚高。因此，台灣對於東南亞市場應有地緣、語言及文化上之優勢。惟查，東南亞語言之推廣在台甚缺，另因東南亞籍外配在台之社會地位不高，其子女亦未必熟稔相關母語及文化。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儘速擬定方案推廣東南亞相關課程，以強化台灣之東南亞經營人才訓練，並藉以提昇台灣之國際競爭能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楊玉欣、陳歐珀等 21 人，鑑於近年新興市場（emerging market）快速興起並帶動國際經濟整合，而台灣鄰近之東南亞新興市場，除投資日益增多外，東南亞籍之外配亦佔我國配偶人口比例甚高。因此，台灣對於東南亞市場應有地緣、語言及文化上之優勢。惟查，東南亞語言之推廣在台甚缺，另因東南亞籍外配在台之社會地位不高，其子女亦未必熟稔相關母語及文化。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儘速擬定方案推廣東南亞相關課程

，以強化台灣之東南亞經營人才訓練，並藉以提昇台灣之國際競爭能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新興市場（emerging market）的興起帶動國際經濟整合，而離台灣最近的東南亞市場自由為首要市場，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統計，我國外籍配偶比例最高以越南籍占 40.35%最多，其餘依序為泰國籍占 13.86%、印尼籍占 9.88%、菲律賓籍及日本籍同占 6.88%，故對於該市場台灣具有地緣、語言及文化優勢。

二、但因東南亞語之推廣在台甚缺，又，東南亞籍外配在台之社會地位不高，致其子女亦未必熟稔相關母語及文化，導致喪失培養人才之機會。

三、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儘速擬定方案推廣東南亞相關課程，以強化台灣東南亞經營人才訓練，並藉以提昇台灣之國際競爭能力。

提案人：	李貴敏	陳鎮湘	陳碧涵	楊玉欣	陳歐珀
連署人：	江啟臣	賴振昌	紀國棟	邱文彥	簡東明
	林滄敏	周倪安	鄭天財	蘇清泉	江惠貞
	李桐豪	蔣乃辛	王育敏	張嘉郡	楊應雄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第九案，請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鑑於明年整個健康保險安全準備金估計將有 1,500 億元的高準備水位，此外，今年補充保費收入也已經超出去年收入計達 450 億元，其中 22 億元來自於這些正常工作外還要辛苦兼職的補充保費。爰此，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福部儘速取消兼職打工族的補充保費，以減輕市井小民們的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2 人，鑑於明年整個健康保險安全準備金估計將有 1,500 億元的高準備水位，此外，今年補充保費收入也已經超出去年收入計達 450 億元，其中 22 億元來自於這些正常工作外還要辛苦兼職的補充保費。爰此，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福部儘速取消兼職打工族的補充保費，以減輕市井小民們的負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羅淑蕾				
連署人：	陳根德	廖國棟	顏寬恒	蔡其昌	李昆澤
	劉權豪	王進士	周倪安	邱文彥	許添財
	盧嘉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9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幾天發生一件讓人非常感傷的事情，一位屏東的中低收入戶家庭主婦，騎著摩托車載著她的兩歲小孩，一路尋找她可以買得起的奶粉。最後到了鳳山，飢寒交迫，幸好有鳳岡所愛心的警察同仁給予適時的緊急援助，讓她終於能夠吃飽，也讓她的孩子有奶粉可喝。本席看到這件事情，發覺有兩個現象，而這兩個現象代表政府必須處理的政策，第一是中低收入戶的婦女跟嬰兒該如何照顧的問題；第二是嬰兒所喝的奶粉這麼貴，該如何去解決。關於第一個問題，本席以後再來談，今天想說的是奶粉價格該如何降低。我們來看政府是如何解決奶粉的價格問題：公平會去看奶粉的進口商有沒有哄抬、有沒有聯合壟斷，經濟部去找這些業者來喝咖啡，看看有沒有辦法降低價格。但是我跟各位報告，這些都是徒勞無功。

我必須提醒我們的政府官員，政府存在的目的是要替人民解決問題，必要的時候，政府應該自己進到市場來參與其中。過去這段時間我們的物價上漲，政府只是鼓勵這些所謂的大戶與量販店能夠把便宜的東西放在一起讓大家買，其實政府錯了！經國先生在 40 年前第一次石油危機的時候就做了以下的動作，找到便宜的東西，放到國軍福利中心販賣。今天一樣的，政府可以進口便宜且好的嬰兒奶粉，交給台糖的量販店或國軍的福利中心在市場上販賣，讓大家能夠買到既便宜又好的嬰兒奶粉。政府是有手段的、政府是可以做事的，今天看到政府只是旁觀、只是勸導，這是沒有用的，請政府學習經國先生任行政院長時的作為吧！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報告的題目是有關國軍營區整建跟營地釋出之我見，昨天 12 月 25 日是我們中華民國行憲 67 週年紀念日，今天中華民國的國民能享受自由、民主、富足的生活，都是受到憲法的保障。而國軍的神聖使命就是保國為民，為中華民國的生存發展而戰、為臺澎金馬百姓的安全福祉而戰，在任何狀況下，都要堅持到底不能改變。

其次，明天是國防部博愛營區落成啟用典禮，它的駐地在大直，與戰術位置相結合，這是正確的，但是這個案子由建案奠基到施工完成，時間長達 18 年，深深值得檢討，我們期盼國防部爾後絕對不要再有類案發生。

博愛營區也帶出營區整建及營地釋出相關問題，我們知道政府播遷來台，基於軍事需求，我們的營地散駐在各地，但由於城市的發展、部隊組織精簡及戰略部署調整等因素，我們必須面臨重大改革。我們要如何依據呢？第一，當然還是要依據「打、裝、編、訓」思維，基於台澎防衛作戰需要，防止敵人的第一擊，以所謂隱蔽、掩蔽、疏散為原則，去作營地的選擇，同時，我們也應該向淺山地區發展，這不但符合我們的條件，也能兼顧地方發展。

第二，對於既有的大型訓練設施，我們要以維護，並充分運用。

第三，對於營地的釋出，我們要爭取多贏，也就是在促進地方發展的前提下，使我們的營地得到充分運用，這樣才能滿足台澎防衛作戰的需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馬政府執政 6 年以來，一向只用口號治國，人民苦不堪言，人們痛恨的是政黨惡鬥，痛恨的是社會對立，痛恨的是經濟衰退、萬物齊漲，只有薪水不漲；高失業率、高物價、高房價，讓人民的苦難一直延續下去。上個月的九合一選舉，人民已經憤怒了，用選票教訓了馬政府，提醒國民黨要面對民意。不得民心的馬總統，目前又要面對頂新收賄案的司法調查，我在這裡誠懇呼籲馬英九總統，知恥下台吧！

所謂上台靠機會、下台靠智慧。本席引用 2006 年 6 月 18 日當時馬英九市長的一段影片，提醒馬總統用相同的標準檢視自己。請大家一起來回顧。

（播放影片）

陳委員歐珀：馬總統，如果你還眷戀你的權位，請你不要再傷害台灣，本席在此提醒你，前副總統呂秀蓮發起聲援阿扁總統的絕食運動即將展開，請你不要忽視這股力量，約束好羅瑩雪部長的言行，希望你能善意回應民意的要求，避免台灣社會的對立，我想這才是一個好的歷史定位。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談的主題是「音符乘載的重量」。音樂是流動的建築、悅耳的文化、動聽的歷史；近日，臺灣音樂館於臺中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舉辦了「臺灣作曲家手稿」展覽，該展覽集結了郭芝苑、蕭泰然、馬水龍、李泰祥、徐松榮、賴德和、潘皇龍、柯芳隆、錢南章等九位臺灣作曲家的創作手稿，他們手稿中記載的不僅是音符、節奏、旋律、和聲，還記載了我國的歷史、人文、風土與民情，在那一篇篇的手稿與一首首的樂曲中，我們彷彿能看見臺灣特有的多元族群特色、音樂元素以及器樂發展；這些藏身於有形文物的珍貴無形歷史軌跡，正是本席一直以來多次呼籲政府應積極針對「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進行保存之主要因素。

今年 11 月，臺灣本土作曲家許石的後代許朝欽博士與本席聯絡，希望能夠將許石先生所創作以及採集的民謠手稿、黑膠唱盤等文物及其著作財產權，無償捐贈給國家珍藏與應用；許石先生一生創作《安平追想曲》、《鑼聲若響》、《夜半路燈》等百餘首歌謠，他以旋律裝載臺灣史的人文風貌，帶領人們跨過時代記憶；許石先生是臺灣早期留學日本學習音樂之先驅，然而最難能可貴的是，他認為本土文化為創作之根本，因此致力於民謠之採集，為失散的臺灣民謠歷史保留拼湊全貌的素材。

本席十分感佩許家後代慷慨捐獻的無私精神，只為了能為臺灣本土音樂發展史留下一些充分史料，讓我們可以還原、建構臺灣音樂的發展。由於目前許多手稿已在歲月的催化下逐漸損壞，急需政府主管機關協助修復、建檔、珍藏，並讓它在國人面前重現風華。

本席期許臺灣音樂館能夠針對許石先生所捐贈的文物擬定「保存與推廣計畫」，並制訂「臺灣音樂館捐贈流程辦法」，讓這些有形、無形的文化資產得以保存，不致喪失其歷史軌跡的意義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油價暴跌，很多企業及國際貨幣基金都有感，並看好明年的國際經濟至少有 0.3%到 0.8%的成長。張忠謀董事長也提到，現在最大的隱憂就是雖然油價下跌，但是電價及其他運輸的價格沒有即時反映，可能會造成明年的經濟好轉速度緩慢。過去很多民生物資的調漲，包括油、電、瓦斯、運輸、飼料等等，最後都把價格反映在人民的身上。目前最大的食安問題也成為很多家庭主婦最大的困擾，因為他們不但買不到好的東西，價格還相當昂貴。

有鑑於此，我們積極要求政府要趕快讓物價能夠按照油價的下跌幅度加以調整。過去油價、電價上漲以後，所有企業都主動漲價，把漲幅反映在消費者的身上。現在油價已經下跌了 40%，可是我們發覺市面上還是有很多物資的價格沒有辦法下跌，物價指數仍然攀高。

寒冬將至，年關將近，政府有責任馬上在市場上反映物價的調整。在此我們呼籲所有的業者應該拿出企業良心、職業道德，要回饋消費者，讓價格回穩，按照成本降低售價，以活絡市場，促進經濟，讓大家回復過去的信心，也能夠讓低收入戶過一個溫暖的冬天，讓大家都能夠過好冬。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的發言最主要是針對昨天的地方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我們認為這是臺灣民主政治很黑暗的一幕。其實我們並不是在討論這次選舉的結果，但是我們很在乎的是這次選舉的過程裡面充滿了賄選及司法恐嚇等現象。

林淑芬的臉書特別針對新北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提出兩個「千萬」：千萬不要低估朱立倫作為國民黨主席的角色；千萬不要低估一票 5,000 萬賄選的影響力。除了賄選的嫌疑指證歷歷之外，還要再加上司法的恐嚇。以本黨前議員張晉婷來講，昨天要投票，他今天就接到有關他個人所涉司法的約談通知。這些動作都斧鑿斑斑，我們認為這是非常不可取的民主現象。

當然，我們台聯是一個勇於承擔的政黨，對於張晉婷議員違背了黨意或政黨政治精神的行為，經過調查，我們昨天立即做出了最嚴厲的處分。本黨在議員席次已經不多的情形之下斷然地開除他的黨籍，這是台聯勇於負責、堅持政黨政治的表現。

我們認為不管任何理由，賄選或司法恐嚇都是非常不妥的。台聯做出了第一步的處分，希望朝野政黨也能夠跟進。各個朝野政黨一定要自律，我們的民主才有希望。對於這些已經在各種媒體或臉書上指證歷歷的情事，包括有具體的金額或人名，檢調也要主動地積極介入調查。我們認為議會組織如果不能落實真正的民主，任何修憲或憲改都是空言，唯有讓基層的選舉落實民主以後，臺灣的改革才有希望。

從昨天正副議長的選舉過程裡面，我們看到臺灣民主的路還非常地遙遠，我們的政府、朝野政黨需要進一步的努力，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2014 年對臺灣是充滿驚喜、錯愕、憤怒、暢快的一

年。

3 月，由於中國國民黨張慶忠委員半分鐘宣告通過服貿協議，引起社會極大不滿，爆發了人民抗爭，並演變成太陽花運動。馬英九的完全執政、完全要賴，引起民怨四起，在全民怒吼之下，太陽花運動只是一個頓號，覺醒的人民勇敢表達，為了臺灣的未來挑戰體制，這不但讓人充滿驚喜，社會的支持更造成資源、物資堆積如山的盛況。

太陽花運動的風起固然讓人驚喜，但是警方暴力鎮壓手無寸鐵的民眾，鮮血遍地，卻讓人措手不及。尤其本席親自前往關心、勸離，警方竟然對我暴力攻擊，更令我感到不可思議。警方惡意的攻擊女性國會議員，連公開保證 5 日內查明兇手的警政署署長王卓鈞至今對社會仍沒有交代。

下半年爆發的餛水油事件也令人憤怒，因為自認是先進國家、美食王國的臺灣，竟然吃了好幾十年的餛水油。過去數年食安事件不斷發生，而餛水油事件的元兇竟然就是馬英九引以為傲、鮭魚返鄉的楷模一頂新魏家，真是讓人感到非常地不齒。

我們看到馬政權不僅是極力地遮掩頂新的罪，甚至爆發高官充當頂新門神的醜聞，結果臺灣人民在餛水油洗禮之下，憤怒百分百，遂於九合一選舉之中讓專斷、獨斷的馬英九踢到鐵板，中國國民黨如今只剩下 6 席縣市長，令人好不暢快！

其實，去年馬英九還叱吒風雲，一心想要清黨，要將從政同志的立法院院長王金平掃地出門，於今卻因為敗選，窩囊喪失黨揆，真是十年河東、十年河西！問題是臺灣人民是否能夠脫離輕信馬英九謊言的詛咒呢？選後，連中國國民黨的立委都先提出了修憲的議題，李前總統更是主張二次民主改革、憲改，人民要求馬英九應該立即下台。

期待新的一年臺灣國泰民安，風調雨順，因為安居樂業才是身為人類社會最勤奮的臺灣人應該得到的福報。讓我們早日終結馬英九執政的陰霾，一起迎向陽光。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席今天要以「擁抱改變」為題補充說明我為何主張海洋保育署的成立。據了解，全世界的海洋主管機關都是以管轄國家海域、統籌規劃相關事務為主要職掌。然就現行體制來看，內政部的海岸法只管到 3 海哩，12 海哩、200 海哩經濟海域的部分，我們也應加強相關的配套，而這必需由海洋主管機關來進行補充。然在海洋事務部的構想還沒有辦法成立之前，海洋委員會只不過是一個過渡機關。之前本席曾經提出漁業海洋部的構想，在 113 位立委當中，有 81 位委員支持我的想法，但卻未獲得行政機關的接納，既然沒有辦法一步到位成立海洋部，則充實職掌功能完整的海洋委員會則是一個必要之舉。

談到海洋污染的問題，的確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污染源是來自於陸域，如果陸域沒管好，海洋當然會遭受污染，依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船舶海上的工程或是從空氣飄來的污染，則是屬於海洋主管機關的權責，所以海陸污染的權責是非常清楚的。但現行海洋保育的權責卻是非常分散的，很多主管機關在談海洋保護區、船舶壓艙水的生態環境衝擊、海岸管理等問題，但是都找不出具體的結論，即誰是主管機關呢？所以相關機關之間顯然是互踢皮球、相互推諉。有人說海洋主管機關有非常多的婆婆，的確是如此，依照漁港法、商港法還有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機關都

是沒人沒船，而必須依賴海巡署來進行執法，所以海巡署或是海洋委員會將來不只有兩、三個婆婆，可能還會有 N+1 個婆婆。因此，成立海洋保育署只是統合現有的機制，並不是製造更多官位的運動，今年 10 月 20 日印尼總統新當選人佐科威在就職演說時曾多次強調，應該要回歸海洋，努力建構一個海洋強國。所以本席也希望我們能以更大的心胸、更寬廣的視野，來迎接改變、擁抱改變，讓台灣成為海洋國家。謝謝。

主席：發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鄭委員汝芬、李委員貴敏、呂委員玉玲、王委員育敏及簡委員東明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超收補充保費優先照顧弱勢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自 2013 年開始徵收，2013 年超收 200 億元，今年又比去年成長 12% 以上，達到 450 億元，使得健保安全準備已突破千億元，估計明年將達到法定三個月的標準。

補充保費制度在雇主方面，就每月發放薪水總數，超過其僱用員工當月健保投保金額累加總數時，其超過的部分，計繳補充保費。民眾方面，明年元旦起全面放寬中低收入民眾補充保費的扣費標準，包含利息、股利、租金及執行業務收入等，單筆扣費下限由 5,000 元調整為基本工資額度，獎金的全年免扣繳額度則維持 4 個月投保金額，超額時照樣需扣繳補充保費。預估有 80 萬人受惠。而健保欠費鎖卡方面，針對具有經濟能力拒不繳清健保欠費的人，才會進行鎖卡，鎖卡人數從 14 萬人減至 4 萬餘人。

根據統計，今年全民健保補充保費收入達 450 億元，扣除雇主所繳交的部分約 213 億元，屬於民眾的貢獻將近 240 億元，除了有高額獎金、租金收入及執行業務收入的民眾應非屬於「弱勢」民眾外，兼職所得 22 億元，利息所得 25 億元，股利所得約 106 億元，可考慮退費給弱勢民眾。

至於退費標準，為了所得分配的公平，積極照顧弱勢者的出發點，可考慮以兼職所得、利息所得、股利所得這三類所得訂定退費的門檻。未超過門檻者，該類所得的補充保費全數退費；超過門檻者，該類所得的補充保費全部不退還。

目前衛福部對於兼職所得是否為「弱勢」的定義，是以「每次給付金額」或「單筆」為標準，但因為從「單筆」的收入或所得無從判斷其真正加總的「非月薪」所得高低；且單筆的門檻如訂得太高，則讓高所得者可藉拆單、分散等方式逃避繳費，太低則又課到弱勢，傷及無辜。希望健保署能儘速檢討，並付諸實施，改進目前制度上的缺失。

行政院毛院長正致力推動有感施政，建議衛福部比照台電將盈餘回饋給民眾的作法，將超收的補充保費優先退費給中低所得的弱勢民眾，並改進目前制度上的缺失，實現公平，使民眾對健保改革有感。

李委員貴敏書面意見：

加強建設行銷，提升觀光產業

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起將觀光旅遊產業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主要為發展國際觀光，提升國內旅遊品質，增加外匯收入。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近五年國際旅客有逐步上升的趨勢，民國 98 年來台旅客總數為 439.5 萬人，而去年（102 年）來台旅客總數為 801.6 萬人，今年（103）1 月至 10 月來台人數已突破 809.8 萬人次，與去年同期成長 24.97%。且來台旅客中，以觀光為目的旅客之比例亦大幅成長，民國 98 年以觀光為目的之旅客僅占來台旅客總人口總數的 52.29%，但去年以觀光為目的之旅客人數達到 68.35%。

近年來，外國人來台數量不斷上升，其中又以韓國旅客人數成長最多，其原因是觀光局與旅遊業者及媒體合作宣傳來台旅遊，再加上韓國知名綜藝節目來台取景拍攝，帶動觀光宣傳效益，加深韓國旅客來台旅遊之意願。

而台灣蘊含豐富的自然資源以及人文風貌，旅遊產業仍有及大的發展空間，以香港及新加坡為例，土地面積均沒有台灣大，但去年的旅遊人數均突破千萬人次，香港及新加坡政府的觀光政策，均由政府投資公共建設，如新加坡政府投資的「聖淘沙名勝世界」或香港政府興建「迪士尼樂園」等，由此可知，若想提升觀光產業，政府需整體規劃建設與行銷，而不可紙上談兵。

故欲長遠發展除了宣傳之外尚須注意國內觀光產業政策的缺失，政府應加強建設與行銷，改善並完整規劃觀光產業與經濟產業整體發展需求，既不流失旅客人口，又能吸引新旅客來台，進而讓觀光與經濟產業結合，創造贏局面。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中央地方共協調，推動國民教育

2014 年即將結束，離 2015 年 5 月就要進行的國中教育會考還剩不到半年。可是到現在關係著北北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第二年的莘莘學子而言，卻是備受煎熬，因為他們除了要準備考試，更要擔心高中入學比序的方法是否還會改變。因為不久前教育部第三度以「尚難以備查」，退回北北基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選擇「3 等第」、「10 量尺」，不用「4 標示」的方法。因為教育部堅持「3 等第」、「4 標示」、「10 量尺」的先後次序，認為北北基的免試入學比序違反比無可比，才能比量尺，因此有適法性和合理性的問題。不過，台北市教育局堅持該方案符合教育部規定，如將易造成混亂的等級、標示、量尺簡化後，更能讓考生在較公平的狀態下比序，避免抽籤情況的發生。而且該方案業經北北基的各個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依法對外公開說明，並報教育部備查，且進入校園展開宣導，學生均已明瞭熟悉該方案，表示「米已下鍋煮成熟飯」，不可能改變。教育部隨即對外表示北北基方案未予備查，後果自負，也不一定提供量尺分數，而且「飯煮下去能不能吃，也要思考」。玉玲認為，此時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正處於僵持不下、打臉互鬥的狀況，不僅讓國人看不下去，更使國中學子深深受傷。

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不同調的現象早有前例。先前台北市教育局主張教科書一綱多本選一本，與教育部一綱多本政策槓上，甚至提出大法官釋憲。另外為了高中入學公佈國中基測組距也被教育部否決，教育部甚至提出高級中學法修正案。另外，教育部推動國立高中職隸屬地方，遭地方政府基於權屬、經費、人事退撫、財產等問題，而遲遲未能順利完成。除此之外，基北、中投之特招方案，更因與教育部意見相左而停辦，惟教育部表示基於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的精神，鼓勵各校辦理特招。以上種種跡象顯示：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不同調的現象，愈來愈頻繁，愈來愈

嚴重，也愈來愈複雜，愈來愈難解。加上今年九合一選舉之後，中央為國民黨執政，地方則多為民進黨執政縣市，且民進黨提出「地方包圍中央執政」、「聯合區域治理」。未來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的衝突只會增加，不會減少。因此必須就此一問題，詳加研究，擬定策略，積極行動，努力溝通，盡量使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取得協調一致性，才是國家之福，學子之福，家長之福。

首先，就法律見解而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7 條之規定，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104 學年度應於一年前公告之。據此，無論是中央教育部或地方北北基教育局，事實上都已經違法，影響了學生的教育權。

其次，就法令權限而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所訂免試入學錄取方式，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因此，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方案，確實必須獲得中央主管機關的備查，才能據以實施。不過，基於我國憲法第 108、109、110、111 條對於教育行政權限均權化之精神；以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非國民教育法或強迫入學條例之所規範；也並非屬於全面免試或全面免費之國民教育。因此，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只要善盡監督之責，實際政策執行責任應由民選之地方政府機關負責。

其三，就專業數據而言：教育決策當以教育專業研究、教育專業數據分析、教育專業解讀、教育專業討論，以形成教育行政決策。教育部引用數據指出若依基北區方案先比量尺可能發生 2A++1A+2A、作文五級分考生，贏過 5A++、作文六級分考生的錄取結果，一定爆發問題。但北北基卻指出其考生八萬多人，可能是唯一需要使用到 10 量尺比序的考區，將 10 量尺轉化成會考總積分，排第四順次，對考生較公平。可見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這時就應該讓教育專業數據說話，道理愈辯愈明，才有助於解決問題。

最後，就政策溝通而言：遇到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的衝突，一定要加強政策溝通協調。無論是中央教育部、地方教育局、學校、家長、教育團體都是關心下一代的教育環境，要提升下一代的競爭力。教育理念既然相同，教育方法、政策方案或有差異，但是如果能夠多多傾聽對方需求和壓力，參與政策溝通，一定有助於協調一致。

玉玲認為，中央與地方教育的不同調現象，可以從法律見解、法令權限、專業數據及政策溝通等層面加以解決。不能因中央與地方的教育行政衝突而影響了學生和家長公平的教育選擇權。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終結十二夜悲歌 邁向動物零安樂死新國度

根據農委會的統計資料顯示，從 1999 至 2013 年，十五年來，我國公立收容所流浪動物所內死亡高達 110 多萬隻，平均下來，每天有 214 隻動物死亡、每小時有 9 隻狗死亡、每 7 分鐘有 1 隻死亡，實際上動物收容所已經成為動物墳場，同時紀錄片電影「12 夜」也引發國人更加關注流浪動物的生命權與福利，基於尊重生命、保護動物的立場，本席所提出動保法的修正案，終止十二夜條款，終於在本周黨團協商時，獲得朝野共識，接下來在院會進行二三讀後，將在兩年後正式實施，台灣將躋身收容所「零安樂死」的國家。

本席認為，在這個條文施行前要做好相關配套，行政院已經通過的「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的五年 15.8 億元，將逐步改建全台動物收容所，提升收容所內的硬體設備，走向現

代化、精緻化、多功能，更符合動物福祉的環境；另外還有四年 4 億社會計畫經費，結合志工多辦理以認養代替購買的活動，吸引民眾認養流浪動物，提高收容所的認養率。此外，本席要求農委會應該積極與民間團體合作，申請將農地轉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公私協力的方式，合作進行動物收容的工作。同時也要會同教育部研擬國中小校園校犬計畫，透過認養流浪犬，除了維護校園安全外，還可以進行計畫性動物保護教育，培養出學童解決問題、包容同儕的能力，並且教育學童對待動物生命的態度，也能解決流浪動物問題。

本席強調，解決流浪動物問題，不是以撲殺作為終極手段，而是要做好源頭管理，這次協商通過的修正條文當中，也要求寵物飼主必須為寵物絕育，飼主若有繁殖需求應該向主管機關申報，並且植入晶片辦理登記，落實寵物管理。本席呼籲，許多剛上任的縣市首長都將「友善動物城市」作為政見，不管是提高收容犬貓認養率，或是提升收容動物收容品質等，都要努力讓政見實現，別辜負了選民的期望。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本席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雖已經過 48 位立委聯合提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初審通過，但是經過四次朝野協商仍無進度，對此，本席深感憂心，若本屆立委任期內仍無法三讀通過，恐有負鄉親期待。

因此本席深切寄望：政府財經部會，尤其是國家發展委員會、農委會林務局、主計總處等部會能考量原住民生計，若原住民僅有土地所有權卻無法開採砍伐，多年來已經導致許多原住民必須為生計流離，至都市謀生，不僅覓職不易，且家人骨肉分別，原住民未來將對政府施政更加失望，離心離德。

希望政府早日提出有效措施，促進本法三讀通過。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加強長期照顧政策之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04）

羅委員就政府應加強長期照顧政策之宣導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本部為強化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積極推動下列各項具體作為：

- 一、加強多元宣導，增進民眾認知：強化社區內有照顧需求之失能、失智長輩及其家屬，認識及使用長照相關服務之途徑與介面，藉由電子網路、傳播媒體、平面文宣等多元管道，包含電視廣告、廣播、印製宣導單張、網站、電子報及刊登雜誌與報紙等積極宣導，102 年運用廣播、戶外媒體播放 3,808 檔次。
- 二、強化社區網絡通報及轉介功能：積極結合社區內之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服務中心、村（里）長辦公室、村（里）幹事等基層組織及人員，加強提供獨居或失能老人關懷訪視與電話問安，針對社區內有照顧需求之失能、失智長輩及其家屬，主動提供相關服務訊息或轉介長照管理中心。
- 三、辦理教育訓練、提升長照服務意識：針對社區相關服務人員、基層組織、志工等辦理教育訓練，強化該等人員對失能長輩及家庭照顧者所需協助與社會福利資源之瞭解，進而提升其專業敏感度，主動提供資源、資訊或轉介相關權責單位，即時提供所需服務及協助，同時形塑社會大眾對於長期照顧服務意識的覺醒。
- 四、強化專業形象，增加職業認同：建立照顧服務員形象識別，並宣傳其職業價值與意義，提升其尊榮感。本部結合專業民間團體，拍攝照顧服務員紀錄片，預計 104 年上映，期藉由該影片播放及多元推廣，增進社會大眾對照顧工作精神與價值之肯定，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形象。

（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近日國道出現失智長者誤闖死亡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07）

吳委員關切近日國道出現失智長者誤闖死亡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國道高速公路局針對行人、自行車及機車誤上國道及汽車逆向行為，已進行下列各項防制作為：
 - （一）強化交通工程設施：針對行人、自行車及機車誤上國道及汽車逆向行為，已依規定設置禁止進入、禁止左（右）轉、汽車專用等標誌、紅/白路面標記、反光導標及繪設指向線

，並於 103 年 1 月完成各交流道標誌、標線及標記等交通工程設施之檢核及改善。

(二)針對逆向及誤入主要肇事原因研擬防制措施及宣導如下：

1. 不熟悉路況、未注意標誌牌面：對於較易產生駕駛人誤入之匝道，除調整 1 處（國 3 梅山）交流道匝道線形外，並加強 37 處（國 1 三義、國 3 後龍等）交流道交通工程警示設施。
2. 酒駕比例偏高：持續協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加強酒駕攔查。
3. 誤入國道之行人多為老人及失智者，因其對標誌標線等缺乏辨識能力，持續宣導籲請家中有類似族群的家庭，能多陪同行動，避免發生意外事件。

(三)試辦建置匝道逆向偵測警示系統：

1. 麻豆交流道逆向偵測警示系統：於 99 年 7 月完成建置，利用環路線圈（Loop）偵測逆向事件，以 LED 警示標誌向逆向車輛警示，自動發送逆向行駛訊號告知交控中心，並通知轄區公警隊，能於最快時間內進行攔截。
2. 梅山交流道逆向偵測警示系統：於 103 年 1 月建置完成，利用自動車牌辨識（AVI）設備偵測逆向行為，當逆向事件發生時，得以由交控中心主動發現，並通知轄區公警隊，能於最快時間內進行攔截。

二、為強化行人、自行車及機車誤上國道及汽車逆向行為之防制工作，高公局已於「國道 5 號交控、機電系統提升改善工程」擴大試辦建置匝道逆向偵測警示系統，預計 103 年 12 月發包施工。此外，因失智高齡者對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缺乏辨識能力，針對類似族群之家人親友，將持續宣導能多陪同行動，以避免意外事件之發生。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無增額或備取制度情況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13）

陳委員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無增額或備取制度情況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各等別類科需用名額，須視當年度缺額情形（現缺及預估缺），由司法院及法務部依考試類科分別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辦理。查法務部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原提列 103 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檢察事務官、法院書記官類科需用名額分別為 3 名、8 名、5 名，嗣復於 103 年 5 月 20 日至同年月 30 日調查所屬各機關上開考試各等別類科職缺情形，經彙整各機關填報職缺資料，再增列前揭考試需用名額分別為 1 名、4 名、0 名，合計 21 名。爰上開考試除原提列之需用名額，業已依各職務出缺情形再增列需用名額，故無剩餘職缺可供提報增額錄取名額。

二、因「103 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係由考選部訂定公告，並由該部統籌辦理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司法官考試，有關該兩項考試報考人數、錄取人數、錄取人員

資料及其榜示相關事宜，均係屬考選部主管業務，併予敘明。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此次食安風暴不僅販售黑心毒油，長期接觸含鉛毒油恐造成神經毒性或腦、神經病變，對於此類的準謀殺行為的黑心廠商，政府應儘速地絕對加以嚴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02）

羅委員就此次食安風暴不僅販售黑心毒油，長期接觸含鉛毒油恐造成神經毒性或腦、神經病變，對於此類的準謀殺行為的黑心廠商，政府應儘速地絕對加以嚴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針對攙偽假冒或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即可移請檢調處辦，亦規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犯人者，應予沒收或追徵價額之規定，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另司法機關起訴或審理時係採一罪一罰，亦得依其犯罪次數而予數罪併罰；衛生機關對於違規情節重大者，即可依法命其歇業、停業、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以避免不肖業者繼續產製不合格食品。針對黑心油品事件，政府依調查或偵辦結果，採一罪一罰，以嚴懲不法。
- 二、另為遏止不肖業者之違法行為，衛生福利部再次修法，提高罰鍰、罰金與刑度，解決一事二罰之疑慮，期能讓法律架構更加完善，更進一步周延食品管理。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劣質油品致豬價居高不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32）

黃委員就劣質油品致豬價居高不下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103）年 10 月份因劣質油品事件致豬脂肪需求突增，造成第 1 週的豬價平均每公斤 83.04 元、第 2 週 83.95 元、第 3 週 83.78 元、第 4 週 82.28 元，月平均 82.91 元，經本會積極調配且豬源供應逐漸恢復，至 11 月份第 1 週已降至 80.05 元、第 2 週（迄 12 日）續降為 78.61 元，整體而言，國內毛豬供需及價格已漸趨平穩。
- 二、後續本會仍將按日監控各肉品市場之交易情形，如豬源供應未如預期，則立即進行調配；「豬價穩定小組」並於月中、月底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供銷單位實際供應量達成率，及調整次半個月的預定供應量，直至豬價回穩為止。另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亦將持續釋出該會所進口的冷凍豬肉，以協助調節國內肉品消費需求。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幾年所引發好奇的「翻轉教育」，對照

國內再次施行的教改「12 年國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31）

黃委員昭順針對近幾年所引發好奇的「翻轉教育」，對照國內再次施行的教改「12 年國教」特表芻議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十二年國教的精神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除了入學制度及考試分發逐步落實適性揚才理念外，在課程設計及教材上，必須因應社會需求與時代潮流而與時俱進，因此，教育部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已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修，並提出「核心素養」做為課程連貫及統整的主軸，強調學習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並能整合運用於「生活情境」，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在教材方面，為善用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豐富課程內容及教學素材，提升學生學習動機，本部刻正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台達電文教基金會三方共同合作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MOOCs 課程計畫」，以後期中等教育數理核心課程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電機專業科目為主軸，進行課程數位化製作，並將透過數位學習平台之形式，提供全國高中職學生使用。

此外，鑑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全面實施，因應不同學生的學習需求，需要更有效的教學策略與個別性的教材設計、教學策略及評量工具，並應用於教學活動的設計與教學資源的提供，為學生創造不同的學習機會，讓學生習得學習的技巧，增進學生的學習動機，使之能自主學習，本部於 101 年規劃專屬於高中職教師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以教學價值觀念改變為主、政策理念落實為輔，佐以系列性及統整性之研習基礎課程，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有效教學策略、差異化教學策略、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適性輔導，共計 5 堂 18 小時之研習，以提升教師多元評量的專業與技能，建構優質的教學資源環境。全部課程已於 103 年 7 月底前辦理完成。有效教學計 466 校參予培訓，培訓種子教師人數為 1,324 人、差異化教學 489 校參予培訓，已培訓種子教師人數為 633 人、多元評量 449 校參予培訓，已培訓種子教師人數為 1,327 人，並研發更能活化課程與教學現場之適性教材。

另在差異化教學上，透過教師不拘泥於單一的教學策略，亦不採用單一的教材教法教導不同程度、不同學習需求的學生，而是依實際情況運用多元的教學策略、彈性的分組教學、並以多元化的教學材料以及持續性的、多元化的課間與課內評量為學生量身打造高品質的教學環境。

（七）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相關執行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06）

有關葉委員津鈴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相關執行疑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後，保費之計收與繳納作業部分：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之計收與繳納方式與現行勞工保險之作業方式相同。依上開草案規定，保費分攤比例為被保險人 60%、政府補助 40%；被保險人應將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按月向工會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工會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至保險人。
- 二、有關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後，由職業工會辦理加保之無一定雇主勞工，同時於僱用 4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兼職者，是否應重複加保部分：由職業工會辦理加保之勞工，應同時辦理參加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如同時於僱用 4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兼職者，仍應由雇主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 三、有關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後，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勞工，若再從事工作，可否由職業工會為其投保職業災害保險部分：依上開草案規定，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如再實際從事工作，得由職業工會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 四、有關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後，受僱於僱用 4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其勞保普通事故保險是否仍採自願加保規定部分：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始得由本業職業工會申報參加勞保；如另受僱於僱用 4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即須由雇主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其保險費全額由雇主負擔。勞工於職業工會加保，其職災保險費由個人自行負擔 60%；由受僱之事業單位加保，其職災保險費由雇主全額負擔。就勞工而言，同時由職業工會及事業單位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並不會重複負擔保險費。
- 五、有關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後，投保單位是否需開立兩張收據及與保險人之間關係是否需成立兩種契約部分：職業工會開立給被保險人之收據，如只開一張，至少要分列明細及金額。另職業工會與保險人間因已成立了投保單位，故毋需因職災保險單獨立法重新開戶，至於計費部分係依不同「保別」分別計收，合併開立一張繳款單。
- 六、有關自營作業因趕工需要而僱用員工協助時，若僱用期間「未滿」3 個月，不應取消渠等於職業工會加保之投保資格部分：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自營作業，係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故保險人如查知其有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因不符前開自營作業要件，自不得由職業工會申報加保，並將自查定之日起取消資格；惟其日後若無僱工，則可再由職業工會申報加保。
- 七、至委員所提請本部於各縣市舉辦公聽會乙節，查本部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研擬規劃階段，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及同年 12 月 23 日二度邀集全國性勞資團體召開研商會議，聽取各界意見，本部亦於與全國性職業工會領袖座談會中溝通說明該草案相關內容，凝聚修法共識。另為利勞工及投保單位瞭解本次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規劃方向，並聽取各界意見，本部已於本年度於各縣市辦理 26 場次「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權益暨未來修法方向說明會」，參與人數計 4,535 人，未來亦將廣續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就法令及執行層面，加強與各界溝通，並俟該法施行後，涉及執行疑義部分，亦將督導本部勞工保險局適時與各界說明，釐清職業工會相關作業疑慮。

(八)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 102 學年雲林縣幼兒園基礎評鑑結果公告
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14)

張委員嘉郡就 102 學年雲林縣幼兒園基礎評鑑結果公告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如附件 1）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幼兒園評鑑之類別如下：一、基礎評鑑：針對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安全管理等類別進行評鑑。…三、追蹤評鑑：針對基礎評鑑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第 2 項）前項各類評鑑，均以實地訪視為之，其評鑑指標，由本部公告之。」復依第 5 條規定：「基礎評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起，至多以每五學年為一學期，進行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幼兒園均應接受該評鑑。」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幼兒園瞭解基礎評鑑內容，俾及早進行相關準備事宜，本部前於 101 年 8 月 8 日依本辦法規定公告「102 學年至 10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並於 101 年 8 月 24 日臺國(三)字第 1010160230 號函檢送 102 學年至 10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格式及追蹤評鑑報告格式（如附件 2、3）；又本辦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基礎評鑑：…三、編定評鑑實施計畫，並於辦理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公告及通知受評鑑幼兒園；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對象、程序、期程、評鑑結果處理、申復、申訴、追蹤評鑑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援上，基礎評鑑指標內容多為學前教保相關法令規範，其訂定意旨係為檢核幼兒園持續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並引導幼兒園建立園務運作基本制度。為保障幼兒就讀權益及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本辦法第 16 條明定幼兒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期限屆滿後，應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又為使民眾了解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本辦法第 15 條明定基礎評鑑結果及追蹤評鑑結果公布，應包括該學年度全部接受評鑑之幼兒園園名、接受評鑑之時間，及各園評鑑報告。
- 三、查雲林縣 102 學年接受基礎評鑑之私立幼兒園計 31 園，其中 25 園之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考量基礎評鑑係學前教保相關法規符合情形之檢核，為確保民眾「知」的權利，依本辦法之規定，基礎評鑑無論通過與否，評鑑結果均應予以公布，且各該評鑑細項之檢核情形倘為不符合或免檢核，均應於評鑑報告敘明原因。惟為維護幼兒園權益，並使民眾瞭解幼兒園之改善情形，本部指定網站（全國教保資訊網）一律呈現各幼兒園之最終評鑑結果，意即基礎評鑑結果公告為「部分指標通過」者，倘經改善完畢並通過追蹤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完成追蹤評鑑結果公告後，民眾即可獲知幼兒園改善情形，並無所述修正前之評鑑結果一併公告之情事。
- 四、為確保幼兒園營運符合基礎評鑑指標及相關法令規定，本部將請各直轄市、縣（市）就所轄不

符合情形比率較高之評鑑細項，於相關會議或研習加強宣導；並請其鼓勵幼兒園善用「102 學年至 10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進行自我評鑑，針對自評情形為不符合之評鑑細項，並應積極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張委員）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第三學期」課程試辦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25）

邱委員志偉就「第三學期」課程試辦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業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審議會審議通過，本土語文列為國民中學校訂課程，以維持自由選修、彈性之精神。基於推動本土語文向為教育部重要政策，又集中及沉浸方式有利於語文學習，且為提供偏鄉及學習弱勢學生於暑期有不中斷學習機會，避免夏季失落（summer loss）現象，本部規劃於暑假期間辦理相關課程，透過提供活動式學習活動，提升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及確保學科基本能力，目前規劃於 104 年暑假試辦施行。
- 二、前開課程以尊重家長及學生意願為前提，採學校自願性申請、教師及學生自願性參加，係提供家長於暑期中規劃學生活動的另一種選擇，且並未變動現行學制。是以學生「暑期增能、做中學習」為宗旨，於暑假期間提供學校依據在地特色、學生需求及社區資源，規劃 2 週至 4 週之課程，總計不超過 80 節之課程。學校可依本試辦計畫申請辦理本土語文學習活動，結合先民智慧或傳統技藝，使師生同時學習本土語言及文化，共同體會本土語文之美，進而促進多元族群融合。亦可使弱勢學生在暑假期間不中斷學習，針對有補救教學需求之學生辦理暑期增能課程；另偏鄉地區之學校，亦可依據本試辦計畫，以學校特色為基礎，以在地化之活動式課程，結合英語、數學、科學、閱讀等主題，辦理暑期營隊或自主學習課程。
- 三、為達本試辦計畫中擴展學生學習視野、增進學習興趣之目標、避免增加學生學習負擔，學校所規劃之課程中活動式課程不得少於 50%。另為避免成為學校變相加課課程，本試辦計畫規範不得對學生進行精熟背誦、單向講述、反覆考試等方式之學科加強課程。
- 四、有關師資部分，本試辦計畫採教師自願性參加，且落實師資開放原則，授課師資不限原學校教師，校際間可相互交流，亦可聘請具專長之學者專家、大專志工、海外返國青年及相關專長人員等擔任師資。
- 五、本試辦計畫已召開跨部會會議並徵詢縣市、部分學校代表及相關團體之意見，以凝聚共識。
- 六、本部期許，透過前述課程試辦計畫之推動，營造做中學的學習環境，使學生從活動式課程中激發學習興趣、挹注學習弱勢或偏鄉地區學生額外教育資源，或加以傳承及發揚本土語言及文化。並以創新校本特色課程，以活化教學理念及方式，導引學生適性發展，豐富學生學習內容，落實快樂學習之教育理念。

(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陸客來臺觀光自由行團客化及旅客公德心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26)

邱委員就陸客來臺觀光自由行團客化及旅客公德心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遏阻旅行業操作自由行團客化，影響旅遊品質及市場商序，本部觀光局業通函旅行業者嚴禁配合大陸組團社接待「自由行團體化」觀光團，不得以個人旅遊簽證方式組團，該局並自 102 年 10 月起經由景點檢查及聯合稽查，透過內政部移民署，針對申辦陸客自由行簽證數較大之旅行社，據以溯源追查違法業者，迄今已有 16 件旅行業操作「自由行團客化」案件經查獲處以罰鍰處分，並函請大陸「海旅會」針對操作「自由行團客化」之大陸組團社予以處理。為加強防制旅行業投機操作自由行團客化，業報請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增定禁止「自由行團客化」條款，違規者將加重處分至停止辦理接待陸團業務 1 個月至 1 年之處分。
- 二、為讓大陸觀光團旅客瞭解來臺旅遊應注意事項，觀光局業編印「大陸旅客臺灣旅遊須知」摺頁發放予大陸觀光團旅客，並製作影片提供導遊人員於遊覽車上播放，宣導公共場所全面禁菸，展覽場館、餐廳、旅館等場所應輕聲交談、勿隨地吐痰等觀念；針對自由行陸客，編印「大陸旅客臺灣自由行手冊」，分送自由行開放城市之組團社及大陸旅客加強宣導。另該局除將兩岸文化差異及服務技巧列為導遊培訓課程外，並請接待旅行社要求導遊人員加強向旅客宣導臺灣旅遊注意事項，提醒旅客遵守我國法令，及透過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台旅會）轉知大陸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海旅會）向來臺旅客加強宣導文明旅遊，俾利維護臺灣整體旅遊品質。

(十一)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開往花蓮地區的普悠瑪號停靠新竹站，並增列普悠瑪號與太魯閣號停靠新竹地區班次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18)

呂委員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開往花蓮地區的普悠瑪號停靠新竹站，並增列普悠瑪號與太魯閣號停靠新竹地區班次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彰化-花蓮間，目前每日開行 8 班普悠瑪及太魯閣號自強號列車（4 班採直達車，4 班採半直達車模式行駛），為提供東部地區往返中部地區快捷、舒適之乘車服務品質，新竹站目前已停靠 4 班（半直達車）普悠瑪及太魯閣列車，考量普悠瑪及太魯閣號直達車（4 班）彰化-花蓮間維持 5 小時總行車時間限制，現階段已無法再增停其他車站。
- 二、鐵路列車設計速度並不等於營運速度，臺鐵局普悠瑪設計最高車速為 150 公里／小時，太魯閣號則為 140 公里／小時，惟臺鐵局軌道系統係屬傳統鐵路，路線及行車號誌均以最高速限 130

公里／時設計，在軌道路線及行車號誌未全面改善情況下，均僅能以 130 公里／時行駛，以維護行車安全。因此，目前普悠瑪及太魯閣號傾斜式列車，均僅能以路線及號誌容許之最高速限 130 公里／時行駛，行車時間並無差異。

三、未來臺鐵局將配合新購車計畫適當時機，通盤研議增加跨線列車班次，併案研議停靠新竹站等服務。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輔導會應妥善規劃中長期服務業務經費配置，按照法律義務事項，依實際需求覈實估算，以利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23）

邱委員對輔導會應妥善規劃中長期服務業務經費配置，按照法律義務事項，依實際需求覈實估算，以利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輔導會依法律義務支出包含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就養榮民給與、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等，預算均以近年實際人數，加計預判未來增減因素（榮民凋零、組織精簡退離情況）等覈實編列。短期內，因服務對象以 65 歲以上年長榮民居多（103 年 10 月底為 51%），考量渠等實際需求，近年施政計畫仍以提升榮民醫療照護品質與維護其就養權益為重點目標，預算配置側重在就醫、就養及退除給與，不致有大幅度變動。
- 二、對於中長期服務業務經費配置，隨著資深榮民凋零及募兵制實施，輔導會將轉向以強化退除役官兵職場競爭力為任務核心，預算亦將依施政計畫逐漸調整，以應各項退輔措施所需，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 三、至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人事費預算各年度賸餘，囿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流用規定，無法支應獎補助費不足部分，查輔導會 104 年度預算案是項人事費已較 103 年度減列 5.3 億元，亦自 103 年度起足額編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並分年編列以前年度補助不足款，預估 107 年底可全數償還。

（十三）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 8 月以來國內油價降價幅度不及國際油價，政府應讓民眾了解油價及天然氣價格訂價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15）

鄭委員就 8 月以來國內油價降價幅度不及國際油價，政府應讓民眾了解油價及天然氣價格訂價方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油價部分：

（一）浮動油價計價公式除考量國際指標原油外，亦同時考量匯率之變動，漲跌幅應以稅前批

售價為計算基準，不宜以加計各項稅負之汽柴油零售價作為比較基準。

(二)103 年 8 月 4 日中油公司公布之國際指標原油(7D3B)為每桶 105.31 美元，新臺幣兌美元匯率週均價為 30.032，當週國內 95 無鉛汽油零售價為每公升 34.9 元，稅前價為 23.74 元，超級柴油零售價為每公升 32.3 元，稅前價為 25.21 元；103 年 11 月 3 日的調價指標為每桶 84.55 美元，匯率週均價為 30.411，國內 95 無鉛汽油零售價為每公升 31.3 元，稅前價為 20.20 元，超級柴油零售價為每公升 28.4 元，稅前價為 21.43 元。國際指標原油及匯率均價依現行浮動油價機制計算結果，其降幅約為 14.96%，與 95 無鉛汽油稅前價降幅 14.91%及超級柴油稅前價降幅 14.99%相當。

二、天然氣部分：

(一)我國所需天然氣 98%以上均自國外進口，經濟部於 97 年 11 月 13 日核定中油公司每月配合天然氣進口成本變動，檢討調整天然氣價格。如調幅每月在 3%以內且 3 個月累積調幅在 6%範圍內，授權由台灣中油公司自行公布並送經濟部備查，若調幅超過上述範圍，則提報經濟部天然氣價格審議會專案討論。

(二)上述天然氣價格調整機制與每月各項價格調整資訊業公布於中油公司網頁(<http://new.cpc.com.tw/>)供民眾查詢，103 年台灣中油公司國內天然氣價格依國際價格調整，漲跌互見，103 年 11 月 2 日售予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價格為 NG(1)價格 18.42 元/度，已較 103 年 1 月為低，各月調整情形如下：103 年 2 月、3 月、7 月各調漲 2.35%、2.35%、1.12%；4 月、5 月、6 月、9 月、10 月及 11 月各調降 1.5%、0.9%、0.7%、1.29%、1.58%、1.41%。

(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35)

黃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空軍雷虎特技小組成立之目的乃為精研飛行技能、培養團隊精神、增強作戰必勝信念，發揚我空軍忠勇軍風，以寡擊眾之光榮傳統。
- 二、評估戰備演訓任務及風險後，配合國家重大慶典及地方政府相關活動，執行飛行特技表演訓練，弘揚我空軍精湛戰技，進而振奮國人士氣，宣達全民國防理念；故雷虎小組例行訓練及參演有其必要性。
- 三、本次事件肇因調查完成後，將針對原因擬訂相關策進作為，周延機務檢整、人員心理建設、學科授課及模擬機訓練等，俾利循序漸進逐次恢復特技操演訓練。
- 四、AT-3 型機自民國 75 年使用迄今，於民國 90-95 年執行本型機延壽計畫，可增加 15 年使用年限，現行 AT-3 型機可滿足並擔負雷虎小組特技任務。
- 五、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

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出結構性對策，進行持續性變革，重建民眾信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28)

黃委員就「提出結構性對策，進行持續性變革，重建民眾信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食品安全管理範疇廣泛，除涵蓋農場至餐桌之各環節，亦涉及非食品用途之飼料、工業、廢棄物等非法流入食品鏈之防範，需各部會同心戮力，總統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國安高層食安會議中，指示提高食品安全管理層級，成立常設性任務編組「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其下設置管理協調組、應變溝通組、稽查取締組、資訊服務組之業務單位，置有專職人員，得調自食品安全業務相關機關人員常駐，且得請食品安全業務之政務委員或衛生福利部部長，及依任務需要邀集相關機關（構）專責人員召開跨部會工作會議，並依特定議題邀集相關機關（構）代表及產學研專家出席會議，以廣納各界意見，整合政府部門資源，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強化橫向及縱向聯繫，打擊非法食品，保障國民健康。
- 二、近日黑心油品事件重創臺灣食品產業，為重拾臺灣美食王國的聲譽，行政院提出八項強化食品安全措施，透過法制面、政策面與執行面之策略，系統性全盤整合各方資源，建構政府、企業及民眾之「鐵三角」防線，由「政府管企業、企業溯源頭、民眾來檢舉」的方式，有效提升食品安全管理強度，讓不肖廠商在臺灣永無立足之地。
- 三、有關行政院八大強化食品安全措施，詳述如下：
 - (一)加重刑責罰金：研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提高罰鍰、刑度與罰金和解決一事二罰所造成的問題，業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 (二)提高檢舉獎金：有鑑於近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業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公告修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第 4 條，提高檢舉獎金額度至罰金或罰鍰 20%以上，並針對企業員工舉發案件之獎金加成。
 - (三)中央檢舉專線：已建置中央檢舉專線電話（02-27878200）。同時透過中央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以跨部會整合行動方式對檢舉案件進行徹查，並由法務部臺高檢負責與地檢署聯繫，已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27 家資本額 3 仟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工廠清查作業（已超過食用油脂總額 80%以上）。
 - (四)油品分流管制：業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全面實施油品分流管理，啟動油脂複合輸入規定，即進口油脂分成食用油、飼料油、工業油，皆需主管機關同意並管制其流向，另於進口報單填報主管機關簽審「輸入許可證號碼」方可進口。
 - (五)廢油回收管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清除、處理廢棄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復依據「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經濟部發給輔導設置文件，接受經濟部輔導設置，相關機構方得以接受事業委託貯存、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目前各地方環境保護局業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完成第一波廢食用油訪查作業，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申請合格證照或同業結盟方式回收業者。

(六)落實三級品管：食品安全三級品管原則，即「業者自律、機構驗證、政府稽查」。

1. 第一級品管即業者自主品管，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公告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公告 5 大業別（肉類加工、乳品加工、水產品、食品添加物製造及輸入業、特殊營養食品業者），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強制實施自主檢驗。另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資本額 3,000 萬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應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強制實施自主檢驗。並預定於 104 年 7 月針對大宗民生物資（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醬油）強制實施自主檢驗制度。
2. 第二級品管即獨立機構驗證，委託驗證機構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提升食品工廠稽查效能，強化對食品業者衛生安全之管理監督，建構綿密之查核網絡。將分階段公告應辦理第三方驗證之食品業別，其中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衛生安全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接受第三方驗證。
3. 第三級品管-強化政府抽驗量能：規劃稽查機制及監測制度，基於風險管理概念，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建立食品衛生安全把關防護網，強化稽查量能。其中食用油脂製造業者優先納入 GHP 查核。另將配合食品工廠驗證結果，進行政府專案稽查，對於食品產製工廠進行抽查及檢驗，以強化對食品業者衛生之管理監督及落實安全品質。

(七)食品追溯追蹤：103 年 10 月 27 日業已公告八大類食品業者（肉類加工、乳品加工、水產品、食品添加物、餐盒、「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業」、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之食品業者、標示『非基因改造』或『不是基因改造』字樣之食品業者），應於 104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食用油脂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輸入業者提前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實施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並指定資本額達新臺幣 3 仟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食用油脂輸入業者應於進出貨後 3 個工作天內，將追溯追蹤紀錄上傳至食品雲，且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強制使用電子發票。預定於 104 年 7 月針對大宗民生物資（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實施追溯追蹤制度。

(八)食品 GMP 改革：由經濟部主責，於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食品 GMP 精進措施，原認證廠商全廠同類產品均須全數認證，如無法於緩衝期間全數通過驗證者，其 GMP 資格取消。加強宣導食品 GMP 認證制度：「只有 GMP 商品，沒有 GMP 廠商」。另，食品 GMP 制度將規劃轉型由食品業者自發性推動，以第三方公正單位監督，建立產業自主管理體系，以接軌國際驗證制度，拓展國際市場。

(十六)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加強落實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相關宣導、檢疫措施、擴大入境申報卡發放航班及設立國家防疫基金作為防疫之用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17)

呂委員就加強落實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相關宣導、檢疫措施、擴大入境申報卡發放航班及設立國家防疫基金作為防疫之用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疾病管制署自本（103）年 4 月 1 日起即陸續提升出現伊波拉疫情國家之旅遊疫情等級，發布新聞稿提醒出國民眾提高警覺。且因應世界衛生組織（WHO）於本年 8 月 8 日宣布將西非伊波拉疫情列為符合國際間關注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於當日立即成立「伊波拉病毒感染應變小組」，強化「出境衛教、入境檢疫、國內整備/演練、國際合作」等四大因應作為。
- 二、在落實檢疫措施方面，除對入境旅客全面進行發燒篩檢、加強於各機場港口的衛生教育宣導外，並在入境之國際航班進行廣播提醒旅客，且自 10 月 21 日起針對來自歐洲、杜拜的航班推出「防範伊波拉入境申報卡」（藍卡），倘旅客填寫 21 天內有幾內亞、賴比瑞亞及獅子山共和國旅遊史，檢疫人員將進行評估、衛教，及後續健康關懷；截至 11 月 13 日已收到 25,288 張藍卡，共有 3 名客主動通報有西非疫區旅遊史，均主動配合並完成入境後 21 天的健康監測，早晚量體溫，健康情形均良好。本部將持續嚴密監視疫情發展，並視疫情發展情況與交通部研議擴大入境申報卡發放航班之事宜。
- 三、有鑑於新興傳染病疫情的發生具不確定性，而且發生時既緊急又嚴重，持續的整備與緊急動員能量都是相當重要的。本部已針對如伊波拉病毒感染等之新興傳染病因應研擬中程防治計畫陳報行政院，於平時進行適度整備及演練，另將研議因應突發新興傳染病疫情緊急動員需求，設置防疫基金之可行性。

(十七)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做好登革熱防疫及相關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19)

呂委員就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做好登革熱防疫及相關宣導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今（103）年登革熱大規模流行，主要受到氣溫較高及雨量較多等氣候因素之影響，加上原屬疫情集中區的高雄市前鎮區、苓雅區發生氣爆事件，以及隨後在 8 月南高屏地區發生連續豪大雨，均對疫情控制增添不利因素。此外，登革熱病例數大幅增加及分布區域擴增已成全球

登革熱流行之趨勢，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登革熱發生率在過去 50 年間增加 30 倍；東南亞多國今年疫情嚴峻，病例數多為近年同期平均的數倍；而東北亞的日本亦發生近 70 年來的首次本土疫情，累計 160 例病例；中國大陸，主要是在廣州市，今年也已累計逾 4 萬例病例。

二、為加強登革熱防治，本部及相關部會除積極做好權管土地房舍及設備設施之登革熱防治工作外，並在經費與人力方面持續協助地方政府。

（一）本部疾管署於年初即提撥 2 千餘萬給 6 個高風險縣市辦理防治計畫，其中高雄市 9 百餘萬元；另於 8 月底奉 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0 萬元，協助高雄市因應疫情，已於 9 月 5 日撥付經費。環保署亦提撥 1 千萬元經費予高雄市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

（二）本部疾管署自 6 月 1 日即啟動機動防疫隊，並因應疫情攀升於 9 月 26 日起擴大動員，嚴防疫情跨縣市流行，截至 11 月 6 日已出動 338 組（720 人日），其中高雄市 138 組（274 人日）。環保署自 6 月起亦持續派員至高雄市病例集區加強戶外孳生源巡查清除。國防部自 7 月 30 日起支援高雄市登革熱戶外噴藥工作，截至 9 月 26 日已累計派員支援 30 日（944 人次日）。

（三）本部與環保署於 4 月 22 日及 8 月 29 日二度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強化中央地方之合作協調，並預訂於 11 月 18 日召開第三次會報。

（四）本部疾管署亦經常派員督導各縣市防治工作，查核防治工作執行及落實情形，並派員出席縣市政府召開之登革熱相關防治會報提供建議。

三、為加強對民眾衛教登革熱預防及防治方法，本部已透過多元管道及通路辦理衛教宣導，包括電視及廣播媒體公益託播 1,208 及 12,808 檔次、全國 75 面電子字幕機託播 42 天、全國 20 面液晶螢幕播送宣導訊息 2 個月，另於 7 月至 10 月陸續在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及蘋果日報等刊登宣導廣告，並在中時電子報等多個網路媒體進行宣導。在醫師的通報警覺方面，除督導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診所訪視外，另提供「登革症狀不輕忽，就醫通報不延誤」海報及「登革熱教戰手冊」予衛生局所宣導運用。

四、本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社區動員及孳生源清除等防治工作，加強對民眾衛教登革熱預防方法，提高醫療體系的通報警覺並提供病患適切的醫療處置，強化跨部會合作，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維護國人健康。

（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應儘速協調相關單位，實施水庫供水總量管制及啟動民生用水調度之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09）

李委員就今年全臺降雨量創新低，建請應儘速協調實施水庫供水總量管制及啟動民生用水調度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今（103）年侵臺颱風較少致夏季降雨明顯減少，8 至 10 月水庫集水區降雨量僅及歷年平均 3 至 5 成，中央氣象局亦預估未來 1 季雨量偏少；為因應日趨嚴峻之供水情勢，經濟部水利署已分別於 9 月及 10 月召開「103 年秋冬季臺灣地區供水情勢檢討會議」，邀集相關單位提前進行水庫供水總量管制及啟動民生用水調度等措施。
- 二、經濟部並責成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與用水單位嚴格執行節水調度措施，各區水資源局於轄區燈號變為水情稍緊之綠燈時，同步成立旱災應變小組，並邀集地方政府及農業、工業、民生供水單位研商進一步節水措施。
- 三、為利掌握水情變化並即時應變，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11 月 17 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規定實施抗旱應變相關措施。依目前節水調度措施，今年 2 期稻作可順利供灌完成，民生工業用水亦可穩定供應至 12 月底，至於明（104）年 1 期稻作供灌規劃，經濟部水利署將於 12 月 1 日邀集農政等單位檢討研議相關作為，以避免影響民眾生活。

（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陸客租車旅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00）

羅委員針對陸客租車旅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宣導租車業者對於租車人身分及是否持有合法租車證照文件之審核作業，本部公路總局已於 103 年 9 月 24、25 日函知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詳予說明大陸地區並無核發國際駕駛執照，租車業者在辦理相關租賃車輛時，應仔細審查租車人所檢附符合駕駛資格之證照文件，避免違反相關規定，並請該會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 二、公路總局亦已責成各區監理所針對此類違規情況納入稽查重點，除針對租車業者進行不定期稽查外，並在各重要觀光風景區加強稽查。

（二十）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高鐵票價調漲 10% 後，轉轍器頻頻故障導致誤點，消費者並未得到應有的乘車品質，要求高鐵先全面降價 10%，並提前到明年一月開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12）

鄭委員鑑於高鐵票價調漲 10% 後，轉轍器頻頻故障導致誤點，消費者並未得到應有的乘車品質，要求高鐵先全面降價 10%，並提前到明年一月開始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近期高鐵道岔訊號異常事件，本部除督促台灣高鐵公司務必會同原廠找出根本問題與解決方法，提升道岔可靠性與穩定性外，亦要求該公司針對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搶修時效及應變作

為持續檢討改善，降低對於旅客之影響衝擊。

二、針對高鐵票價調整部分，高鐵費率計算方式與調整機制係經 86 年「交通部費率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部核定後，列為高鐵興建營運合約附件五「高速鐵路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以為規範。因此，高鐵費率機制之調整與修改，涉及投資條件之變更與合約對造之立場，有其成就之條件與時機。本部亦將於後續高鐵財務改善方案中，將現行合約費率機制中有關特許公司得於政府核定基本費率標準向上 20%自訂費率部分進行檢討，進一步訂定其運用之條件與限制，使高鐵費率之管制更為明確。

三、另有關委員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先行全面降價乙節，本部高鐵局前已函請台灣高鐵公司研議。本部亦將持續督促該公司觀察市場反應、運量、營收及各班次乘載率狀況，適時檢討調整各類優惠措施並提升運量。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凍結證所稅大戶條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36）

黃委員就凍結證所稅大戶條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回應外界認為我國個人之上市、上櫃、興櫃股票交易所得多年來未課徵所得稅，未符量能課稅原則，且有違租稅公平，財政部爰研議建立證所稅制度，自 102 年度起實施。
- 二、上開制度中，自 104 年起實施之一年度股票出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 億元大戶之課稅方式，係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即由國稅局發單補徵，投資人免記帳，國稅局亦無須查核，投資人無須擔心交易情形及所得曝光問題。且採差額課徵，僅就股票出售金額超過 10 億元之差額部分，課徵 1‰所得稅，以出售金額 10 億 1 千萬元為例，就差額 1 千萬元部分課徵 1‰所得稅，稅額僅 1 萬元，稅負極輕，符合簡便原則，亦兼顧租稅公平。
- 三、鑒於證所稅制度建置不易，甫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通過，考量任何稅制變革均可能再度造成股市動盪，允宜實施一段期間後再視經濟發展、各界反映及稽徵狀況等動態適時檢討。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財政部 99 年 1 月 29 日之台財產管字第 0994000293 號，限制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內之國有土地禁止處分。由於該函令所依據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三條已失去法律效力，該函令是否續存，是否公告廢止，以免生法律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27）

葉委員就財政部 99 年 1 月 29 日之台財產管字第 0994000293 號函示，限制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內國有土地禁止處分。由於該函令所依據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重建條例）

第 3 條已失去法律效力，該函令是否續存，是否公告廢止，以免生法律疑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財政部 99 年 1 月 29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94000293 號函係依本院核定「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以下簡稱重建綱要計畫）規定，莫拉克颱風重建規劃分區（以下簡稱重建規劃分區），區內第 1 類及第 2A 類策略分區範圍之公有土地，應優先作為保育用途，並禁止處分、出租或放租，通函所屬相關申請案件之處理方式。
- 二、本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業以 103 年 10 月 9 日發國字第 1030018879 號函釋示，重建綱要計畫並未訂定停止適用或廢止之條件。依該計畫精神，「秉持國土保安及復育理念，除揭棄災後重建總目標與基本理念外，透過環境敏感與適宜性分析，劃定重建規劃分區與策略分區，以期在災後重建工作進行同時，達到有效預防災害再次發生的效果」。雖重建條例業期滿廢止，然各機關仍應依據重建綱要計畫精神有效管理利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以達「有效預防災害，提供民眾免於受災的空間環境」之目標。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仍依重建綱要計畫規定，持續停止辦理位屬重建規劃分區內第 1 類、第 2A 類策略分區範圍內相關申請案件。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玉欣就第八屆第六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院臺施字第 103006796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688 號 施政報告質詢 6035 號）

楊委員就食品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03）年 10 月 21 日貴院本會期第 6 次會議，楊委員對本院長施政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即席答復外，有關長照服務等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答復如下：

一、關於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問題：

為提供失能者（含身心障礙者）、失智者適切之長照服務，並普及長照服務發展，於「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前，衛福部持續推動下列相關措施：

（一）協同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民國 97 年起衛福部積極輔導 22 個地方政府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作為受理連結及輸送長照服務之單一窗口；發展多元服務方案，包括生活照顧及醫事照護服務等 8 項。目前該等計畫之推動業獲具體成效，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數比率已由 97 年之 2.3%，提升至本年 8 月之 32.2%，累計服務人數達 15 萬 258 人。

（二）發展多元創新服務模式，建置長照服務網：依規劃內容及時程展開長照服務網計畫，逐步充實長照服務量能發展在地資源，102 年 63 次區均有失能失智社區服務（102 年設 120 所日間照顧、本年設 23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22 個地方政府均有中期照護（本年再增加 129 家醫院）、本年完成 89 資源不足區至少 1 個服務據點（至本年 8 月已建置 63 個據點）、104 年 63 次區每萬失能人口 700 床（本年已辦理 2 次公開徵求）。

(三)為因應社區化及多元長照需求，「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已納入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說明如下：

1. 明定長照機構依其服務方式區分為居家、社區、機構收住式服務，並特別強調「居家式」及「社區式」之長照服務，各服務項目及內容俟完成立法後，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定義已廣泛涵蓋社區式長照服務為「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
2. 為優先並促進發展社區式及居家式長照服務，明定設置長照基金以獎勵發展長照資源不足區域，以完備長照基礎建設。

(四)為解決國內長照人力不足問題，衛福部已將充實長照人力資源納入長照服務網計畫重點，並持續推展培訓計畫，規劃於 105 年前補足人力缺口，其中照顧服務員補足 3 萬 8,700 人、社工人員培訓 3,200 人、護理人員培訓 8,000 人、物理治療及職能治療人員培訓 3,500 人。

二、關於末期病人安寧善終問題：

(一)為建構整合性安寧療護體系，提升生命末期照護品質與人性尊嚴，減少無效醫療，加強人性關懷等願景目標，自 95 年度起，政府即與民間團體合作，持續宣導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推動及註記健保 IC 卡計畫，相關成效已日漸明顯，民眾逐漸能接受安寧緩和醫療，預立同意書者持續增加。截至本年 9 月底止，計有 25 萬 4,304 位民眾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已註記於健保 IC 卡上，本年每月平均超過 4,200 人。

(二)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安寧給付項目，分為安寧住院、安寧居家、安寧共同照護 3 種服務模式，由醫療團隊人員依病患需求，提供自入院、出院至居家相互扣連且完整之整合性照護體系。目前我國病人死亡前選擇安寧療護已由 99 年之 6.87%，提升至 102 年之 14.8%，其中癌症病人安寧療護利用率，已由 100 年之 29.9%，提升至 102 年之 44.8%，非癌症疾病部分為下階段努力重點。

(三)另鑑於安寧病房設置規格較高，一般醫療院所不易設置，爰自本年 1 月起已實施乙類安寧居家療護（社區安寧），使安寧療護不再侷限於安寧病床，業由醫院延伸入社區，讓末期病患得自醫院回歸社區，在地安老，亦有助於安寧療護深入基層及離島地區，嘉惠民眾。未來衛福部將落實推廣安寧醫療至各級醫院及社區與居家照護體系，並鼓勵更多醫護人員投入社區安寧照護，以及擴大至非癌症末期病人之安寧醫療照護。

三、關於重器障者之器官捐贈問題：

(一)查我國器官捐贈者之捐贈基準，業由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蒐集移植醫學領域相關專家學者意見後，於 100 年 4 月 27 日訂定「捐贈者基準及待移植者之絕對與相對禁忌症、適應症與各器官疾病嚴重度分級表」，並報衛福部備查，相關規定已納入該部本年 9 月 10 日公布之「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

(二)關於有意進行器官捐贈者實際得以捐贈之器官（含組織）種類，應由臨床醫師依前開規

定進行評估後決定。

四、關於罕病患者罕藥之健保給付問題：

- (一)為保障罕見疾病患者權益，凡衛福部公告之罕見疾病用藥，業經健保審議通過納入給付者，即予全額支付，俾使罕見疾病患者受應有之照顧，減輕醫療負擔。另為維護此類病友之醫療及用藥權益，目前健保對於罕見疾病藥物，係於健保醫療費用醫院總額部門編列罕見疾病藥費專款專用項目，倘有未足部分始由其他預算支應，故不致有排擠一般服務其他藥品之健保給付問題。
- (二)為保障用藥安全與品質，目前核准上市之一般藥品部分，均須經藥政主管機關以一定標準進行查驗登記，俟結果符合法規規定之標準，始予核發藥品許可證。惟考量罕見疾病之發病族群特殊，「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已規定，罕見疾病藥物未經查驗登記，得專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以診治危急或重大病患，並經健保審議通過後可先納入給付；另衛福部為確保用藥品質、治療療效及用藥安全，嗣後仍將要求廠商應儘速完成查驗登記。

五、關於身心障礙者之創新就業問題：

- (一)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有效就業，勞動部持續結合所屬勞動力發展署各就業中心，提供一案到底就業服務，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透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多元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提供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並依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與能力，協助適性就業，102 年計協助 2 萬 2,211 人就業。該部亦辦理「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團體提具身心障礙者創新就業計畫，以開發創新就業職類，各地方民間團體均得視計畫及用人需求，向該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案申請公彩回饋金或培力計畫等補助，該部將持續鼓勵開發身心障礙者之創新就業職類。
- (二)依現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整合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復依「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學校應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家長及勞工單位人員參加，由勞工單位銜接提供就業服務。教育部業要求各校確依上開規定加強身心障礙學生之在校方學習輔導及支持服務，並應將生涯轉銜輔導納入個別化支持計畫，依其能力及興趣，培育相關就業能力。
- (三)另為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及企業定額進用問題，並推動企業設立庇護工場，經濟部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於 101 年 6 月 20 日與前行政院勞委會（已改制為勞動部）會同發布「經濟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企業如設置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之比例達 20%，可與母公司合併計算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政府亦將給予輔導及獎勵。該部亦積極建立身心障礙者微型創業育成平臺（創新與創業輔導），有效協助身心障礙者取得經濟部所營運之「創業圓夢網」上架資格，以增加其商品曝光機會，提高營業收入。

六、關於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之創新典範轉移問題：

(一)每個人有其與生俱來之獨特性及不可取代性，天賦能力之發展不應受身心障礙所限，基此信念，我國於 96 年 7 月 11 日已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視身心障礙者為獨立自主個體，因應不同障礙類別需求提供服務，並以「參與」為導向，致力達成維護權益、增進生活品質、平等參與社會等目標。所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之創新典範轉移，其宗旨即係以人為本，以身心障礙者為核心，從全人、全社會之角度，透過身心障礙者自身經驗，以思考設計適合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生活環境及創新服務。

(二)依據 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結果顯示，身心障礙者服務需求分別為經濟安全、多元支持服務、無障礙生活環境及社會參與，衛福部身心障礙福利政策將持續朝此 4 大體系，以身心障礙者為中心，發展符合障礙者之多元化創新服務，並結合民間單位共同對於身心障礙者提供不同之照顧類型，以因應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落實對身心障礙者生活保障及權益維護。

(三)有關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之創新典範轉移，其具體作為部分，相關措施如下：

1. 104 年度協助各地方政府發展爬梯機租賃服務實施計畫：鑑於國內老舊公寓致使身心障礙者出入不便，將規劃以地方政府為單位試行辦理，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爬梯機經費之方式，促使其發展轄內爬梯機租賃服務系統，提供民眾便利、適度且合理之使用者部分負擔，以滿足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上下樓梯之需求。嗣後依據試辦經驗、實施成果，將評估辦理績效推估實際需求數，並研議不同城鄉區域較合適及可充分發揮之服務模式。
2. 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模式試辦計畫：因現行各地方政府對於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之所在、戶數、危機情形、壓力負荷之現況等資訊瞭解有限，為促使各地方政府有效掌握雙老家庭之現況，提供早期介入之預防性服務，衛福部規劃先行擇定心智障礙者為試辦對象，期即早掌握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之現況並導入服務，預防雙老家庭危機事件之發生。
3.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轄內跨區申請：目前民眾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需至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申請人常因工作、就學等因素，於同縣市內住籍不一，以致無法就近至居住地公所提出身心障礙鑑定申請。衛福部已提供同地方政府跨區受理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以縮短民眾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時間，俾提升取得福利服務之時效，該部將邀集各地方政府研議跨區受理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之相關作業流程規劃。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產品及服務宣導計畫：全臺 385 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已生產各項產品或提供服務，惟尚未普及一般民眾，致使產銷有限。衛福部 104 年度預計將擴充「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臺」系統功能，並辦理北、中、南、東、離島地區之優先採購宣導說明會，以宣導一般民眾購買身障者

所提供之物品或服務，改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之收益，增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參與社會。

5.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懶人包：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已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惟身心障礙者及一般民眾對新制概念、鑑定與需求評估作業尚不甚瞭解，為有效推動身心障礙新制，預計製作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懶人包，針對身心障礙鑑定與證明申請流程、需求評估作業方式、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介紹等，透過簡報檔、問答集、單張、影片等方式，協助每年 12 萬初次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民眾及 78 萬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瞭解新制推動之目的與理念，進而認識及接受新制相關服務措施。
6. 推動「身心障礙輔助科技專案計畫」：為提升身心障礙者於食衣住行育樂之自主性，科技部於 102 年至 105 年預計投入 1 億元經費，專案推動各種輔助科技之研發，並以問卷調查、邀集各障別身心障礙團體代表舉行焦點團體座談及論壇，另亦邀請工業界代表以及身障團體代表參與，期有效研發符合市場及使用者需求之產品。
7. 鼓勵及輔導廠商開發輔具相關產品：經濟部於 99 年至 102 年共執行 11 件業界科專計畫，包括創新型腰椎融合固定裝置系統產品技術開發、中風癱瘓者專用輪椅之設計開發與評估及可串接之電動代步車系統設計開發計畫等，投入金額共計 4,677 萬元，帶動廠商投資 7,522.7 萬元進行創新技術之開發，協助業者推出高性能新產品。另該部 99 年至 102 年完成輔具技術開發與輔導共計 7 案，包括溫溼度偵測面罩整合加溼器系統控制開發、多功能動力輔具開發、輕便型電動代步車開發、移動式助立馬桶椅開發、照護復健移位機開發、連續式主被動關節活動器開發及電動角度可調式輪椅腳靠模組等。
8. 內政部為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品質，改善無障礙空間環境，積極辦理「全人關懷建築環境（97 年-100 年）」及「全人關懷生活環境（101 年-105 年）」等科技計畫，並陸續完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研究、村里活動中心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指引、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研究，以及輪椅升降臺安全標準研究計畫等措施。
9. 辦理「友善建築評選」活動：內政部自 99 年迄今已評選出 477 件包括集合住宅、餐廳（飲）、展演場所及醫療設施等 4 類型友善建築，本年更新增「遊憩場所」類型。該部已開發友善建築 App 應用程式，並於 102 年 12 月啟用，藉由電子地圖、實境街景、路線規劃、建物資料等功能及說明，身心障礙者及一般民眾可隨時搜尋所在位置之友善建築資訊，截至本年 9 月底止，該 App 已獲 Apple（iOS 版）5 顆星及 Google（Android 版）4.79 顆星之正面評價。
10. 鑑於「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已規定，為防止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該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復規定，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內政部消防署將積極要求各地方政府須確依上開

規定，針對身心障礙者及其他老弱婦孺等避難弱勢族群，明定應提供之必要援助及照顧，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思考，並落實於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中。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南沙太平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21）

邱委員就南沙太平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強化太平島戰力之評估各項可行性部分：我國國軍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南海政策指導，為區域和平穩定發展做出貢獻。鑑於東沙、南沙及其周邊海域，為我國固有領土與領海，國軍以等同陸戰隊堅強戰力之標準，賡續協助行政院海巡署強化戰訓整備工作；國防部目前並無規劃陸戰隊駐防東沙、南沙及海軍艦艇常駐太平島、太平島部署飛彈等情事。
- 二、有關南沙太平島整建碼頭運輸船籍部分：交通部國工局為辦理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工程承包商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規劃以柬埔寨籍貨船「華韻 12」載運工程所需材料，向該部航港局申請至南沙太平島航行許可，該局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航業法」及「船舶法」等相關規定，核准該外籍船舶載運貨物至該島。嗣查該船舶係香港永進海運公司租賃且登記為柬埔寨籍，航港局依上開規定核准該外籍船舶航行申請，惟該船舶之租賃行為尚有船舶操作及人員配備待釐清，該局已暫時中止原核准其申請國內港口航行至太平島之許可，該船舶已於本（103）年 11 月 13 日駛離。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滄敏就第八屆第六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院臺施字第 103006795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688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1 號）

林委員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法問題：
 - （一）政府全力推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法工作，以符合民眾期待與要求，從未懈怠，已在最短時間提出修正案，並與貴院各委員溝通說明本次修法重點及必要性。在積極推動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本（103）年 11 月 1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將提供消費者更完善之機制，重振食安信心及秩序。
 - （二）衛福部基於過去歷次處理食品安全事件經驗，除強化食品衛生管理體系，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率，並持續由各級衛生機關及司法機關聯合掃蕩違規與不法情事，還給民眾更完善之食品安全環境，使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制度更臻周延完備，保障國人食的安全及消費

權益。

二、關於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及越南大幸福公司油品之流向問題：

(一)有關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部分：為落實政府積極處理食安問題之決心，提高食品安全管理層級，行政院於本年 10 月 22 日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該辦公室負責食品安全訊息上下傳遞工作，類似參謀作業單位，主責跨部會協調與系統性風險預警分析，追蹤管考時程與檢討成效，相關業務仍由各權責機關負責執行。成立以來，協調督導各機關執行 8 項食品安全管理強化措施，已有具體成果，包含食用油、飼料用油及工業用油自本年 10 月 31 日啟動分流管理、同年月 20 日公告限制廢油進口、提高並頒發專案檢舉獎金、食用油脂類優先自同年月 31 日起提前陸續實施三級品管及追溯追蹤制度，且全面清查廢食用油並建立納管機制及進行食品 GMP 改革等。另提供預警資訊交請各權責機關依法查察，務必對不肖廠商依法追究、嚴懲到底，以恢復民眾對於食品安全之信心。

(二)有關越南大幸福公司油品流向部分：

1. 依據外交部轉駐越南代表處電報，證實大幸福公司 DAI HANH PHUC CO., LTD 並未獲越南主管機關核發食品安全條件合格之生產廠商證書，以從事食品生產經營。爰以該公司油品為原料製造之油品，顯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問題油品及相關製品應予強制下架、沒入銷毀。案內問題油品及其產製品，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要求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時回報並於該署官方網站「黑心油品事件專區」公布周知。
2. 國內 100 年至本年 9 月自越南大幸福公司以食用油脂進口 5,961 噸、非食用油脂 4 萬 2,297 噸。食用油脂 5,961 噸分別由頂新公司進口 5,804 噸（豬油 3217 噸、牛油 2,477 噸、椰子油 110 噸）、正義公司進口 157 噸，衛福部及地方衛生機關已追查完成，相關產品下架。非食用油脂 4 萬 2,297 噸，行政院農委會已查察流向，9 家業者中已完成查察 6 家，迄今未發現流供食用之情事；另頂新、永成油脂及永成物料等 3 家公司，已由檢調偵辦後起訴。
3. 行政院農委會已於本年 10 月 30 日公告「飼料詳細品目」增訂飼料用動物油脂及植物油脂，相關業者須取得輸入或製造登記證後，始得輸入或製造；另油脂之進口號列增訂食品用、飼料用或工業用等複合輸入規定，於本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以利進口油脂之分流管控及流向追蹤。此外，提出「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邊境查驗、追溯追蹤之法源依據及提高相關罰責等，該修正草案於本年 10 月 16 日函請貴院審議。

三、關於建議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恢復為「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針對已經發生問題企業，必須依據對消費者危害「比例原則」依法辦理問題：

(一)有關建議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恢復為「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部分：

1. 為強化消費者保護協調整合及督導，行政院自 101 年 1 月 1 日將原行政院消保會職掌調整為行政院本部職能，並設「消費者保護處」，提升處理位階及行政效能，俾利辦理涉及跨部會協調等事項，並維持消費者保護官之設置，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
2. 為與民間團體溝通協調，諮詢整合消保業務相關意見，設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該會督促各部會執行該會決議事項或政策建議，與「消費者保護處」相輔相成落實消保業務。
3. 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部」之總數以 14 個為限，「委員會」總數以 8 個為限。如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改為「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將超過該法所訂機關規模與建制標準規定，以及涉及「行政院組織法」之修正，基於各界對組織精實之要求，宜維持現行機制，以落實任務功能及消費者保護相關政策。

(二)有關針對已經發生問題企業，必須依據對消費者危害「比例原則」依法辦理部分：

1. 就近年來發生之食安事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建立通路商及製造商（自製自銷）瑕疵商品退費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提供消費者訴訟外紛爭解決途徑。換言之，透過各地方政府消保官協調業者就問題食品以從優從寬之方式退費給消費者，而消弭爭議之發生，倘未能透過上述退費機制解決爭議，消費者尚可利用申訴及調解機制，由各地方政府消保官協助處理紛爭。
2. 至因食安事件而主張受有損害之消費者，若無法依前述申訴或調解機制解決而有進行訴訟之必要者，在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規定之要件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可協調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為渠等消費者提起訴訟，並進行訴訟之輔助及經費之補助。以塑化劑事件、胖達人事件及大統油事件為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臺北市政府及衛福部分別協調並補助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進行團體訴訟。104 年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成立後，相關消費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亦可由該基金補助，對於消費者權益之維護將更加完備。
3. 有關食品安全事件之行政監督及損害賠償部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有特別之規定得優先適用，以及「民法」就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有完整之體系。至舉證責任部分，可援引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 1 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等規定以減輕消費者之舉證負擔。
4. 至建議為保障食安，確維消費者權益，應將有關法律條文一次完成配套修正一節，本年 11 月 1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 20 條，相關配套修正如下：
 - (1)將黑心廠商不法行為之罰鍰，由現行處 6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提高為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加重攙偽假冒行為之徒刑及罰金；另除處罰行為人外，對其

法人得科以各該項 10 倍以下之罰金（20 億元）。

- (2)另為有效追討法人不當利得，此次修法新增第 49 條之 1 對第三人沒收及第 49 條之 2 之行政沒入及相關保全程序規定，相關機關均能依新法規定，確實執行法人不當利得之沒收、沒入及保全，澈底剝奪不肖業者之不法收益，杜絕其以違法行為謀取暴利之誘因。

四、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宜參考「電信警察」專業性編制，研擬成立「重大民生消費爭議」之任務編制，專業辦案問題：針對上揭建議，內政部警政署研議後認為不宜成立「重大民生消費爭議」之任務編組，其理由如下：

(一)任務編組之警力均已法制化：按原電信警察隊、環境保護警察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及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均係內政部警政署任務編組警力，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自本年 1 月 1 日起，電信警察隊已納編至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另環境保護警察隊等任務編組人員，亦分別隸屬該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二至第九大隊，現行均無「電信警察」、「環保警察」等稱謂。

(二)衛生稽查人員與警察人員之角色不能混淆：

1.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規定，主管機關可以進入場所執行稽查、抽驗、查扣證物，甚至命令停止作業、停止販賣、封存產品等行政強制處分權，亦即廣義警察權，而警察僅能被動協助配合，無權獨立執行食品安全稽查事務。
2. 即使成立「重大民生消費爭議」之任務編組警力或以現行警力支援之機制，警察均無法獨立行使食品稽查職權，為提高我國食品安全維護及監控能力，衛生主管機關應強化所屬稽查人員之訓練，以利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行政強制調查權之實施，而非以成立任務編組警力或對警察人員施以食品專業訓練，取代食品稽查人員執行稽查工作，更非將衛福部之組織任務交由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將使衛生稽查人員與警察人員之權限競合、衝突與角色混淆。

(三)訂定支援協定，全力配合查緝：為建立有效聯繫窗口，內政部警政署與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特別訂定常態性支援協定，中央部分由內政部警政署與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支援協定，明定協助稽查之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確定聯繫窗口，24 小時保持聯絡，地方衛生機關與警察局亦比照訂定支援協定。

(四)現行警力之分工架構，協助查緝量能更具全面性：如中央成立「重大民生消費爭議」任務編組，要配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稽查工作，人員指揮調度上緩不濟急，並易致中央專責警力與地方警察機關間權責無法釐清。而目前中央與地方警察機關均可協助衛生單位稽查，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可就近請求地方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分局偵查隊或派出所協助，必要時報請檢察官指揮，檢察官即能指揮司法警察偵辦，執行更具全面性。

(五)另本年 11 月 1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新增第 42 條之 1「為維

護食品安全衛生，有效遏止廠商之違法行為，警察機關應派員協助主管機關。」。

五、關於財政部對於食品進出口報關如有疑慮，應建立早期預警機制，通報衛福部做橫向聯繫問題：

- (一)依據主管機關查驗合格通知辦理通關：進口食品現行輸入規定為「F01」或「F02」，即進口時如屬食品或含有食品，進口人應於進口報單填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輸入許可證號碼，並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該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海關憑該署食品查驗合格訊息，辦理後續通關放行作業，如收到該署查驗不合格訊息，即依該署通知辦理退運或銷毀，不准進口。
- (二)提供相關報關資料供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考運用：進口輸入規定「F02」之貨品，如非屬食品，則進口人應於進口報單填報免驗代碼 DH999999999999，無須該署許可文件，由海關依通關作業辦理放行。惟為防止廠商虛報用途，逃避食品查驗，海關將放行後報關資料傳送至關港貿單一窗口資訊交換平臺供該署進行後續市場查核。
- (三)強制規範進口複合用途之產品應報明用途：為強化進口食品之邊境源頭管理，財政部關務署於本年 10 月 17 日公告，報運進口輸入規定「F02」之貨物，應填報用途代碼以敘明用途（食用、飼料用、工業用、其他非食用），該署並將貨物放行後報關資料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資訊交換平臺提供各主管機關進行追蹤管理。
- (四)疑義及違規案件主動通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 海關關員審核報單時，如發現廠商涉嫌逃避食品檢驗，主動以通關疑義答聯單通報該署，待該署確認後，始辦理後續通關事宜。
 2. 如經海關查獲逃避食品檢驗案件，海關依「關稅法」及相關規定處罰，並將相關報關資料函送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其主管法規論處。
- (五)定期召開海關與各簽審機關聯繫會議：為加強海關與各簽審機關橫向聯繫，財政部關務署每年定期召開海關與各簽審機關橫向聯繫會議及關務會報，有關進口食品邊境管理問題，可透過上開聯繫會議及關務會報協調並解決。
- (六)配合相關機關提供報關及稅務資料：為配合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核運用之需，財政部提供報關及稅籍與課稅資料，俾其能充分掌握廠商進口食品動向，並利流向追蹤及勾稽查核。

六、關於現行飼料用油脂及黃豆之法規管制問題：

- (一)行政院農委會已提出「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重點為取得邊境查驗、追溯追蹤之法源依據及提高相關罰責等，並經本年 10 月 16 日函請貴院審議。
- (二)查現行進口之黃豆並無區分食品用或飼料用黃豆，凡輸入黃豆均須向衛福部報驗，查驗農藥殘留等相關項目後始得輸入，故無流用問題。另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業已公告自本年 11 月 1 日起將輸入基因改造及非基因改造黃豆分屬不同貨品號列，並應依相關規定標

示為基因改造或非基因改造黃豆。

七、關於教育部必須通令各地方政府加強查核學童營養午餐問題：

- (一)教育部向為重視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安全衛生，關於國中小午餐，屬地方政府自治與督管事務，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嚴格控管供應品質，確保學生用餐權益，各地方政府並本於職權督導學校。
- (二)教育部持續與地方衛生及農業等相關單位等合作，並落實「學校衛生法」及「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規定，進行中央聯合稽查、地方政府主動督導及學校自主管理等三級管理措施。
- (三)另為確保校園食品衛生安全，提供學校午餐透明化資訊，建立學校食品風險管理機制，教育部配合行政院食品雲追蹤追溯政策，積極規劃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預定 104 年 2 月起各級學校全面上線，如校園食材登錄系統測試及資料介接順利，將再提前至本年 12 月要求各級學校全面上線。

八、關於食品標示不清與不實及應就食安問題痛定思痛，除惡務盡，始能真正挽回消費者信心問題：

(一)有關食品標示不清與不實部分：

1. 此次黑心油品事件，係因使用非食品用原料，並非食品外包裝標示不實之事件。有關食品標示業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28 條明定應標示之事項，如產品外包裝標示有違反上開規定情形，應依同法相關罰則處辦。
2. 依前述標示項目之資訊，併同食品追溯追蹤系統及三級品管等措施，衛生機關可進一步掌握食品之相關資訊及稽查作業。
3. 食品標示能提供民眾充足消費資訊，未來將持續建立政府與企業、民眾間有效溝通平臺，並致力與國際法規調和，輔導食品業者落實規定，共同保障食品之衛生與安全。

(二)有關應就食安問題痛定思痛，除惡務盡，始能真正挽回消費者信心部分：

1. 本年 9 月之黑心油品事件，強冠公司之問題油品「全統香豬油」並非食品 GMP 認證產品。下游廠商計有 236 家不慎使用「全統香豬油」，其中食品 GMP 認證產品使用「全統香豬油」之廠商數為 5 家（占比為 2.12%）。
2. 為重拾民眾信心，經濟部工業局已針對食品 GMP 認證進行檢討，成立專案小組擬定 GMP 精進方向，內容包括：全廠同類產品全數驗證、落實源頭管理、追蹤管理強化及國際接軌。並已縮短緩衝期，提早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原認證廠商全廠同類產品均須全數認證，原食品 GMP 認證廠商如無法全數產品通過認證，其食品 GMP 認證資格無法延續。
3. 經濟部已於本年 10 月針對食品 GMP 制度，完成消費者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仍

有八成民眾認為食品 GMP 制度可檢討改善但不宜廢除，且如轉由民間辦理，並交由第三方專業機構及消費者保護團體共同監督，則仍可接受食品 GMP 制度。經濟部基於上開結果，對於未來食品 GMP 輔導性標章，研議由公協會或民間社會企業承接，且自發性推動，由公正中立單位監督，並聯結國際驗證制度，以建立產業自主管理體系，提升國際競爭力，重建國際信心。

4. 經濟部後續除配合衛福部輔導食品工廠建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之相關作業，並將就「食用油脂製造業者」、「食用油脂業者涉及輸入業者」及「食用油脂販賣業者」積極輔導業者建立內部追蹤追溯資訊系統，以掌握相關業者之原料來源及流向，確保消費者食安權益。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08)

吳委員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國內房屋市場健全發展，內政部刻正依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開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3 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為因應高齡者住宅需求，進行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協助財務基礎未固國民，依不同需求與財務條件取得適宜住宅。針對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提供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
- (三)創造公平租、購屋機會：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施政參考；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臺，以利民眾查詢住宅資訊；針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購屋為主之住房觀念。

- 二、另依「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係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目前除內政部將依「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自本(103)年至 112 年編列 67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各地方政府亦運用自有財源積極興辦社會住宅，據本年 9 月內政部營建署調查全國各地方政府(本年至 112 年)社會住宅辦理情形，全國社會住宅現有戶數

為 6 千 7 百餘戶，執行中戶數計 1 萬 8 千 3 百餘戶，評估中戶數計 9 千 3 百餘戶，預計未來 10 年社會住宅可達 3 萬 4 千戶，另結合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總計廣義社會住宅將達 10 萬戶（約占全國住宅存量 1.2%）。此外，內政部業依「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補助臺北市、新北市政府土地價款 34.26 億元，其中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公營住宅新建工程業於本年 10 月 14 日決標，臺北市萬華區青年公營住宅新建工程於本年 11 月 3 日第 2 次公告招標、預計本年 12 月 9 日截標，新北市政府業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及 10 日舉行中和區及三重區開工動土典禮；本年內政部營建署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計有新北市 2 處、臺北市 2 處、臺中市 2 處、桃園縣 1 處、高雄市 2 處，另亦補助新北市、臺中市政府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再者，為利各地方政府引進民間資金興辦社會住宅，財政部業於本年 3 月 13 日公告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將社會住宅納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社會福利設施，且行政院業於本年 5 月 28 日公告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8 款規定，於第 2 目增列社會住宅得辦理無償撥用，以大幅節省社會住宅用地經費。

三、又，為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家庭減輕居住負擔，內政部營建署自 98 年至 101 年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提供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 4 千元、補貼期間 2 年，租金補貼計核准 3 萬 3,258 戶；另自 96 年起亦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4 千元、補貼期間 1 年，以協助無力購屋之中低收入家庭減輕居住負擔；96 至 102 年度計核准 21 萬 72 戶，本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2 萬 5 千戶，刻由各地方政府辦理審查作業。此外，內政部業依「住宅法」第 44 條規定，訂定「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並於 102 年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成立 16 個平臺，提供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及糾紛諮詢等服務；另為促進空屋出租率，業於本年 9 月 15 日函頒「103 年度租屋服務平臺你租我管試辦計畫」，增加代管及通報社政單位居住關懷訪視等服務項目，以增加房東出租住宅意願，該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者計有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嘉義市、苗栗縣等地方政府，刻辦理平臺業者招商作業。再者，內政部地政司亦規劃籌辦「租賃專法諮詢小組」，將邀請產、官、學界及非營利組織團體擔任小組成員，以徵詢各方代表意見，檢討現行法規是否合於租屋市場需求，研議有無必要另訂租賃專法等相關事宜。

四、至吳委員所提研議房屋稅制調整，鼓勵房東釋出房屋，增加租屋存量一節，為鼓勵房屋所有人將房屋出租予弱勢族群，解決弱勢族群住屋問題，本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第 5 條業明定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房屋，其房屋稅率為 1.2%，與供自住之房屋稅率相同；財政部亦配合內政部研議於「住宅法」增訂房屋所有權人將房屋出租予接受政府住宅租金補貼者，於房屋出租期間所獲租金之政府補貼額度部分，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之規定，均有助引導空屋出租。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改善幼教人員之薪資待遇及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11)

鄭委員就改善幼教人員之薪資待遇及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及薪資待遇，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其工資應依勞動契約定期給付，終止契約時並應結清工資給付；至遲亦應於原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給付。雇主不得以無端之理由，恣意扣發工資。另為使各事業單位確實瞭解並遵守法令，勞動部每年均就「勞動基準法」相關議題，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104 年度仍將廣續辦理，並將工資、工時等相關規定訂為法令宣導重點，加強宣導及輔導雇主確實改善，提供勞工合理勞動條件。
- 二、勞動部自民國 98 年至本（103）年期間，每年皆執行「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6 年期間合計檢查 320 家，其中違反勞動法令家數比率已由 98 年之 66%降至本年之 35%，本年是項專案檢查前 3 名違反項目依序為未依規定給予加班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卡、延長工作時間不合規定。違反法令規定者，均移請勞工主管機關處分，同時通知教育主管機關，協助督促改善；教育部均配合該專案檢查，函請地方政府督導改善。另為擴大勞動條件檢查量能，勞動部自本年起推動「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令實施計畫」，以充實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該計畫已將幼兒園納入檢查實施對象，將可有效保障幼教人員基本勞動權益。
- 三、為確保幼兒園合法營運，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教育部業將幼兒園教職員工之津貼權益、保險及退休制度等面向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並於 102 學年正式啟動基礎評鑑，該學年全國約有 1,400 家幼兒園接受基礎評鑑；復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1 條第 9 款規定，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該部並已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針對提供員工友善工作環境且符合一定條件之私立幼兒園予以經費獎勵。本項補助自 103 學年度實施，補助額度依招收幼兒人數按級距補助 10 萬元至 20 萬元不等，對已建立健全及完善人事薪資制度之私立幼兒園，具鼓勵意義，並兼具示範引導作用，進而引領其他私立幼兒園朝此目標邁進，提供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更佳之工作環境及薪資保障。
- 四、另為提供多元之教保服務型態，教育部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9 條規定，發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並訂定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補助要點，鼓勵地方政府設立非營利幼兒園。地方政府除得興辦公立幼兒園外，亦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辦理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興辦非營利幼兒園，採公私協力方式，以成本價格經營方式，提供幼兒家長優質且平價之教保服務選擇。是類非營利幼兒園，訂有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以保障渠等人員合理薪資，並鼓勵公益法人團體積極參與，以貫徹提供優質、平價、普及、近便之學前教保服務環境之

施政目標，並建構教保服務人員之友善工作環境。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林前委員佳龍就第八屆第六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院臺施字第 103006795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688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0 號)

林委員就臺中市都會地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橘線及藍線與快捷巴士(BRT)路網產生競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臺中市都會地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橘線及藍線與快捷巴士(BRT)路網產生競合問題：

(一)臺中市政府本(103)年 8 月 19 日分別提送臺中市都會地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橘線及藍線可行性研究，本部業於本年 10 月 6 日及 16 日函復該府審查意見，針對捷運藍線及橘線與臺中市政府辦理 BRT 路網重疊部分，業請該府釐清並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有關「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可行性研究前，應先完成都市發展規劃及綜合規劃(含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及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作業程序」規定，提出臺中都會區都市發展規劃及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以及捷運路線興建之優先順序。

(二)按本部本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業針對公車捷運系統建置訂定補助項目，包含：公車捷運系統建置之規劃、研究與設計、進出車站路段鋪設 RC 路面、候車設施、優先號誌偵測設施及雙節低地板大客車等，至公車捷運系統之細部設計、路段中之 AC 路面、各項設備設施維運傳輸擴充及更新項目、營運養護及其他費用等項，則由該地方政府自行籌措經費。另目前 MRT 之相關規劃或建置並非上開計畫補助範圍，當無補助預算排擠問題。

二、關於臺中捷運綠線工程進度問題，按臺中捷運前因機電系統統包工程 3 次流標及用地取得因素延宕，迄至本年 9 月底止，進度為 55.81%，本部除繼續協調臺北市捷運工程局及臺中市政府積極辦理外，為利整體計畫合理管控，亦已請該府會同臺北市捷運工程局檢討辦理修正計畫中。

三、關於基隆交通建設問題，按重大交通建設計畫需經本部審酌其推動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依規定循序辦理，有關捷運延伸至基隆部分，本部業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補助基隆市政府 500 萬元辦理臺北捷運民生汐止線延伸至基隆市可行性研究，臺北市政府並已於本年 10 月 9 日開會同意協助基隆市政府辦理本案可行性研究在案，俟基隆市政府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到部後，本部將循序辦理審查。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核認臺籍老兵身分及核發撫慰金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24）

邱委員就核認臺籍老兵身分及核發撫慰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輔導會資料，臺籍老兵且領有國防部核發之「視同退伍證明書」人數為 769 人，其中已申辦且領取榮民證者為 745 人，其餘 24 人經查證後，20 人具有榮民身分並就養惟已亡故、2 人已遷出國外、1 人未領榮民證前即已亡故，目前僅 1 人尚在岡山榮家公費就養。
- 二、國防部核發前臺籍國軍撫慰金之 1,746 人，係自民國 84 年 1 月起迄今領有撫慰金之人員。其中 723 人係滯留大陸亡故、745 人領有「榮譽國民證」。未申辦榮民證之 278 人，經輔導會依國防部提供「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撫慰金核定名冊」（亡故者排除），其中已就養人數 195 人、未就養人數 67 人、其他為出國未歸及失聯人員。
- 三、經輔導會各榮服處主動聯繫 67 名未就養安置人員，並說明就養相關規定、訪視情形摘述如下：47 人曾安置就養（分別有 2 人因全家所得過高、5 人因亡故、39 人因出境超過 2 年戶籍遷出及 1 人因領用大陸護照停止就養）；7 人明確表達無需求不提出申請；7 人曾向輔導會榮服處諮詢或提出申請，惟因所得或不動產超出標準，不符就養條件；2 人已準備資料即將提出申請；2 人已遷出國外無法訪視；1 人表示若有需求將提出申請；1 人已由政府公費收容不符就養條件。

（三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此次食安風暴促使地方政府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之重大訊息，許多民眾仍然不甚清楚須加強相關宣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03）

羅委員就此次食安風暴促使地方政府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之重大訊息，許多民眾仍然不甚清楚須加強相關宣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函請各縣市衛生局，整體評估現行食安事件對民眾所生危害，酌予提高檢舉獎金，並持續透過適切管道或相關活動，多方宣導檢舉通報專線、檢舉獎金制度等，以落實鼓勵檢舉之目的。此外，該署亦提案至「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第 2 次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請各縣市加強宣傳檢舉獎金制度，藉以鼓勵民眾踴躍提出檢舉。
-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該署擴大稽查食用油脂製造業者，稽查範圍包括工廠進出貨、進口報驗資料、油品製程、業者登錄資料是否確實、追溯追蹤系統及食品衛生良好規範（GHP）等，已完成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之 27 家食用油脂工廠查核，目前針對全台共 254 家油脂製造業者進行查核，預計於今年底完成。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延後退休」是已開發國家積極討論的問題，但在台灣，「提早退休」卻已成普遍現象，尤其是具有專業背景的中高齡人力。和鄰近亞洲國家相比，台灣 50 歲以上的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遠低於日本與南韓，與歐美國家相較也同樣遜色。競爭力大師波特（Michael Porter）提醒，勞動人口日益減少，是台灣競爭力一大憂慮。在快速高齡化與少子化重衝擊下，2016 年起，15-64 歲勞動人口開始逐年遞減，到了 2060 年工作人口僅剩 5 成。台灣要維持國際競爭力，則需要更多銀髮族投入就業。建請勞動部、衛福部與經濟部儘速於法規面及實務面規劃中高齡人力媒合平台，並鼓勵公部門與企業進行職務再設計，吸引中高齡人才重新投入就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比較日、韓、美、台四國男、女性之年齡別勞動參與率，不管男性或女性，韓國 65 歲以上的勞動參與率皆居於四國之首，而美國與日本 65 歲以上的男性中高齡勞動參與率大致相同，但 65 歲以上的女性中高齡勞動參與率，則是日本略高於美國，而無論是男、女性分別比較，或是兩性合計比較，台灣的中高齡勞動參與率，從 45 歲組開始，皆落後其他三國。
- 二、根據經建會人口推估，2025 年台灣人口將開始轉為負成長，年齡中位數將達到 45 歲，亦即全國有一半以上的人口超過 45 歲。人口老化與中高齡勞動參與率低，將構成台灣最嚴重的人力資源問題。根據統計，排除傷殘與家管，台灣中高齡流失的勞動人口超過兩百萬人，亦即有兩百萬中高齡人口有工作能力，卻不工作，這是台灣勞動力的大缺口。
- 三、美國華盛頓大學研究指出，人腦中的樹突狀細胞在人類的 50 至 70 歲間才開始繁榮活躍，而解決日常生活問題的務實（practical）創造力，也發展到高峰期。再加上中高齡者，可以其專業經驗與知識，和職場新手形成互補關係。中高齡者的生產力其實只會因老化受到些微的影響或完全不受影響，在提高生育率緩不濟急的情況下，讓更多健康的中高齡人力投入就業，是最務實的作法。
- 四、在「高齡化」與「少子化」的雙重影響下，國家與企業都將面臨新生勞動力減少的困境。企業雖可藉跨國投資、要求開放移民人力或引進自動化生產等方式因應，但「少子化」幾乎已成為各國共同問題，移民也不能無限制開放，公部門與企業似乎應該審慎思考是否要順應「高齡化」趨勢，將「中高齡人力開發與運用」列為人力資源政策考量的重點。建請勞動部、衛福部與經濟部儘速於法規面及實務面規劃中高齡人力媒合平台，並鼓勵公部門與企業進行職務再設計，吸引中高齡人才重新投入就業。

(二) 本院江委員惠貞，就勞動部下設「勞動政策諮詢會」，邀集各部會、學界、勞工團體、資方團體共同討論勞動政策，是勞動部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的政策平台，讓各界聲音能妥善進入勞動部並發揮多元參與功能，然勞動部成立近一年後，此「勞動政策諮詢會」至今尚未召開，無法彰顯勞動政策廣納各方意見的決策精神。爰此，建請勞動部盡速召開「勞動政策諮詢會」，研議每季一次進行例行會議，並納入婦女團體與身心障礙團體代表，讓各方建議能順利進入勞動部，強化勞動政策參與機制，成為決策的一環，落實勞動政策符合民意及社會現況之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動部為了強化並制定符合我國勞資關係及勞動市場發展所需勞動政策，建構與時俱進的勞動法制與施政作為，特別設立「勞動諮詢委員會」，以廣徵勞、資、政、學各界解決意見，強化勞動政策參與機制，進而落實勞動政策符合民意及社會現況之目的。
- 二、然而，自勞動部成立近一年來，「勞動諮詢委員會」未曾召開，無法彰顯勞動政策廣納各方意見的決策精神，相關勞動政策議題的蒐集、重大措施的諮詢及促進勞動政策的研究皆難以進行，勞動部應該正視此諮詢會的功能。
- 三、近年來關於勞動性別平等議題、身心障礙勞動議題也受到社會各界極大關注，然而觀諸「勞動部勞動政策諮詢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諮詢會置委員 18 人，僅納入勞工團體代表 6 人、政府代表 3 人、學者 4 人、雇主團體代表 3 人，並未納入婦女團體以及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委員會的代表性似乎仍有所不足，應全盤考量社會現況，納入具社會代表性的領域代表，才不會與民意脫節。
- 四、綜上，建請勞動部盡速召開「勞動政策諮詢會」，研議每季一次進行例行會議，並納入婦女團體與身心障礙團體代表，讓各方建議能順利進入勞動部，強化勞動政策參與機制，成為決策的一環，進而落實勞動政策符合民意及社會現況之目的。

(三)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日前換不到心，馬凡氏症病童樂樂於今年 11 月 27 日過世。罕見疾病「馬凡氏症候群」又稱為「蜘蛛人症」或稱「麻煩症」，臨床上和骨骼、眼睛與心血管系統疾病息息相關。患者多屬高瘦身材，部分患有深度近視、眼內水晶體脫垂，甚至會有視網膜剝離而雙眼失明等症狀。因其為體顯性遺傳，故

此病往往在某些家族成為揮不去的夢魘。爰此，呼籲衛生福利部將這類患者納入罕見疾病名單中，讓病友在醫療上能有更多支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女童樂樂出生確診為「馬凡氏症」患者，不僅體型高瘦，手腳及手指特別長，更容易併發心臟疾病導致猝死，今年 9 月底因腸胃炎住院後，身體每下愈況，更因細菌感染侵襲腦部，目前得靠葉克膜撐住生命，經台大醫師評估，樂樂出現腦中風、肺出血、心臟二尖瓣逆流，需心臟移植搶救。
- 二、馬凡氏症是因為維持人體結締組織（膠原組織）出了問題，以致於無法將某些特定的組織固定妥當，而造成四分五裂的情況。由於馬凡氏症呈現的變異性差異很大，依據患者基因突變點的位置而有不同症狀；嚴重者可能剛出生就死亡，有的早期一點都看不出來，但絕大多數是在三、四十歲時才會有明顯的心臟問題，甚至某些患者因昇主動脈破裂，才被發現。

（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日前交通部公布最新調查，去年計程車司機，平均月營收是 41,000 多元，各項支出扣一扣，運將表示每月頂多賺兩萬多元，再加上大眾交通運輸系統，越來越完整，計程車數量也變多，生意大受打擊。而且以平均工作 9.5 小時和月休 3 天來算，大概時薪只有 79 元，比打工族的基本薪資 115 元還要低。由於目前，全台的計程車總數，超過 87,000 輛，實在是供過於求。爰此，呼籲交通部應該訂出「總量管制」，而現行牌照的核發條件，也必須有所調整，才能真正遏止計程車過量情況，繼續惡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油價跌，不過計程車業者並沒有因此多賺一點，交通部統計發現去年計程車業者月薪平均只有 20,048 元，時薪換算下來只有 79 元，比打工族還低。

（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東北角龍洞是國人玩水以及極限遊戲重地，已有不少業者在網路上號召愛好者報名體驗營找速度快感，業者將滑降設架在十層樓高的岩石上，再讓報名學員一躍而下，體驗過程十分驚險也危險。學員只帶著簡單安全帽站在約十層樓高的懸崖邊，往後一蹬，一百公尺繩索到對岸只需要短短六秒，驚

險橫跨海面。此收費體驗營之前早辦過好幾回，報名情況非常踴躍，但是體驗活動根本沒有經過申請核准。爰此，呼籲交通部除了派員加強取締，重要是要對未申請的業者開罰，強制申請業者為學員保平安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東北角龍洞壯闊景觀，目前最熱門的活動就是高空滑降，人體隨著重力加速度搖擺，龍洞灣風景區除了海釣、攀岩、潛水，高空滑降驚險程度比大怒神刺激萬倍，但這個活動其實根本沒向政府申請核准。
- 二、每年 10 月開始吹東北季風，龍洞風浪大因此意外也不少，今年 7 月潛水失蹤，去年 11 月大浪捲走六人落海，2008 年還發生攀岩摔死事件。
- 三、上網報名體驗滑降一個人收費破千元，早已經辦理過好幾回合，每一梯次報名幾乎額滿，主辦單位是否有幫學員保保險，以及如何退費過程不透明，活動安全堪憂。

(六) 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近年廉價航空大舉來台設點，促銷機票往往都比搭乘北高單程票便宜，加上國內陸客團往往排擠國人旅遊，旅行社掌握特惠車票和平價旅館，以至於國人在國內旅遊品質日益下滑，而且沒有比出國旅遊便宜。爰此，建議觀光局須輔導國內業者提供國人平價旅遊特惠行程，而非把國人趕到國外旅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虎航 12 月 3 日中午 12：01 分，以 88 元的促銷票價，12 月 17 日開航台北（桃園）—澳門航線、12 月 18 日開航高雄—澳門，促銷國人前往澳門旅遊。
- 二、本土廉價航空威航 V Air 也是選在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推出飛往曼谷 520 元的優惠機票。威航計劃將在 12 月 17 號開航台北（桃園）—曼谷（廊曼），本土二家廉價航空紛紛提出優惠促銷機票，刺激國人出國旅遊的意願。

(七)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許多社區大樓、公寓的浴廁管路相通，只要同棟住戶裡有人抽菸，該菸味往往就會飄向鄰近樓層住戶，強迫吸食二手菸。爰此，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及地方相關單位應儘速就社區住宅菸害問題提出檢討及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關於許多公共場所如：圖書館、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等，除依該法第十六條設置室內吸菸區外，係屬於不得吸菸之場所。
- 二、衛生福利部針對二手菸害問題，從 2012 年 9 月發現問題到現在 2014 年 12 月，都沒有提出因應或解決方式。

(八)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際油價持續大幅下跌但國內油價卻只降價兩成，意謂目前浮動油價公式未能真正反映實際零售價；此外，新公式複雜不易理解，也無法透明檢視中油公司各項成本。爰此，為真正讓國內油價能與國際接軌，真實反映油價變動，政府相關單位應儘速就油價公式提出檢討與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油價公式主要以七成的杜拜原油及三成的北海布蘭特原油價格，作為指標原油價格，但此公式下，近半年內指標原油價格跌幅逾三成八，國內油價卻只下調兩成，該油價公式不得不令人質疑。
- 二、台灣人民實際加油價是稅後價格，再便宜的稅前價對台灣人民沒有太大的意義。

(九)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當前長期照護制度雖然是項立意良善的政府政策，但此政策屬性是屬社會福利，對於無子女人口之老年安養、身心障礙子女的長期照護，其財務規劃均尚未完善。爰此，為使該政策能達到妥適照護的目標，政府相關部會應全盤檢討就財源部分提出解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表示：若長照保險在一〇五年開辦，第一年只有 64.1%也就是 42 萬多人會進到長照體系當中，初步估算一年需要的費用為 667 億元。
- 二、未來三十年，台灣老人的成長速度將超英趕美，加上物價上漲，民眾繳費的能力會愈來愈低，就像現在有一半人沒繳國民年金，屆時難保長照會入不敷出，又是個財務黑洞。

(十)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大專新生人數將於民國 112 年大幅減少，以致大量的大學院校教授即將面臨失業。爰此，面對可以預見的

教育及社會問題，政府相關部會應就高級人力重分配課題，及早檢討並研議因應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即早因應高級人力可能的失業問題，教育部與國發會應儘速就高級人力重分配提出評估，以緩解屆時可能的高級人力失業所帶來的衝擊。
- 二、有計畫性地將高級人力引進智庫或相關研究機構，甚至與國外合作，讓從大學退場後所餘下的高級人力，予以人盡其才。

(十一) 本院葉委員津鈴，鑒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依基金捐助章程及資金運用管理辦法，雖係由各級政府、簽約金融機構及企業界共同捐助，惟 104 年度預算中，不僅政府僅挹注 16.04 億元，不若過往 60 億元額度的逐年撥補，復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又金融機構捐助亦僅有 25 億元，遠低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所定之「逐年增加至總捐助額百分之三十五」；爰此，就如何增加金融機構之捐助、或向企業界進行勸募，以增益中小企業之信保能量，為中小企業扎下穩定根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依據民法規定，經財政部 63 年 6 月 24 日台財錢字第 15598 號函許可設立，一方面對具有發展潛力但擔保品欠缺之中小企業，提供直接及間接信用保證，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另一方面分擔金融機構融資之風險，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之信心。
- 二、惟查資金係由各級政府、簽約金融機構及企業界共同捐助，依其用途所分類之中小企業基金及專案基金，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歸屬中小企業基金部分之捐助款累計新台幣 1,146.01 億元，其中金融機構累計捐款金額 246.31 億元，占全部捐款 21.49%，非營業基金累計捐款金額 5 億元，佔全部捐款 0.44%，政府累計捐款金額 894.7 億元，占全部捐款 78.07%。
- 三、然而，若自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而觀，為充裕中小企業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其中「各金融機構捐助之總額，得視需要逐年增加至總捐助額百分之三十五」；現據 104 年度預算書所載，政府僅挹注 16.04 億元，不僅不若以往年度撥補的 60 億元額度，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而金融機構捐助亦僅有 25 億元，遠低於前揭條文所定之「逐年增加至總捐助額百分之三十五」，實有改善餘地。
- 四、爰此，就如何增加金融機構之捐助、或向企業界進行勸募，以增益中小企業之信保能量，

為中小企業扎下穩定根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甚至迭創新高，然此議題之管理機關卻是多頭馬車，極無效率。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青年就業問題，就青年關注的重要議題，得以專業化及統整性之規劃與執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統計，台灣去年的青年失業率 13.17%，是全國失業率的 3.2 倍，跟 OECD 國家相比，更是其中 11 國中惡化最快的國家。根據主計總處統計，台灣青年失業率從 21 世紀初突破 8%，之後一路攀升，2009 年金融海嘯衝至高峰 14%，今年也仍在 12% 以上。
- 二、根據天下雜誌今年所做報導指出，高等教育政策錯誤、非志願性失業、派遣工等非典型勞工等三大病因為造成青年失業的主因。勞動力發展署有關「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中更點出在全球化衝擊下，因產業結構失衡，造成青年的就業率與低薪化，亦為造成青年失業的重要結構性因素。
- 三、目前有關青年相關議題，乃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彙整經濟部與教育部等 11 個機關分工負責辦理。有關就業問題由勞動部負責，有關產學合作由教育部負責，有關產業結構失衡問題則是由經濟部管轄，可謂多頭馬車，各行其是，難收事權統一，集中管控之果效。

(十三)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台灣高失業與低薪資問題，主要緣起於在台灣接單、海外（主要是中國）生產的所謂「三角貿易」經貿結構具有重要關係。針對如何改善造成此原因之產業外移與技術升級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三角貿易每年約 150 億至 200 億美元淨收入計入 GDP（國內生產毛額），但僅少數台商、股東與海外勞工共享，國內勞工未受益。且三角貿易獲利匯回比重僅約 9.7%，無法有效帶動消費刺激經濟，使得台灣經濟陷入困境。
- 二、學者鄭秀玲指出，我國經濟持續惡化的主因在於「三角貿易」，提供了海外勞工就業機會，卻導致國內工作機會流失，勞工薪資不斷下降，其建議政府可大力複製近年來台大推動師生和校友創意創業的成功經驗於各大學，提供資金和有限期的社會住宅出租等優惠，鼓勵青年學子自組不同專長團隊，新創自己的事業。此外，整合各大學的技轉辦公室為一家

全國性技轉公司，並檢討現行大學法，推動產學合作和產業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和附加價值，才是突破經濟困境的正道。

(十四)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期國際油價大跌，已回到五年半前之價位，然國內桶裝瓦斯的售價降幅似合理反應購油成本下跌之趨勢。本席強力要求中油應大幅調降液化桶裝瓦斯之售價，以期如實反應市場機制，嘉惠消費大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學者估算，今年油價已跌 24%，但中油液化石油氣卻僅降 13%，中油公司並未如實反應國際油價下跌之成本。依最新國際油價及浮動油價機制估算，下周汽油每公升有機會大降 1 元，柴油每公升可降 1.1 元，調降後，發油量最高的 95 無鉛汽油每公升 26.4 元，回到 5 年半前的價格。
- 二、以今年中油四次調降液化石油情形而言，1 月調降 3.6 元，3 月調降 1.0 元，11 月調降 2.5 元，12 月初調降 1.65 元。若以國際油價與石化石油之跌幅而言，液化石油之降幅顯然仍未完全反應國際油價之趨勢。

(十五)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期國際油價大幅調降，然部分廠商卻未能適時反應物價，回饋社會大眾，似有聯合漲價之嫌。為期有效打擊不肖廠商之「聯合行為」，公平會應充分發揮公權力，查緝不法勾結漲價之廠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行政院消保處調查發現，目前市售的雪印及桂格嬰兒奶粉，去年七月及今年十一月都同時調漲，疑涉聯合行為。上月調查市售嬰兒奶粉，發現雪印於 11 月 1 日調漲六個品項價格，漲幅約為 5.1%，桂格同日調漲三品項，漲幅約 9.5%。雪印和桂格去年七月也曾同時調漲產品售價，懷疑有聯合行為，目前全案已送公平會調查處理中。
- 二、據報載，台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後，紐西蘭進口奶粉關稅已經降為零，各界原預期奶粉會出現降價效應，然相關奶粉大廠卻不降反漲約一成，引發消費者反彈。
- 三、建議行政院可適度檢討相關法制，賦予公平會更高的取締權力與裁罰標準，例如可賦予合理的搜索扣押權限，並適時提高廠商之舉證責任，以期有效取締不法聯漲廠商，並給予有效嚇阻之罰則。

(十六)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高房價居住問題引發高度民怨，有關社

會住宅之提供乃降低房價，解決民眾居住正義之有效政策措施。國正要求政府目前所推行之社會住宅，應比照先進國家作法，廣建社會住宅達 5%，並應成立專責之「住宅法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亞洲等社會住宅後進發展國家，為推動社會住宅，均採成立專責的「住宅法人」來執行，例如日本各地方政府的「住宅公社」，韓國的「土地住宅公社」（LH）及「首爾住宅公社」（SH）、香港的「房屋委員會」、新加坡的「建屋發展局」等。台灣卻不思此途，而是一味寄期望於民營的建商，結果社會住宅了無著落，「合宜住宅」卻弊案叢生。
- 二、OECD 各國社會住宅平均超過住宅存量之 10%；日、韓等國後進發展經驗，則以 5%為階段性跨越指標。考量循序漸進與基本存量滿足，我國政府可參考以全國住宅存量 5%（40 萬戶）為社會住宅之國家發展目標，以為推動及究責依據。
- 三、根據巢運聲明指出，鑑於我國社會住宅存量偏低，以及政府推動上錯誤思維與慣性卸責，必須從根本確立我國發展社會住宅目標與原則，做為政府的施政方針與究責依據。因此，提出廣建社宅達 5%，成立住宅法人的改革訴求。

（十七）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高房價問題主要源於相關稅制規劃不當，導致建商與投資客有利可圖進而炒作房價所致。爰此，國正要求行政院儘速檢討現有政策，並提出有關改革房屋稅、地價稅，乃至土地增值稅之有效改革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不動產持有稅上，現階段規劃中的「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政策，在內閣總辭後，在朝野立委質疑聲浪下，似有鬆動之趨勢，外界質疑打房力道可能打折扣。在交易利得稅上，有關土地增值稅之稅率，目前之規定仍嫌過低，無法收漲價歸公之政策目標。
- 二、根據巢運聲明指出，現行房產稅制的核心問題在於未以實價課稅，其關鍵在於稅基。以內政部公布資料顯示，公告地價約占市價兩成，土地公告現值約占八成；但從相關研究與實價登錄資料比對，可發現公告地價約占土地市價的一成，不同區位的土地公告現值則占市價兩成至八成不等，平均約四至五成。在房屋稅稅基方面，其所依據的房屋標準單價為近 30 年未調，僅約為造價的 20%~25%左右，若採市價觀點則約近一成。是故，即使我不動產稅的名目稅率與國際水準相當（持有稅率 1%左右，利得稅率約 20%~30%），但實質稅率卻僅國際標準的一至兩成。

政府所提出調控房市的稅制方案，雖有其正當性與適時性，但在設計上卻出現採市場實價或房屋評定現值的交錯不定（特銷稅與其他），以及調整稅基或調整稅率的混亂步調（豪宅稅與囤房稅），此原則不定下的稅制改革變更，將造成既有稅制更為混亂與社會質疑。以及，諸如地價稅累進起點水平不公，土地增值稅漲價課不到、跌價（賠錢）仍要繳稅錯亂現象，建商以人頭購地藉由房地分離逃稅等問題，再再顯現當前稅制結構混亂與缺失。

（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勞動部委託學者研究發現，台灣勞動生產力指數近 20 年來穩定上揚，從 41 到 99，但勞工報酬分配比率反而逐年下降，從 53%降到 101 年 47.59%，下降近 6%，顯示台灣企業獲利果實大部分為企業經營者及大老闆所得，未公平分配予勞工，本席要求行政院參考新加坡薪資協商機制作法，研議強化「基本工資審議會議」功能，擴大為「一般工資與基本工資審議會議」，不只協商基本工資，也應對於一般基本工資協商出基本標準，俾便資訊透明，一般勞工大眾能有效制約資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現行「基本工資審議會議」雖是一個勞資意見交流的場域，但經常是雙方各執己見，難以形成協商基礎。政府除了在最低工資方面有些作為以外，對企業一般性的調薪工作完全不介入，放任企業主在這件事情上因資訊不透明，形成資訊不對等之有利一方。
- 二、新加坡工資調整的原則由代表政府、資方、工會三方意見的全國工資理事會（NWC：National Wages Council）決定。NWC 並不會針對單一企業定工資標準，只訂出一個綱領，再由各企業與工會依此綱領協商訂出工資標準，資訊完全透明。NWC 所訂的綱領通常都會被勞資雙方所遵循，如果企業不遵循，不只會有社會壓力，勞工也會對這家企業產生疑慮，企業要招募到好員工就會更困難。本席要求行政院參考新加坡薪資協商機制作法，研議強化「基本工資審議會議」功能，擴大為「一般工資與基本工資審議會議」，不只協商基本工資，也應對於一般基本工資協商出基本標準，以有效減少資方聯合不調薪的狀況，俾便資訊透明，一般勞工大眾能有效制約資方。

（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電所提出的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每度平均電價包含燃料、稅捐及規費、「合理利潤」、折舊加利息、人力成本、維護費、所得稅等費用。其中，為補貼歷年虧損，台電加上每度收取 0.1 元的重建成本費用，然電價計算公式中已經包含「折舊、維修」等營業成本，已經涵蓋重建成本

項目，無須重複編列收費，本席要求主管機關刪除新電價費率公式之重建成本費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電新版的電價計價公式中，依重要性排序分別為「燃料」、「捐稅及規費」、「折舊及利息」、「用人費用及維護費等其他營業費用」及「所得稅」，且因於台電至 102 年底共累積虧損 2,086 億元，為了改善財務結構，故另附加每度 0.1 元的「重建成本」，以去年台灣用電量 2007.7 億度為論，台電一年可獲得 200 億之「重建經費」。
- 二、然電價計算公式中已經包含「折舊、維修」等營業成本，已經涵蓋重建成本項目，且在台電「合理利潤」中，事實上已經納入「為了應付未來可能虧損」的風險貼水，主管機關應刪除新電價費率公式之重建成本費用，以免重複編列收費項目，造成民眾無謂負擔。

（二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資策會三名員工疑為達績效目標，涉嫌在 96 至 103 年間勾結悠活渡假村等 8 家廠商，以虛開統一發票等方式，向中央部會詐領計畫補助款 3 千多萬元，案由台南地檢署擴大偵辦中，資策會為政府資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主要係為推動台灣資訊科技發展，為政府資通相關政策之重要智庫，對於資訊相關政策法律制定參與極深，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速責成資策會董事會成立專案小組，除徹查相關不法情事外，更應加強防弊機制，以杜絕國家研究經費資源成為有心人士的違法金庫，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台南地檢署於今年 8 月間調查屏東悠活渡假村涉嫌以不實文件，二度向經濟部「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詐領 2500 萬的補助款，南檢後續追查，發現還有 7 家廠商也以類似方式，向經濟部、農委會等中央部會，詐領補助款，其中資策會高軟創新研發中心有三名員工涉案。三人以簽訂不實交易契約、製作不實文件、開立虛偽統一發票方式，向中央浮報 3364 萬元經費，其中 2948 萬已核銷，顯示資策會內部計畫經費核銷控管流程有嚴重瑕疵。
- 二、資策會為政府資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係為推動台灣資訊科技發展而設，為政府資通相關政策之重要智庫，對於資訊相關政策法律制定參與極深，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速責成資策會董事會成立專案小組，除徹查相關不法情事外，更應加強防弊機制，以杜絕國家研究經費資源成為有心人士的違法金庫。

（二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內政部統計資料，我國的人口出生數

從 93 年到 102 年，由 26 萬降至 19 萬 9 千人，平均每年減幅達 2.2%。又 90 年我國總生育率為 1.4 人，98 年為 1.03 人，99 年更降為 0.9 人，成為世界最低生育率地區之一，出生率的下滑，首先受到衝擊的就是教育體系之學生數減少，造成師資供過於求，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依未來粗估之入學人數，考量儲備教師、超額教師及每年退休教師的人數來調節控管師資培育名額，以避免師資持續過剩，影響教學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之統計資料，102 學年國小 1 年級的新生人數為 19.9 萬人，預計至 118 學年國小 1 年級的新生人數降為 18.4 萬人。又 102 學年國中 7 年級新生人數為 27.5 萬人，預計至 118 學年國中 7 年級的新生人數降為 18.5 萬人。
- 二、為解決少子女化、教師員額大減的問題，教育部除將國中、小每班班級人數分別降低到 30、29 人；也將國小教師員額從每班 1.6 人，逐年提高到 1.7 人。降低班級人數及調降生師比，固然可以暫時解決教師供需失衡的問題，但仍擋不住少子化之潮流，未來減班併校的問題仍勢不可免。
- 三、依教育部統計目前儲備教師尚有 61,210 人，然每年卻又持續培育新的師資，使得師資過剩的情形依舊嚴重，主管機關應建立師資質量控管制度，依未來粗估之入學人數，考量儲備教師、超額教師及每年退休教師的名額來調節控管師資培育之名額，以免師資持續過剩，並避免教育資源的浪費，及影響教學品質。

（二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根據經濟部預算報告，我國學界科專計畫自 99 年至今不斷增高，然而技術轉移收入佔總經費比重卻逐年降低，科專計畫發展方向，無法轉為實際的收入報酬，由此可見學界與產業界的嚴重脫鉤。國內產業界人士多次表示，目前台灣先進產業發展瓶頸，就在學校教育與產業實務的脫鉤，本席要求經濟部及教育部重視此一產學脫鉤情況，掌握經費補助之研究內容以免流於報告繳交，並積極發掘具有發展潛力之研究，主動運用於經濟發展計畫，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 104 年對學界科專計畫編列 34 億 614 萬餘元，自 99 年度編列之 4 億、100 年度 11 億、101 年度 8 億、102 年度 29 億至今不斷增高，然而技術轉移收入佔總經費比重卻逐年降低，至去年甚至僅有 1.86%。
- 二、目前台灣各先進產業發展一大瓶頸，就是學校教育與產業實務的脫鉤，使得年輕人畢業進入產業都得重新訓練，造成發展受阻，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大學的研究方向無法切合業界需要。
- 三、日前成功大學研發出微波生質油轉化科技，可低汙染、大幅增加轉化效益，當時正值餿水油事件，但卻不見政府對此進行任何輔導或推廣，可見政府對於有助我國經濟或能源發展之相關學界研究，缺乏重視。

（二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近來劣質油及混油事件，重創我國經濟與形象，以往「美食王國」的美譽，近來變成了「美食亡國」，根據經濟部公布損失約 124 億元，但以民間企業來看，可能超過 200 億元。為維護受害人權益，政府應整合各部會協助受害廠商與消費者索賠，透過地方政府彙整廠商資料，統一求償減少訴訟流程，並協助受害廠家重新耕耘海內外市場，恢復台灣「美食王國」的形象，除此之外，政府亦應持續監視豬價及豬隻圈養狀況，以免因農民增養而導致日後豬價崩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此次劣質油與混油事件，根據民間企業估計，有可能會造成超過 200 億元的經濟損失，其中包括外銷訂單的取消、消費者消費意願的降低，甚至可能導致烘焙市場的關店潮。
- 二、除了如果廣大群眾等的直接消費者，政府單位也應該以受害廠商的立場思考，例如 10 月 8 日爆發劣質油事件後，廠商自動通報並告知國內外客戶明細，自主管理下架並與通路協商後續上架，但衛福部於 10 月 21 日才通知香港政府，造成大動作查緝並呼籲香港消費者不要食用相關商品，導致廠商二次傷害。
- 三、因劣質油事件導致豬價高漲，豬農因此有增養趨勢，政府應持續監督，提早因應，避免因豬隻過剩，導致日後豬價崩盤，使豬農成為下一個受害者。

（二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工研院自主研發之通訊軟體「揪科（juiker）」在行政院江宜樺院長表示 LINE 有資安疑慮後，即開始廣受討論，更傳出年底將進行技術轉移，然而目前市面上已有多家類似「揪科」之針對企業用戶之通訊軟體，且各

自具有「月費」或「遊戲收費」等營利模式，「揪科」即使開放技轉，就當前市場恐難以吸引民間投資，不易達成營利目標。本席要求經濟部在計畫「揪科」技轉之時，應做足商品特性與產業規模之前端研究，以免揠苗助長，傷害潛力產業發展，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市面上已有多家類似「揪科」之針對企業用戶之通訊軟體，例如美國所開發之 Avaamo、HeyWire，國內民間主導之 Team+，以及 Google 自有的 Hangout 等等，其中 Avaamo 今年才獲得 630 萬美元種子投資，企業用戶市場已有不少競爭者。
- 二、據統計「揪科」現有個人用戶約 120 萬，經常使用者約有 80 萬，乍聽之下不少，然而相較於目前通訊軟體界領頭者動輒 3-4 億的經常使用者，及各種成熟的營利模式，「揪科」貿然進行技轉開放投資，恐難在市場競爭，不易達成營利目標。
- 三、年前國內企業開發，後來由 LINE 母公司以 5.29 億台幣收購之 WhosCall 軟體即是在世界獨樹一格之國內成功創新案例，經濟部支持國產通訊軟體，促進國家經濟發展重心由硬體轉至軟體十分值得嘉許，但若缺乏前端研究一窩蜂的揠苗助長，反而可能對產業及產品造成負面的影響。

（二十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懷孕婦女在生產前後會有情緒波動，需要醫療資源的幫助。然而除了醫藥上的服用外，並無心理治療的層面，造成有憂鬱症的懷孕或產後婦女無法在精神層面上受到治療。爰此，本席建議行政院制訂心理諮商師納入醫療體系之相關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婦女在懷孕期間及產後罹患憂鬱症比率約 10%至 20%，而我國提供的醫療資源以醫師、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為主，並無心理諮商師。造成治療憂鬱症的方式僅有評估與藥物治療，缺乏心理治療的過程，導致許多憂鬱患者無法獲得有效的治療。
- 二、諮商心理師提供情緒治療，也利用團體諮商的方式，讓憂鬱症患者彼此分享經驗、排除焦慮感。然我國醫療體系並無相關法規讓心理諮商師於院內治療，造成民眾不知可透過心理諮商師接受諮商。且也因無法納入健保制度，額外增加許多負擔。
- 三、爰為婦女懷孕期間及產後憂鬱症容易併發，為能全面性的替憂鬱症病患治療，應儘速整合心理醫療體系，本席要求行政院制訂心理諮商師納入醫療體系之相關措施。

(二十六)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國際油價陡降，卻因油價公式不符合比例，造成國內油電價格下降幅度有限。爰此，建議行政院制訂新油價公式相關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近來國際油價陡降、國內油價卻緩跌，起因於浮動油價公式不公不義，依公式浮動基礎的 7D3B（七成杜拜、三成布蘭特）為例，近半年跌幅就超過三成八，國內油價卻只跌兩成出頭，而台電今年盈餘大賺兩百億元，電價仍維持一樣。
- 二、國際油價大跌，使得如航空、運輸等產業皆有反映油價下跌的利多。然而日常生活用品、飲食卻皆只漲不降，讓升斗小民感受不到浮動油價公式的好處，造成民眾對油價公式的存疑，並質疑政府並無達到監督油價走向的責任。
- 三、爰為國際油價持續走跌，為反應國內價格的調整，應盡速提出油價新版本方案，本席要求行政院制訂新油價公式相關配套措施。

(二十七)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如何面對崛起的中國以及建構新的區域穩定架構，亞太國家一方面強化自身的國防能力，另一方面也積極尋求建構一個新的區域平衡，因而有印亞太區域（India-Asian Pacific region）這不以國家為名，而以區域為名的安全構想，並催生「美日澳印民主鑽石同盟」，我國應善用這個趨勢所提供的機會，擴展日益萎縮的國際經濟與外交空間，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趨緩態勢明顯，內部權鬥日益激烈，中國對外行為也展現強勢作風，不論是與菲律賓及越南在南海的衝突，或是與日本在東海的爭議，中國訴諸準武力的作風，與其單方面劃定防空識別區（ADIZ）的作為，都引起周邊國家的緊張，認為中國試圖改變現狀。
- 二、我國與日本及印度展開台日印安全議題的討論時機已經來到。包含台日印三方的智庫學者與相關國會議員在內，展開二軌或是一軌半的戰略對話以理解彼此的共同點與相異處，知道如何管控分歧與促進合作態勢，釐清大家彼此不同的戰略目標與優先順序。
- 三、強化台灣、日本、印度的國會議員交流，這可以包括以黨為基礎的交流與國會議員的自主交流。台、日、印對民主理念的信仰，本就是這三個國家建立互信，深化和平發展的政治基礎，而國會議員交流更是民主國家間促進相互合作的重要工具。此外，更由於日本與印度都是內閣制國家，執政黨或執政聯盟的議員，都有可能進入政府成為首長，因此與其國

會議員的互動更有其重要性。

(二十八)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教育部將書面自省列為教師管教學生措施之一，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最新調查發現，五都逾九成國中要求犯錯學生寫自述書、悔過書。許多學校把自述書當自白書，由老師或教官威脅利誘問訊，淪為校方問案與思想控制工具，校園如同戒嚴時期警備總部。教育部應檢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書面自省為管教措施之相關規定，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09 年馬公高中有學生發動拒繡學號活動，被要求寫悔過書、記大過；2011 年南港高中學生想在校內發起反六輕遊行，被教官以「鼓動學潮」為名，要求寫自述書。另外，台北某國中去年有學生從學校 3 樓跳下，書包裡有主任要他拿回去給爸爸簽名的自述書。
- 二、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檢視部分自述書，有的要學生放棄申訴權利，有的註明做偽證加重處分，反映法治觀落後。近年更有台北、新竹國中生因校方質疑犯錯，寫下自述書後自殺。
- 三、許多學校把自述書當自白書，由老師或教官威脅利誘問訊，以記過處分、不准回家等理由要求學生寫自述書，自述書成問案工具甚至思想管控手段，侵犯人權也不合法，籲教育部刪除《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書面自省為管教措施的規定。
- 四、學校及老師應以「正向管教」，而且校方不能夠僅憑「書面自省」就進行懲處，必須著重輔導過程。

(二十九)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鐵普悠瑪號一票難求問題，台鐵擬規劃推出差別票價，最快明年春節上路。然而以差別票價分散客流並未切中台鐵花東列車長期遭旅遊業者勾結黃牛，以電腦系統性搶票而剝奪當地居民返鄉機會之弊端。遑論以台北到台東為例，普悠瑪號僅貴二十三到三十一元，柴聯自強號僅便宜三十九到七十八元，對於分散乘客之效果有待商榷。建議台鐵不應迴避黃牛系統性搶票之不肖作法，而應提出能確實保障花東居民購得普悠瑪號及自強號正常返鄉的解決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鐵擬先在假日或連假實施，普悠瑪號、太魯閣號票價將漲百分之三到四，佔所有自強號

班次約兩成；柴聯自強號降百分之五到十，也佔總數兩成；餘六成如 PP 推拉式自強號不變動。現台北到台東自強號票價七百八十三元，未來普悠瑪號、太魯閣號尖峰將漲為八百零六到八百一十四元，貴二十三到三十一元，DMU 柴聯自強號降為七百零五到七百四十四元，省三十九到七十八元。

- 二、逢甲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副教授李克聰表示，不看好此舉成效，因搭往花東一趟也要三、四小時，民眾是否願為省數十元，改坐平日或深夜離峰班次，犧牲乘車時間與舒適度，是一大問號。

（三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依照「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海關「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限量表」規定，國人出國買藥帶藥回台，除胃藥、口服維他命、萬金油等正面表列藥物外，其他成藥限帶 6 種，挨批規定不合時宜。新制上路後攜超量藥物入境，然而此規定對有使用維他命習慣之國人造成困擾，相關單位應重新研擬攜藥入境規定，加以放寬，若衛福部擔心國人出國買藥之安全問題，可於台灣加強宣導國人留意國外藥品外盒是否有當地政府許可證明等，以及哪些情況不適用，而非單向限制民眾攜帶藥品數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規定有正面表列的藥品並限量，如口服維他命限帶十二瓶或一千兩百顆，萬金油限三大瓶或十二小瓶等，且其他成藥以攜帶六種為限。
- 二、前不久有民眾入境超帶幾瓶藥品，就被移送法辦，甚至有民眾因此被判刑，關 3 個月、半年，還不能緩刑；國外的維他命比較便宜，民眾超量帶入境，刑責比吸毒重，相關單位應重新研擬放寬藥品攜入數量，而非用苛政處罰民眾。

（三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際奶粉價格下跌，然而台灣嬰兒奶粉售價不跌反漲，引發民怨後行政院卻在「穩定物價小組」工作會議上，認為市售嬰兒及成人奶粉價格漲幅並未超過進口成本增幅。其實近年來各奶粉業者均會出現同步漲價之情況，公平會卻也均宣稱無不法情事，現今台灣部份嬰兒奶粉售價已高於香港及日本，而數年前奶粉業者表示因關稅過高所以奶粉無法降價，在財政部釋出善意調降關稅後，奶粉業

者卻仍然以別的藉口不調降嬰兒奶粉售價，擺明無視政府之用心，因此主管機關應設法解決國內奶粉近年來價格飆漲之情事，降低民眾經濟負擔，而非一再放任業者調漲售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媒體近來報導國際奶粉有降價情勢，但國內奶粉業者卻堅不降價，甚至有不降反漲者，也導致不少民怨產生。行政院在「穩定物價小組」工作會議，對於國內市售嬰兒及成人奶粉價格今年呈現上漲現象，會中引用財政部關務署統計，指稱漲幅並未超過進口成本增幅。
- 二、其實近年來奶粉聯合漲價行為不斷，公平會卻查無不法，鄰近國家如香港、日本，部份嬰兒奶粉售價低於台灣，現生育率已不高，民眾經濟負擔沉重，相關單位應嚴查奶粉業者不當漲價之行為，而非一再放縱業者以各項理由漲價。

（三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立法院已決議刪除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且多數財團法人比照公務人員並未有此項補助。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案國家兩廳院及董事會辦公室分別於「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項下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交通費用 350 萬元及 13 萬 6 千元，合計 363 萬 6 千元，作為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然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行政法人，基於公平性之考量，應比照公務人員及財團法人，不應再繼續發放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通案決議，刪除當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 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通案決議第 2 項：「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下班交通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三十三)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本（103）年地方公職九合一選舉，執政黨慘遭滑鐵盧，社會輿論多數認為其重要因素是輸在「婉君」，換句話說；就是敗在沒有獲得年輕族群的支持！本席認為；這種說法只對了一半，正確的說，凸顯了政府和庶民之間的脫節。一般認為，現階這是一個不善於「與民溝通」的政府，幾乎天天有人提出「指正」，也確實讓政策推動造成諸多困擾。馬英九總統執政六年多來，在政治溝通或政策宣導上確實遭遇了不少挫折。爰此；政府希望能加強「網軍」的溝通，其實，政府所指「婉君」應分為三塊。一是網絡空間，二是資訊空間，三是「心靈空間」的資訊交流，本席認為；關鍵就在政府與人民在心靈上欠缺交流，這種心靈交流，並毋須有多大學問，只要做到一般常人的「有來有往」、「談得下去」，反之，則是「只聽我講」、「沒有共同點」、「沒感覺」。若政府說的語言與內容，民眾聽不懂或聽不進去，即使一個簡單貼圖也不願意給，那政府在政策行銷下，鐵定是註定「失敗」。當政府運用各種媒介向民眾訴說時，人民卻是「已讀不回」，沒有下文。那請問政府不該去找出原因嗎？這層問題絕非科技所能回答，而是政府和民眾之間的「心理學」。政府若要重拾民心支持，那就應從「心靈空間」著手，否則仍是事倍功半或一事無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這（103 年）次的選舉結果，社會輿論咸認為是青年憤怒積累之後的總爆發。從表層看，網路上這些成天敲著鍵盤沸沸揚揚的各路「婉君」，他們創造議題的能力是強大的，透過社群網路散播訊息的速度是驚人的。但深一層看，這些婉君們宣洩情緒的方式是缺乏節制的，探討問題的方式有時流於非理性，面對生命、處理挫折的態度則是不太瞻前顧後的。因此；政府在面對這股「青勢力」時，除了應呼應他們的想法與需要，如何引導走出憤怒的循環，如何讓他們透過參與了解社會問題的本質和解決之道，如何提升他們看待人生及國家格局的眼光，恐怕才是更重要的課題。
- 二、政府不能只是提出一些「小確幸」措施，就想要籠絡網路世代；或以為培養一支網路大軍，就能馴服新世代。如果那樣的話，不僅是抓錯處方開錯藥，可能更收到反效果。關鍵不在「婉君」的喧囂野火，而在現實的世代矛盾；政府必須正視價值與實踐的世代遷移，並

設法解決經濟、社會、政治各層面的世代矛盾，才是根本之道。台灣的正義課題，基本上是「階級差距」大過「世代差距」，這不只是年輕世代必須認清的方向，更是全民都引頸期待必須儘速改善的。

- 三、「婉君」就像實際的社會縮影，對一件事情贊成的人頂多按個讚，不會長篇大論說他們為什麼贊成。反之，反對的人通常就會長篇大論，對事情批評得體無完膚，所以網路上負面意見居多，這些酸「婉君」的意見也往往對結果造成重大的影響。所以未來如何讓「婉君」開心將會是一門大學問，「婉君」可能會決定政府施政的成敗或是選舉的輸贏。但「婉君」不容易討好，「婉君」變化莫測，「婉君」裡面雖然表面上年輕人居多，但中老年人只是不發聲而已，其人數未必輸給年輕人，所以如何抓住「婉君」的民意並不簡單。
- 四、以台灣傳播科技的進步，無論政府或執政黨的競選團隊，都具備與時俱進的運作與人才，但真正最應注意的是如何與年輕人和民眾遂行心靈上的交流，所以，得「婉君」者昌，失「婉君」者亡。只是，如何「別讓『婉君』不開心」將是兵家必爭之處，不過萬變不離其宗，多傾聽、不獨裁、不自私、不自我為是，如此才能贏得「婉君」的芳心。人類的資訊交流，不僅在於網絡空間、資訊空間而已，亦不僅是如何有效傳遞單方訊息而已，雙向對等溝通實有賴心靈空間的交流才算真正完成。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法國政府計畫把國內 19 間大學機構整合成超級大學，以期能擁進全球前 10 名大學的企圖，相較台灣大學教育現況，特表芻議。在少子化衝擊及大專院校過剩的情況下，我國也正積極進行大專院校整併，首選的對象卻是將「學生數過少」、「經營績效差」的學校相互合併，這樣的整併方案效果僅僅是消極減少學校數，對我國高等教育品質、競爭力的提升幾無助益。本席認為；在面對少子化衝擊下，教育主管機關應該由觀念開始改變，師法先進國家的興學理念，例如「高教三級制度」，趁機徹底改善我國高教體質，進行系統性、甚至是區域性大規模合併，產生更具國際競爭力之院校，以有效提升整體高教素質厚植國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法國政府計畫從各界募得 75 億歐元（93 億美元），把 19 間大學機構整合名為「巴黎—沙克雷大學」的超級大學，以幫助國內大學擠進世界大學排名前十位。法國有兩間大學擠進最新 QS 世界百大大學，前 20 名大學沒有法國學校。
- 二、英國高等教育調查公司 QS 的 2014 世界最佳大學排行榜中，我國 7 所院校擠入 400 大；國

立台灣大學排名較去年上升 6 名，成為第 76，是台灣「唯一」晉身全球前百大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排名第 167。台灣的大學在 2014 年榜單公布的前 1000 名大學中，共上榜 15 所，但整體排名依然偏低，前百名僅有一所，且名列百位末端，排名第二的清大更差了台大幾乎一百名，大部分入榜的國內學校位列 200~500 名區間。

- 三、少子化問題衝擊高教環境，大學整併研議多年，教育部日前鬆口表示正在針對一萬人以下的大學選定整併目標，雖不願意點名，但強調至少有六所。國內大學人數低於一萬人的學校相當多，尤其教育大學多數都不到萬人，將是整併的可能對象。教育部表示，仍將「擴增學生來源」列為首要目標，整併是第二步，最後才考量退場機制，但會同時推動。
- 四、根據分析，台灣高教環境結構有兩大問題，一是對各學校並無定位規劃，沒有各自相對應的學術目標或經濟定位，造成例如頂尖院校不能設定高額學費以利競爭，政府單位、民間組織也沒有補助、贊助的明確目標等等後果。二是領頭的台灣大學「一校獨大」，不利於整體發展與競爭，也無法建立完整的學術環境，台灣整體高教的招牌也無法擦亮。爰此；台灣散布大量院校，如果參考國外目前聲望較高的「高教三級制」—菁英研究大學、中堅大學、社區大學分級法，有計畫的整合各等級的院校，將有助解決上述定位不明、一校獨大兩大問題。
- 五、整合競爭力較強的院校成為「中央大學系統」，以地緣位置、學術特點做為合併的基礎，建立 3~5 個綜合性研究型大學，作為菁英搖籃、科研基地、提升國際競爭力的主力；再規劃留存現有中規模大學或對小型院校稍作整併，成為培養社會中堅實力的「地方大學系統」；最後則是以一鄉一大學、終身學習為目標的「社區大學系統」，提升總體國民素質。
- 六、藉由「三級制」分類，可以給予大學正確的學術定位、目標及經濟規劃，如此一來，「中央大學系統」成員可望往國際百名內進行衝擊，提升個別知名度，招募到更加優質的師資及學生，並帶動全國整體科學研究環境提升、擦亮台灣高教環境的招牌，吸引國際高素質學生就讀，進行良性循環。
- 七、不論最終我國高教路線要走向何方、如何走，唯一確定的是必須做出改變，不能再以消極的整併做為策略！三十年來包括我國在內的東亞地區大學發展神速，但各國依然強力提升高教品質。我國的教育單位也應該留心檢視高等教育的改革問題，使臺灣研究型大學的品質能儘早提升到另一層次，才能在競爭激烈、變動不斷的東亞地區維持競爭力。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社會近年經濟結構發展扭曲，所得分配惡化，貧富不均，世代不公，使多數人對政府失望，而致整個社會、國家似乎朝氣不再，籲請政府重視問題的嚴重！現今人民普遍的感受是；沒有因政府的經濟政策帶來加薪，沒有因為兩岸的和平紅利或是簽訂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讓生活改善，所看到的反而是；房價高漲，買

不起房、換不起房，物價漲聲不斷，生活愈形艱困。又因為經濟困頓，中小企業將本求利，進行大量成本節約，被剝削的危機感指數飆升。若據現行政府所訂定的中低受入貧窮線標準，可以發現近年貧窮家庭數量不斷增加，顯示台灣社會已陷入貧窮的循環。換句話說；正應驗了「笨蛋，問題在經濟」的魔咒。爰此；本席要求，政府必須痛定思痛，進行改革，才能讓台灣社會正常發展，給人們帶來希望。能做什麼？最該做什麼？社會福利與公平的租稅政策，是為尤其。我們需要包容式的經濟增長，讓經濟成長的果實能夠雨露均霑，沒有分配正義的拚經濟，無疑是製造貧窮的禍端。政府必須找出合宜的經濟發展之路，別讓民眾所得分配再惡化、貧富不均再拉大，唯有務實面對問題及正確處置，才能使人民有希望，讓社會否極泰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過去半個世紀，台灣努力打拚經濟事蹟，國家建設與經濟成長搭配發展，國民所得每年持續提升，因為「餅」做得夠大，每個家庭都夠分，每個人都能吃得飽，若偶遇不景氣，農村社會還可吸納失業人口。可是最近幾年來，全球化效應不斷擴大，當大餅變小，小到小老百姓衣食無依、學費醫藥費無著，那分配正義就成為不可逃避的問題。台灣的不均、不公問題，已經從就業、所得、納稅，延燒到教育與醫療的雙峰現象，那是富家子女寒暑假出國遊學，窮孩子碰到英文就怕，以及富爸爸到高級醫療機構健診，窮爸爸繳不起健保費的社會現實。
- 二、「一個台灣，兩個世界」的疑慮正在加大擴鉅，絕不是視而不見或光耳不聞，而能消弭於無形的。過去窮人子弟可以憑藉讀書，改變貧窮，但如今如年的教改結果，匱乏貧窮的民間循環，可能一代又一代的「遺傳」下去，大部分貧窮家庭的自卑、窮困，將促使他們的子女接受自己是貧民的現實、觀念和態度，無法自拔，不能超脫。這種貧窮數字匱乏的循環，將僅止於「家庭」，亦將擴散形成為「國家」的沉淪。
- 三、社會面因素與家庭所得差距擴大兩者間有其密切相關性，不容我們忽視。中產階級的消失、貧窮階級的增加，社會的財富集中於金字塔端 10%的超級富豪外，其餘的 9 成民眾，卻出現家庭所得增加趨緩的跡象，確值令人憂心。然而，一旦出現資訊資源分配不均之「資訊鴻溝」，社會菁英擁有不對稱的資訊優勢，弱勢與貧窮的社會階層卻出現資訊的貧窮，淪落資訊貧窮線；此一現象，恐並非僅是反映民眾對於目前失業改善與所得成長現況無法滿意，而是其所帶來的經濟貧窮循環對社會之威脅，才是政府必須更加以正視的問題。
- 四、在貧窮家庭增多下所帶來的「暈染效應」，不但使得希望建立社會公平制度受到摧毀，而

且對經濟升級轉型亦是有所不利。本席衷心期待政府能夠多加一分關心台灣社會正面臨著經濟貧窮循環，針對其所衍生的影響研擬根本解決之道，諸如擴大弱勢家庭補助、推動教育制度重新改革、改善投資環境基礎、均衡城鄉建設、加強扶植地方產業發展等，真正照顧需要被照顧的弱勢，以協助「弱勢者」擺脫貧窮之威脅，使社會財富不均不再惡化，追求公平正義，讓經濟成長所帶來的成果，非少數贏者獨享，而是由多數民眾共享，更是重塑民眾信心的不二法門。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發生老父親受困電梯長達四十餘分鐘，同時女兒疑似為救父摔落三十公尺梯井，當場慘死的悲劇，再度凸顯我國暗藏恐怖電梯的狀況已不能再拖延，要求有關單位必須徹底解決。根據資料，國內目前有高達 1 萬 5 千部「電梯孤兒」處於三不管地帶；至於有列案的電梯管理亦十分鬆散，曾有過電梯在整整十四年的使用期間僅僅抽查一次的案例，最終該電梯也發生事故，造成母子雙亡的慘劇；電梯維修技師超額工作的比率也高出正常範圍！在在顯示政府對於電梯安全的輕忽！本席認為相關單位應面對各面向的管理疏漏進行改進，全面性改善全國電梯良備率，藉以保護國民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老舊電梯汰換保養所費不貲，以日前桃園事故電梯為例，屋齡已十八年，一般電梯保養維修會視使用程度，更換鋼索、鋼輪這兩項消耗品，更換一次需約十萬元，若要電梯整部換新，十二層樓電梯，至少須一百三十萬至一百五十萬元。住戶常因不願分攤或對分攤比例有意見，和管委會鬧得不可開交，成為僵局。
- 二、國內逾 1 萬 5 千部「電梯孤兒」，是指以前曾申請許可執照，如今卻因無法符合新規定造成不敢申請每年一度許可證審核的電梯，大多位處老舊大樓。成為管理死角，對使用者安全實已構成極大的威脅。主管機關應該進行全面普查，揪出所有不合格電梯，除了加強針對老舊公寓的稽查強度，也應該以加強民眾教育甚至提供獎金等方式鼓勵民眾於發現電梯檢驗期限已過、或根本沒有許可證明時主動通報檢舉。
- 三、對於老舊、根本無法改善的電梯，應訂強制更換的標準及規定，否則應該封鎖電梯禁止使用。或甚至訂定補助辦法，減緩民眾負擔，解決城市未爆彈，主管機關也應該思考降低更換電梯的門檻，解決常見的「卡關」僵局。電梯抽驗依內政部規定，每年以百分之五比率進行，事故電梯十四年僅抽驗一次屬於機率問題。專家表示，根據我國電梯狀況，應該加強抽查強度，建議從百分之五提高到百分之十五甚至百分之二十，待總體狀況較正常後再

考慮酌情降低。

四、監察院於 2014 年對內政部提出糾正，其中紕漏許多電梯設備公司的技術人員不足，竟有一人負責 134 部電梯保養的狀況，是標準規範 50 部的 2.68 倍！監院調查前，內政部未曾勾稽查核，行事消極怠慢，使法令規範形同具文。主管機關應該藉由工會系統及加強突擊稽查等方式查核電梯設備公司的人員利用比率，確保電梯能有足夠人手進行保養。

五、我國社區電梯的安全問題病已成勢，幾乎各個面向的管理都出現疏漏，電梯事故的發生非常頻繁，主管機關若不再亡羊補牢，隨著電梯更加老化，情況將更加嚴重！在鼓勵老舊房舍加裝電梯之餘，務必採取全面性積極管理改善措施，解決目前的窘境。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29 分、10 時 43 分至 11 時 52 分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9 分至 10 時 34 分、下午 5 時 1 分至 5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潘維剛	陳鎮湘	陳碧涵	邱文彥	李貴敏	張慶忠	葉津鈴
	孔文吉	詹凱臣	陳淑慧	江惠貞	紀國棟	周倪安	王廷升
	呂學樟	蔣乃辛	吳育仁	盧嘉辰	陳節如	王育敏	鄭天財
	江啟臣	王惠美	簡東明	賴士葆	陳歐珀	林岱樺	蘇震清
	蘇清泉	黃偉哲	楊 曜	林鴻池	廖正井	邱志偉	陳根德
	呂玉玲	孫大千	鄭汝芬	羅淑蕾	蔡錦隆	徐欣瑩	謝國樑
	林德福	徐耀昌	陳唐山	楊麗環	段宜康	黃志雄	曾巨威
	羅明才	吳秉叡	陳明文	許添財	蔡其昌	吳宜臻	蕭美琴
	何欣純	陳亭妃	薛 凌	李桐豪	張嘉郡	王金平	王進士
	洪秀柱	吳育昇	田秋堇	楊應雄	林郁方	林淑芬	顏寬恒
	楊玉欣	盧秀燕	楊瓊瓔	葉宜津	林國正	馬文君	林滄敏
	廖國棟	賴振昌	陳雪生	蔡正元	劉櫟豪	高志鵬	黃昭順
	尤美女	費鴻泰	徐少萍	管碧玲	李昆澤	陳其邁	潘孟安
	劉建國	陳超明	陳學聖	丁守中	李慶華	許智傑	李應元
	蔡煌瑯	陳怡潔	李俊俤	李鴻鈞	鄭麗君	高金素梅	姚文智
	趙天麟	柯建銘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08 人

請假委員 林明濤 邱議瑩

委員請假 2 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1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43 分至 11 時 52 分、12 月 23 日上午 9 時 9 分至 10 時 34 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29 分、12 月 23 日下午 5 時 1 分至 5 時 32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12 月 19 日）

副 秘 書 長 王全忠（12 月 23 日）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編 審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41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36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廢止「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7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22 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22 人擬具「船員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戶籍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5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3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劉義周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及劉嘉薇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其中邱永和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任期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顏廷棟、張宏浩及魏杏芳等 3 人均為委員，任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請查照同意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送「我國籍漁船捕獲之漁獲物，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認定為國產漁貨者之專案免驗通關代碼 DH000000000004」，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單方食品添加物應明顯標示許可證字號」，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增列食品添加物應標示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偏鄉護理菁英計畫（104-107 年）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並修正第二條

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社區發展工作綱要」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送「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三條附件一及第四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送「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送「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1301.90.40.00-7『蟲漆』等 224 項號列，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十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送「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

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飼料添加物詳細品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倒地蜈蚣屬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鯖 漁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新竹漁港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法務部函，為修正「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九、考試院函，為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等 8 張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並廢止「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等 3 張警察官職務等階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〇、考試院函，為修正「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一、考試院函，為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二、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及「各機關師級

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文官學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文官學院處務規程」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修正「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九條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航線獎助辦法」第四條條文及第五條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修建養護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試驗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七條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教育部函，為「國立臺中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三、教育部函，為廢止「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四、教育部函，為修正「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教育部函，為廢止「電子媒體提供時段頻道播放終身學習節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辦法」名稱修正為「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

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教育部函，為廢止「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〇、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一一、教育部函，為廢止「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教育部函，為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八點規定及「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61 條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3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一、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三、行政院函送「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桃園市議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二二四、行政院函，為修正「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五、行政院函，為 103 年 1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二六、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七、行政院函，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充實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承保能量，加強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對該基金捐助所需經費 10 億元，動支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準備，辦理防疫與檢驗量能、應變整備及防疫物資等級提升等致增加經費 7,157 萬 1,000 元，動支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行政院函，為核定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八」，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行政院函，為修正「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正字標記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03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七、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3 年度第 3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八、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3 年 10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密)經濟部函送該部與多明尼加共和國經濟、計畫暨發展部完成簽署之臺多微中小型企業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四二、(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關務署擬與陸方召開經合會海關合作工作小組會議事宜，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二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用藥檢測方法－層析法(NIEA D902.09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環境用藥檢測方法－層析法(NIEA D902.08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氨基甲酸鹽類化合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螢光偵測器法(NIEA W635.52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胺基甲酸鹽殺蟲劑檢測方法－液相層析儀／螢光偵測器法（NIEA W635.5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八、勞動部、交通部函，為修正「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

二四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勞動部函送「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勞動部函，為修正「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二、勞動部函，為修正「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工會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勞動部函，為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科技部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 103 年第 2 季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七、科技部函，為廢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聘用人員遴聘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五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〇、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獎懲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一、內政部函，為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內政部函，為廢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周邊範圍列入集會、遊行禁制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三、內政部函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其週邊之集會遊行禁制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四、福建省政府函，為修正「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鄉鎮長給卹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二六五、福建省政府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六、臺灣省政府函，為修正「臺灣省民選鄉鎮縣轄市長給卹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二六七、臺灣省政府函送 103 年第 3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八、臺灣省諮議會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產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低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廢棄轉讓許可辦法」名稱修正為「放射性廢棄物運作許可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我國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簽署之「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七三、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組織準則」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七四、國防部函，為修正「召集規則」第五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五、文化部函送 103 年 1 至 8 月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六、司法院函送「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提解費用徵收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七、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院主管第 4 款第 1 項所作附帶決議，檢送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八、財政部函，為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九、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3 年度第 4 季預計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〇、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3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一、蒙藏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03 年第 3 季補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機構忘我園區服務照顧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資源共享服務照顧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七、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落實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等 12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八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並修正條文等 14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銜函送「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乙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等 6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試卷保管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及「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等 7 案，均屆滿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九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法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九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法官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〇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處務規程」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

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〇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等 38 項法規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等 12 項法規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〇四、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辦事細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〇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修正「僑務委員會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〇七、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銓敘部會銜函送修正「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〇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第九條及第十六條條文等 9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臺灣防災產業協會為本院建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開發氣象應用之附加價值產品服務以增加國庫收入乙事，恐致與民爭利，損及人民工作權，並有牴觸公平交易法，斲傷氣象產業發展之虞，陳請本院撤回前議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葉兆煌先生建請立法規定大型車輛強制加裝大型車頭及車身照後鏡，以消除因所謂“死角”造成人命傷亡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基隆市政府建議比照桃園機場回饋機制，於「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港務公司應按照行經縣（市）港口之車輛，以每輛車新台幣一

- 千元提撥回饋金予商港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為商港建設費短少之財源彌補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一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謝富良先生對行車繫安全帶之意見陳述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一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陳亮榮君建議強制車輛裝置倒車雷達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一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高雄、基隆、台中、花蓮、蘇澳、台北各港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暨公會為「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制訂過於草率，建請交通部儘速再召開說明會，並凍結該草案之審議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一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台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為交通部擬修正停車場法第十四條條文，路邊停車場費率採以 30 分鐘為計算單位，陳請同意民間停車業者免納入，以免業者權益受損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一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強制小型車後座乘客不依規定繫安全帶，建議不應歸責計程車駕駛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一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黃智穎先生陳請修法，以防止及減少臺灣砂石車、貨、卡車肇事事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一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曲鵬翼先生為請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違憲違法部分，依法採取救濟程序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一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曲鵬翼先生為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違憲違法部分，再提供資料參考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二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陳雅嫻女士為反對本院擬修法規定有關腳踏車可載貨不可載人及須戴安全帽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二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陳雅嫻女士請速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有關驗車可免先繳清罰款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二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准予輪胎業者上高速公路更換大型客貨運車輛爆胎之輪胎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二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函轉桃園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建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二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建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刪除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及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中「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文字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二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李兆坤先生建請修正公路法及市區道路條例相關條文請願案，經審

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二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理事長鄭火賜先生建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三項，刪除「並吊銷其駕駛執照」等字，以保障人民工作權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二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施獻燈先生為陳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項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30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建議研議將捷運延伸至深坑並於沿線設立青年住宅或社會住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原住民族傳統姓氏登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錦隆就檢討國內食品標章存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調降五金廢料之稅率為免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議提升「食品安全辦公室」組織層級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將「其他混合五金廢料」改為免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廢食用油之流向管理及作為生質能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法制面增修企業懲罰性賠償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 103 學年度高中籃球聯賽乙級分區複賽時間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議政府立即要求各航空公司明訂機組員連續飛行間的休息時間，以維護飛行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噪音管制法與交通法規之罰則衡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科院「同調類比數位轉換模組等 19 項」採購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機車停車位不足及檢討臺北市機車停車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對於彈性調整假日，併成連休的長假，應該採取更務實的思考與更具彈性的作法處理，及早確定下一年度辦公日曆表，以利民間遵循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強化跨部會協調與規劃，以因應食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魏前委員明谷就第八屆第六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電視鑑價節目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嚴加查察市售茶葉農藥殘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第八屆第六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耀昌就第八屆第六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魏前委員明谷就第八屆第六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酒品農藥殘留標準訂定規範及不定期進行抽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發給時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滄敏就第八屆第六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宜臻就第八屆第六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進士就第八屆第六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強機場安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引進農業外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國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檢討臺灣地下管溝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議各航空公司開放乘客食用外食，以提高國人搭乘本土廉航的興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議在預售票的時候能提早開放臺東—臺北訂票及增加乘客搭自強號列車誘因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旅行社於臉書成立粉絲團招攬旅客，建議觀光局應建立監管機制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前委員佳龍就第八屆第六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經濟疲弱不振，社會動盪紛擾，人心焦慮不安，導致家庭暴力事件頻傳，無辜兒童屢屢受虐乃至喪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有關臺灣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相關單位應全面檢驗越南茶葉是否殘留戴奧辛成分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兒虐事件層出不窮，根據統計今年兒童受虐死亡報導總共高達 51 則，平均每週就有一件、每週折損一個不幸兒童，而二歲以下嬰幼兒就佔一半。針對造成兒虐之成因以及如何防範兒虐悲劇再度發生，行政院應儘速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警察同仁因勤務過於繁重，致部分員警因而積勞成疾甚至身故之情事時有所聞。為避免類似之憾事一再發生，請警政署妥為檢討目前警力資源與勤務配置之合理妥適性，並對於目前因值勤過勞而罹疾之員警後續之照護與給付做必要之檢討與改進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葉委員津鈴，鑑於調查局調查人員特種考試乃為拔擢有志青年，替國家社會服務。然根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其報告資格卻限定應試年齡為 30 歲以下，已不符時代潮流。我國情治單位如國安局、警察等，應考年齡皆超過 30 歲，調查局之年齡限制實為嚴苛，有值得商榷研議之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前幾年原物料、油價大漲，導致成本、運費增加，立法院通過奶粉關稅減半，但是如今國際上大洋洲全脂奶粉的離岸價格從 5,400 元降到 2,700 元，而脫脂奶粉也從 5,100 降到 2,600，加上國際油價下跌 38%，運費下降，但國內奶粉價格反漲，少則 3 至 5%，多則超過 10%。不過多數業者仍堅持不降價。甚至於嬰幼兒奶粉業者稱，從紐澳進口的奶粉只佔整罐嬰幼兒奶粉成分 40%以下，沒法直接降價。本席要求行政院除應直接調查業者是否有壟斷行為，要求業者降價，更應責成衛福部食藥署調查嬰兒奶粉是否乳含量偏低，添加了較低廉的其他成分，避免民眾不僅花冤枉錢又傷害嬰幼兒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中醫狗皮膏藥造成民眾健康危害，相關醫療糾紛居然無法可管。狗皮膏藥含鉛，可能會透過皮膚被吸收到體內，若有傷口就會加快吸收，若是貼完藥膏沒有洗手就拿食物吃，就等於把鉛毒吃進肚內，日積月累將對身體造成傷害，最嚴重會致命。誇張的是目前對膏藥沒有相關法規可以規範，形同灰色地帶，民眾健康不容許有些微忽視。爰此，呼籲衛福部應立即對中醫診所、推拿所、國術館等相關醫療場所，制訂對中藥膏藥的管理辦法，並且規範膏藥異常物質限量標準及金屬含量的安全範圍，以保障民眾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 Uber 在美國引起風潮，這股風潮也傳到台灣。Uber 車況基本上比計程車還要新，所有司機都用 GPS 定位行駛，所以不用怕司機會繞路。若以平日白天在市區搭乘約 10 分鐘左右計價，尊榮車款價位比小黃貴約 5 成，菁英車款收費幾乎與一般小黃無差別，前一陣子也引發國內計程車司機反彈，若是使用「菁英優步」50 元的起跳價比台北計程車少了 20 元，而且沒有夜間加乘，民眾因此對 Uber 接受度更高。爰此，呼籲交通部儘速納管 Uber「高檔叫車服務」app，並規範為計程車業，要求公開揭露費用等資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日、韓的高速鐵路 4G 收訊無死角還可以高速飆網，反觀台灣目前即將通車的松山線也將是第一條有 4G 網路的路線，台鐵、高鐵目前還是先求 3G 上網不斷訊為主要訴求。各大電信業者雖然在高鐵沿線有架設 4G 基地台，但列車行經到新苗地區的隧道段，透過電信業者在隧道段採用漏波電纜共構技術，仍然還是只能使用 3G。爰此，相關單位須要求各大電信業者沿線增建基地台，使 4G 開台後，高鐵車廂都可由北至南通訊，以達成乘客極速飆網願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日前又有民眾健保被鎖卡而不幸病逝的事件。健保署往往澄清醫療院所並不會拒絕鎖卡者就醫，也會對經濟困難者，提供繳費的分期或暫行紓困措施，但需要就醫的鎖卡者往往缺乏相關資訊，而且申請紓困的手續繁雜，無法獲知這些政策的保障，而讓鎖卡者來不及就醫而喪生。從健保署的資料來看，每月大約都有 80 萬人欠費，其中約 77 萬人被認定為無能力繳費者。爰此，相關單位應刪除《健保法》中有關鎖卡之法律依據，讓健保永不鎖卡

，提供民眾醫療給付，避免再發生民眾因無力繳費，而又不知如何尋求社會及政策支持，進而導致自我排除的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韓國繼與中國大陸簽訂 FTA 後更與香港締結了「創意產業合作備忘錄」，若政府沒有更積極的因應之道，我國影視音產業恐將受到嚴重衝擊甚至邊緣化的危機。爰此，為維護我國創意產業的競爭力，政府相關單位應儘速啟動跨部會協調提出因應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網路許多標榜某品牌維修站的電器維修公司，但送修後卻是非原廠品牌的維修站，實有詐欺之嫌。爰此，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政府相關單位應儘速研議因應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諸多行人輕忽平交道安全或不顧規則擅闖平交道，事故意外屢見不鮮，查現行法制針對行人闖越平交道罰則與汽機車相較顯然過輕。爰此，為真正發揮嚇阻效果進而降低平交道上的行人事故，政府應儘速就法制面提出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銀行、超商、郵局針對學雜費、營養午餐費用等費用收繳還要加收手續費，每筆須多付六到十元不等的額外費用，實在不合理。爰此，基於教育事業係非營利屬性事業，政府相關部會應儘速檢討提出因應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今年 11 月發布「世界人才報告」，在 60 個受評比國家，我國排名第 27，其排名顯示我國仍有突破之空間。在所統計的 23 項指標中，有 17 項指標排名滑落，其中「人才外流」情況最為嚴重，從 2012 年的第 25 名，滑落至 2014 年的第 50 名。本排名突顯出近年我國於激烈的國際人才競爭市場中，績效有待提升，各部會不能以本位主義各主其政，面對複合型業務之增加，如人才培育之政策，牽涉各部會的各項業務，我國政府需更加積極整合各部會資源，建立跨部會人才培育平台。鑑此，建請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國發會於兩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我國人才競爭力並提高關鍵指標之世界排名，提出對策報告，從多方角度謹慎研議提升人才指標的有效政策，方能強健我國勞動市場，進一步體現尊嚴勞動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衛福部 1997 年起要求奶粉業者不得以廣告促銷，多年來多仰仗業者自律，明年度起為了配合國健署母乳推廣政策，食藥署計畫明年起強制規範業者不能以樣品、贈品、折扣券、優待券、開罐價或以特別展示會的方式，進行嬰兒奶粉的廣告促銷活動，卻引發國內民眾反彈。據調查，國內奶粉成本每公斤僅 300 多元，而市售 900 克嬰兒奶粉每罐最高達 8、9 百元，業者成本未能反映至售價，已令許多新手父母望之卻步，若是國內奶粉價格合理，則取消開罐優惠或贈品、折價券等作法，也會得到消費者認同。鑑此，建請衛福部與相關部會應就奶粉成本是否確實反映於價格進行審慎評估，並督促嬰兒奶粉回歸合理價位，以免造成社會民怨，傷害原本推廣母乳政策之美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謝委員國樑，有鑑於行政罰法第七條相關規定，就員工「個人不法行為」，在行政機關及民間業者的裁罰適用上，政府機關顯有雙重標準，但政府行政行為不應有差別待遇，以維民眾權益，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江委員啟臣，鑑於大陸低價香菇以「旅客攜帶」模式輸入台灣日趨頻繁，機場最近甚至出現「香菇捐客」，遊說搭機者以一趟二至三百元代價，協助攜帶大陸香菇至松山機場交付特定人士，化整為零，形同變相走私。而離島航班因無海關安檢，只能通報聯合查緝小組進行事後稽查，對查獲現行交易行為緩不濟急，形同三不管地帶，嚴重影響我國菇農權益及本國香菇市場，對政府打擊走私威信亦是一大打擊。爰此，建請行政院應檢討現行小三通大陸香菇旅客自帶規定，全面禁止旅客自帶大陸香菇進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並增派查緝小組成員駐點離島及直轄市重要機場，全面加強現場查緝工作，徹底打擊香菇走私，保障我國農民權益及廣大民眾食品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澳洲雪梨驚傳槍手挾持人質，觀光局最新統計，在澳洲的國內旅行團有十一團三百二十五人，又發生人質危機的雪梨「瑞士蓮巧克力咖啡館」與我駐雪梨辦事處僅相隔一條街，由於紐澳旅遊將在一月進入旺季，我相關駐外單位應持續掌握事件訊息，並密切與當地警方保持聯繫，同時掌握國人在澳洲旅遊狀況，並隨時關切我國僑民、駐澳台商及留學生之情況，必要時隨時修正旅遊警戒，以保護國人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大陸規模最大的網路交易平台淘寶網已進軍台灣，其年度交易額僅次於 Amazon，約上兆人民幣，已成為全球排名第二大電子商務網站。淘寶預估三年內在台目標為 300 萬用戶，若以其用戶成長比例六倍推估，每年產值將達新台幣 300 億元，約佔台灣整體 1 兆百貨零售市場的 3%，淘寶將成為台灣最大零售商，直接衝擊國內多家網路購物、電子零售業及百貨實體零售產業生態，間接影響台灣整體經濟成長率及就業機會。在面對兩岸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的同時，政府應創造有利台灣廠商發展的有利環境，如延宕許久的電子商務第三方支付服務鬆綁，此外，政府也應將電子商務及網路購物列入國家新興重點發展產業，輔導行銷台灣品牌，強化台灣電子商務跨境競爭能力，全面拓展中國大陸電子商務與網路購物 9,000 億人民幣巨大市場商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亞洲首富—阿里巴巴主席馬雲日前應邀上台專題演講，但卻傳出中國籍的馬雲係以觀光簽證入台，演講與申請事項不符，依法不得上台演說消息。相較於先前從日本到台灣聲援反核遊行的兩位福島災民，因為在遊行最後上台演講唱歌而被移民署盯上，認為他們拿的是觀光簽證，但是卻從事和入境台灣目的不符的活動，此二事件無論是談話內容、媒體曝光度或政治敏感度都差距甚遠，後者顯然比前者對於國家安全的危害更小，若依時任移民署署長謝立功的說法，「關鍵是在於比例原則」，實難看出移民署依「比例原則」執法的標準何在，且中國人士入台從事與申請目的不符之案例不勝枚舉，移民署顯然未能落實查核。倘係因相關單位人員人力不足以負荷，則須思考採用更嚴格的審查標準及管控入台團數作為因應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科技部表示，明年 1 月起將把「教研資歷 5 年內的學者」獨立出評比，希望鼓勵年輕學者保持研究熱忱。此外，針對博士生未來的就業困境，科技部將引進產業資金，讓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生，只要企業投資優秀博士生 1 萬元以上研究經費，科技部就會同步加碼 1 萬元，以使這些優秀研發、創新人才未來能進入產業。科技部為解決國內專業研究資源

僧多粥少的現況提出上述政策，頗為具體實際，惟「教研資歷 5 年內的學者」獨立評比標準的信、效度須兼顧，才不會使一番美意打折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德銘日前率團訪台 8 天 7 夜，並與媒體主管見面，今年擴大媒體名單並納入網路媒體。據了解，中共除希望台灣開放兩岸媒體常駐，另外也已經掌握台灣媒體影響力。在早餐會上詳談中韓 FTA 影響以及未來發展，未來就能借力使力的把中國的意志傳達出去，引發妨礙新聞自由之嫌，文化部所轄的中央社副總編輯谷澄也出席，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財政部與台新金爭奪彰銀經營權，已經讓外資嚇壞。據悉，索羅斯量子基金、野村先後撤出台新金，甚至謹慎評估台灣金融股，「不敢隨便把錢放進台灣市場了」。包括 TPG、野村以及索羅斯量子基金，都審慎評估台灣的投資環境，並先後撤出台新金。白紙黑字的合約，政府都可以不承認，彰銀案不解決，外資對台灣投資環境會將更沒有信心，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自來水普及率為 93.02%，雖已達先進國家水準，但漏水率卻也偏高，籲請政府積極改善。自來水輸送過程滲漏在所難免，根據統計，全球平均漏水率約 18%，各先進國家漏水率分別為：美國 14.5%、瑞士 9.1%、德國 9%，鄰近的日本更只有 7%，我國為 19.55%，高於全球平均值。台灣因地理及氣候特性，一年中仍有部分時段會進入枯水期，台灣本即地小人稠，水資源又不屬豐盛，既然開源受限那就必須重視節流，台灣自來水漏水一年約漏掉近 7 億噸已淨化的自來水，約可填滿三座石門水庫，造成極嚴重的水資源浪費與經濟損失。全台自來水管線長達 6 萬餘公里，逾齡管線占了 1/3，有方便潔淨的自來水可用，是現代人民基本權利，台灣自來水高普及率雖然可喜，但卻沒有因漏水率高，而有浪費水的資格，故籲請政府應積極更新老舊管線，降低偏高的漏水率，使珍貴水資源能更有效運用。同時亦應改善費率結構，對用水量大的客戶收取較高的水費，才能反映成本符合公平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年台灣社會兒少安全受到嚴重侵害、甚至凌虐至死的不幸案件層出不窮，籲請政府積極以應。根據聯合國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兒童「健康幸福指數總排名」調查，在「健康與安全」這項調查中，台灣 1-9 歲兒童死亡率高居第 24，是倒數第二名。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台灣各種他殺類型的死亡率已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但在 0-4 歲幼童尤其是女童，死亡率卻逐年上升，其中當然不乏虐待致死的案例。根據學者研究指出，兒童虐待與虐殺案件與家庭經濟有一定的關聯性，如長期失業及高風險家庭，兒虐事件的比例就相對比較高，可見如果要降低兒虐事件，就基本面來說，提高低收或瀕臨低收家庭的相關補助、增加就業機會、改善生活，能收治本之效。此外，政府應增加社工人力，改善日趨嚴重的兒虐情形。先進國家平均每名社工負責調查 12 個案件，台灣每名社工卻必須背負 100 多個案件，由於工作負荷過重，工作條件不佳，以至於社工流動率很高，造成兒童保護體系無法發揮持續有效的功能。而在強化社會大眾觀念與心態的同時，更應建立社區安全維護網，畢竟虐兒不是單純的家庭問題，也不只是社政單位的責任，政府及社會應全面合作，才能真正降低

兒虐事件的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國防部宣稱 10 年內要完成首艘國造潛艦，特提醒有關：「國防自主」已是國人勿庸置疑的高度共識，但絕不是好高騖遠或是譁眾取寵的華麗詞藻！建軍備戰最忌好大喜功，國防部的 10 年完成潛艦國造，如果只是懂些焊接皮毛，拼湊些裝備，把魚雷、飛彈安裝進去，就算完成潛艦國造，這就陷入國造兩字迷思，不能務實推動國防工業扎根。發展軍備應厚植民間實力，美國軍備強大，是有加州理工學院、麻省理工學院這樣的頂尖機構，結合軍火大廠的工業技術，才能不斷領先。台灣民間國防科研能力不高，也欠缺足夠工業技術，造潛艦與造貨輪、飛彈快艇，那是完全不同的技術水平，潛艦動力系統、作戰系統，我們都沒有關鍵技術，甚至如何將反艦飛彈打出水面後，再引燃的冷射技術，我們也沒有？政府不先從根本做起，提高民間科研能力，將國內廠商工業水平拉高，以台灣毫無生產製造潛艦的關鍵技術與經驗而言，10 年之夢能否成真，恐怕就只是空談與夢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中南部空氣污染嚴重，特提醒有關注意。地球公民基金會日前在高雄市發起「校園空污旗活動」，空氣污染指標（PSI）達不良等級或細懸浮微粒（PM2.5）達第四級時，參與活動的二所小學就會升起空污旗示警，而高雄市文府國小十一月 20 個上學日中就有 12 天需升空污旗，而 12 月 1 至 5 日 5 個上課天亦上升了 4 天的空污旗，比例之高實在令人咋舌！甚至有學生必須戴口罩才能上體育課，顯然空氣遭污染情況已對學生健康構成威脅。本席要求政府應在中南部實施空污總量管制以降低污染量，並減少燃煤機組發電，改由天然氣發電為主，以達民強而後國富之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但老人在家因行動不便需醫療照護之機制仍待加強，籲請有關單位重視！日本是全球高齡人口最多的國家，對於老人的照護，有許多地方確實值得台灣借鏡。以日本近年開辦「在宅醫療」為例，就是讓行動不便的老人有更周到的醫療照顧，這是一種就近由基層醫護團隊提供的服務，它不僅帶給民眾便利性，更能夠提供即時並且全面性的老人照護。醫護團隊除了定期的到患者家中進行評估與諮詢，在老人有突發狀況，家人不知如何處理時，也能夠透過電話立即與醫護團隊聯繫。另根據患者的狀況，必要時醫師會立即到老人家中「往診」，做最即時的處置，提供高齡照顧者非常有力的支持後盾。在這種以基層照護網絡為核心的醫療模式中，老人和家屬獲得較為周全的服務，不再茫茫無助、無所適從。事實上，台灣目前也有所謂的「居家護理」，不過功能仍然相當侷限，無法回應居家老人多重而複雜的需求。即使醫護人員希望做進一步的處置，也因相關法令與給付等限制，通常只能請病患和家屬到醫院處置。從日本在宅醫療的經驗，凸顯出台灣的基層醫療在老人長期照護的缺席，以及健康照護體系缺乏有效整合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臺北市余姓失智男子因為搭錯車，迷途 6 天後被發現凍死路邊。在這 6 天中，桃園縣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員警曾獲報案，但只抄錄老先生的身分資料而未持續關切，直到在媒體的壓力下，桃園警方才動員大批人力搜尋，結果在桃園林口麗園國小旁發現余老先生的遺體。本席認為員警面對這位失智余姓老翁，未能協助他找到回家的路，反而讓他自生自滅，實在有失人民保姆的美譽。政府應嚴懲員警虛應了事的態度，並加強所有員警

弱勢關懷的觀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年來我國改造槍支數量氾濫，提請有關重視。據查，市面上玩具、模型槍枝太過逼真，只需要經過簡單加工後就能擁有殺傷力，根據紀錄，最小的改造槍枝製造者年僅 14 歲，顯見改造槍技術門檻極低，容易形成治安大漏洞。不僅如此，改造槍枝還有價格便宜、查緝不易、刑責較輕等變相「優點」，殺傷力隨著技術進步也慢慢接近制式槍枝，也造成近年來改造槍「市佔率」始終維持七成，數量更是快速攀升，已成為嚴重治安問題！本席要求相關單位，必須積極提出改善方案，從源頭玩具模型槍的規範及後果刑責的重新檢討下手，遏止改造槍枝的氾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2 人、委員楊玉欣等 37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不含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5 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報告)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檢送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 3 委員會關於 103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正元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18 人、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文玲等 28 人、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委員蔡正元等 21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委員王進士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明濤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名稱、第七條之二、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九十條之三、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之一均維持現行法名稱及條文,不予修正;委員陳根德等提案第九十條之四至第九十條之七條文,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19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著重實務面且能達到擔任簡任官或薦任官應具備之標準能力需求，考試院應就升官等考試之績效、功能、考試方法、考試增減時機、應考人數、錄取人員素質，暨與任用、陞遷、考績、訓練有關之一切情狀等定期綜合評估檢討，以作為改進升官等考試之參考。）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與第九案通過之附帶決議內容一致，本案之附帶決議不予處理。）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國民住宅條例」案。

決議：國民住宅條例予以廢止。〔二讀時，國民住宅條例予以廢止；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國民住宅條例廢止後，國民住宅所有權人若欲移轉房地產權，將不受本條例及相關法規對於設籍年限之限制。惟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核定興建之「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預定興建 3018 戶國民住宅，先作為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世大運結束後，將交由新北市政府辦理配售（租）作業，預估售價每坪 13.9 萬元。該一國宅未來的搶購與轉售熱潮已可預見，為避免該末代國宅賣斷後政府喪失政策工具，國民住宅再度淪為市場炒作標的，建議內政部應將林口國宅轉作示範性社會住宅，專供出租使用。〕

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明溱等 22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3 人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分別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巨威等 23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二條修正為：「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項目如下：一、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

區土地。二、小客車：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三、遊艇：每艘船身全長達三十點四八公尺者。四、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每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五、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但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不包括之。六、家具：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第一項），本條例所稱特種勞務，指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入會權利，屬可退還之保證金性質者，不包括之。（第二項）」；委員孫大千等提案第二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有鑑於行政院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修正案的豁免條款，增訂「其他」部分，授權財政部可視個案有無炒房意圖，決定是否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防止傷及無辜。但我國為一法治國家，公務人員必須依法行政，若未先訂出明確認定標準，將來在認定時可能有所爭議，可能有圖利個案之嫌；再者，若課徵人員認定權力過大，恐有違反法治國原則之疑慮。爰此，雖修法授權財政部得以依事實認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排除個案，但為恐行政裁量權太大，要求財政部如要運用「其他」條款，排除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應發布解釋令，就認定方式做出明確解釋，以達到賦稅公平正義。〕

十三、本院委員陳碧涵、李貴敏、邱文彥、孔文吉、徐欣瑩、楊玉欣等 28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文化創意產業為我國經濟發展之重要命脈與驅動力，因此，市場的開發以及產業的進化與提升皆是我國未來經濟發展的關鍵。然而，過去我們所仰賴的中國大陸市場近年來已逐漸轉變為競爭對手；日前，中國大陸具有指標性的第 1 個國家級文化產業創新實驗區在北京落成，計畫在 2018 年達到 5000 億元人民幣之收益，展現中國大陸希望成為亞洲文創中心之企圖心。以文化創意產業中的表演藝術為例，2013 年中國大陸於北京成立「西城原創音樂劇基地」，整合創作、製作、排練、試演、培訓、投融資以及營銷，協助原創作品進入市場；然而我國的表演藝術工作者至今仍處在為了尋找排練場、演出場地、資金來源而煩惱，坐陷無法穩定、永續經營之困境。爰此，建請行政院指派相關部會針對中小型專業展演場館的建置、排練場的設置以及結合跨領域及製作行銷思維的表演藝術園區的設立進行積極的規劃，讓臺灣的表演藝術蓬勃發展，成為我國的美麗亮點，也為我國的文化創意產業開創新的起點，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四、本院委員李桐豪、吳育昇、劉建國等 19 人臨時提案，根據媒體報導警專學生早餐都是麵包搭冷飲，不少學生反應希望能吃到熱食，但校方以經費不足為由拒絕。然經查證，警政署 103 年決算，警專學生每人每月伙食費為 2,774 元，104 年預算編列每人每月為 2,872 元，等同於本島地區官兵伙食費 2,872 元，高於矯正機關成年收容人伙食費 2,000 元。但由於矯正機關及國軍官兵不須另聘廚工，而警專仍有廚工之人事成本，故經費恐有未足之慮。爰建請行政院檢討警專伙食費預算，並提出改善作為，以使警專學生在寒冷冬日有正常之熱食早餐，請公決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邱文彥、江惠貞、陳碧涵、李貴敏、楊應雄、李慶華、楊玉欣、陳鎮湘等 36 人臨時提案，近年來我國期望參與國際，保護地球環境、維護文化資產、提升人類福祉和促進全球永續發展，陸續推動參與 WHA、UNFCCC 和 ICAO 等國際組織，但前路漫漫；我國因漁業實力堅強，反而有機會以「漁捕實體（Fishing Entity）」概念加入許多國際漁業養護公約與組織。爰建議行政院積極考量新的思維，以「環境實體（Environmental Entity）」或「文化實體（Cultural Entity）」的概念推動加入國際組織；另鑒於金門擁有獨特之戰地文化，並保存完整之閩南式建築群落，行政院應籌組專案小組，優先推動以文化實體概念，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嘗試申請世界文化遺產，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臨時提案，鑑於近年網路蓬勃發展，電子商務、社群網站或網路雲端等，均利用網路流通資訊及進行交易，讓資訊快速且大量傳遞。又，駭客入侵網路資料庫與個資外洩事件層出不窮，導致詐騙事件頻傳，嚴重影響國人權益。目前機關、產業及大型企業雖多已建構線上資訊平台系統，惟中小企業及一般商號與個人未必設置防範設施。何況，國內廠商之規模有限，又資安廠商多僅有單一產品且知名度不足，難以獲得市場認同。茲為確保國人之隱私及資訊安全，急需健全之資安機制。爰建請行政院儘快規劃、扶植並完成資訊防衛機制之建構，以保障國人之權益，並增強國家之資訊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3 人臨時提案，為台灣中小企業達到 133 萬家，提供就業人數有 858.8 萬，是臺灣的經濟根本。但中小企業融資來源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府的捐助卻是一年不如一年，98 年、99 年、100 年為 60 億、101 年 56.95 億，102 年減為 40.8 億，今年 103 年 38.76 億，明年 104 年更只剩 16.04 億。政府捐助減少，對於中小企業之融資貸款已產生縮減貸款成數的負面影響。毛治國院長提出 4 支柱的施政方針，其中有為企業找機會，因此，行政院應於 104 年動用第二預備金增加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的補助，恢復到往年每年 60 億捐助水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陳淑慧、陳碧涵、楊應雄、江啟臣、李貴敏、徐欣瑩等 20 人臨時提案，鑑於 2012 年 4 月開始實施油電價格合理化政策以來，民生物資連帶上漲，而當初實施油電合理化措施造成的物價上漲影響至今。但兩年多來國際原油價格由最高 120 美元/桶，目前已跌至 65 美元/桶跌幅近五成，而油價下跌卻沒有反應到物價的調整，因此，為因應油價下跌反應物價合理價格；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立即針對物價合理性作全面評估與調查，並依調查結果制定相關政策與利用行政措施，推動物價合理化，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九、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昇、徐欣瑩等 18 人臨時提案，鑑於近日有民眾發現家中知名廠牌電

器故障，需要找店家維修，在網路上以品牌關鍵字搜尋維修店家，並送到標榜「某某品牌維修站」的電器維修公司，結果送修後卻發現在網路上以品牌關鍵字找到的，竟然是非原廠品牌的維修站，令消費者有「上了賊船」的質疑。這些非原廠維修站在網路搜尋引擎上購買關鍵字廣告，有引人錯誤的疑慮，若要讓結果不誤導民眾，應該在民眾以網路搜尋關鍵字的時候，於網路搜索結果以及維修公司網站上標註「非原廠合作廠商」這樣清晰、可資辨認的字眼。鑑此，建請行政院消保處、公平會及相關單位於兩周內積極針對此類造成消費者誤導的網站就法規面與行政面提出可行的解決手段，不讓消費者誤踩消費陷阱，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威盛電子生產 VT3421/TF376 防駭晶片有後門（Backdoor），替中國政府蒐集個資之嫌，嚴重侵害個人隱私、通訊自由權，甚且有公務人員通訊外洩而有國安疑慮；另威盛電子姐妹公司宏達電生產 HTC 手機是否有使用此類晶片，而有侵害個資問題亦有待確認。爰此，建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國安局與 NCC 應徹查威盛電子 VT3421/TF376 防駭晶片及使用該晶片之通訊設備有無資料外洩、國安問題，且於疑慮解除前應暫停採購相關通訊產品，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及轉請國家安全局研處。

二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鑒於國際間不當稱呼或矮化台灣事件層出不窮，如世界衛生組織將台灣港埠列入中國項下、世界經濟論壇將台灣國名寫為中國台灣，以及國外網站常稱呼台灣為中國的一省。為維護台灣主權及尊嚴，外交部理應立即主動抗議，並要求更正，然此類矮化台灣事件，大多交由駐外單位逕行處理，造成部分矮化或不當稱呼仍未更正；基此，建請外交部應即研議處理機制及預防性措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蔣乃辛、劉建國、江啟臣等 28 人臨時提案，針對近日某品牌豆乾被香港驗出含有致癌風險化學物質「二甲基黃」，經過追查原料來自台南市某實業社販售的乳化劑，該實業已經營 20 多年，主管機關估計受害遍及全台豆干、豆皮、豆包或油皮等素食製品，恐怕全台灣的豆乾都不能吃了。專家批評：「上一波油品食安事件影響是吃葷的，這一波豆製品食安事件影響是吃素的，到底還有什麼可以安全食用」。專家更批評，這次是香港的衛生單位驗出台灣豆乾含有二甲基黃，但為何台灣衛生單位這二十多年卻從未驗到？原因是目前食藥署尚未將二甲基黃列入豆製品的常規檢驗項目及列管，也未公告二甲基黃的檢驗方法，過去檢驗豆製品的重點都放在防腐劑與是否使用工業用皂黃染色，查無所獲並不意外。這次黑心豆干事件反映，目前食品安全檢驗單位只停留在檢驗已知的化學物質，針對檢驗過程中發現的不尋常反應，欠缺探索追究的能力，任由違法添加物被濫用。為維護民眾食用安全，及防止功能類似食品添加劑的化工原料流入食品中，本席等要求衛福部審慎蒐集國際「功能類似食品添加劑之化學物質（選定化學物質）」，衛福部與經濟部共同加強「選定化學物質」的申報、管制與查察；「選定化學物質」應與世界接軌，即時更新；食品安全檢驗單位應提升檢驗技術與設備，儘速建立檢測未列為常規檢驗的違規添加物能力；將食安列為施政第一要務，優先增加食安檢驗預算

與人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陳鎮湘、陳碧涵、蔣乃辛、張嘉郡、王惠美等 20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年來陸續發生食安風暴，重創國人信心與國家形象，顯見食品安全從事前預防、事發風險管理及事後制度性改善，均無科學化證據與系統化資訊，亦缺乏與消費者的溝通系統。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消費者保護團體，研議建構消費者食品安全平台，強化與消費者之風險溝通；並透過民間力量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和合作，分享食品安全相關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委員江啟臣、張嘉郡等 23 人臨時提案，鑑於食安風暴再起，食藥署的食品登錄制度與稽查方式仍存有漏洞，又目前國內各類食品常規檢驗項目僅八百多種，已不合時宜，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與業界交流、參考各國資訊，蒐集可能進入食品鏈的工業用料或毒化物質，擴充並公布常規檢驗項目，確實保障國人食物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五、本院委員簡東明、陳學聖、孔文吉等 16 人臨時提案，鑑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凌晨桃園縣中壢市原住民族居住之鐵皮屋突然發生大火，共 16 戶家庭房屋一夕被燒成灰燼，約 45 位原住民（許多是排灣族人）目前無家可歸，被緊急安置在原住民集會所，雖然毛毯、衣物等陸續湧入，生活物資暫時無虞，但是因寒流來襲、缺乏住所，加上年關將近，人心惶惶。因此本席爰提案由政府出面，專案協助其安置問題，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民眾可持民國 35 年以前已居住在國有非公用土地上之相關證明，在民國 104 年前，以第 1 次公告土地現值申請讓售該土地，然至今，由於部分政府機關土地尚未解編，或是因為土地變更程序尚未進行完畢，導致許多民眾根本無法於民國 104 年前完成讓售程序，進而引發民怨，為此，建請行政院立即研議放寬民眾申請讓售時限之可行性，藉以真正落實「還地於民」之立法目的，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徐欣瑩、楊瓊瓔等 2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公寓大樓浴廁管路相通，其他住戶如果抽菸，菸味往往隨之飄散到其他樓層，造成強迫其他住戶吸二手菸之情況。為維護國人之健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研議解決於私人住宅抽菸，二手菸飄散至其他樓層之問題，以保障國人享有安全健康之居住環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來國人健康飲食越來越受重視，有機食品日益風行。雖然管理有機農產的「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日前已經通過，然有機食品之認證標章仍混淆不清，市面產品雖未有認證標章，卻仍宣稱安全有機，為免民眾面對市售琳瑯滿目的有機食品，難以判斷其真偽，爰此要求農委會、衛福部等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並積極查驗

市面上相關有機食品，以維護消費者應有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5 人臨時提案，本席建請行政院會同相關部會研議，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並於沿線搭配設立青年住宅或社會住宅，以提高供給的方式來滿足市場需求，同時亦可達到抑制大台北地區高房價以及普遍反映買不起的民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本院委員楊玉欣、江惠貞、陳鎮湘、張嘉郡、邱文彥、劉建國等 22 人臨時提案，鑑於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有許多身心障礙者反映投票環境不友善，甚至有妨害個人投票隱私的情事發生。為督促改善選務工作，保障身心障礙者爾後公平參與各項投票之權利，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制定無障礙投票及服務項目檢核表，由各投票所選務人員親自勾選，並於選務人員講習中增加無障礙課程；另為徹底改善各種投票障礙問題，亦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身心障礙者參與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進行全面研究，瞭解障礙者想投票卻無法投票及投票時面臨的主要困難與問題；並研議導入國外早已普遍使用、先進投票輔具機之可能性，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一、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為國家重大治水工程，總體整治經費約需 70 億元，經濟部水利署並已將該工程納入 6 年 660 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內。惟其中第 1 階段進行山腳排水鷺山橋以下治理工程，公路總局業已同意配合 3 座省道橋梁改建工程，但鐵路局卻以 5 億 413 萬元鐵路橋梁改建經費尚無著落為由拒絕。此案為行政院重要政策，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協調交通部籌措財源配合辦理，或由經濟部水利署修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實施內容，將鐵路橋梁改建納入計畫內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二、本院委員盧秀燕、丁守中、吳育昇等 15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民眾對於參與國家政策制定意願提高，且對於得以直接觀察國會，監督自己所選出的立法委員表現之需求日以增長，目前雖可透過網路視訊系統即時了解國會運作和國家重大法案之推動進度，但仍有無法全面觀察會議進行之缺失，如委員會於協商時錄影系統僅有聲音未有影像之情況，或是黨團協商雖有錄影但未公開播放之問題，對此民眾即無法得知會議進行之內容或是發表言論之委員，因而給民眾「密室協商」、「黑箱作業」之不良感受，然透明化之國會為世界之趨，我國不應仍為落後之舉。鑒此，本席提案要求於委員會協商時應為全面錄影「有聲要有影」，而黨團協商之錄影亦於網路視訊系統公開播放，以落實現有法律，健全我國之代議制度並維護民眾監督國會議員「知」的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2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新北市淡水區淡海新市鎮與林口區林口新市鎮近三年來人口快速增加，當地居民向本席陳情希望中華郵政增設郵局，提供郵件、儲金匯兌業

務，以就近服務當地居民。本席建請交通部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敦促中華郵政推動規劃淡海新市鎮與林口新市鎮增設郵局，在增設郵局之前，應在上述地區範圍儘速設立「郵政代辦所」及郵局 ATM，以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四、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4 人臨時提案，根據我國憲法之規定，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乃國家的責任，針對健保鎖卡一事，本席要求衛福部應逐步朝全面開卡，廢止鎖卡方向前進。然而現階段對已鎖卡保戶，提供足夠救濟管道為當務之急，健保署雖有在網路上公告，但本席認為仍然無法盡到全面性宣導，故此要求衛福部在 104 年農曆年前，進行健保鎖卡一事的宣導，透過文宣、電視廣告、廣播等，讓民眾能了解到自己被鎖卡時該如何尋求協助，使民眾能在農曆年前安心就醫，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今年降雨量創下 2004 年以來新低，其中 10 月份全台雨量更創下 1947 年以來的新低紀錄，而南臺灣的高雄 10 月份更是一滴雨都沒下，連帶使得全台各水庫集水區蓄水量面臨拉警報危機，水利署已經於 11 月 4 日將高雄在內的 7 個供水區之「水情燈號」轉為「水情稍緊」之綠燈。若降雨量情形沒有顯著改善，很可能就會進入實施第 1 階段限水的黃燈階段。有鑑於此，行政院應儘速協調相關單位，實施水庫供水總量管制及啟動民生用水調度之機制，以避免未來進一步限水時無法因應廣大民生用水之需求，造成民眾生活不便，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18 人臨時提案，針對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嚴重及食品化學工業快速發展，建請行政院研擬針對食品加工廠徵收食品健康捐，成立食品健康基金，以利建構食品安全環境及維護人民食品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七、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0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民眾至金融機構申辦業務時，各項手續費均由業者自行規定，金管會並無制定收取上限，不僅各家業者有差異，且部分手續費金額顯不合理，政府應替民眾維護基本權益，訂定各類手續費收取上限，以免民眾成為金融機構的肥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八、本院委員丁守中、尤美女、周倪安等 21 人臨時提案，針就人類天生就有幾千分之一機率在出生時俱有雙性徵，台灣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簽署國，立法院也通過兩公約的施行法，對於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自我「性別認同」是國際認定的基本人權，但內政部卻以一紙行政命令（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非常不人道地強制規定跨性別者或雙性徵者，性別變更身分證登記必須摘除性器官。此一違反人權、不人道強制切除性器官，破壞個人泌尿系統與生殖系統之規定，行政院應立即廢止，以尊重性別認同乃基本人權，及符合我國人權立國之基本精神，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九、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跨國婚姻數量不斷攀升，「新台灣之子」人數也逐年增加。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至 2013 年，新台灣之子就讀國中、小的人數為 20 萬 9,784 人，占全國國小學生比例為 12.14%、國中生比例為 6.29%，而 2004 年兩者僅分別占 2.17%、0.58%，預估至 2020 年，國中小人數累計可能超過 40 萬人，將成為台灣未來的「新力量」。然目前教育部並無設置專門單位協助處理新台灣之子教育方面事務，恐對其將來教育及人格培養有所影響，爰要求教育部應比照新北市府建置新住民教育輔導專責機構，協助輔導新住民學生各項教育問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臨時提案，查台灣旅客搭乘廉價航空人次 10 年間持續攀升到 102 年的 230 萬人次，約桃園機場總載客數的 7%，今年 7 月亦已有 186 萬人次搭乘。惟據民航局分析指出，消費者對廉航服務認知上的落差，以致不斷發生退票、改期及訂票系統異常等消費糾紛。事實上，因外籍廉航在台灣多無設立分公司，且民航局公告的「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範本」，均未能妥適授予法權效力，促使業者不遵守，行政機關也無法處分。因此，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強化主管機關在處理申訴時有所依據，對未遵守規定的業者祭出裁罰，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有關單位，應於 6 個月內研議法規之修訂，並規範廉航業者在售票同時隨附航空服務與收費標準之相關訊息，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一、本院委員羅淑蕾、林德福等 12 人臨時提案，鑑於國際原油與國際燃煤呈現跌價趨勢，估計台電購電成本負擔縮減 10 億元，再以最新天然氣價估算明年購氣成本將節省 170 億元，推計台電全年獲利可達 200 億元，電價應有調降空間。爰此，本席提案要求經濟部責成台電應為政策服務回歸平衡物價為宗旨，不以經營獲利為優先目標，於 1 個月內提出調降民生電價回饋社會民眾的改革方案，讓人民有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本院委員徐耀昌、潘孟安於 12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38 分起，分別發表 5 分鐘臨別感言。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5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2次議程報告事項第15案委員陳鎮湘等31人擬具「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及第139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不通過— （頁次：58－5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5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59－6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逐款討論— （頁次：60－18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修正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84－19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99－203)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修正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03－208)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增訂民法第一千二百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08－216)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16－236)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36－247)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增訂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二；並修正第五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47－26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增訂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64－312)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楊玉欣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312－397）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陳碧涵、賴振昌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397－410)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顏寬恒、李桐豪、江啟臣、周倪安、賴振昌、簡東明、蔣乃辛、
賴士葆、陳碧涵、楊玉欣、徐欣瑩、王育敏、李貴敏、羅淑蕾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411－418)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李桐豪、陳鎮湘、陳歐珀、陳碧涵、林滄敏、賴振昌、周倪安、 邱文彥、鄭汝芬、李貴敏、呂玉玲、王育敏、簡東明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20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